

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发展态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与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动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防范与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借鉴吸收兄弟省市同行的先进经验及研究成果，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编印了《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内容主要包括：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企业事故隐患排查通用清单和监管部门

监督检查通用清单。鉴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体系庞大，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较多且在不断地修改变化之中。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本《清单》仅作为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时的基本参考，敬请使用者谅解并提出批评意见。生产经营单位在使用时应结合本企业实际，在参考本《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本单位的专用清单，监管部门在使用时应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为准。

衷心感谢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编写《清单》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2017年9月

目 录

分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1
1、烟花爆竹生产行业.....	1
2、烟花爆竹批发行业.....	13
3、烟花爆竹常年零售网点.....	25
4、烟花爆竹临时年零售网点.....	31
5、货运行业.....	35
6、客运行业.....	50
7、汽车客运站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58
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71
9、建筑施工.....	121
10、焦化行业.....	152
11、焦化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191
12、轧钢行业.....	344
13、冶金行业.....	375
14、炼铁行业.....	433
15、炼钢行业.....	473
16、有色行业.....	509
17、电解铝行业.....	557

分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1、烟花爆竹生产行业

河南省烟花爆竹生产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隐患排查I级要素	隐患排查II级要素	隐患排查III级要素	隐患排查IV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企业，由企业登记机关发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企业营业执照应当载明企业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生产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烟花爆竹生产许可证	烟花爆竹生产许可证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

				危险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验收合格报告。	《河南省安全管理条例》	安 监
	安全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 监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 监
		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情况	(1)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所有部门、班组、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2) 建立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了企业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1) 药物存储管理、领取管理和余（废）药处理制度；(2) 企业负责人及涉裸药生产线负责人值（带）班制度；(3)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4)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5)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6) 产品购销合同和流向登记管理制度；(7) 新产品、新药研发管理理制度；(8) 安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9) 原材料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购买、检验、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10)职工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11)厂(库)区门卫值班(守卫)制度；(12)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监控管理制度；(12)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1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和管理制度；(1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符合《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工序及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危险工序及特种作业人员(另包括电工、焊工、搬运工、守护工等)应经过培训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 监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	企业职工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日常教育	日常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工教育	转岗、复工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和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2、对于某一类型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故事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故事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故事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安
监

应
急
管
理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演练组织	应急演练组织	应急演练组织	应急演练组织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企业应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即厂级、车间级管理。2、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物资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物资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物资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物资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物资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物资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质监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登记及检验标志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登记及检验标志运行情况	《企业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企业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
生产区管理	工厂布置	分区要求	分区与道路	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行政区分区设置，且厂内道路硬化，生产区、库区封闭管理，无农作物种植和家畜(禽)养殖。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成品、药物总库以及药物、半成品中转库设置齐全，其储存能力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储存能力	围墙与外部防火	围墙与外部防火	危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设置了不低于2m的密砌独立围墙，与危险性建筑距离在5m以上，墙外5m范围内设置了防火隔离带。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储存能力	内外部距离	内外部距离要求	厂(库)区及各危险性建筑物的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要求：1. 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的外部安全距离符合GB50161中表4.2.2、4.3.2、4.3.3的规定；2. 燃放试验场符合GB50161中表4.4.1的规定，危险品销毁场的边缘距场外建筑物距离大于65m；3. 各危险品建筑物的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GB50161第5.2节的规定，1.1、1.3级建筑物与办公室、食堂、汽车库的最小距离分别大于65m、50m。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建筑结构	危险性建筑物符合要求：1. 建筑结构符合GB50161中8.2.1和8.2.2的规定；2. 厚度不小于240mm，且不得采用空斗墙和毛石墙；3. 有易燃易爆粉尘的工房，采用外形平整、不易积尘的结构构件和构造。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防爆 防护屏障	防护屏障符合要求：1. 所有1.1级建筑物都设置了防护屏障；2. 高度不低于防护屏障内危险性建筑物的屋檐；3. 内坡脚与建筑物外墙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大于3m且不小于1.5m，有运输或特殊要求的，距离不大于9m。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安全设施			

				防护土堤(防爆墙)是否满足: 1. 土堤顶宽不小于1.0m, 底宽不小于高度的1.5倍; 2. 土堤边坡稳定, 土堤密实, 无石头、砖块等坚硬物体; 3. 钢筋混凝土墙的厚度: 配筋及地基符合抗爆设计要求。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防火	防火与分区		危险性建筑物防火符合要求: 1. 建筑面积小于20m ² 的1.1级建筑物或建筑面积小于300m ² 的1.3级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可为三级; 2. 建筑面积超过20m ² 的1.1级建筑物或建筑面积超过300m ² 的1.3级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为二级; 3. 超过500m ² 的仓库应设防火分区。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防雷	防雷要求		危险性建筑物防雷符合GB50161规定: 1. 危险品总仓库、中转库、机械混装药房等安装有防雷设施; 2. 防雷设施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安装并每半年检测一次。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防静电	防静电要求		防静电设施符合要求: 1. 危险性作业场所门前是否设置了有效的防静电装置; 2. 直接接触烟火药工序采用导电橡胶等材质的工作台面和地面; 3. 烟火药不能使用不导电的塑料、化纤材料等容器盛装。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电气线路和设备	电气线路和设备要求		与企业无关的电气线路不应穿越、跨越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 高压线与危险建筑物外墙的距离不小于电杆高度的1.5倍, 与生产烟火药和黑火药(干法)建筑物外墙的距离不小于35m。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工房布局管理	1. 1级工房布置		危险性工房的电线穿金属管敷设, 并全部采用防爆电气设备。 1. 1级工房符合要求: 1. 单机单栋或单人单栋独立设置; 2. 引火线制造厂房单间单机布置, 联建间数不超过4间; 3. 有易燃易爆粉尘的工房应设置清洗设施, 排水沟符合要求并及时清理。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无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无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以及违规使用氯酸钾等违禁药物等行为。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分包、转包	超范围	超范围	超范围	无超许可范围生产、挂靠生产、冒牌生产、委托农户加工、购买含药半成品组装等行为。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分包、转包	超范围	超范围	超范围	无停产整顿期间、许可证过期后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以及边施工边生产、夜间生产等现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分包、转包	超范围	超范围	超范围	落实异常天气(如高温、雷雨、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以及机器运转不正常等异常情况停产的规定。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分包、转包	超范围	超范围	超范围	如实登记进出厂(库)区的人员、车辆及进出厂时间等基本信息,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生产、储存区域以及在岗人员串岗、厂内吸烟。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分包、转包	超范围	超范围	超范围	总仓库、药物和半成品中转库、机械混药和装药工房、晾晒场、烘干房等重点部位安装了视频监控和异常情况报警装置,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分包、转包	超范围	超范围	超范围	使用的爆竹装药机、烟火药装药机、自动插引机等关键涉药机械设备经过省级相关部门的技术鉴定或安全论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21号
分包、转包	超范围	超范围	超范围	爆竹装药机、烟火药混(压)药机等机械设备的工房、防护屏障经过正规设计,并按设计施工,达到抗爆要求。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分包、转包	超范围	超范围	超范围	对机器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不“带病”运行。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维修要求	机械设备的检维修作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并在维修前认真清理完设备上的药物粉尘和工房内的药物、半成品、成品。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用途		用途要求	无擅自更改机器设备的设计用途进行生产等违规现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21号	
通风干燥		通风降温要求	库房的通风、防潮、防盗、防小动物进入等设施符合标准要求。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非法储存	仓库安全管理	要求	定期巡回检查制度落实，每天如实记录库房的温度、湿度。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堆放		产品堆放要求	没有储存非法、超标、冒牌、伪劣产品以及将不同危险等级的产品混存现象。 库房内产品堆放符合要求：1. 堆码稳定、整齐且在标志线内；2. 堆垛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45m，每个堆垛的边长不超过1.0m，堆垛间距不小于0.7m，通往安全出口的主通道的宽度不小于1.5m；3. 堆放的药物高度不超过1m、半成品不超过1.5m、成品不超过2.5m。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按照规定应用了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产品流向管理，在产品包装箱(或单个礼花弹)上粘贴了流向登记标识码。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相关信息	相关要求	合同信息	包装要求	按照 AQ4102 的要求进行产品信息、生产企业信息、购买单位信息登记。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合同	合同信息	合同信息	包装要求	对外销售产品签订了烟花爆竹产品买卖合同，详细注明销售产品名称、类别、规格、数量等信息。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包装	包装要求	包装要求	包装要求	烟花爆竹产品和引火线包装符合 GB10631 的要求，采用合格的瓦楞纸箱包装；黑火药成品采用铁筒外加木箱包装。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黑火药和引火线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 43 号
	标示标志	标示、标志要求	标示标志	标示、标志要求	产品包装标志符合 GB10631 的要求，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产品级别和类别、含药量、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等标志标识清晰。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产品流向与包装及标志管理						

2、烟花爆竹批发行业

河南省烟花爆竹批发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依法取得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安监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
			安全设施验收报告	危险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验收合格报告。	《河南省安全管理条例》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当由安监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设置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三人，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应当配备两名以上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监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所有部门、班组、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1) 仓库安全管理；2) 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3) 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制度；4) 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5) 买卖合同管理制度；6) 产品流向登记制度；7) 产品检验验收制度；8)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9) 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10) 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1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12)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备和管理制度；15)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6) 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17)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18) 安全检査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包括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搬运工、守护工等)应经过培训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监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日常教育	日常教育	企业职工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工教育	转岗、复工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四新”教育	培训内容	“四新”教育	<p>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4)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5)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6)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7)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8) 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2) 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3) 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4) 检测及监控措施; 5) 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6)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7) 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情况。</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关资料应归档保存。</p>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培训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培训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培训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培训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培训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培训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2、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费用提取	安全费用提取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2)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3)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4)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使用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监控、监测、通风、防腐、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法》	
	风险抵押金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1、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2、对于某一类型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
	风险抵押金	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质监
		应急救援组织	1、企业应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即公司级、班组级管理。2、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组织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质监
		应急救援物资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其他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1、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2、自卸车（载质量4.5t以上）的驾驶室上部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3、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4、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质监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打滑, 无异响; 5、变速器、分动器不漏油、无异响; 6、前后桥无变形、无裂纹; 7、轮辋完整无损, 螺栓、螺母齐全紧固; 8、履带各部位零件完整、运转正常, 无裂纹和变形现象; 9、车辆的车架无变形、裂纹和锈蚀, 螺栓和铆钉齐全紧固; 10、刮雨器、后视镜、灯具、喇叭齐全有效; 11、轮胎气压、磨损在额定值内、各仪表指针正常工作指示; 12、转向机构连接、工作可靠; 13、液压传动工作可靠; 14、门架货叉架无变形, 损伤锈蚀在额定值内。		
		库房与结构	库房与结构		库房内的墙面、地面要平整, 门、窗开启要外开, 室内不得装插销。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设备设施及工艺	库房与结构	安全出口		1、当仓库(或储存隔间)的建筑面积大于100m ² (或长度大于18m)时, 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2、当仓库(或储存隔间)的建筑面积小于100m ² , 且长度小于18m时, 可设1个安全出口。3、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存放措施		危险品仓库应根据当地气候和存放物品的要求, 采取防潮、隔热、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防护设施		距离危险性建筑物、构筑物外墙四周15m内应设置防火隔离带, 并应经常清理, 确保能达到防火要求。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选址与布局	选址与布局	1、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2、经营批发仓库的选址避开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等。3、危险品货物运输不宜通过住宅区。4、仓库的选址、分区、平面布置实际应与设计图纸、安全评价报告一致; 5、围墙、库房内部距离、外部距离实际应与设计图纸、安全评价报告一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安全出口	危险品仓库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仓库（或储存隔间）的建筑面积大于100m ² （或长度大于18m）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2、当仓库（或储存隔间）的建筑面积小于100m ² ，且长度小于18m时，可设1个安全出口。 3、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	1. 库房保持整洁干净。 2. 库区不得种植庄稼、蔬菜、放养动物。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1. 在危险品仓库区内醒目位置和围墙外应有明显的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2. 库房标识内容应包括库房名称、编号、危险等级、定员、定量、建筑面积和责任人，标识应保持清晰。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 《安全生产法》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安全作业程序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安全生产法》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需要。2、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3、通道楼梯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4、变配电室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5、中控室的应急照明设施完好、有效。6、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7、灭火器材存放点设有编号、责任人；8、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备器材应齐全；9、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	《消防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10、库区消防栓保护范围内的水枪、水带、扳手等附件应配备齐全；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出口	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为楼上楼下两部分布置时，楼上部分的出口应至少有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门窗的要求	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用电安全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 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2)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3) 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4)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5) 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6) 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插座	插座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 装和运行》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 备安全技术规 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 作保护装置安 装和运行》			
		危险化学品 现场管 理	危险化学品 品	危险化学品 品储存	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有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 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 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 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或包装容器。	《常用危险化 学品贮存通则》			
现场 管理	有限 空间 现场 安全		先检测， 后作业	先检测，后 作业	当从事具有缺氧危险的作业时，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在作业开始前，必须准确测定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氧含量，并 记录下列各项：1) 测定日期；2) 测定时间；3) 测定地点； 4) 测定方法和仪器；5) 测定时的现场条件；6) 测定次数； 7) 测定结果；8) 测定人员和记录人员；在准确测定氧含 量前，严禁进入该作业场所。	《缺氧危险作 业安全规程》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在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 达到标准后方可作业。	《缺氧危险作 业安全规程》			
			通风	通风	作业过程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 业安全规程》			

3、烟花爆竹常年零售网点

河南省烟花爆竹常年零售网点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隐患自查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V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营业执照	依法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安监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

				配备两名以上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所有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1) 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制度；4) 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6) 产品流向登记制度；7) 产品检验验收制度；8)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9) 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10) 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12)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13)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4) 安全督查管理制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	应根据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包括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	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日常教育	日常教育	企业职工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岗、复教育	转岗、复岗、复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教育	转岗、复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 其他需要掌握的生产安全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协议书	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2、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协议书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1)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4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风险抵押金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1、对于某一类型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故事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故事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故事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安全作业程序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店铺	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零售场所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它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场所环境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零售场所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 1) 严禁烟火; 2) 禁止吸烟; 3)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 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等。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1、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2、灭火器材存放点设有编号、责任人。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
				1.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电线。2. 应防止电气线路老化或破损。3. 电气线路应安装保护装置,且保护装置灵敏有效。4. 电气线路严禁电线明敷。5、使用防爆电气产品(如防爆型开关、防爆型灯具等)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烟花爆竹存放	烟花爆竹存放	消防安全	一般要求	烟花爆竹存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存放	烟花爆竹存放	消防安全	一般要求	烟花爆竹存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警告标志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消防设施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
				消防设施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
				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设备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电气设备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临时用电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4、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

河南省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监管部门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依法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配备两名以上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培训规定》	安 监
及 人 员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安全 生产 管理 制度 和操 作程 序	安全 生产 管理 人员 责任 落实 情况	安全 生产 管理 人员 责任 落实 情况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所有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 产条例》	
			规 章 制 度	规 章 制 度	企业应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1）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制度；4）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6）产品流向登记制度；7）产品检验验收制度；8）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9）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10）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12）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3）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法》	
			操 作 程 序	操 作 程 序	应根据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包括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实施办法》	
	安 全 生 产 教 育 培 训		管 理 人 员 培 训	管 理 人 员 培 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培训规定》 《河南省安全生 产条例》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档 案		安 全 生 产 检 查 和 隐 患 排 查 记 录 档 案	安 全 生 产 检 查 和 隐 患 排 查 记 录 档 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	
基 础 管 理			安 全 培 训 档 案	安 全 培 训 档 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培训规定》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有关资料应归档保存。 安全生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2)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投入	烟花爆竹采购、销售档案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费用使用 工伤保险	烟花爆竹采购、销售档案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费用使用 工伤保险		1、对于某一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故事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故事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故事特征、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	安 监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物资 从业人员行为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物资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场所环境	店铺	店铺	春节期间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零售场所	零售场所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消防安全	烟花爆竹存放	烟花爆竹存放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警示标志	警示标志	零售场所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基础管理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1、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2、灭火器材存放点设有编号、责任人。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公安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1.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电线。2. 应防止电气线路老化或破损。3. 电气线路应安装保护装置，且保护装置灵敏有效。4. 电气线路严禁电线明敷。5. 使用防爆电气产品（如防爆型开关、防爆型灯具等）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插座	插座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5、货运行业

货物运输行业事故隐患自查清单——省交通厅						
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I级 隐患自 查标准	IV级 隐患自查 标准	自查标准 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 管理	资质 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同意，领取经营许可证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	《河南省 道路运输 管理条例》	
安全 生产 管理	运输许可证	运输许可证	运输许可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 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	
	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 或配备专职	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 或配备专职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或配备专职或 者兼职的安全生产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	《安全生 产法》	

		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管理人員	
	<p>(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	各部门、各岗位职责	各部门、各岗位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建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合格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教育培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制度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车辆运行前、返场后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建立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内容包括: (一) 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目的; (二) 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基本原则; (三) 明确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条款; (四) 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實施方法。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 理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处理制度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 理制度,内容包括: (一) 安全报告和处理制度; (二) 安全 事故的概念; (三) 安全 事故分类; (四) 安全 事故调查程序; (五) 安全 事故调查处理; (七) 安 全事故资料归档要求; (八) 对安全 生产事故进行经验教训总结。							
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制 度	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制度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 度。制定并执行防范和 应急措施,对容易发生事故的部 位、设施明确安全责 任人员。							
车辆安全 检查制度	车辆安全检查制度	建立营运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 经安全检查或者经安 全检查不符合消防、道路交通安 全、治安等要求的车 辆不得运营。							
安全投入 管理制度	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应当制定并落实安全投入制 度							
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 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制度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 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 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 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 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 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 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的监督管理。							
其他保障安 全生产的规 章制度	其他保障安全生 产的规章制度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教育培训人员教育培训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新聘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从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记录至少保存2年。新聘任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21条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记录	安全检查记录	安全检查记录	应当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1号令)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管理人员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质监局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应建立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应建立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中 所提出的问题应整改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会议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特种 设备 基础 管理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管理人员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建立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	应建立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中 所提出的问题应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所抽查的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及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救援预案的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以及救援设备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演练	应急救援演练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至少每半年演练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记录。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应当有严密的应急救援组织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监局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于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者应当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五）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设备设施	车辆管理	普通货运车辆管理	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确保车辆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 and 燃料消耗限制。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管理	普通货运车辆管理	安装并使用远程定位监控系统，并保证与本市道路运输信息共享平台的实时连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评价结果。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按照许可的范围或者事项从事经营活动，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客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客运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用。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p>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品的危险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p>运输危险化学品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p>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p>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p>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p>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p>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p>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p>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的内容和编写要求。</p> <p>本标准适用于工业化学品，包括化学单质、化合物和混合物。</p> <p>本标准不适用于民用受控消费品、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少量样品和国家另有规定的特殊危险化学品。</p>		

				<p>不得用同一车辆运输互为禁忌的物料</p> <p>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质检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p> <p>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p> <p>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由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p> <p>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p> <p>运输危险化学品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p>	<p>《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	--	--	--	---	---	--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承压锅炉	特种作业人员 登记及检验标志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p>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p> <p>应有使用登记证。</p> <p>应在检验有效期内</p> <p>液位（面）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能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p> <p>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或者水封管应被堵塞。</p> <p>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p> <p>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记录应与实际相符。</p> <p>不应发现漏气、漏水现象。</p>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	----------	------	----------------------------------	---	--	-----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锅炉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损坏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水处理	应按规定配备水处理设备或进行锅内水处理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应有水（介）质化验记录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其他	不应存在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情况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 护装置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压力容器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运行状态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 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场内机动车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停车场管理	自备停车场应与企业或单位经营规模相适应，停车位 面积不少于实有车辆投影面积的2倍，租用其它单位 停车场地的应签订一年以上的合法有效的租用合同， 明确安全责任。			
			停车场的出入口应有良好的视野，并设置相应的安全 警示标志。			
	场所 环境		停车场应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运输危 险货物的种类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的类型、 规格、数量及设置地点符合要求。			

				停车场内应按照 GB5688 设置交通标志，施划交通标线。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宿舍安全		《安全生产法》
				配置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法》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法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运营中携带车辆营运证件，驾驶员资格证件以其它规定的证件。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三违”行为		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驾驶员、押运人员、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消防设施器材		
					“三违”行为		
					驾驶员、押运人员、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装卸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后持证上岗	装卸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后持证上岗	危险化学产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从业人员必须了解本岗位的危险因素，掌握应急措施、熟练使用应急器材	从业人员必须了解本岗位的危险因素，掌握应急措施、熟练使用应急器材	危险化学产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客运行业

客运(公交车、车站、出租车)行业事故隐患自查清单-----省交通厅						
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I级隐患自 查标准	IV级隐患类 型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基础 管理	资质 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公司法》	工 商
		消防验收意见(车站)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消防验收意见(车站)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同意，领取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消防法》 《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公 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 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p>(一) 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各部门、各岗位	各部门、各岗位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p> <p>建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车辆运行前、返场后安全检查。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内容包括：（一）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目的；（二）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基本原则；（三）明确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条款；（四）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實施方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罚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罚制度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内容包括：（一）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制定依据；（二）安全生产事故的概念；（三）安全生产事故的分类；（四）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五）安全生产事故现场保护的要求；（六）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七）生产安全事故资料的归档要求；（八）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经验教训总结。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执行防范和应急措施，对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安全责任人。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应当制定并落实安全投入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客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40 条
				建立营运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经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道路交通安全、治安等要求的车辆不得运营。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其他安全保障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新聘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换岗的，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 4 学时。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记录至少保存 2 年。新聘任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车辆安全行驶制度	车辆安全行驶制度	车辆安全行驶制度	车辆安全行驶制度		
车辆安全检查制度	车辆安全检查制度	车辆安全检查制度	车辆安全检查制度		
其他安全保障制度	其他安全保障制度	其他安全保障制度	其他安全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记录	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并按照规定 的期限保存。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安全检查记录	安全检查记录	应当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情况应当记 录在案,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保存。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 配备和管理记 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 配备和管理记 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 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 督管理规定》(国 家安监总局1号令)	
安全 生产 管理 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 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 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安全生产会议 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 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 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事故管理记录 档案	事故管理记录 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 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	
	工伤社会保险 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 缴费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 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与承租单位、 承包单位签订 安全生产管理 协议	与承租单位、 承包单位签订 安全生产管理 协议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 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条例》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条例》第33条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条例》第5条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建立事故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条例》第65条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	应建立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26条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所抽查设备的定期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应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28条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所抽查的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27条、第31条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8条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9条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评估、救援预案的启动程序、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救援预案的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以及救援设备储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演练	应急救援演练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至少每半年演练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记录。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应当有严密的应急救援组织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项目建设;(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五)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确保车辆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 and 燃料消耗限制。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评价结果。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许可的范围或者事项从事经营活动,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客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客运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0条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面)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能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或者水封管应被堵塞。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记录应与实际相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情况			不应发现漏气、漏水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水处理		应按规定配备水处理设备或进行锅内水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水（介）质化验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其他	不应存在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容器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状态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自备停车场应与企业或单位经营规模相适应,停车位面积不少于实有车辆投影面积的2倍,租用其它单位停车场地的应签订一年以上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明确安全责任。		
		停车场管理	停车场管理	停车场的出入口应有良好的视野,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停车场应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运输危险货物的种类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的类型、规格、数量及设置地点符合要求。		
				停车场内应按照 GB568 设置交通标志, 施划交通标线。		
			宿舍安全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安全生产法》	
			宿舍安全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器材	配置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法》	公安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持证上岗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法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运营中携带车辆营运证件, 驾驶员资格证件以其它规定的证件。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国家安监总局15号令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7、汽车客运站安全检査通用标准（试行）

汽车客运站安全检査通用清单					
I 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不得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汽车客运站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岗位，组织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相关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管理配备人员	安全管理配备人员	汽车客运站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级以下汽车客运站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应当适应工作需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 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提取； (二)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1.5%提取。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设备 and 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范围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p>(七)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八)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基础管理	工伤保险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p>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对各岗位工作人员有关安全生产的活动予以规范。</p>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基础管理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资格证书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			<p>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对所属工作人员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及长期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人每年应当接受 20 小时以上培训。</p>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基础管理	安全教育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p>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教育	危害告知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p>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安全责任协议	<p>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p>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服务合同		客运站经营者和进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救援总体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救援要求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自然灾害、客运量突增、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论证和发布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告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生产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体责任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岗双责	汽车客运站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安全生产负直接的领导责任，其他分管领导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汽车客运站领导和工作人员应当实行“一岗双责”制，既对分管的业务工作负责，又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范各岗位的工作程序。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基础管理	其他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分析查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缺陷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发生重大、特大事故后，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核、上岗以及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倒查，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管理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和奖惩，定期公告考核和奖惩情况。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和档案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登记台账和档案，妥善保管备查。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站址选择	车站站址应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合理布局。 车站站址选择还应符合下列原则： a) 便于旅客集散和换乘，尽可能地节省旅客出行时间和费用，减少在市内换乘次数； b) 与公路、城市公交系统和其他运输方式的站场衔接良好，确保车辆流向合理，出入方便； c) 具备必要的工程、地质条件，方便与城市的公用工程网系（道路网、电力网、给排水网、排污网、通讯网等）的连接； d) 具备足够的场地，能满足车站建设需要，并有发展余地。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休息场所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为客运驾驶员和乘务员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临时休息场所。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现场管理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设备器材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并确保齐全有效。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现场管理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车站防火系统	车站防火系统的配置应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现场管理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车站建筑设施的耐火等级	一、二、三级车站建筑设施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四级和五级站不低于三级。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现场管理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系统	车站内停车场和发车位应设室外消火栓和适用于扑灭汽油、柴油、燃气等易燃物质燃烧的消防设施。室内停车场和体积超过5000m ³ 的站房应设室内自动消防系统。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现场管理	消防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		车站应根据地形特征和外部交通环境,合理组织客流、车流和行包流线,尽可能地避免车站内外各类流线的交叉干扰和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现场管理	消防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		车辆进出站口与城市道路戒人行道的交汇点应设置符合规定的交通信号装置。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		车站安全出口应设置通用标志及照明设施。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现场管理	其他	进站检查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出汽车客运站的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三不进站”和“五不出站”。 “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 “五不出站”是指：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客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现场管理	其他	隐患排查配合与整改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事故处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对有关部门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应当严格落实。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现场管理	其他	内部监督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客运站内部监督机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控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运营，向客运站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负责，报告安全隐患，提出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汽车客运站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应当积极采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出的预防措施和改进建议，并及时组织人员予以落实和整改。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落实检查责任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重点检查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现场管理	其他	社会监督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充分发挥乘客、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对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作用。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应当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现场管理	其他	危险品查堵	<p>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危险品查堵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易燃、易爆和易腐蚀等危险品进站上车：</p> <p>（一）制定危险品检查工作程序，规范危险品查堵工作；</p> <p>（二）设立专门的危险品查堵岗位。在进站口等关键环节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查获的危险品要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或者按规定处理；</p> <p>（三）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二级以下汽车客运站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安装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提高危险品查堵效率和质量。</p>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	<p>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对营运客车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防止不检或漏检的车辆（因车辆结构原因需拆卸检查的除外）出站运行：</p> <p>（一）指定专门的安全例检人员。安全例检人员应当熟悉客车结构、检验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汽车客运站考核合格；</p> <p>（二）设置专门的检查场地，配备汽车安全检验台及必要的仪器、设备；</p> <p>（三）严格填写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表。对符合要求的客车，安全例检人员应当填写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表，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并经签字后出具“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p> <p>“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24小时内有效。汽车客运站调度部门在调度客车发班时，应当对其“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进行检查，确认完有效后才准予报班。</p>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现场管理	其他	出站检查	<p>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出站检查制度，对出站客车和驾驶员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条件的客车和驾驶员出站运营。</p> <p>对出站客车主要检查“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和实载旅客人数等；对驾驶员主要检查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件等。</p> <p>经出站检查符合要求的客车和驾驶员，汽车客运站出站检查人员应当在“出站登记表”上进行记录，并经受检客车驾驶员签字确认。</p>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
------	----	------	---	-----------------------------

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清单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企业分、子公司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变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道路运输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于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的保证责任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提取；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1.5%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号)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范围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范围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八)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号)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劳动防护用品与安全培训经费				<p>(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培训的经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危害告知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				<p>企业应建立以下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的。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个体防护装备	劳动防护			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单位），应与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现场急救用具；特殊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具应由托运人提供。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个体防护装备	劳动防护			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并采取相应的人身肌体保护措施；防护用品使用后，应按照国家环保要求集中清洗、处理；对被剧毒、放射性、恶臭物品污染的防护用品应分别清洗、消毒。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劳动防护			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单位），应负责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事故预防、急救知识的培训。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劳动防护			危险货物一旦对人体造成灼伤、中毒等危害，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并迅速送医院治疗。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监总局令 第16号)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监总局令 第16号)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监总局令 第16号)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救援总体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救援要求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p>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和可能发生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论证和发布			<p>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告知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p> <p>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托运管理要求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托运管理要求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要求				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车辆标志要求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停车要求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设备要求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对运输货物的管理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运输车辆人员配备要求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途中车辆 停车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员不得随意停车。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員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員；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 装卸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 装卸要求			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严禁超限、 超载要求			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线路、 时间、速度 方面的要 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卫星定位 监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3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运输从业人员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 and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评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人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异地经营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2. 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3. 专用车辆外形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形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4. 专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符合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5.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6.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8.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9.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专用车辆及设备		10.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停车场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停车场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停车场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停车场 地		3. 停车场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 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从业人员和 安全管理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从业人员和 安全管理人员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 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 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应当经考试合格, 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从业人员和 安全管理人员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		1.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建立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 建立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 建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建立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承运人应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受理危险货物的托运。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承运人应核实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收发货地点、时间以及托运人提供的单证是否符合规定，并核实货物的品名、编号、规格、数量、件重、包装、标志、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和应急措施以及运输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危险货物运输前应认真检查包装的完好情况，当发现破损、撒漏，托运人应重新包装或修理加固，否则承运人应拒绝运输。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承运人自接货起至送达交付前，应负保管责任。货物交接时，双方应做到点收、点交，由收货人在运单上签收。发生剧毒、爆炸、放射性物品货损、货差的，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危险货物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的，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妥善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承运人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承运人应拒绝运输托运人应派押运人员而未派的危险货物。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承运人应拒绝运输已有水渍、雨淋痕迹的遇湿易燃物品。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承运管理			承运人有权拒绝运输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货物。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严禁超经营范围运输。严禁超载、超限。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时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不同性质危险货物，其配装应按“危险货物配装表”规定的要求执行。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应根据货物性质，采取相应的遮阳、控温、防爆、防静电、防火、防震、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厢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得任意抛弃车上残留物听到被危险货物污染过的车辆及工、属具，应到具备条件的地点进行车辆清洗消毒处理。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时，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医疗废物时，应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夏季高温期间限制运输的危险货物，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禁止搭乘无关人员。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不得在居民聚集点、行人稠密地段、政府机关、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停车。如需在上述地区进行装卸作业或临时停车，应采取安全措施。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输管理				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事先报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按指定路线、时间、速度行驶。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从业人员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的驾驶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从业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应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防护要求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从业人员管理			运输危险货物应配备押运人员。押运人员应熟悉所运危险货物特性，并负责监管运输全过程。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从业人员管理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途中应经常检查货物装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从业人员管理			驾驶人员不得擅自改变运输作业计划。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专用车辆维护保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禁用车辆和设备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粗蒽、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维修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牵引车以及其他专用车辆由企业自行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装卸机械及工具要求			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规定的技术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常压罐体及压力容器管理要求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品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品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包装物、容器的重复使用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常压罐体清洗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车辆安全技术应符合 GB7258 的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车辆技术状况应符合 JT/T198 规定的一级车况标准。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车辆应配置符合 GB13392 的标志, 并按规定使用。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车辆应配置运行状态记录装置(如行驶记录仪等)和必要的通讯工具。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车辆的排气管, 应安装隔热和熄火火星装置, 瓶配装符合 JT230 规定的防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车辆应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装置, 切断总电源装置应安装在驾驶室以内。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车辆车厢底板应平整完好, 周围栏板应牢固; 在装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时, 应使用木质底板等防护措施。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各种装卸机械、工、属具, 应有可靠的安全系数; 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属具, 应有消除产生火花的措施。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根据装运危险货物性质和包装形式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捆扎、防水和防散失等用具。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基本要求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养，发现问题应立即更换或修理。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爆炸品的车辆，应符合国家爆破器材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爆炸品、固体剧毒品、遇湿易燃物品、感染性物品和有机过氧化物时，应使用厢式货车运输，运输时应保证车门锁牢；对于运输美工商气体的车辆，应保证车厢内空气流通。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液化气体、易燃剧毒液体时，应使用不可移动罐体车、拖挂罐体车或罐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应符合 GB/T16563 的规定。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危险化物的常压罐体，应符合 GB18564 规定的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现场管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危险化物的压力罐体，应符合 GB150 规定的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车辆，应符合 GB11806 规定的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需控温危险货物的车辆，应有有效的温控装置。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特定要求			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集装箱，应使用集装箱专用车辆。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灯	结构		标志灯包括灯体和安装件。 标志灯灯体正面为等腰三角形，由灯罩、安装底板或永磁体、橡胶衬垫及紧固件构成。 标志灯正、反面中间印有“危险”字样，侧面印有“！”，灯罩正面上沿中间嵌有标志灯编号牌。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灯	安装悬挂要求		标志灯安装于驾驶室顶部外表面中前部（从车辆侧面看）中间（从车辆正面看）位置，以磁吸或顶檐支撑、金属托架方式安装固定。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灯	安装悬挂要求		对于带导流罩车辆，可视导流罩表面流线形和选择的金属托架角度确定安装位置，允许自制金属托架，允许在金属托架与导流罩间加衬垫，应保证标志灯安装正直。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牌	结构	标志牌的材质为金属板材，开关为菱形。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牌	结构	标志牌图形应符合 GB190 的规定。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牌	结构	标志牌按 GB6944 规定的危险货物的类、项和车辆载质量分型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牌	安装悬挂要求	标志牌一般悬挂于车辆后厢板或罐体后面的几何中心部位附近，避开车辆放大号；对于低栏车辆可视情选择适当悬挂位置。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牌	安装悬挂要求	运输爆炸、剧毒危险货物的车辆，应在车辆两侧面厢板几何中心部位附近的适当位置各增加一块悬挂标志牌。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牌	安装悬挂要求	运输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标志牌的悬挂位置和数量应符合GB11806的规定。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牌	安装悬挂要求	根据车辆结构或用途，选择螺栓固定、铆钉固定、粘合剂粘贴固定或插槽固定（可按使用需要更换）等方式安装固定标志牌。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牌	安装悬挂要求	对于罐式车辆，可选择按规定位置悬挂标志牌或以反光材料在罐体上喷绘标志。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标志牌	安装悬	悬挂的标志牌应按GB6944与所运载危险货物（一种危险货物且有多重危险性时与主要危险性，多种危险货物混装时与主要危险货物的主要危险性）的类、项相对应，与标志灯同时使用。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车辆标志的维护	挂要求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车辆标志的维护		车辆驾驶舱应对使用中的车辆标志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修，保持车辆标志的清洁和完好。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车辆标志的维护		车辆在装、卸载可能导致车辆标志腐蚀、失效的化学危险品后，应及时对车辆标志进行检查，必要时对车辆标志进行清洗和擦拭。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车辆和设备	车辆标志的维护		标志灯正常使用期限为2年，标志牌正常使用期为4年。在使用期限内车辆标志发生破损、失效时，应及时更换。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动态监控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动态监控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管	设备设施	动态监控			对新出厂车辆已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监控平台时按照有关标准要求相应设置以外，不得改变货运车辆车载终端监控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理					中心的域名设置。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动态监控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动态监控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通用要求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应符合JT617-2004的规定。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通用要求		危险货物的装卸应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通用要求		在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区应设置警告标志。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装卸作业区。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通用要求	<p>进入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区应：</p> <p>a) 禁止随身携带火种；</p> <p>b) 关闭随身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p> <p>c) 严禁吸烟；</p> <p>d) 穿着不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和不带铁钉的工作鞋。</p>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通用要求	雷雨天气装卸时，应确认避雷电、防潮措施有效。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通用要求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在一般道路上最高车速为60km/h，在高速公路上最高车速为80km/h，并应确认有足够的安全车距。如遇雨天、雪天、雾天等恶劣天气，最高车速为20km/h，并打开警示灯，警示后车，防止追尾。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通用要求	运输过程中，应每隔2h检查一次。若发现货损（如丢失、泄漏等），应及时联系当地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通用要求	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h应休息20min以上；24h内实际驾驶车辆时间累计不得超过8h。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通用要求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发生故障需修理时，应选择在安全地点和具有相关资质的汽车修理企业进行。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通用要求		禁止在装卸作业区内维修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通用要求		对装有易燃易爆的和有易燃易爆残留物的运输车辆，不得动火修理。确需修理的车辆，应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根据所装载的危险货物特性，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消防员监控下作业。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出车前	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有关证件、标志应齐全有效，技术状况应良好，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严格检查，发现故障应立即排除。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出车前	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车厢底板应平坦完好、栏板牢固，对于不同的危险货物，应采取相应的衬垫防护措施（如铺垫木板、胶合板、橡胶板等），车厢或罐体内不得有与所装危险货物性质相抵触的残留物。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出车前	检查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配备的消防器材，发现问题应立即更换或修理。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出车前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检查随车携带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是否与所运危险货物一致。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出车前	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特性，应随车携带遮盖、捆扎、防潮、防火、防毒等工、属具和应急处理设备、劳动防护用品。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理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出车前	装车完毕后，驾驶员应对货物的堆码、遮盖、捆扎等安全措施及对影响车辆起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检查，确认无不安全因素后方可起步。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理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运输	驾驶员应根据道路状况控制车速，禁止超速和强行超车、会车。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理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运输	运输途中应尽量避免紧急制动，转弯时车辆应减速。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理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运输	通过隧道、涵洞、立交桥时，要注意标高、限速。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理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运输	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货物，根据危险货物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驾驶员、押运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理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运输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时，驾驶员人和押运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质检部门报告，并应看护好车辆、货物，共同配合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救援措施。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运输	运输过程中需要停车住宿或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运输	运输过程中遇有天气、道路路面状况发生变化，应根据所载危险货物特性，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遇有雷雨时，不得在树下、电线杆、高压线、铁塔、铁塔、高层建筑及容易遭到雷击和产生火花的地点停车。若要避雨时，应选择安全地点停放。遇有泥泞、冰冻、颠簸、狭窄及山崖等路段时，应低速缓慢行驶，防止车辆侧滑、打滑及危险货物剧烈震荡等，确保运输安全。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	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作业要求	运输	工业企业厂内进行危险货物运输，应安 GB4387 执行。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爆炸品	出车前	运输爆炸品应使用厢式货车。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爆炸品	出车前	厢式货车的车厢内不得有酸、碱、氧化剂等残留物。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爆炸品	出车前	不具备有效的避雷电、防潮湿条件时，雷雨天气应停止对爆炸品的运输、装卸作业。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爆炸品	运输	应按公安部门核发的道路通行证所指定的时间、路线等行驶。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爆炸品	运输	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时，应尽可能将爆炸品转移到危害最小的区域或进行有效隔离。不能转移、隔离时，应组织人员疏散。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爆炸品	运输	施救人员应戴防毒面具。扑救时禁止用沙土等物压盖，不得使用酸碱灭火剂。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爆炸品	装卸	严禁接触明火和高温；严禁使用会产生火花的工具、机具。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爆炸品	装卸	车厢装货总高度不得超过1.5米。无外包装的金属桶只能单层摆放，以免压力过大或撞击摩擦引起爆炸。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管理	要求	爆炸品	装卸	业规程》
现场管理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爆炸品	装卸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业规程》
现场管理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爆炸品	装卸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业规程》
现场管理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出车前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业规程》
现场管理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出车前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业规程》
现场管理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运输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业规程》
现场管理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运输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业规程》
现场管理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运输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业规程》

场管理	技能	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运输	擅自继续运输。	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运输	发现气瓶泄露时，应确认拧紧阀门，并根据气体性质做好相应的人身防护： a) 施救人员应戴上防毒面具，站在上风处抢救； b) 易燃、助燃气体气瓶泄漏时，严禁靠近火种； c) 有毒气体气瓶泄漏时，应迅速将所装载车辆转移到空旷安全处。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运输	除另有有限运规定外，当运输过程中瓶内气体的温度高于 40°C 时，应对瓶体实施遮阳、冷却喷淋降温等措施。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易燃液体	出车前	根据所装货物和包装情况（如，化学试剂、油漆等小包装），随车携带好遮盖、捆扎等防散失工具，并检查随车灭火器是否完好，车辆货厢内不得有与易燃液体性质相抵触的残留物。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易燃液体	运输	装运易燃液体的车辆不得靠近明火、高温场所。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出车前	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的货厢、随车工、属具不得沾有水、酸类和氧化剂。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出车前	运输遇湿易燃物品，应采取有效的放水、防潮措施。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避开热辐射，通风良好，防止受潮。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运输	雨雪天气运输遇湿易燃物品，应保证防雨雪、防潮湿措施切实有效。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出车前	有机过氧化物应选用控温厢式货车运输；若车厢为铁质底板，需铺有防护衬垫。车厢应隔热、防雨、通风，保持干燥。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出车前	运输货物的车厢与随车工具不得沾有酸类、煤炭、砂糖、面粉、淀粉、金属粉、油脂、磷、硫、洗涤剂、润滑剂或其他松软、粉状可燃物质。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出车前	性质不稳定或由于聚合、分解在运输中能引起剧烈反映的危险货物，应加入稳定剂；有些常温下会加速分解的货物，应控制温度。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出车前	<p>运输需要控温的危险货物应做到：</p> <p>a) 装车前检查运输车辆、容器及制冷设备；</p> <p>b) 配备备用制冷系统或备用部件；</p> <p>c)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熟练操作制冷系统的能力；</p>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运输	有机过氧化物应加入稳定剂后方可运输。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运输	有机过氧化物的混合物按所含最高危险有机过氧化物的规定条件运输，并确认自行加速分解温度（SADT），必要时应采取有效控温措施。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运输	运输应控制温度的有机过氧化物时，要定时检查运输组件内的环境温度并记录，及时关注温度变化，必要时采取有效控温措施。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运输	运输过程中，环境温度超过控制温度时，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环境温度超过应急温度，应启动有关应急程序。其中，控制温度低于应急温度，应急温度低于自行加速分解温度（SADT），三者之间的关系见附录 A。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毒害品	出车前	除有特殊包装要求的剧毒品采用化工物品专业罐车运输外，毒害品应采用厢式货车运输。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毒害品	运输	运输毒害品过程中，押运人员要严密监视，防止货物丢失、撒漏。行车时要避开高温、明火场所。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感染性物品	出车前	应穿戴专用安全防护服和用具。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感染性物品	出车前	认真检查盛装感染性物品的每个包装件外表的警示标识，核对医疗废物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标签、封口不符合要求时，拒绝运输。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感染性物品	运输	运输感染性物品，应经有关的卫生检疫机构的特许。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感染性物品	运输	运输医疗废物，应符合 JT617-2004 的 9.7 的要求。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感染性物品	运输	运输医疗废物，应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从产生地点运送至指定地点。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感染性物品	运输	车厢内温度应控制在所运医疗废物要求的温度范围之内。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理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感染性物品	装卸	根据不同的医疗废物分类，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应穿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手套、防毒口罩、面具和护目镜等。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理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感染性物品	装卸	作业人员受到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理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装卸应按 GB11806 的有关规定执行。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理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腐蚀性物品	出车前	根据危险货物性质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应急处理器具。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理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腐蚀性物品	运输	运输过程中发现货物撒漏时，要立即用干砂、干土覆盖吸收；货物大量溢出时，应立即向当地公安、环保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和消除危害措施。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理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腐蚀性物品	运输	运输过程中发现货物着火时，不得用水柱直接喷射，以防腐蚀品飞溅，应用水柱向高空喷射形成雾状覆盖火区；对遇水发生剧烈反应，能燃烧、爆炸或放出有毒气体的货物，不得用水扑救；着火货物是强酸时，应尽可能抢出货物，以防止高温爆炸、酸液飞溅；无法抢出货物时，可用大量水降低容器温度。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包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腐蚀品	运输	扑救易散发腐蚀性蒸气或有毒气体的货物时，应穿戴防毒**和相应的防护用品。扑救人员应站在上风处施救。如果被腐蚀物品灼伤，应立即用流动自来水或清水冲洗创面 15min--30min，之后送医院救治。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散装固体	出车前	运输散装固体车辆的车厢应采取衬垫措施，防止撒漏；应带好装卸工、属具和苫布。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散装固体	出车前	易撒漏、飞扬的散装粉状危险货物，装车后应用苫布遮盖严密，必要时应捆扎结实，防止飞扬，包装良好方可装运。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散装固体	运输	行车内尽量防止货物窜动、甩出车厢。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散装液体	出车前	运输易燃液体的罐车应有阻火器和呼吸阀，应配备消除静电装置；排气管应安装熄灭火星装置；罐体内应设置防波挡板，以减少液体震荡产生静电。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散装气体	出车前	根据所装危险货物的性质选择罐体。与罐壳材料、垫圈、装卸设备及任何防护衬料接触可能发生反应而形成危险产物、或明显减损材料强度的货物，不得充灌。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散装气体	出车前	<p>装卸前应对罐体进行检查，罐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罐体无渗漏现象；</p> <p>b) 罐体内应无与待装货物性质相抵触的残留物；</p> <p>c) 阀门应能关紧，且无渗漏现象；</p> <p>d) 罐体与车身应紧固，罐体盖应严密；</p> <p>e) 装卸料导管状况应良好无渗漏；</p> <p>f) 装运易燃易爆的货物，导除静电装置应良好；</p> <p>g) 罐体改装其他液体时，应经过清洗和安全处理，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清洗罐体的污水经处理后，按指定地点排放。</p>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散装气体	运输	<p>在运输过程中罐体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罐体受到横向、纵向的碰撞及翻倒时导致罐壳及其装卸设备损坏。</p>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散装气体	运输	<p>化学性质不稳定的物质，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方可运输，以防止运输途中发生危险性的分解、化学变化或聚合反应。</p>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散装气体	运输	<p>运输过程中，罐壳(不包括开口及其封闭装置)或隔热层外表面的温度不应超过 70°C。</p>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一般规定	<p>车辆进入贮罐区前，应停车提起导除静电装置；进入充灌车位后，再接好导除静电装置。</p>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一般规定	灌装前，应对罐体阀门和附件(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以及冷却、喷淋设施的灵敏度和可靠性进行检查，并确认罐体内有规定的余压；如无余压的，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充灌。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一般规定	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灌装量，做好灌装量复核、记录，严禁超缝、超温、超压。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一般规定	发生下列异常情况时，一律不准灌装，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a) 容器工作压力、介质温度或壁温超过许可值，采取各种措施仍不能使之下降； b) 容器的主要受压元件发生裂缝、鼓包、变形、泄漏等缺陷而危及安全； c) 安全附件失效、接管断裂或紧固件损坏，难以保证运输安全； d) 雷雨天气，充装现场不具备避雷电作用； e) 充装易燃易爆气体时，充装现场附近发生火灾。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一般规定	禁止用直接加热罐体的方法卸液。卸液后，罐体内应留有规定的余压。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一般规定	运输过程中应严密注视车内压力表得工作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停车检查；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运行。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非冷冻液化气体	非冷冻液化气体 非冷冻液化气体的单位体积最大质量(kg/L)不得超过50°C时该液化气体密度的0.95倍；罐体在60°C时不得充满液化气体。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非冷冻液化气体	装载后的罐体不得超过最大允许总重，并且不得超过所运各种气体的最大允许载重。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非冷冻液化气体	罐体在下列情况下不得交付运输： a) 罐体处于不足量状态，由于罐体压力骤增可能产生不可承受的压力；b) 罐体渗漏时；c) 罐体的损坏程度已影响到罐体的总体及其起吊或紧固设备； d) 罐体的操作设备未经过检验，不清楚是否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冷冻液化气体	不可使用保温效果变差的罐体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冷冻液化气体	充灌度不超过 92%，且不得超重。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气体	冷冻液化气体	装卸作业时，装卸人员应穿戴防冻伤的防护用品（如，防冻手套），并穿戴带有面罩的安全帽。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有机过氧化物（第 5.5 条）和易燃固体（第 5.4 条）中的自反应物质		罐体应配置感温装置。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有机过氧化物(第5.5条)和易燃固体(第5.5条)中的自反应物质		罐体应有泄压安全装置和应急释放装置。在达到由有机过氧化物的性质和罐体的结构特点所确定的压力时,泄压安全装置就应启动。罐壳上不允许有易熔化的元件。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有机过氧化物(第5.5条)和易燃固体(第5.6条)中的自反应物质		罐体的表面应采用白色或明亮的金属。罐体应有遮阳板隔热或保护。如果罐体所运物质的自行加速分解温度(SADT)为55℃或以下,或者罐体为铝质的,罐体则应完全隔热。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有机过氧化物(第5.5条)和易燃固体(第5.7条)中的自反应物质		环境温度应为15℃时,充灌度不得超过90%。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放射性物质		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可移动罐体不得用于装运其他货物。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放射性物质	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可移动罐体的充灌度不得超90%或代以经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数值。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腐蚀品	运输腐蚀品的罐体材料和附属设施应具有防腐性能。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腐蚀品	运输腐蚀品的罐车应专车专运。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散装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腐蚀品	<p>装卸操作时应注意：</p> <p>a) 作业时，装卸人员应站在上风处；</p> <p>b) 出车前或灌装前，应检查卸料阀门是否关闭，防止上放下漏；</p> <p>c) 卸货前，应让收货人确认卸货贮槽无误，防止放错贮槽引发货物化学反应酿成事故；</p> <p>d) 灌装和卸货后，应将进料口盖严盖紧，防止行驶中车辆的晃动导致腐蚀品溅出；</p> <p>e) 卸料时，应保证导管与阀门的连接牢固后，逐渐缓慢开启阀门。</p>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集装箱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装箱作业前，应检查集装箱，确认集装箱技术状态良好并清扫干净，去除无关标志和标牌。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集装箱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装箱作业前，应检查集装箱内有无与待装危险货物性质相抵触的残留物。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货人进行处理。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集装箱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装箱作业前，应检查待装的包装件。破损、撒漏、水湿及沾污其他污染物的包装件不得装箱，对撒漏破损件及清扫的撒漏物交由发货人处理。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集装箱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不准将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或易污染的危险化学品装在同一个集装箱内。如符合配装规定而与其他货物配装时，危险货物应在箱门附近。包装件在集装箱内应有足够的支撑和固定。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集装箱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装箱作业时，应根据装载要求装箱，防止集重和偏重。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集装箱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装箱完毕，关闭、封锁箱门，并按要求粘贴好与箱内危险货物性质相一致的危险化学品标志、标牌。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集装箱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熏蒸中的集装箱，应张贴有熏蒸警告符号。当固体二氧化碳(干冰)用作冷却目的时，集装箱外部门端明显处应贴有指示标记或标志，并标明“内有危险的二氧化碳(干冰)，进入之前务必彻底通风!”字样。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集装箱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集装箱内装有易产生毒害气体或易燃气体的货物时，卸货时应先打开箱门，进行足够的通风后方可装卸作业。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集装箱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对卸空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要进行安全处理；有污染的集装箱，要在指定地点、按规定要求进行清扫或清洗。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集装箱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装过毒害品、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集装箱在清扫或清洗前，应开箱通风。进行清扫或清洗的工作人员应穿戴适用的防护用品。洗箱污水在未作处理之前，禁止排放。经处理过的污水，应符合 GB8978 的排放标准。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部分常见大宗危险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石油气	运输		运输液化石油气罐车应按当地公安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车速行驶，不准带拖挂车，不得携带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罐体内温度达到 40℃ 时，应采取遮阳或罐外冷水降温措施。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部分常见大宗危险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液化石油气	运输		运输过程中，液化石油气罐车若发生大量泄漏时，应切断一切电源，戴好防护用品与手套；同时应立即采取防火、灭火措施，关闭阀门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关闭阀门的人员；设立警戒区，组织人员向逆风方向疏散。一般不得起动车辆。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部分常见大宗危险货物运输、装卸要求	油品	运输		当罐车的罐体内温度达到 40℃ 时，应采取遮阳或罐外冷水降温措施。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9、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行业事故隐患自查清单-----省住建厅						
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I级隐患 自查标准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委派项目工程安全管理人员	委派项目工程安全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要求	注册安全工程师要求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安全生 产 领 导 小 组 职 责	安全生 产 领 导 小 组 职 责	<p>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二）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三）编制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四）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五）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六）开展项目安全教育培训；（七）组织实施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八）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九）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p> <p>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二）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三）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四）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五）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六）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p>	《建筑施 工企 业安 全生 产管 理机 构设 置及 专 职安 全生 产管 理人 员配 备办 法》	
	项 目 工 程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职 责	项 目 工 程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职 责	项 目 工 程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职 责	<p>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一）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二）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三）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四）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五）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六）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建设工 程安 全生 产管 理条 例》 《建 筑施 工企 业安 全生 产管 理机 构设 置及 专 职安 全生 产管 理人 员配 备办 法》	

					《建筑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职工安全卫生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卫生教育培训机构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和安全培训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特性和安全作业的要求；进入有限空间的程序；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等设备正确使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与应急救援预案等。培训应有记录。培训结束后，应记载培训的内容、日期等有关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一）安全生产检查的目的；（二）安全生产检查的职责部门和责任人员；（三）安全生产检查项目和主要内容；（四）安全生产检查方式；（五）安全生产检查要求

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例会，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主要内容应包括：（一）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制定依据；（二）安全生产事故的概念（三）安全生产事故的分类（四）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五）安全生产事故现场保护的要求；（六）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安全生产事故资料的归档要求；（八）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经验教训总结。

主要内容应包括：（一）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目的；（二）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基本原则；（三）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条款；（四）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生产法》		
	值班制度	建立值班制度，内容包括：（一）明确本单位值班的部门和岗位；（二）明确各级值班人员的职责和要求；（三）明确值班人员值班工作程序和要求；（四）明确值班人员遇到特殊情况时的处置步骤和要求；（五）明确值班记录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并督促、检查实施情况。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有限空间制度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技术规范，并依据规程和规范，制定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技术规程。	《建筑法》	
	有限空间制度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记录档案	工伤保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合同	与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合同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建筑法》		
	危害申报	危害申报	用人单位设有依法公布的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项目的，应当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申报，接受监督。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的，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管理办法》		安监局
	变更申报	变更申报	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变更申报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职业卫生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或实施方案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p>《职业病防治法》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p>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1、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2、职业危害告知制度；3、职业危害申报制度；4、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5、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6、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7、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8、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9、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p>《职业病防治法》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p>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应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p>《职业病防治法》</p>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监测及评价	应建立健全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p>《职业病防治法》</p>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监测及评价	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应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应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的真实情况。		<p>《职业病防治法》</p>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危害告知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p>《职业病防治法》</p>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危害告知	应当向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p>《职业病防治法》</p>

			<p>主要包括：(一)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二)建设项目预评价、竣工验收评价及政府部门审查、验收批复文件等资料；(三)政府执法部门执法检查时下达的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件资料；(四)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五)职业病因素申报资料；(六)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评价资料；(七)职业病防护措施维修保养档案；(八)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维护档案；(九)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十)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资料，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和内容、培训人员名单、考核成绩等；(十一)职业病病人档案；(十二)各种设备、化学品中文说明书；(十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有关资料。</p>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		<p>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监局
		<p>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掌握事故处置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监护者应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p>	《安全生产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p>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有限空间施工单位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物资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物资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于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标准	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类建设工程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 矿山工程为 2.5%; (二)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三)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和;(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五)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垂直运输机械	垂直运输机械	施工现场不得使用钢管等材料自行搭设的龙门架或井架物料提升机。	河南省《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河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p>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起重机械的租赁单位、拆装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河南省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p>	
			<p>施工现场使用两台或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负责组织编写“群塔作业方案”，确保塔式起重机的使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p>	<p>河南省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p>	
			<p>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作业前，拆装单位应对拟安装或拆卸设备的完好性进行检查。作业时，拆装单位应当设置警戒区，指派专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安装和拆卸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业务标准、规范、施工方案和拆装工艺的要求，并填写相应的记录，相关责任人签字。</p>	<p>河南省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p>	
			<p>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施工单位设备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应当对起重机械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有权决定停止使用设备并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p>	<p>河南省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p>	
<p>压力容器（空压机等）</p>	<p>特种作业人员</p>		<p>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质监局</p>

			应有使用登记证，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能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状态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消防设备 消防标志	消防设备和标志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消防法》	公安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消防法》	
	配电室、配电箱、柜	配电室、配电箱、柜	配电柜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分断点。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用电安全 (临时)		<p>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送电必须由专人负责。</p> <p>配电室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杂物</p> <p>配电箱和开关箱的金属箱体、金属电器安装板以及电器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底座、外壳等必须通过 PE 线端子板与 PE 线做电气连接，金属箱门与金属箱体必须通过采用编织软铜线做电气连接。</p> <p>总配电箱的电器具备电源隔离，正常接通与分断电路，以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p> <p>配电箱的电器安装板上必须设 N 线端子和 PE 线端子板。N 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器连接。</p> <p>进出线中的 N 线必须通过 N 线端子板连接；PE 线必须通过 PE 线端子板连接。</p> <p>配电箱、开关箱周围应有足够 2 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不得有灌木、杂草。</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用电设备			<p>使用夯土机械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使用过程中应有专人调整电缆。电缆长度不应大于 50m。电缆严禁缠绕、扭结和被夯土机械跨越。</p> <p>多台夯土机械并列工作时，其间距不得小于 5m；前后工作时，其间距不得小于 10m。</p> <p>夯土机械的操作扶手必须绝缘。</p>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p>1、电焊机应放置在防雨、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焊接现场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2、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二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应大于 5m，其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发电机式直流电焊机的换向器应经常检查和维修，应消除可能产生的异常电火花。3、电焊机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必须符合本规范第 8.2.10 条的要求。交流电焊机应配装防二次侧触电保护器。4、电焊机的二次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的长度不应大于 30m，不得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代替二次线的地线。5、使用电焊机械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严禁露天冒雨从事电焊作业。</p> <p>手持式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应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不得有接头。</p> <p>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插头、开关、负荷线等必须完好无损，使用前必须做好绝缘检查和空载检查，在绝缘合格、空载运转正常后方可使用。</p> <p>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p> <p>对混凝土搅拌机、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盾构机械等设备进行清理、检查、维修时，必须首先将其开关箱分闸断电，呈现可见电源断点，并关门上锁。</p> <p>照明器的选择必须按下列环境条件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常湿度一般场所，选用密闭型防水照明器； 2、潮湿或特别潮湿的场所，选用密闭型防水照明器或配有防水灯头的开启式照明器； 3、含有大量尘埃但无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选用防尘型照明器； 4、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按危险场所等级选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	--	--	--	--	---	--

		用防爆型照明器； 5、存在较强振动的场所，选用防振型照明器； 6、有酸碱等强腐蚀介质的场所，采用耐酸碱型照明器。			
		下列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 1、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2.5m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36V； 2、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24V。 3、特别潮湿的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 照明变压器必须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灯具的相线必须经开关控制，不得将相线直接引入灯具。 对于夜间影响飞机或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必须安装设置醒目的红色信号灯。其电源应设在施工现场电源总开关的前侧，并应设置外电线路停止应急自备电源。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建筑施工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220/380V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三级配电系统； 2 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3 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电气线路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p>TN 系统中的保护零线除必须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外,还必须在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p> <p>在 TN 系统中,保护零线每一重复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10Ω。在工作接地电阻允许达到 10Ω 的电力系统中,所有重复接地的等效电阻值不应大于 10Ω。</p> <p>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p> <p>架空线必须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设施上。</p> <p>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p> <p>五芯电缆必须包含淡蓝、绿/黄二种颜色绝缘芯线。淡蓝色芯线必须用作 N 线;绿/黄双色芯线必须用作 PE 线,严禁混用。</p> <p>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p> <p>在建工程内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电缆埋地引入,严禁穿越脚手架引入。电缆垂直敷设应充分利用在建工程的竖井、垂直孔洞等,并宜靠近用电负荷中心,固定点每楼层不得少于的一处。电缆水平敷设宜沿墙或门口固定,最大弧垂距地不得小于 $2.0m$。</p> <p>配电系统应设置配电箱或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p> <p>配电系统宜使三相负荷平衡。$220V$ 或 $380V$ 单相用电设备宜接入 $220V/380V$ 三相四线制供电。</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p>
--	--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动力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宜分别设置,当合并设置为同一配电箱时,动力和照明应分路配电;动力开关箱与照明开关箱必须分设。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p>配电箱应装设总隔离开关、分路隔离开关以及总断路器、分路断路器或总熔断器、分路熔断器。其设置和选择应符合本规范第 8.2.2 条要求。</p> <p>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以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是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隔离开关应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并应设置于电源进线端。当断路器是具有可见分断点时,可不另设置隔离开关。</p>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p>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p> <p>使用于潮湿和有腐蚀性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p>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p>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S,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 30mA·S。</p>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采用插头和插座活动连接。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对配电箱,开关箱进行定期检查、维修时,必须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隔离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严禁带电作业。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

配电箱、开关箱的进线和出线严禁承受外力。严禁与金属尖锐断口、强腐蚀介质和易燃易爆物接触。

下列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

- 1、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2.5m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36V；
- 2、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24V。
- 3、特别潮湿的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

照明变压器必须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

灯具的相线必须经开关控制，不得将相线直接引入灯具。

对于夜间影响飞机或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必须安装设置醒目的红色信号灯。其电源应设在施工现场电源总开关的前侧，并应设置外电线路停止应急自备电源。

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治理仍不符合卫生要求，应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严禁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禁止超标作业

禁止超标作业

禁止超标作业

禁止超标作业

禁止超标作业

职业卫生
现场安全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警示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生产布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治法》
	个人防护用品	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个人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治法》
	储存	储存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包括：油漆漆料等）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	使用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监局

	场所环境	高处作业、临边、边坡防护	<p>施工场所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p> <p>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p> <p>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p> <p>防护棚搭设与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应派专人监护。严禁上下同时拆除。</p> <p>对临边高处作业，必须设置防护措施，并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基坑周边，尚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料台与挑平台周边，雨篷与挑檐边，无外脚手的屋面与楼层周边及水箱与水塔周边等处，都必须设置防护栏杆。</p> <p>二、头层墙高度超过3.2m的楼层周边，以及无外脚手的高度超过3.2m的楼层周边，必须在外围架设安全平网一道。</p> <p>三、分层施工的楼梯口和梯段边，必须安装临时护栏。顶层楼梯口应随工程结构进度安装正式防护栏杆。</p> <p>四、井架与施工用电梯和脚手架等与建筑物通道的两侧边，必须设防护栏杆。地面通道上部应装设安全防护棚。双笼井架通道中间，应予分隔封闭。</p> <p>五、各种垂直运输接料平台，除两侧设防护栏杆外，平台口还应设置安全门或活动防护栏杆。</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p>搭设临边防护栏杆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防护栏杆应由上、下两道横杆及栏杆柱组成，上杆离地高度为1.0~1.2m，下杆离地高度为0.5~0.6m。坡度大于1:2.2的层面，防护栏杆应高1.5m，并加挂安全立网。除经设计计算外，横杆长度大于2m时，必须加设栏杆柱。</p> <p>二、栏杆柱的固定应符合下列要求：1. 当在基坑四周固定时，可采用钢管并打入地面50~70cm深。钢管离边口的距离，不应小于50cm。当基坑周边采用板桩时，钢管可打在板桩外侧。2. 当在混凝土楼面、屋面或墙面固定时，可用预埋件与钢管或钢筋焊牢。采用竹、木栏杆时，可在预埋件上焊接30cm长的L50×5角钢，其上下各钻一孔，然后用10mm螺栓与竹、木杆件拴牢。</p> <p>3. 当在砖或砌块等砌体上固定时，可预先砌入规格相适应的80×6弯转扁钢作预埋铁的混凝土块，然后上项方法固定。栏杆柱的固定及其与横杆的连接，其整体构造应使防护栏杆在上杆任何处，能经受任何方向的1000N外力。当栏杆所处位置有发生人群拥挤、车辆冲击或物件碰撞等可能时，应加大横杆截面或加密柱距。</p> <p>四、防护栏杆必须自上而下用安全立网封闭，或在栏杆下边设置严密固定的高度不低于18cm的挡脚板或40cm的挡脚笆。挡脚板与挡脚笆上如有孔眼，不应大于25mm。板与笆下边距离底面的空隙不应大于10mm。接料平台两侧的栏杆，必须自上而下加挂安全立网或满扎竹笆。五、当临边的外侧面面临街道时，除防护栏杆外，敞口立面必须采取满挂安全网或其他可靠措施作全</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p>
		<p>进行洞口作业以及在因工程和工序需要而产生的，使人与物有坠落危险或危及人身安全其他洞口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按下列规定设置防护设施：</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3.2.1条</p>

		<p>一、板与墙的洞口，必须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安全网或其他防坠落的防护设施。</p> <p>二、电梯井口必须设防护栏杆或固定栅门；电梯井内应每隔两层并最多隔 10m 设一道安全网。</p> <p>三、钢管桩、钻孔桩等桩孔上口，杯形、条形基础上口，未填土的坑槽，以及人孔、天窗、地板门等处，均应按洞口防护设置稳固的盖板。</p> <p>四、施工现场通道附近的各类洞口与坑槽等处，除设置防护设施与安全标志外，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p>			
		<p>洞口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设防护栏杆、加盖板、张挂安全网与装栅门等措施时，必须符合要求</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3.2.2 条
		<p>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使用。梯子的上端应有固定措施。立梯工作角度以 $75^{\circ} \pm 5^{\circ}$ 为宜，踏板上下间距以 30cm 为宜，不得有缺档。</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p>梯子如需接长使用，必须有可靠的连接措施，且接头不得超过 1 处。连接后梯梁的强度，不应低于单梯梯梁的强度。</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p>作业人员应从规定的通道上下，不得在阳台之间等非规定通道进行攀登，也不得任意利用吊车臂架等施工设备进行攀登。</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p>上下梯子时，必须面向梯子，且不得手持器物。</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p>钢柱安装登高时，应使用钢挂梯或设置在钢柱上的爬梯。</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p>登高安装钢梁时，应视钢梁高度，在两端设置挂梯或搭设钢管脚手架，</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p>钢层架的安装，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层架上下弦登高操作时，对于三角形屋架应在屋脊处，梯形层架应在两端，设置攀登时上下的梯架。材料可选用毛竹或原木，踏步间距不应大于 40cm，毛竹梢径不应小于 70mm。</p> <p>二、屋架吊装以前，应在上弦设置防护栏杆。</p> <p>三、屋架吊装以前，应预先在下弦挂设安全网；吊装完毕后，即将安全网铺设固定。</p> <p>悬空作业处应有牢靠的立足处，并必须视具体情况，配置防护栏杆、栏杆或其他安全设施。</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p>	
			<p>构件吊装和管道安装时的悬空作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钢结构件的吊装，构件应尽可能在地面组装，并应搭设进行临时固定、电焊、高强螺栓连接等工序的高空安全设施，随构件同时上吊就位。拆卸时的安全措施，亦应一并考虑和落实。高空吊装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层架、桁架等大型构件前，也应搭设悬空作业中所需的安设设施。二、悬空安装大模板、吊装第一块预制构件、吊装单独的大中型预制构件时，必须站在操作平台上操作。吊装中的大模板和预制构件以及石棉水泥板等屋面板上，严禁站人和行走。三、安设管道时必须要有已完结构或操作平台为立足点，严禁在安装中的管道上站立和行走。</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p>	
			<p>模板支撑和拆卸时的悬空作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支模应按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模板未固定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严禁在连接件和支撑件上攀登上下，并严禁在上下同一垂直面上装、拆模板。结构复杂的模板，装、拆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进行。</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p>	

		二、支设高度在 3m 以上的柱模板，四周应设斜撑，并应设立操作平台。低于 3m 的可使用马凳操作。三、支设悬挑形式的模板时，应有稳固的立足点。支设临空构筑物模板时，应搭设支架或脚手架。模板上有预留洞时，应在安装后将洞盖没。混凝土板上拆模后形成的临边或洞口，应按本规范有关章节进行防护。拆模高处作业，应配置登高用具或搭设支架。		
		钢筋绑扎时的悬空作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绑扎钢筋和安装钢筋骨架时，必须搭设脚手架和马道。二、绑扎圈梁、挑梁、挑檐、外墙和边柱等钢筋时，应搭设操作平台和张挂安全网。悬空大梁钢筋的绑扎，必须在满铺脚手板的支架或操作平台上操作。三、绑扎立柱和墙体钢筋时，不得站在钢筋骨架上或攀登骨架上下。3m 以内的柱钢筋，可在地面或楼面上绑扎，整体竖立。绑扎 3m 以上的柱钢筋，必须搭设操作平台。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混凝土浇筑时的悬空作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浇筑离地 2m 以上框架、过梁、雨篷和小平台时，应设操作平台，不得直接站在模板或支撑件上操作。 二、浇筑拱形结构，应自两边拱脚对称地相向进行。浇筑储仓，下口应先行封闭，并搭设脚手架以防人员坠落。 三、特殊情况下如无可靠的安全设施，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扣好保险钩，或架设安全网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进行预应力张拉的悬空作业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进行预应力张拉时，应搭设站立操作人员 and 设置张拉设备的牢固可靠的脚手架或操作平台。 雨天张拉时，还应架设防雨棚。 二、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p>预应力张拉区域标示明显的标志，禁止非操作人员进入。张拉钢筋的两端必须设置档板。档板应距所张拉钢筋的端部 1.5~2m，且应高出最上一组张拉钢筋 0.5m 其宽度应距张拉钢筋外侧各不小于 1m。</p> <p>三、孔道灌浆应按预应力张拉安全设施的有关规定进行。</p> <p>悬空进行门窗作业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安装门、窗，油漆及安装玻璃时，严禁操作人员站在槿子、阳台栏板上操作。门、窗临时固定，封填材料未达到强度，以及电焊时，严禁手拉门、窗进行攀登。</p> <p>二、 在高处外墙安装门、窗，无外脚手时，应张挂安全网。无安全网时，操作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其保险钩应挂在操作人员上方的可靠物件上。</p> <p>三、 进行各项窗口作业时，操作人员的重心应位于室内，不得在窗台上站立，必要时应系好安全带进行操作。</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p>移动式操作平台，必须符合下列规定：</p> <p>五、 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应布置登高扶梯。</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p>悬挑式钢平台，必须符合下列规定：</p> <p>二、 悬挑式钢平台的搁支点与上部拉结点，必须位于建筑物上，不得设置在脚手架等施工设备上。</p> <p>三、 斜拉杆或钢丝绳，构造上宜两边各设前后两道，两道中的每一道均应作单道受力计算。</p> <p>四、 应设置 4 个经过验算的吊环。吊运平台时应使用卡环，不得使吊钩直接钩挂吊环。吊环应用甲类 3 号沸腾钢制作。</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p>五、钢平台安装时，钢丝绳应采用专用的挂钩挂牢，采取其他方式时卡头的卡子不得少于 3 个。建筑物锐角利口围系钢丝绳处应加衬软垫物，钢平台外口应略高于内口。</p> <p>六、钢平台左右两侧必须装置固定的防护栏杆。</p> <p>七、钢平台吊装，需待横梁支撑点电焊固定，接好钢丝绳，调整完毕，经过检查验收，方可松卸起重吊钩，上下操作。</p> <p>八、钢平台使用时，应有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钢丝绳有锈蚀损坏应及时调换，焊缝脱焊应及时修复。</p> <p>支模、粉刷、砌墙等各工种进行上下立体交叉作业时，不得在同一垂直方向上操作。下层作业的位置，必须处于依上层高度确定的可能坠落范围半径之外。不符合以上条件时，应设置安全防护层。</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p>	
			<p>钢模板、脚手架等拆除时，下方不得有其他操作人员</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p>	
			<p>钢模板部件拆除后，临时堆放处离楼层边沿不应小于 1m，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1m。楼层边口、通道口、脚手架边缘等处，严禁堆放任何拆下物件。</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p>	
			<p>结构施工自二层起，凡人员进出的通道口（包括井架、施工用电梯的进出通道口），均应搭设安全防护棚。高度超过 24m 的层次上的交叉作业，应设双层防护。</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p>	
			<p>由于上方施工可能坠落物件或处于起重机械回转范围之内的通道，在其受影响的范围内，必须搭设顶部能防止穿透的双层防护棚。</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p>	

		作业层脚手架应铺满、铺稳，离开墙面 120-150 毫米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脚手架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底座上皮不大于 200 毫米处得立杆上。横向扫地杆亦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当立杆基础不在同一高度上时，必须将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向低处延长两跨与立杆固定，高低差不应大于 1 米。靠边坡上方的立杆轴线到边坡的距离不应小于 500 毫米。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脚手架底层步距不应大于 2 米。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立杆接长除顶层顶部外，其余各层各步接头必须采用对接扣件连接。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高度在 24 米以下的单、双排脚手架，均必须在外侧立面的两端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应由底层至顶层连续设置。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满堂模板支架四边与中间每隔四排支架立杆应设置一道纵向剪刀撑，由低至顶连续设置。高于 4 米的模板支架，其两端与中间每隔 4 排立杆从顶层开始向下每隔 2 步设置一道水平剪刀撑。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应清除搭设场地杂物，平整搭设场地，并使排水畅通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防护					

		脚手架必须配合施工进度搭设,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相邻连墙件以上二步。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底座安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底座、垫板均应准确地放在定位线上; (2) 垫板宜采用长度不少于2跨、厚度不小于50mm的木垫板,也可采用槽钢。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搭设脚手架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超载。不得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脚手架上;严禁悬挂起重设备。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碗扣式脚手架防护	连墙件必须随双排脚手架升高及时在规定的设置位置设置,严禁任意拆除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碗扣式脚手架防护	连墙件必须在双排脚手架拆到该层时方可拆除,严禁提前拆除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食堂安全	液化石油气钢瓶应定期检测。	《液化石油气钢瓶》 GB5842-2006	
	宿舍安全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审批	作业审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气体浓度等。未经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者工作面前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先检测，后作业（适用生产经营单位自身开展作业现场管理）	先检测，后作业（适用生产经营单位自身开展作业现场管理）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危害评估	危害评估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	现场监督管理	现场监督管理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有限空间（深基坑、肥槽、地下工程、隧道、管道、容器等施工）						

	通风	通风	通风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生产经营单位应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防护设备	防护设备	防护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呼吸防护用品	呼吸防护用品	呼吸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应急救援装备	应急救援装备	应急救援装备	应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应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临时作业	临时作业	临时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限空间实施临时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本规范要求。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配合或采用委托形式进行。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限空间实施临时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本规范要求。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配合或采用委托形式进行。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违”行为	“三违”行为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0、焦化行业

河南省焦化行业事故隐患自查清单						
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V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 管理	资质 证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局
		“三同时”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消防验收 报告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消防法》	公安
		主要负责 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 员资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安全生产法》	安监局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质监局
		特种设备登记证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工伤保险	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安全生产法》	
			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的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人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p> <p>(二) 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p> <p>(三) 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p> <p>(四) 其他各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p>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p>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协助决策机构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目标，并组织实施及考核；</p> <p>(二)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相关部门落实；</p> <p>(三) 组织制订或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四) 组织参加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负责组织或者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危及人员安全时，有权采取撤离人员等紧急</p>	

			<p>急措施，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p> <p>(五) 配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承租单位相关资质、证照和资料；</p> <p>(六)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职业危害的防治措施；</p> <p>(七)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p> <p>(八) 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p> <p>(九) 本单位确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p>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p> <p>(一)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p> <p>(二) 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p> <p>(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p> <p>(四)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五)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p> <p>(六)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七)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p> <p>(八)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p> <p>(九)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p> <p>(十)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p> <p>(十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p> <p>(十二) 职业危害防治制度；</p>	

				(十三) 各岗位安全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十四)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 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 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 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 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 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二)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四) 有关事故案例等。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二)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三)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四)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p>(五)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p> <p>(六) 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p> <p>(七)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p> <p>(八) 有关事故案例；</p> <p>(九)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二)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p> <p>(三) 有关事故案例；</p> <p>(四)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职业卫生教育	职业卫生培训	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治法》	
	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制度，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隐患排查治理日期；（二）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三）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四）事故隐患治理意见；（五）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六）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装订成册，妥善保存备查。班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			

				保存一年以上，车间（区、队）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及时修订完善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企业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问题等内容。			
现场管理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企业事故档案的管理应与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步进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单位及个人都有维护事故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应将事故档案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办（2008）202号第5条。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企业不应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场所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生产法》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p>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p> <p>(二)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和风险分析情况；</p> <p>(三)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p> <p>(四)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p> <p>(五)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p> <p>(六)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p> <p>(七)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企业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p>	安监局
	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p>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邀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参加评估。</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p>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p>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p>	
	应急救援物资			<p>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适时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p>	

		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病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p> <p>(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p> <p>(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p> <p>(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p> <p>(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p> <p>(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p> <p>(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p> <p>(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p> <p>(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p>	<p>《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安监局
		职业病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安监局
现场管理	职业健康管理	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p>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应隐瞒或者欺骗。</p>	<p>《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安监局

	职业危害申报		<p>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企业应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p> <p>(二)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p> <p>(三)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p> <p>(四) 职业病诊疗资料；</p> <p>(五) 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p>	<p>《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p>	
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档案		<p>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p> <p>(一)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p> <p>(二)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p> <p>(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p> <p>(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p> <p>(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p> <p>(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p> <p>(七)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场所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p> <p>(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p> <p>(十)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p>	<p>《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p>	安监局

			<p>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p> <p>(十一)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p> <p>(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p>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		<p>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p>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p>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现场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p>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生产，并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下列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p> <p>(一) 预防企业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p> <p>(二) 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p> <p>(三) 职工的安全培训；</p> <p>(四) 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p>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	<p>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甲类厂房与其他类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2m。</p> <p>单层乙类厂房与其他厂房、库房（与甲类厂房、库房除外）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m。</p> <p>甲乙类厂房与民用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m。</p>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现场管理	建筑物					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 甲类仓库与重要公共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甲乙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甲、乙类生产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厂房、库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当必须与厂房毗邻建造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不燃烧体防爆墙隔开和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在丙类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厂房隔开，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	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厂房的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1、甲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5 人； 2、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50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10 人； 3、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250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20 人；

安
监
局

				4、丁、戊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400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30 人； 5、地下、半地下厂房或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其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m ² ，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锅炉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锅炉的显著位置。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锅炉的显著位置。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锅炉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登记及检验标志 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压力容器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管道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管道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压力管道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 梯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梯管理人员和配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起重机械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联系应畅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质监局

			及安全保障装置 维保情况	应有有效的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应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运行警示铃、电源总开关应有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登记及检验标志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用产品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检修、测试和维护；经检修后的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应证明其安全性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并在重新使用前再次确认其符合本标准要求，安全性能不合格的用产品不得投入使用；用产品如不能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规定的安全性能时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明显位置予以标识。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地面要求	变配电室的地面应采用防滑、不起尘、不发火的耐火材料。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站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地面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现场管理		配电箱、柜	防水及防小动物	变配电室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变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p>应急照明灯具</p> <p>门窗的要求</p> <p>安全用具管理</p> <p>安全用具管理 接地及等电位联接</p>	<p>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变配电室出入口设置挡板。</p> <p>变配电室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p> <p>通往室外的门向外开，通往室外的的窗户装有纱窗。</p> <p>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p> <p>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p> <p>具有架空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p> <p>安全用具使用完前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p> <p>(二)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仪器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p> <p>(三) 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p> <p>(四)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p> <p>(五) 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p> <p>(六) 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p> <p>变配电室应设置有明显的临时接地点，接地点应采用铜制或钢制镀锌蝶形螺栓；变配电室内应设有等电位联接板。</p>	<p>《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p> <p>《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p> <p>《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p> <p>《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p> <p>《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p> <p>《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p> <p>《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p>
--	--	---	--	---

			使用安全标识	车间有明显的安全标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没有存放于运行无关的器材和私人用品，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的标识。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取得了合格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有值班人员许可后登记进入，进入设备区时有值班人员监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导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线路敷设	配电箱、柜1米范围内应有物品遮挡	电器附近装置没有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不存在架空线放置活悬挂物品现象。	《用电安全导则》
		用电安全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m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一）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二）PE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 （三）PE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2.5平方	GB19517-2004《国家电气设备安装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铝芯线； (四) PE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五) 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六) PE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插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装设漏电保护器，不存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临时用电	使用要求	插头与插座应按规定正确接线，插座的保护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单独与保护接地线可靠连接，不得在插头(座)内将保护接地极与工作中性线连接在一起。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一般为15天，特殊情况下需延长使用时应办理延期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2.5m，室外不低于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6m；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距离应大于0.3m，沿墙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伤的保护措施。严禁在有爆炸火灾危险的场所架设临时线。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标识要求	用电产品应具有符合规定的铭牌或标志，以满足安装、使用和维护的要求。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用电安全	环境要求	一般环境下，用电产品以及电气线路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正常运行时会发生飞溅火花或外壳表面温度较高的用电产品，使用时应远离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离可燃物质或采取相应的密闭、隔离等措施，用完后及时切断电源。		
	线路要求		用电产品的电气线路须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并应定期检查；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漏电安全要求		设备末端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 (GB3787-93)	
	安全电压使用		(一) 在潮湿作业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用二类或三类工具； (二) 在狭窄作业场所应有人在外监护； (三) 工具在发出或收回时，保管人员必须进行一次日常检查，在使用前，使用者必须进行日常检查； (四) 长期搁置不用的工具，在使用前必须测量绝缘电阻； (五) 绝缘电阻应不小于规定的数值； (六) 工具如有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裂、保护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损于安全的机械损伤等故障时，应立即进行修理，在未修复前，不得继续使用； (七) 在维修时，工具内的绝缘衬垫、套管不得任意拆除或漏装。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2006)	
	劳动防护用品		潮湿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2006)	
	安全电压等级		我国规定 42 伏、36 伏、24 伏、12 伏、6 伏为安全电压的额定值。		
	现场使用		(一) 手提式照明使用 36 伏； (二) 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 36 伏； (三) 金属容器内使用 24 伏； (四) 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 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	《安全电压标准》(GB 3805-83)	
	用电安全				

				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五)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24V； (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防爆		开关、用具、线路、用电设施复合防爆要求；在可燃、助燃、易燃(爆)物体的储存、生产、使用等场所或区域内使用的用电产品，其阻燃或防爆等级要求应符合特殊场所的标准规定。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电缆		在危险场所中使用的电缆不能有中间接头。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	接地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金属配线管及其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	
		罐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下列安全监控装置应满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置规范》的规定：储罐运行参数的监控与重要运行参数的联锁；储罐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和泄漏控制设备的设置；罐区气象监测、防雷和防静电装备的设置；罐区火灾监控装置的设置；音频视频监控装置的设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置设置规范》 (AQ3036-2010)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防火堤		防火堤的材质、耐火性能以及伸缩缝配置应满足规范要求；防火堤容积应满足规范要求，并能承受所容纳油品的静压力且不渗漏；防火堤内不得种植作物或树木，不得有超过 0.15m 高的草坪。	《储罐防火堤设计规范》 (GB50351-2005)	
		管理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8
	库房要求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甲、乙类仓库内严禁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并不应贴邻建造。在丙、丁类仓库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隔墙和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库房隔开，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储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分类、分区、分库存放，根据性质采取隔离分开分离的储存方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防护器材	现场定点存放的防护器具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经常检查、维护和定期校验。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储	储罐按规范要求设置防腐措施；罐体无严重变形，无渗漏，无严重腐蚀。		《钢质石油储罐防腐工程技术规范》（GB50393-2008）
	通信报警装置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标识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安全标志》（GB2894-2008）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条件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生产工艺		

			危险化学品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生产布局		应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做到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作业场所	通风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达到GBZ2.1/2.2《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检测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急救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危害源隔离		容易造成职业危害的工序应隔离设置。									
	公告与警示	公告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									

				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标识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告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作业卫生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不得住人。劳动者不得在毒物作业区饮水、进食和休息。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职业病防护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健康体检与健康档案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49 号令
	作业审批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8958-2006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先检测后作业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危害因素。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炸物质（可燃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未经检测，严禁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8958-2006

安监局

			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者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现场管理	危害评估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GB8958-2006
	通风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GB8958-2006
	呼吸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GB8958-2006
	标识及联络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总局 59 号
现场管理	应急		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 and 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总局 59 号
	仓库通道		仓库通道畅通，路面平坦，无积水无积油，无绊脚物。照明装置完好，配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物品包装完好无破损，高于地面以上存放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现场管理	仓库管理	货品摆放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100 m ² ，垛与垛间距不小于1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0.3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2米。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公安部令 第6号)	
		机动车辆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公安部令 第6号)	
		库内高明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公安部令 第6号)	
		电 器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公安部令 第6号)	
		办公室设置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公安部令 第6号)	
		三同时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公安部令 第6号)	
		队伍建设	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应通过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消防法》	
		消防产品要求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法》	
现场管理	消防管理	消防产品要求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消防法》	公安
		消防设施管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消防法》	

				企业消防水系统设备设施（消防水池/罐、消防水泵站、消防水管道、消火栓、消防水炮、水喷淋和水喷雾等）的设置和能力应满足 GB50016-2006 要求；一组消防水泵的吸水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一条关闭时，其余的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用水量；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并应在吸水管上设置检修阀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消防水泵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公安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煤气净化车间应布置在焦炉的机侧或一端，其建（构）筑物最外边缘距焦炉炉体边缘不应小于 40m。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设施管理			当采用捣固炼焦工艺，煤气净化装置布置在焦侧时，其建（构）筑物最外边缘距焦炉熄焦车外侧轨道边缘不应小于 45m（当焦侧同时布置有干熄焦装置时，该距离为距干熄炉外壁边缘的距离）。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粗苯精制区不宜布置在焦化厂的中心地带，所属建（构）筑物边缘与焦炉炉体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50m。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煤场和焦油车间宜设在厂区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沥青生产装置宜布置在焦油蒸馏生产装置的端部，并位于厂区的边缘。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厂房、仓库的防火间距，甲、乙、丙类液体、气体储罐区的防火间距，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的防火间距，可燃材料堆场的防火间距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4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规定。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禁止厂外道路穿越厂区，汽车及火车装卸站等机动车辆频繁进出的设施，应布置在车间边缘或厂区边缘的安全地带。可燃液体的罐组与周围消防车道之间，不宜种植绿篱或茂密的灌木丛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在江、河、湖、海沿岸的厂区，场地设计标高应按下列情况确定： (1) 不设堤防时，厂区场地设计标高应高于计算水位（设计水位+壅水高度+波浪高）0.5m以上； (2) 设堤防时，厂区场地设计标高应高于历年最高内涝水位或常年洪水水位（大汛平均高潮位）。 基础荷载较大的建（构）筑物（如焦炉等），宜布置在土质均匀、地基承载力较大、地下水较低的地段。 煤气净化区内，不应布置与煤气净化装置无关的设施及建（构）筑物。煤气总管放散装置宜布置在远离建筑物和人员集中地点。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建筑，必须采用封闭式建筑时，应采取强制通风换气措施。 易燃与可燃物质生产厂房或库房的门窗应向外开，油泵泵房靠储槽一侧不应设门窗。 容易积存可燃性粉尘的厂房、胶带输送机通廊的内表面应平整、易于清扫。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生产区域必须设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m，仅通向一个操作点或设备的不应小于0.8m，局部特殊情况不应小于0.6m。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翻车机应设有如下安全防护装置： (1) 事故开关；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2) 自动脱钩装置; (3) 翻车角度极限信号和开关; (4) 人工清扫车箱时的断电开关; (5) 制动闸。	
				重车和空车调车机前后, 应设置行程限位开关和信号装置, 并应有制动闸。用调车机牵引时, 其轨道上应设置活动挡车器。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螺旋卸煤机的螺旋和链斗卸煤机的链斗起落机构, 应设置提升高度极限开关。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破碎机 and 粉碎机, 应有电流表, 盘车前应断电。锤式粉碎机应有打开上盖的起重装置。粉碎机运转时, 禁止打开其两端门和小门。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混合机和成型机, 应设电流表、电压表、超负荷自动停机联锁及相互自动联锁装置。成型机应设门开机停的联锁装置。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胶带运输机应有如下安全防护装置并确保有效: (1) 防打滑、防跑偏、防纵向撕裂; (2) 拉线事故开关; (3) 防压料自动停车装置; (4) 头轮、尾轮、增面轮及拉紧装置应有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胶带输送机走廊两侧的人行通道, 净宽不应小于 0.8m, 如系单侧人行通道, 则不应小于 1.3m。人行通道上不应设置入口或敷设蒸汽管、水管等妨碍行走的管线。沿胶带走向每隔 50~100m, 应设一个横跨胶带的过桥。过桥走台平面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1.6m。应设计足够的照明。胶带输送机支架的高度, 应使胶带最低点距地面不小于 400mm。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推焦车、拦焦车和电机车之间, 应有通话、信号联系和联锁, 并应严格按信号逻辑关系操作, 不应擅自解除联锁。推焦机、装煤车和电机车, 应设压缩空气压力超限时空压机自动停转的联锁。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司机室内，应设置风压表及风压极限声、光信号。推焦机的行走装置应与启闭炉门装置及推焦、平煤等操作设置联锁。</p> <p>装煤车的行走装置应与螺旋给料、揭炉盖、升降导套、集尘干管对接阀开闭装置及煤塔受煤操作等装置设置联锁。装煤车煤槽活动壁、前挡板、锁壁的张开和关闭应设置信号显示。装煤车活动接煤板的升起和落下应设置信号显示，当升起时应设置切断装煤车行走的闭锁装置。装煤车托煤板没有退回到原位时，应设置切断装煤车行走的闭锁装置。装煤车向炭化室装煤时，在煤饼到位后，应设置切断装煤电机继续前进的限位；托煤板抽出到位、锁壁退回到位，应设置限位控制。</p> <p>拦焦机的行走装置应与启闭炉门装置、集尘干管对接阀开闭装置及导焦机构等设置联锁。导烟除尘车的行走装置与揭炉盖、集尘干管对接阀开闭装置等设置联锁。平煤杆和推焦杆应设手动装置，且应有手动时自动断电的联锁。推焦机宜设置事故停电时退回推焦杆、平煤杆的动力装置。</p> <p>捣固装煤推焦机的行走装置应与送煤装置、推焦装置以及启闭炉门装置等设置联锁。捣固机应设置捣固锤落下后切断装煤车行走的闭锁装置。</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各塔器、容器的对外连接管线，应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塔顶层除胶带走廊外，还应另设一个出口，煤塔顶部宜设通风窗口。</p> <p>加热炉煤气调节阀前宜设煤气紧急切断阀，应与物料流量、炉膛温度、煤气压力报警联锁。</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现场管理</p>	<p>设备设施管理</p>			<p>当加热炉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嘴时，煤气支管上应装自动可靠隔断装置。在空气管道上应设泄爆膜。煤气、空气管道应安装低压报警装置。</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电气设备(特别是手持式电动工具)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 应有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起重机械应标明起重吨位, 应装设卷扬限制器、行程限制器和启动、事故、超载的报警装置。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按规定对新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置的 CO 报警仪应定期检验, 确保其处于安全状态。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1)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 (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 能源介质作业; (4) 高处作业; (5) 大型吊装作业; (6) 交叉作业; (7) 其他危险作业。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大中型焦化厂宜设置消防站, 消防站应设在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位罝。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多层生产厂房应设消防栓。干熄炉主框架中装入层平台及干熄炉底层平台应设置事故用水管。变电所和配电所不应设在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场所及毗邻其建造。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架空电线严禁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标准》
				若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需设电缆沟，则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易燃可燃液体或酸、碱等物质漏入电缆沟的措施。当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检修电源时，检修电源应为满足环境危险介质要求的防爆电源。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标准》
				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室、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标准》
				电缆等可燃物与热力管线等发热体应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避免热辐射引起自燃；因故无法做到的，应采取预防措施。在容易积存爆燃性粉尘的环境，非铠装电缆或阻燃电缆表面附着的可燃性导电粉尘应定期清扫。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标准》
				滑触线高度不宜小于 3.5 m；低于 3.5 m 的，其下部应设防护网。防护网应良好接地。裸露导体布置于人行道上部且离地面高度小于 2.2m 时，其下部应有隔板，隔板离地应不小于 1.9m。电动车辆的轨道应重复接地，轨道接头应用跨条连接。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标准》
				行灯电压不应大于 36V，在金属容器内或潮湿场所，则电压不应大于 12V。安全电压的电路必须是悬浮的。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标准》
				自然采光不足的工作室内，夜间有人工作的场所及夜间有人、车辆行走的道路，均应设置照明。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标准》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下列场所应设应急照明，正常照明中断时，应急照明应能自动启动： (1) 受煤坑地下走廊、翻车机室底层； (2) 焦炉交换机室、地下室、机焦两侧烟道走廊； (3) 回收车间鼓风机室； (4) 中央变电所和集中控制的仪表室。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车间工作场所照明器的选用，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在有腐蚀性气体、蒸汽或特别潮湿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灯具或防水灯具； (2) 在易受机械损伤和振动较大的场所，灯具应加保护网和采取防振措施； (3) 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灯具。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下列单位（或岗位）之间应设直通电话或直通讯号： (1) 厂调度室与各车间、工段、重要岗位及热力供应、电力供应、水力供应、煤气防护、消防和医疗卫生等单位； (2) 集中控制台与有关岗位； (3) 受煤与贮煤有关岗位； (4) 运焦与筛焦有关岗位； (5) 鼓风机、焦炉交换机和煤气管理部门。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易燃、可燃或有毒介质导管不应直接进入仪表盘作室，应通过变送器把信号引进仪表盘作室。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解冻库和卸煤装置的煤车出入口，应设置信号灯。解冻库不应1人操作。地下走廊应有防止地下水浸入的设施，其地坪应坡向集水沟。集水沟必须设盖板。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煤场堆取料机平行布置时，两条线上堆取料机悬臂前端回转轨迹不宜发生相交。煤堆应有防止自燃和扬尘的措施，设喷淋装置向煤堆上喷洒覆盖剂或水。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焦炉顶表面应平整，纵、横拉条不应突出表面。焦炉应采用水封式上升管盖、隔热炉盖等措施。上升管盖、桥管承插口、装煤孔、炉门和小炉门等，应采取防止冒烟的措施。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焦炉机侧、焦侧消烟梯子或平台小车(带栏杆)，应有安全钩。机侧、焦侧抵抗墙四角，距离操作平台上方1m处应设置压缩空气管接头。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拦焦机的主要走行轨道均设在焦炉焦侧操作台上时，拦焦机和焦炉炉柱上应分别设置安全挡和导轨。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湿法熄焦应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1) 粉焦沉淀池周围应设置防护栏杆，水沟应设置盖板； (2) 粉焦抓斗司机室宜设在旁侧或采用遥控操作方式。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干法熄焦应符合下列安全规定： (1) 干熄焦排出装置区域应通风良好，干熄焦排出装置的振动给料器及旋转密封阀周围，应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和氧气浓度的检测、声光报警装置；干熄焦排出装置的排焦溜槽及运焦带式输送机位于地下时，排焦溜槽周围及运焦通廊的地下部分，应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和氧气浓度的检测、声光报警装置； (2) 干熄焦装置最高处，应设置风向仪和风速计。风速大于20m/s时，起重机应停止作业。起重机轨道两端应设置固定装置； (3) 横移牵引装置、起重机和装入装置等应设置限位和位置检测装置，横移牵引装置和起重机还应设置速度检测装置； (4) 干熄焦气体循环系统的锅炉出口和二次除尘器上部，应设置防爆装置。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进入布袋室检查和清扫时，应断电，检测 O ₂ 和 CO 含量，并设专人监护。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经常放散的有害气体，蒸汽应按各类分别集中，导入煤气系统或经净化处理后放散。煤气净化各种洗涤塔下应设有液位报警或自动调节，或采用液封。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冷凝鼓风机段应有两路电源和两路水源，采用两台上蒸汽透平鼓风机时，应采用双母管供汽。每台鼓风机应设单独控制箱，其馈电线宜设零序保护报警信号，并按相关规定设置报警、联锁停车装置。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鼓风机室应有直通室外的走梯，底层出口不应少于两个。鼓风机室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装置。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捕焦油器、鼓风机等冷凝液下排管的扫汽管，应设两道阀门。蒸汽透平鼓风机应设置自动危急遮断器。蒸汽透平鼓风机的蒸汽冷凝器出入口的阀门，不应关闭。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电捕焦油器电瓷瓶周围宜用氮气保护，绝缘箱保温应采用自动控制。绝缘箱温度设自动报警并与电捕焦油器联锁停机。电捕焦油器应设连续式自动氧含量分析仪，并与电捕焦油器电源联锁。煤气含氧量超过 1.0%时报警，超过 2.0%自动断电。电捕焦油器位于鼓风机后时，应设泄爆装置。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当电捕焦油器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自动断电装置失灵时，应立即手动断电： (1) 煤气含氧量大于 2.0%； (2) 绝缘箱温度低于 70℃（无氮气保护为 90℃）； (3) 煤气系统发生事故时。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硫酸高置槽应设液位的高位报警、联锁及满流管，满流管满流能力应大于进料能力；槽下方应设置防漏围堰。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间接法硫酸生产中，送酸气前，应检查确认饱和器酸气出口阀门处于开启状态。满流槽、回流槽、稠化器等产生尾气设施的装置应盖严，防止酸气外逸，引起中毒。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浓硫酸输送应采用泵送或自流方式，严禁使用压缩气体输送；禁止使用蒸汽吹扫浓硫酸设备及管道。用浓硫酸配硫酸母液时，应缓慢调节流量，防止集中放热造成母液飞溅。螺旋输送机必须设盖板，设备运转时，严禁开盖。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吡啶的生产、计量及储存装置应密闭，其放散管应导入鼓风机前的吸气管道，以保证吡啶装置处于负压状态；放散管应设置吹扫蒸汽管。吡啶装桶处应设有通风装置和围堰，其地面应坡向集水坑。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黄血盐吸收塔尾气通过冷凝器和气液分离器后，应导入鼓风机负压管道。黄血盐吸收塔需要开盖或长期停塔时，应采用降温或隔绝空气等措施以防止塔内硫化亚铁自燃。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粗苯区域应设明显的警告标志。粗苯中间槽应设液位计，并宜设高位报警装置，防止溢流。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设施管理	粗苯贮槽应密封，并装设呼吸阀和阻火器，或采用其他排气控制措施。人孔盖和脚踏孔应有防冲击火花的措施。粗苯贮槽阻火器、呼吸阀、人孔、放散管等金属附件必须保持等电位连接。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管式炉点火作业时，应双人配合作业，先用蒸汽吹扫，然后遵循“先送富油后点火，先点引火后送煤气”的原则。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管式炉点火前，应确保炉内无爆炸性气体。管式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立即停止煤气供应： (1) 煤气主管压力降到500Pa以下，或主管压力波动危及安全加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热； (2) 炉内火焰突然熄灭； (3) 烟筒（道）吸力下降，不能保证安全加热； (4) 炉管漏油、漏汽； (5) 煤气管道泄漏。				
			干法脱硫，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脱硫箱应设煤气安全泄压装置； (2) 废脱硫剂应在当天运到安全场所妥善处理； (3) 停用的脱硫箱拔去安全防爆塞后，当天不应打开脱硫剂排出孔； (4) 未经严格清洗和测定，严禁在脱硫箱内动火。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改良蒽醌二磺酸钠法脱硫时，应设溶液事故槽，其容积应大于脱硫塔和再生塔的溶液体积之和。进再生塔的压缩空气管和溶液管，均应高于再生塔液面，且溶液管上应设防虹吸管或采取其他防虹吸措施。熔硫釜排放硫膏时，其周围严禁明火。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TAKAHAX—HIROHAX 法脱硫脱氧，进氧化塔的空气管液封应高于氧化塔的液面，防止溶液进入压缩空气机；进氧化塔的溶液管液封应高于氧化塔的液面，并应设防虹吸管。吸收塔底部必须设有溶液满流管。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H. P. F、PDS、ZL 法等脱硫脱氧，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应设溶液事故槽，其容积应大于脱硫塔和再生塔的溶液体积之和； (2) 进再生塔的压缩空气管应高于再生塔液面； (3) 生产过程中应控制压缩空气流量及压力，防止再生塔溢塔，泡沫槽溢流； (4) 当采用压滤机生产硫膏时，压滤机的滤板不应随意拆卸，防止压滤机伸长杆伸长度超过最大值而伤人，当采用熔硫釜生产熔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融硫时，其周围严禁明火；</p> <p>(5) 添加催化剂应缓慢，防止溅出伤人；</p> <p>(6) 压缩空气流量计检修时，先要泄压，防止颗粒喷出伤人。</p> <p>氨水（A-S）法脱硫，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脱酸蒸氨泵房应配备固定式或手持式有毒气体检测仪；</p> <p>(2) 脱硫塔液相正常循环时，脱硫塔顶温度大于40℃时，不宜打开其放散管，特殊情况下需要开关放散管时，应站在上风侧操作，防止中毒；脱酸塔不应形成负压。</p> <p>真空碳酸盐法脱硫，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脱硫塔底部液位不应超过入口煤气管道最低处；</p> <p>(2) 正常生产时，不应打开真空泵后设备和管道的放散管，特殊情况下需要开关放散管时，应站在上风侧操作，防止中毒。</p> <p>克劳斯法硫磺（含氨分解）及湿接触法硫酸，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克劳斯炉、氨分解炉点火前，应检查确认无泄漏，系统吹扫检测合格后放可点火，若点火失败，系统应再次吹扫确认合格后方可再次点火；</p> <p>(2) 氨分解炉、克劳斯炉系统不应超温超压操作；</p> <p>(3) 加热用煤气和空气应设低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保护；</p> <p>(4) 克劳斯炉装置停产时，应用加热气体吹扫，防止设备急剧冷却；</p> <p>(5) 硫封、硫槽等液硫设施周围不应有明火，切片机、硫管检修时，应确认管内无液硫，夹套管蒸汽放空；</p> <p>(6) 焚烧炉突然熄火时，应立即打开酸气去荒煤气管道阀门，关闭入焚烧炉阀门，不应排放未经焚烧的气体；</p> <p>(7) 进入棒式过滤器作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中毒或灼伤，吹扫过滤棒时，给汽应由小到大，身体避开易外漏部位，防止烫伤。</p>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在易燃易爆区不宜动火，设备需要动火检修时，应尽量移到动火区进行。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煤气加压机、油泵室、磨煤室及煤粉罐区周围 10m 以内，不应有明火。在上述地点动火，应开具动火证，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煤气设备的检修和动火、煤气点火和停火、煤气事故处理和新工程投产验收，应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的相关规定。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p>在有毒物质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内检修时，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应可靠地切断物料进出口，有毒物质的浓度应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应在 18%~22%（体积百分浓度）范围内；</p> <p>(2) 监护人不应少于 2 人，应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检修人员应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p> <p>(3) 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 12V。</p> <p>对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监护人不小于 2 人。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工作前半小时，工作中应每两小时重新分析一次，工作中断半小时以上也应重新分析。</p>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在焦炉地下室和蓄热室区域作业时，应设置煤气监测与强制通风装置，防止煤气中毒。采用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等贫煤气加热的焦炉地下室必须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检测及报警装置。焦炉地下室水封应保持完好状态。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焦炉煤气设备和管道打开之前，应用蒸汽、氮气或烟气进行吹扫和置换；检测合格后，拆开应用水润湿并清除可燃渣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裸露的运转部分，应设有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吊装孔应设置防护盖板或栏杆，并应设警示标志。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煤气容易泄露和积聚的场所，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使用放射性装置的部位或处所，周围应划定禁区，并设置放射性危险标志。	《焦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从业人员行为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对生产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1、焦化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焦化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清单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能，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并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和使用台账,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参与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培训教育	目标职责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知识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自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安全技术审批制度；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整治与风险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岗位达标管理；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职业卫生管理；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 培训 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 培训	从业人员 教育 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晓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基本规 范》
	安全 培训 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 培训	从业人员 教育 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內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基本规 范》
	安全 培训 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 培训	从业人员 教育 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基本规 范》
	安全 培训 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 培训	从业人员 教育 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基本规 范》
	安全 培训 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 培训	从业人员 教育 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基本规 范》
	安全 培训 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 培训	从业人员 教育 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基本规 范》
	安全 培训 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 培训	从业人员 教育 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基本规 范》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内部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从业人员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存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检查、参观、学习、进厂教育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因素、应急知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修计划,加强日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应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应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爆破作业、危险介质的停送和检修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审批人员应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作业完成后进行许可关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实现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作业应当符合有关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风险、设备设施使用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辨识分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合理进行工作组织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企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要求相符合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对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佩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技能	个体防护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岗位达标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及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企业和承包商、供应商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纳入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按照企业从业人员的求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或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测监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应急期间和离职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涉及到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组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登记建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門和从业人员公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基本要求	企业应按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可能散发或泄漏甲类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的厂房和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可能泄漏或滞留有毒、有害气体而造成危险的地方，应设“自动监测报警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基本要求	安全装置和防护设施不应擅自拆除，检修后应立即恢复，应保持完好有效。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基本要求	兼具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的转动设备，应设手动时自动断电联锁。手动操作前，应拉下设备的电源开关。	《焦化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基本要求	较高的通行、操作和检修场所，应设平台或防护栏杆。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基本要求	在易燃、易爆场所，不应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基本要求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	基本要求	<p>加热炉煤气调节阀前宜设煤气紧急切断阀，应与物料流量、炉膛温度、煤气压力报警联锁。</p>	《焦化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	基本要求	<p>当加热炉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嘴时，煤气支管上应装自动可靠隔断装置。在空气管道上应设泄爆膜。煤气、空气管道应安装低压报警装置。</p>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基本要求	<p>应定期进行防雷检测，保持防雷设施完好。</p>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基本要求	<p>管式炉点火前，应确保炉内无爆炸性气体。</p>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基本要求	<p>管式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立即停止煤气供应： a. 煤气主管压力降到 500Pa 以下，或主管压力波动危及安全加热； b. 炉内火焰突然熄灭； c. 烟筒（道）吸力下降，不能保证安全加热； d. 炉管漏油、漏汽； e. 煤气管道泄漏。</p>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基本要求	输送易燃可燃液体的管道及阀门均应保温,不应使用明火烘烤。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基本要求	严禁用管道上的调节配件代替隔断阀门,按要求应该堵盲板的操作不应以只关阀门代替堵盲板。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解冻库不应 1 人操作。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翻车机转到 90° 时,其红色信号灯熄灭前禁止清扫车底。翻车时,其下部和卷扬机两侧禁止有人工作和逗留。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严禁在车厢连接时上下车。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卸煤机械离开车厢之前,禁止扫煤人员进入车厢内工作。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禁止推土机横跨门式起重机的轨道。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进入煤槽、煤塔扒煤或清扫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止垮煤埋压的安全措施,系好安全带,且应有人监护,人工捅料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配煤操作应自动化;采取核子秤配煤时,其辐射量应满足职业健康安全卫生要求,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粉碎机运转时,禁止打开其两端门和小门。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混合机热态中不应进行点检、清扫等作业。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胶带输送机运行时不应使用铁锹等工具处理、清理转动部位。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禁止在距打开上升管盖的炭化室 5m 以内清扫集气管。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停止焦炉加热： a. 煤气主管压力低于 500Pa； b. 烟道吸力下降，无法保证蓄热室、交换开闭器等处吸力不小于 5Pa； c. 换向设备发生故障或煤气管道损坏，无法保证安全加热。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不应在烟道走廊和地下室带煤气抽、堵盲板。	《焦化安全规程》
	个人防护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从下喷管往上观看砖煤气道时，应佩戴防护眼镜。	《焦化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推焦机、拦焦机、电机车、装煤车开车前必须发出音响信号；行车时严禁上、下车；除行走外，焦炉机械的各单元操作应实现程序控制；司机室内，应铺绝缘板。	《焦化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推焦机、拦焦机和电机车之间，应有通话、信号联系和联锁，并应严格按信号逻辑关系操作，不得擅自解除联锁。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交换传动装置必须先关煤气，后交换空气、废气、最后开煤气的顺序动作。交换机应设有手动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干法熄焦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进入干熄炉、排出装置和循环系统内检查和作业前，应关闭放射线源快门，进行系统内气体置换和放射源浓度、气体成分检测。进入人员应携带一氧化碳和氧气浓度检测仪器和与外部联络的通讯工具。 b. 运行中检修排出装置时，应戴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 c. 不应在防爆孔和循环气体放散口附近停留。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不应向胶带上放红焦。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炼焦作业	进入布袋室检查和清扫时，应断电，检测氧含量，并设专人监护。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蒸汽透平鼓风机的蒸汽冷凝器出入口的阀门，不应关闭。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清扫鼓风机前煤气管道时，同一时间内只准打开一个塞堵。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电捕焦油器因故敞开人孔或器内清理油渣时，应及时采取水冷却降温等安全措施，防止氧化剧烈情况下的硫化亚铁自燃。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当电捕焦油器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自动断电装置失灵时，应立即手动断电： a. 煤气含氧量大于 2.0%； b. 绝缘箱温度低于 70℃（无氮气保护为 90℃）； c. 煤气系统发生事故时。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半直接法饱和器生产时，不应用压缩气体往饱和器内加酸或从饱和器抽取母液。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间接法硫酸铵生产中，送酸气前，应检查确认饱和器酸气出口阀门处于开启状态。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饱和器开工前,要先保证饱和器及其满流槽附水封槽液位达到满流。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除酸器排液管、饱和器满流管、硫酸高置槽满流管,应保持畅通。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硫酸系统的废气排风机和换气风机应在硫酸开工前10min投入正常运行,停工后10min停止运行,废气排风机、换气风机不能运行时不应开工生产。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浓硫酸输送应采用泵送或自流方式,不应使用压缩气体输送;不应使用蒸汽吹扫硫酸设备及管道。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用浓硫酸配硫酸铵母液时,应缓慢调节流量,防止集中放热造成母液飞溅。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从满流槽捞酸焦油时,操作人员不应站在满流槽上,非操作人员不应靠近满流槽和酸焦油槽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吡啶产品的保管、运输和装卸,应防止阳光直射和局部加热,并应防止冲击和倾倒。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黄血盐吸收塔尾气通过冷凝器和气液分离器后,应导入鼓风机前负压管道。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黄血盐吸收塔需要开盖或长期停塔时,应采用降温或隔绝空气等措施以防止塔内硫化亚铁自燃。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管式炉点火作业时,应双人配合作业,先用蒸汽吹扫,然后遵循“先送富油后点火,先点引火后送煤气”的原则。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干法脱硫,应遵守下列规定: a. 装卸脱硫剂应采用机械设备; b. 废脱硫剂应在当天运到安全场所妥善处理; c. 停用的脱硫箱拔去安全防爆塞后,当天不应打开脱硫剂排出孔; d. 未经严格清洗和测定,严禁在脱硫箱内动火。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改良蒽醌二磺酸钠法脱硫熔硫釜排放硫膏时,其周围严禁明火。 H. F. PDS、ZL 法等脱硫, 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生产过程中应控制压缩空气流量及压力, 防止再生塔溢塔, 泡沫槽溢流; b. 当采用压滤机生产硫膏时, 压滤机的滤板不应随意拆卸, 防止压滤机伸杆伸长量超过最大值而伤人; 当采用熔硫釜生产熔硫时, 其周围严禁明火; c. 添加催化剂应缓慢, 防止溅出伤人; d. 压缩空气流量计检修时, 先要泄压, 防止颗粒喷出伤人。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氨水 (A-S) 法脱硫, 应遵守下列规定: a. 脱酸蒸汽泵房应配备固定式或手持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b. 脱酸塔液相正常循环时, 脱酸塔顶温度大于 40℃ 时, 不宜打开其放散管, 特殊情况需要开关放散管时, 应站在上风侧操作, 防止中毒; 脱酸塔不应形成负压。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真空碳酸盐法脱硫, 应遵守以下规定: a. 脱硫塔底部液位不应超过入口煤气管道最低处; b. 解吸塔负压不应超过上限值, 防止设备出现“吸瘪”现象; c. 正常生产时, 不宜打开真空泵后设备和管道的放散管, 特殊情况需要开关放散管时, 应站在上风侧操作, 防止中毒。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克劳斯炉、氨分解炉点火前, 应检查确认无泄漏, 系统吹扫检测合格后后方可点火, 若点火失败, 系统应再次吹扫并确认合格后方可再次点火。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氨分解炉、克劳斯炉系统不应超温超压操作。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克劳斯装置废热锅炉内软水设定液位 $\geq 100\text{mm}$ 。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克劳斯炉装置停产时,应用加热气体吹扫,防止设备急剧冷却。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硫封、硫槽等液硫设施周围不应有明火,切片机、硫管检修时,应确认管内无液硫,夹套管蒸汽放空。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不应穿、戴易产生静电的衣物及带铁钉的鞋子进入硫磺成品室。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焚烧炉突然灭火时,应立即打开酸气去荒煤气管道阀门,关闭入焚烧炉阀门,不应排放未经焚烧的气体。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煤气净化	进入棒式过滤器作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中毒或灼伤,吹扫过滤器时,给汽应由小到大,身体避开易外漏部位,防止烫伤。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禁止穿带钉鞋或携带火种者以及未采取有效防火措施的机动车辆进入粗苯生产区域围墙内。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禁止同时启动两台泵向一个储槽内输送苯类液体。	《焦化安全规程》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处理苯类的跑冒事故时,应戴隔离式防毒面具,并应穿防静电鞋或布底鞋,且宜穿防静电服。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氯化铝聚合重苯的室内,禁止无关人员逗留。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苯加氢装置莱托尔反应器器壁应涂变色漆,以便发现局部过热。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苯加氢系统制氢还原态催化剂,不应接触空气及氧气,停工时应处于氮封状态。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苯加氢生产取样时应装好静电消除器。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不应采用直接在大气中冷却液态沥青的工艺。中温沥青冷却到 200℃ 以下(改质沥青冷却到 230℃ 以下),方可放入水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池。 沥青高置槽有水时，禁止放入高温沥青。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不宜采用人工包装沥青；特殊情况下需要人工包装时，应在夜间进行，并采取防护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萘回收装置开工前，工业萘的初、精馏塔及有关管道，应用蒸汽进行置换，并预热到 100℃ 左右。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危汽化器出口温度不应超过设计规定，并按技术要求缓慢升温。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禁止萘回收装置氧化器熔盐泄漏。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输送液体萘的管道应采用氮气或蒸汽吹扫。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分解酚盐时，加酸不应过快，若分解器内温度达 90℃，应立即停止加酸。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轻吡啶的装釜操作，应在常温下进行。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吡啶产品装桶的极限装满度，不应大于桶容积的 90%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粗萘生产中，严禁敞开溶解釜人孔加热。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二萘油配渣，应远离配渣槽进行；水分过大时，不应配渣。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蒸发器运行时，严禁打开预热人孔盖。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萘醒生产中，热风温度不应超过 395℃，汇合温度不应高于热风温度。	《焦化安全规程》
现 场 管 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粗苯与焦油加工	进入容器内清渣,本体应与其他装置可靠切断并有防护措施及专人监护。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甲醇生产	应确保转化炉入口焦炉煤气流量平稳。压缩操作人员在进行调节前应提前通知 DCS 控制室,服从控制室指令进行调节。煤气流量波动不应超过 500m ³ /h,每次待转化床层调节温度稳定后,才能再次调节。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甲醇生产	点火前注意氧气管道的置换及排水,置换后确保氧气压力稳定。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甲醇生产	确保入炉蒸汽压力大于入转化炉氧气压力,入转化炉氧气压力大于入炉焦炉煤气压力,入炉焦炉煤气压力大于转化炉内压力,防止焦炉煤气进入氧气系统。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甲醇生产	在投氧点火或向合成系统并气时,应确保转化系统压力平稳,波动幅度小于 0.2MPa。防止转化系统超温或超压。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甲醇生产	当焦炉煤气气量降低时,要及时适量减少氧气量,防止超温。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装卸与运输	铁路进化产区和油品装卸站之前,应于外部铁路各设两道绝缘,两道绝缘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一列车厢的长度。焦化厂铁路与电气化铁路连接时,进厂铁路也应绝缘。化产区内部和油品装卸站内的铁路应多处接地,相邻两接地线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100m。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装卸与运输	装卸栈台、铁轨、车体及鹤管,应有可靠的防静电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装卸与运输	甲、乙类油品装卸栈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装卸栈台两端和每一个鹤管旁,应设安全梯; b. 装卸栈台上应设带有防护栏杆的活动跨桥; c. 装卸栈台的装卸口应处于避雷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d. 在距槽车不小于 10m 的装卸油管线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急切断阀门。 装卸油品时，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距装卸栈台 20m 以内禁止机车进入。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装卸与运输	装卸与运输	铁路运输甲类液体油品时，机车与油罐之间应用空车厢隔开；用蒸汽机车牵引时必须用两节空车厢隔离，往装卸栈台配车推进时，至少用一节空车厢隔离；内燃或电力机车牵引和推进时，至少用一节空车厢隔离。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装卸与运输	装卸与运输	汽车槽车的装车鹤管，与装车用的缓冲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m，距装油泵房不应小于 8m。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装卸与运输	装卸与运输	灌装苯类时，必须待静电消失后方可检测、取样。静电消散所需时间，储罐容积小于 50m ³ 的，不少于 5min；小于 200m ³ 的，不少于 10min；小于 1000m ³ 的，不少于 20min；小于 2000m ³ 的，不少于 30min；小于 5000m ³ 的，不少于 60min。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装卸与运输	装卸与运输	甲类液体、有自燃倾向的液体及输送时易与空气发生化学反应的液体，均不应采用压缩空气输送（压送）和吹扫。	《焦化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装卸与运输	装卸与运输	使用浓酸和装卸浓酸的区域，应设防酸灼伤的冲洗水龙头。	《焦化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装卸与运输	装卸与运输	进入油库装卸的车辆应在进入之前应装好防火罩，离开后卸下，并应对好位熄火后再进行装卸，车辆停稳后应有可靠的防滑措施，装卸甲、乙类液体汽车应良好接地。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信号等装置设备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易燃易爆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动火，应先办动火证。动火前，应与其他设备、管道可靠隔断，清除置换合格。合格标准（体积百分浓度）：爆炸下限大于4%的易燃易爆气体，含量小于0.5%；爆炸下限小于或等于4%者，其含量小于0.2%。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在有毒物质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内检修时，应可靠地切断物料进出口，有毒物质的浓度应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应在18%~21%（体积百分浓度）范围内。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应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检修人员应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或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应小于或等于12V。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对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工作前半小时，工作中应每两小时重新分析一次，工作中断半小时以上也应重新分析。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焦炉煤气设备和管道打开之前，应用蒸汽、氮气或烟气进行吹扫和置换；检测合格后，拆开应用水润湿并清除可燃渣。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检修由鼓风机负压系统保持负压的设备时，应预先把通向鼓风机的管线堵上盲板。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检修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物料自然点的密闭设备，不应在停止生产后立即打开大盖或人孔盖。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用蒸汽清扫可能积存有硫化物的塔器后，应冷却到常温方可开启；打开塔底人孔之前，应关闭塔顶油气管和放散管。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检饱和器时,应在进、出口煤气管道及其他有可能泄漏煤气处堵盲板,堵好盲板之前,不应抽出器内母液。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检修液氨冷冻机时,不应用氧气吹扫堵塞的管道。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转动设备的清扫、加油、检修和内部检查,均应停止设备运转,切断电源并挂上检修牌,方可进行。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设备和管道的截止件及配件,每次检修后都应做严密性试验。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不宜进行多层检修作业,特殊情况时,应采取层间隔离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作业点下部应采取保护措施,人员不应通行和逗留,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六级以上大风、大雪、大雾、暴雨等恶劣环境和有职业禁忌人员,不应从事高处作业。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高处动火应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同时应将四周易燃物清理干净。	《焦化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设备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夜间检修应有足够亮度的照明。	《焦化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p>含有腐蚀性液体、气体介质的管道、设备检修前，应将腐蚀性气体、液体排净、置换、冲洗，分析合格，检修时作业面应低于腿部，否则应搭设脚手架。检修现场应有冲洗水源。</p>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p>煤气系统抽、堵盲板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工作场所应有必要的联系信号、煤气压力表及风向标志等； b. 距工作场所 40m 内，不应有火源并采取防止着火措施，与工作无关人员应离开作业点 40m 以外； c. 应使用不发火星的工具，如铜制工具或涂有很厚一层润滑油脂的铁制工具； d. 距作业点 10m 以外才可安设投光器； e. 不应在具有高温源的炉窑等建（构）筑物内进行带煤气作业。</p>	《焦化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p>各种吊装作业前，应预先在吊装现场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施工人员不应入内。</p>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各种动土作业，应对动土区域地下设施进行确认，动土中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经确认采取措施后方可动土作业。	《焦化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检维修	焦炉热修作业，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工具与动力线接触造成人员触电，防止被红焦及热气烫伤或灼伤，在焦炉地下室和蓄热室区域作业时，应防止煤气中毒。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厂址选择	厂址选择应远离居民区和其他建筑群，并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企业和居民区常年最小风向频率的上风侧。	《焦化行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厂址选择	厂址边缘与居民区边缘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一般不小于 1000m。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厂址选择	焦化厂厂址不应布置在下列地区： a. 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 9 度的地震区； b. 有泥石流、滑坡、崩塌、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 c. 很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场地或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和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地段等地质条件恶劣地区； d. 采矿陷落区及错动区界内； e. 爆破危险范围内； f. 水库下游，当堤坝决堤时，不能保证安全的地段； g. 受洪水、潮水或内涝水淹没的地区段； h.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i. 国家规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主要生产场所建筑物火灾危险性分类应遵守附表 1 的规定。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易燃与可燃性物质生产厂房或库房的门窗应向外开，油库泵房靠槽槽一侧不应设门窗。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容易积存可燃性粉尘的厂房、皮带输送机通廊的内表面应平整、易于清扫。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生产区域必须设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m，仅通向一个操作点或设备的不应小于0.8m，局部特殊情况不应小于0.6m。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厂房结构应充分考虑防尘防毒的要求。厂房内的开启式侧窗应设在常年主导风向迎风墙上，距地面的高度一般不低于1m。	《焦化行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厂房内的建(构)筑物构件应减少易积尘的凹凸部分。所有端壁、屋顶的内表面都应尽可能平整光滑。	《焦化行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生产车间内部结构应有足够高度以布置管道，有利于清除积尘。粉尘污染严重的厂房，应留有真空清扫机行走的通道。	《焦化行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使用、产生剧毒物质的生产车间，其端壁、顶棚和地面等内部结构和表面，应采用不吸收、不吸附毒物的材料，宜加设保护层以便清洗。车间应设置坡向排水系统，地面应平整、防滑、易于清扫。	《焦化行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厂房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建筑；采用封闭式建筑时，应采取强制通风换气措施。	《焦化行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多层厂房应有防止含尘空气串联的各项隔离措施。	《焦化行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煤气净化车间应布置在焦炉的机侧或一端，其建(构)筑物最外边缘距大型焦炉炉体边缘不应小于40m，距中、小型焦炉不应小于30m。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当采用捣固炼焦工艺，煤气净化车间布置在焦侧时，其建(构)筑物最外边缘距大型焦炉熄焦车外侧轨道边缘不应小	《焦化安全规程》

					于45m(当焦侧同时布置干熄焦时,该距离为距干熄炉外壁边缘的距离)。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建构、筑物与布置	粗笨精制区不宜布置在焦化厂的中心地带,所属建(构)筑物最外边缘与焦炉炉体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50m。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建构、筑物与布置	严禁场外道路穿越厂区。汽车及火车装卸站等机动车辆频繁进出的设施,应布置在车间的边缘或厂区边缘的安全地带。在江河湖海沿岸的厂区,场地设计标高应按下列情况确定: a. 不设堤防时,厂区场地设计标高应高于计算水位(设计水位+壅水高度+波浪高)0.5m以上; b. 设堤防时,厂区场地设计标高应高于历年最高内涝水位或常年洪水水位(大汛平均高潮位)。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与布置	建构、筑物与布置	煤气净化区内,不应布置与煤气净化装置无关的设施及建(构)筑物。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电气设施	焦化厂主要爆炸危险环境区域的划分应符合附表2的规定。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电气设施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设计、安装、施工、运行、维修和安全管理,应符合GB50058及有关规程与规范的规定。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电气设施	无法得到规定的防火防爆等级设备而采用代用设备时,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电气设施	变、配电所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建造,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所,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时,可一面贴邻建造。乙类厂房的配电所必须在防火墙上开窗时,应设置密封固定的甲级防火窗。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电气设施	架空电线严禁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p>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不宜采用电缆沟配线；若需设电缆沟，则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易燃、可燃液体或酸、碱等物质漏入电缆沟的措施，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室、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电缆等可燃物与热力管线等发热体应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避免热辐射引起自燃；因故无法做到的，应采取预防措施。</p> <p>当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检修电源时，检修电源应为满足环境危险介质要求的防爆电源。</p> <p>在1区内应采用铜芯电缆；在2区内宜采用铜芯电缆，当采用铝芯电缆时，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有可靠的铜-铝过渡接头等措施。所有导线和电缆，五年内至少做二次绝缘试验。</p> <p>在容易积存可燃性粉尘的环境，非铠装电缆或阻燃电缆表面附着的可燃性导电粉尘应定期清扫。</p> <p>设备的电气控制箱和配电盘前后的地板，应铺设绝缘板。变、配电室，应有绝缘手套、绝缘鞋和绝缘杆等。</p> <p>滑触线高度不宜小于3.5m；低于3.5m时，其下部应设防护网。防护网应良好接地。</p> <p>裸露导体布置于人行道上部且离地面高度小于2.2m时，其下部应有隔板，隔板离地不应小于1.9m。</p> <p>电气设备（特别是手持电动工具）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应与PE线或PEN线相连接，手持电动工具应有漏电保护。</p>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自然采光不足的工作室内，夜间有人工作的场所及夜间有人、车辆行走的道路，均应设置照明。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车辆及其附近的照明，不应使司机感到眩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甲、乙类液体储槽区，宜采用非爆炸危险区高处投光照明，需要局部照明时，应采用防爆灯。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气设施	下列场所应设应急照明，正常照明中断时，应急照明应能自动启动： a. 受煤坑地下走廊、翻车机室底层； b. 焦炉交换室、地下室、机焦两侧烟道走廊； c. 回收车间鼓风机室； d. 精苯车间室内厂房； e. 中央变电所和集中控制的仪表室。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通讯和仪表	下列单位（或岗位）之间应设直通电话或直通讯号： a. 厂调度室与各车间、工段、重要岗位及热力供应、电力供应、水力供应、煤气防护、消防和医疗卫生等单位； b. 集中控制台与有关岗位； c. 受煤与储煤有关岗位； d. 运焦与筛焦有关岗位； e. 鼓风机、焦炉交换机与联合企业煤气管理部门； f. 相关的重要岗位之间。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通讯和仪表	易燃、可燃或有毒介质导管不应直接进入仪表操作室，应通过变送器把信号引进仪表操作室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	粗苯生产、粗苯加工、焦油加工和甲醇等主要火灾危险场所，应有直通消防站的报警信号或电话，并应有灭火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	下列场所应设消防灭火设施： a. 粗苯、精苯储槽区，应设固定式或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槽区周围应有消防给水设施： b. 粗苯和精苯的洗涤室、蒸馏室、蒸汽泵房、产品泵房、装桶间，精萘、工业萘、萘酐及焦油泵房，精萘和工业萘的转鼓结晶机室、吡啶储槽室、装桶间，均应设固定式或半固定式蒸汽灭火设施； c. 管式炉炉膛及回弯头箱，萘酐生产中的汽化器、氧化器、薄壁冷却器，应设固定式蒸汽灭火设施； d. 二甲酚、葱、沥青、酚油等闪点大于 120℃ 的可燃液体储罐或其他设备和管道易泄漏着火地点，应设半固定式蒸汽灭火设施。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灭蒸汽管线蒸汽源的压力，不应小于 0.4MPa，其操纵阀门或接头应安装在便于操作的安全地点。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泡沫混合液管线宜地上敷设，不应从槽顶跨越。与泡沫发生器连接的立管段应固定在槽壁上，防火堤内的水平管段应敷设在管墩管架上，但不应固定。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给水管网应采用环状管网，其输水干管不应少于两条。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多层生产厂房应设消火栓。塔区各层操作平台应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宜设蒸汽灭火接头。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槽区的消火栓应设在防火堤外，距槽壁 15m 范围内的消火栓，不应计算在该槽可使用的数量内。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干熄炉主框架中装入层平台及干熄炉底层平台应设置事故用水管。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焦炉交换机室、控制室和配电室等场所必须设置火灾检测及报警装置。					《炼焦工艺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备煤设施	解冻库和卸煤装置的煤车出入口，应设置信号灯。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翻车机应设置事故开关、自动脱钩装置、翻转角度极限信号和开关,以及人工清扫车厢时的断电开关,且应设置制动闸。重车和空车调车机前后,应设置行程限位开关和信号装置,并应有制动闸。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用调车机牵引时,其轨道上应设置活动挡车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螺旋卸煤机和链斗卸煤机应设置夹轨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螺旋卸煤机的螺旋和链斗卸煤机的链斗起落机构,应设置提升高度极限开关。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翻车机自动卸车作业时,铁路线路应集中联锁控制。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堆取料机应设置下列装置: a. 风速计; b. 防碰撞装置; c. 运输胶带联锁装置; d. 与煤场调度通话装置; e. 回转机构和变幅机构的限位开关及信号; f. 手动或具有独立电源的电动夹轨钳。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堆取料机供电地沟,应有保护盖板或保护网,沟内应有排水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煤堆应有防止自燃的措施,煤堆上宜喷覆盖剂或水。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煤槽上部的入口应设金属盖板或围栏,煤流入口应设篦子,蓖格(篦缝)不应大于0.2m×0.3m(0.2m),翻车机下煤槽蓖格(篦缝)不应大于0.4m×0.8m(0.4m),粉碎机后各煤槽蓖缝不应大于0.2m。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煤槽的斗嘴应为双曲线形，煤槽应设振煤或疏通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地下走廊应有防治地下水侵入的设施，其地坪应坡向集水沟，积水沟必须设盖板。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煤塔顶层除胶皮带通廊外，还应另设一个出口。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配煤盘下的胶带输送机与配煤斗槽立柱之间，在跑盘一侧不应小于 1m。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粉碎机、破碎机前应设除铁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破碎机和粉碎机，应有电流表，盘车前应断电。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锤式粉碎机应有打开上盖的起重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混合机和成型机，应设电流表、电压表、超负荷自动停机的联锁及相互自动联锁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进入混合机的沥青、焦油渣配管应全封闭，并安装蒸汽保温管。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混合机外壁应安装保温材料。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成型机应设门开机停的联锁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各机进出口，应设置带净化器的抽风机或集中除尘。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焦油渣设备应按启动顺序设置联锁装置；斗式提升机上下应设限位开关	《焦化安全规程》

					<p>胶带输送机应有下列装置：</p> <p>a. 胶带打滑、跑偏及溜槽堵塞的探测器；</p> <p>b. 机头、机尾自动清扫装置；</p> <p>c. 倾斜胶带的防逆转装置；</p> <p>d. 胶带输送机至机头、机尾应安装紧急停车装置（两侧通行时，两侧均应安装）；</p> <p>e. 自动调整跑偏装置。</p>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备煤设施	<p>胶带输送机走廊两侧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0.8m，如系单侧人行通道，则不应小于1.3m。人行通道上不应设置入口或敷设蒸汽管、水管等妨碍行走的管线。</p>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备煤设施	<p>胶带输送机不应采用可燃材料建筑。</p>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备煤设施	<p>沿胶带输送机走向每隔50m~100m，应设一个横跨胶带输送机的过桥。过桥走台平面的净高度不应小于1.6m。</p>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备煤设施	<p>胶带输送机侧面的人行道，其倾角大于6°的，应有防滑措施，大于12°时应设踏步。</p>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备煤设施	<p>胶带输送机宜加罩。未加罩的应在机架两侧的下列地点，设钢制挡板；</p> <p>a. 人工挑拣杂物处；</p> <p>b. 除铁器下需要人工拣出铁物处；</p> <p>c. 起落胶带分流器及清扫溜槽处；</p> <p>d. 人工跑盘和人工采样处；</p> <p>e. 其他经常有人操作的地方</p>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备煤设施	<p>胶带输送机支架的高度，应使胶带最低点距地面不小于400mm。</p>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备煤设施	<p>胶带输送机的转动装置，机头、机尾和机架等与墙壁的间距，不应小于1m，机头、机尾和拉紧装置应有防护设施。</p>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采用长溜槽运煤，应设防堵振煤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需人工清扫的溜槽，上部应设平台。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胶带运输机卸料小车应设夹轨钳，其轨道两端应有限位开关。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备煤设施	管状胶带输送机前，应安装除铁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炼焦供电应按双回路电源设计	《炼焦工艺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焦炉炉顶表面应平整，纵、横拉条不应突出表面。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焦炉应采用水封式上升管盖、隔热炉盖等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炉端台顶部应设操作工人休息室。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焦炉上升管应设防热挡板或采取其他隔热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集气管放散管的排出口应设置自动点火装置，放散管的高度应高出集气管走台 5m 以上。若为人工操作，其开闭应能在集气管走台上进行。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集气系统应设事故用工业水管，集气管操作台上部应设清扫孔。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桥管、集气管和吸气管上的清扫孔盖和活动盖板等，均应用小链与其相邻构件固定。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上升管盖、桥管承插口、装煤孔、炉门和小炉门等，应采取防止冒烟的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煤塔漏嘴不宜采用煤气火焰保温。若采用煤气火焰保温，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焦炉机侧操作台上预留的向余煤提升机的下部煤斗放煤的下煤口，应有蓖缝不大于0.2m的蓖子。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单斗余煤提升机，应有上升极限位置报警信号、限位开关及切断电源的超限保护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单斗余煤提升机正面（面对单斗）的栏杆，不应低于1.8m，栅距不应大于0.2m。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单斗余煤提升机下部，应设单斗悬吊装置。地坑的门开启时，提升机应自动断电。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单斗余煤提升机的单斗，停电时，应能自动锁住。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焦炉机侧、焦侧消烟梯子或平台小车（带栏杆），应有安全钩。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机侧、焦侧抵抗端四角，距离操作平台上方1m处应设置压缩空气管接头。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在不妨碍车辆作业的条件下，机侧操作平台应设一定高度的挡脚板。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横铁可以旋转的炉门上下横铁之间应设拉杆，其他结构的炉门应确保炉门横铁与炉框门钩能自动锁住。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炉门修理站旋转架，上部应有防止倒伏的锁紧装置或自动插销，下部应有防止自行旋转的销钉。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炉门修理站卷扬机上的升、降开关，应与旋转架的位置联锁，并能点动控制；旋转架的上升限位开关应准确可靠。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机焦两侧烟道走廊出入口，应设在煤塔、炉间台、大间台的机侧或炉端台的尽头处。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机焦两侧烟道走廊外设有电气滑触线时,烟道走廊窗户应用铁丝网防护。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地下室应加强通风,其两端应有安全出口。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地下室煤气管道的冷凝液排放堵塞的材质,不应采用铜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地下室煤气管道末端应设自动散散装置,放散管的根部应设清扫孔。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地下室焦炉煤气管道末端应设防爆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机焦两侧烟道走廊和地下室,应设换向前3min和换向过程中的音响报警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交换机室或仪表室不应设在烟道上。焦炉仪表室应配备便携式一氧化碳报警器和空气呼吸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在无充氮情况下,煤气调节阀和烟道调节翻板,应设有防止其完全关闭的装置;有自动充氮保护装置的,充氮前应关闭。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交换开闭器调节翻板应有安全孔,保证蓄热室封墙和交换开闭器内任何一点的吸力均不低于5Pa。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高炉煤气因低压而停止使用后,在重新使用之前,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采用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等贫煤气加热的焦炉地下室必须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检测及报警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焦炉地下室水封应保持完好状态。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焦炉应设置中央控制室,并应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进行集中操作、监视和管理	《炼焦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推焦机、装煤车和电机车，应设压缩空气压力超限时空压机自动停转的联锁。司机室内，应设置风压表及风压极限声、光信号。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推焦机的行走装置应与启闭炉装置及推焦、平煤等操作设置联锁；装煤车的行走装置应与螺旋给料、启闭炉盖、升降导套、集尘干管对接阀启闭装置及煤塔受煤操作等装置设置联锁；拦焦机的行走装置应与送煤装置、推焦装置以及启闭炉门装置等设置联锁；导烟除尘车的行走装置与启闭炉盖、集尘干管对接启闭器装置等设施联锁。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应推焦机全长设能盖住与机侧操作台之间间隙的舌板，舌板与操作台之间不应有明显台阶（只适用于4.3m及以下焦炉）。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推焦杆应设行程极限信号、极限开关和尾端活牙或机械挡。带翘尾的推焦杆，其翘尾角度应大于90°，且小于96°。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平煤杆和推焦杆应设手动装置，且应有手动时自动断电的联锁。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拦焦机的两条主要行走轨道均设在焦炉焦侧操作台上时，拦焦机和焦炉炉柱上应分别设置安全挡和导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电机车司机室应设置指示车门关闭的信号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寒冷地区的电机车轨道应采取防冻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装煤车与炉顶机、焦两侧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800mm。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装煤车煤槽活动壁、前挡板、锁壁的张开和关闭应设置信号显示。煤槽活动臂及前挡板未关好时，捣固机不应进行捣固。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装煤车活动接煤板的升降和落下应设置信号显示,当上升时应设置切断装煤车行走的闭锁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装煤车托煤板没有退回到原位时,应设置切断装煤车行走的闭锁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捣固机捣固锤的落下和提起、安全挡的开、关应设置信号显示。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捣固机应设置捣固锤落下后切断装煤车行走的闭锁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装煤车向炭化室装煤时,在煤饼到位后,应设置切断装煤电机继续前进的限位。托煤板抽回到位、锁紧退回到位,应设置限位控制。严禁没有限位设施的装煤车进行装煤操作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湿法熄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粉焦沉淀池周围应设置防护栏杆,水沟应设置盖板; b. 凉焦台应设置水管; c. 不应使用未经二级(生物)处理的酚水熄焦。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炼焦设施	干法熄焦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保证干熄焦装置整个系统的严密性。投产前和大修后均应进行系统气密性试验。 b. 干熄焦排出装置区域应通风良好,干熄焦排出装置的振动给料器及旋转密封阀周围,应设置一氧化碳和氧气浓度的检测、声光报警装置;干熄焦排出装置的排焦溜槽及运焦带式输送机位于地下时,排焦溜槽周围及运焦通廊的地下部分,应设置一氧化碳和氧气浓度的检测、声光报警装置。 c. 干熄焦装置最高处,应设置风向仪和风速计。风速大于20m/s时,起重机应停止作业。起重机轨道两端应设置固定装置。 d. 横移牵引装置、起重机和装入装置等应设置限位和位置检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测装置，横移牵引装置和起重机还应设置速度检测装置。										
	e. 干熄焦气体循环系统的锅炉出口和二次除尘器上部，应设置防爆装置。										
	f. 干熄焦装置应设置循环气体成分自动分析仪，对一氧化碳、氢和氧含量进行分析记录。										
	g. 应保证干熄焦所有联锁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h. 干熄焦起重机应采用可靠的制动装置。										
	i. 对吊钩车的钢丝绳的检修和更换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筛焦楼下铁路运焦车辆进出口，应设声光报警器。	炼焦设施	工艺及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敞开式的胶带输送机通廊两侧，应设防止焦炭掉下的围挡。	炼焦设施	工艺及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熄焦运输胶带应为耐热胶带，皮带上宜设红焦探测器、自动洒水装置及胶带纵裂检测器	炼焦设施	工艺及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冷凝鼓风机工段应有两路电源和两路水源，采用两台以上蒸汽透平鼓风机时，应采用双母管供汽。	煤气净化设施	工艺及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鼓风机的仪表室宜设在主厂房两侧或端部，当毗邻厂房外墙设置时，应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非燃烧墙体与厂房隔开。	煤气净化设施	工艺及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每台鼓风机应设置单独控制箱，并应设如下报警、联锁停车装置： a. 鼓风机的开停车与油泵的联锁； b. 鼓风机主油泵与副油泵自动切换联锁； c. 鼓风机润滑油箱油位、油温、油压报警及油压联锁停车装置； d. 轴瓦温度、电机定子温度超限报警和联锁停车装置； e. 鼓风机过负荷、轴位移超限、两台同时运转的鼓风机故障停车等报警、联锁停车装置；	煤气净化设施	工艺及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f. 采用液力耦合器调速时，液力耦合器进出口管应设油温、油压、油管阻力等报警和联锁停车装置； g. 焦炉集气管煤气压力上、下限报警信号。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鼓风机室应有直通室外的走梯，底层出口不应少于两个。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鼓风机轴瓦的回油管路和高位油箱回油管应设窥镜。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鼓风机室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鼓风机煤气吸入口的冷凝液出口与水封满流口中心高度差，不应小于2.5m；出口排冷凝液管的水封高度，应超过鼓风机计算压力（以mmH ₂ O计）加500mm（室外）~1000mm（室内）。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初冷器冷凝液出口与水封槽液面高度差不应小于2m。水封压力不应小于鼓风机的最大吸力。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电捕焦油器、鼓风机等冷凝液下排管的扫汽管，应设两道阀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蒸汽透平鼓风机应设置自动危急断路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蒸汽透平鼓风机的蒸汽入口应有过滤器，紧靠入口的阀门前应安装蒸汽放散管，并有疏水器和放散阀，蒸汽调节阀应设旁通管。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电捕焦油器绝缘箱保温应采用自动控制。绝缘箱温度设自动报警并与电捕焦油器联锁停机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电捕焦油器应设连续式自动氧含量分析仪，并与电捕焦油器电源联锁。煤气含氧量超过1.0%时报警，超过2.0%自动断电。电捕焦油器位于鼓风机后时，应设泄爆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电捕焦油器的变压器等电气设备, 应有可靠的屏护。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硫酸高置槽应设液位的高位报警、联锁及满流管, 满流管满流能力应大于进料能力; 槽下方应设置防漏围堰。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半直接法硫酸饱和器母液满流槽的液封高度, 应大于鼓风机的全压。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间接法硫酸生产中, 满流槽、回流槽、稠化器等产生尾气设施的装置应盖严, 防止酸气外逸, 引起中毒。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螺旋输送机应设盖板, 设备运转时, 不应开盖。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在酸、碱泵及其介质易外泄的生产设施附近选择相对安全、方便的位置设置洗手盆、淋洗器、洗眼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进入吡啶设备的管道, 应设高度不小于 1m 的液封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吡啶的生产、计量及储存装置应密闭, 其放散管应导入鼓风机前的吸气管道, 以保证吡啶装置处于负压状态; 放散管应设置吹扫蒸汽管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吡啶装桶处应设有通风装置和围堰, 其地面应坡向集水坑。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黄血盐吸收塔进口管道上应装设防爆膜。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粗苯区域应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粗苯中间槽应设液位计, 并宜设高位报警装置, 防止溢流。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粗苯储槽应密封, 并装设呼吸阀和阻火器, 或采用其他排气控制措施。人孔盖和脚踏孔应有防冲击火花的措施。粗苯储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槽阻火器、呼吸阀、人孔、放散管等金属附件应保持等电位连接。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粗苯储槽应设在地上，不宜有地坑。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干法脱硫脱硫箱应设煤气安全泄压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改良蒽醌二磺酸钠法脱硫，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应设溶液事故槽，其容积应大于脱硫塔和再生塔的溶液体积之和； b. 脱硫塔、再生塔和溶液槽等设备的内壁应进行防腐处理； c. 进再生塔的压缩空气管和溶液管，均应高于再生塔液面，且溶液管上应设防虹吸管或采取其他防虹吸措施； d. 再生塔与脱硫塔间的溶液管，应设U形管，其液面高度应大于煤气计算压力（以mmH ₂ O计）加500mm； e. 除沫器排水器的冷凝液排放管，应采用不锈钢制作，且不宜有焊缝。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TAKAHAX-HIROHAX法脱硫，应遵守下列规定： a. 进氧化塔的空气管液封应高于氧化塔的液面，防止溶液进入压缩空气机； b. 进氧化塔溶液管液封应高于氧化塔液面，并应设防虹吸管； c. 吸收塔底部必须设有溶液满流管。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煤气净化设施	克劳斯脱硫装置加热用煤气和空气应设低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保护。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精苯生产区域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且区域应有有效保卫。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精苯生产区域,不应布置化验室、维修间和生活室等辅助建筑。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金属平台和设备管道应用螺栓连接。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洗涤泵与其他泵宜分开布置,周围应有围堰。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洗涤操作室宜单独布置,洗涤酸、碱和水的玻璃转子流量计,应布置在洗涤操作室的密闭玻璃窗外。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封闭式厂房内应通风良好,设备和储槽上的放散管应引出室外,并设阻火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苯类储槽和设备上的放散管应集中设洗涤吸收处理装置、惰性气体封槽装置或其他排气控制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苯类储槽宜采用内浮顶槽。采用固定顶槽,其槽体表面未采用隔热涂料时,则应设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淋系统或其他降温设施。固定顶罐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初馏分储槽应布置在库区的边缘,其四周应设防火堤,堤内地面与堤脚应做防水层。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初馏分储槽上应设喷淋装置或采用高效隔热涂料。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禁止往大气中排放初馏分。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送往管式炉的初馏分管道,应设气化器和阻火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精苯区域应设人体静电除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古马隆蒸馏釜宜采用蒸汽加热,若采用明火加热,距精苯厂房和室外设备不应小于30m。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古马隆热包装仓库应设机械通风装置,热包装出口处应设局部排风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苯加氢莱托尔反应器的主要高温法兰,应设消防蒸汽喷射环。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苯加氢主要设备及高温高压重要部位,应设有固定式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苯加氢装置加热炉和改质炉烟道废气取样,应用防爆的真空泵。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苯加氢装置二硫化碳泵与其电气开关的距离,应大于15m。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苯加氢各系统应用氮气置换,经氮气保压气密性试验合格,其含氧量小于0.5%,方可开工。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苯加氢装置内火炬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a.火炬的高度,应使火焰的辐射热不致影响人身及设备的安 全; b.火炬的顶部,应设常明灯或其他可靠的点火设施; c.距火炬筒30m范围内,严禁可燃气体放空; d.液体、低热值可燃气体、空气、惰性气、酸性气及其他腐 蚀性气体,不应排入火炬系统; e.可燃气体放空管道在接入火炬前,应设置气液分离和阻火 等设备,严禁可燃气体夹带可燃液体进入火炬燃烧; f.可燃气体放空管道内的凝积液,应密闭回收,不应随地排 放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粗苯加工设施	蒸馏釜旁的地板和平台,应用耐热材料制作,并应坡向燃烧室对面。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蒸馏釜的排沥青管,应与燃烧室背向布置。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管式炉二段泵出口,应设压力表和压力上限报警装置。焦油二段泵出口压力不应超过设计压力。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焦油蒸馏应设事故放空槽,并经常保持空槽状态。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沥青系统的蒸汽管道,应在进入系统的阀门前设疏水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沥青高置槽下应设防止沥青流失的围堰。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凡可能散发沥青烟气的地方,均应设烟气捕集净化装置,净化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停止沥青生产。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秦转鼓结晶机传动系统,螺旋给料器的传动皮带和皮带翻斗提升机,均应采取防静电积累的措施;若系皮带传动,应采用导电橡胶皮带。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秦转鼓结晶机的刮刀,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材料制作。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秦蒸馏塔(釜)应设液面指示器和安全保护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输送秦和吹扫管道。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秦回收装置热油泵室地面和墙裙应铺瓷砖,泵四周应砌围堰,堰内经常保持一定的水层。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秦回收装置热风炉和熔盐炉,应设有温度计、防爆孔及温度、压力高报警联锁停炉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危汽化器、氧化器和薄壁冷凝冷却器,应设防爆膜。薄壁冷凝冷却器出口应设尾气净化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输送液体秦的管道,应有蒸汽夹套或蒸汽伴随管以及吹扫用的连接管,应采用氮气或蒸汽吹扫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粗酚、轻吡啶、重吡啶的蒸馏釜,应设有安全阀、压力表(或真空表)和温度计。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酚、吡啶产品装桶处应设抽风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分解器和中和器应设放散管。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酸槽应集中布置并设置防酸外溢和防泄漏的围堤。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室外储罐与主体厂房的净距,不应小于6m。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接触吡啶产品的设备、管道及隔断阀类配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二氧化碳分解装置中各设备的含酚排气,应设有专用排气洗净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酚精制装置生产现场应设有喷淋设备。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进入苛化反应槽的碳酸钠和生石灰输送设备,应设有紧急停止联锁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苛化装置中各粉尘物料输入装置,应设有过滤设备。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油加工设施	接触酸物料的设备、管道及隔断阀类配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压缩厂房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压缩区域应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主电机选用无刷励磁，并进行可靠的防静电接地）。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压缩厂房应满足防火防爆要求，保证通风良好，通风次数10次/h。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压缩机组应设超温、超压、油压过低、轴承温度过高、振动过大等联锁停车系统。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转化炉应设置水夹套冷却系统，并设多点温度测量报警系统。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进入转化炉的氧气管道应设置止逆阀，并采取蒸汽安全保护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应设转化炉出口温度的高低位报警联锁停车系统，当超过联锁值时，立即切断氧气来源，并通入水蒸气进行密封切断。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管式加热炉应设有煤气低压报警和低压联锁切断煤气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甲醇合成装置的汽包、闪蒸槽应设置安全阀，防止超压，汽包还应设压力调节报警系统，并应设置液位高低报警系统及压力调节联锁系统。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甲醇生产区域内应设置事故冲洗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罐区周围应设有环形消防通道，与周围装置的距离应符合GB50016 甲类罐区的规定。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罐区应设置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储罐应设泡沫灭火系统和高高液位、高液位、低液位报警及联锁系统。固定顶罐上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并应采用氮封。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甲醇罐区防火堤的设置应符合 GB50016、GB50351 的相关规定。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甲醇储槽区域内应设置事故冲洗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设施	甲醇的装卸装置应设置防静电设施，宜设置流量联锁，当静电超标时，应能紧急切断装车阀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储槽、塔器及其他设备的外壳，应有设备编号、名称及规格等醒目标志。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各塔器、容器的对外连接管线，应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各塔器、容器和管线的放散管，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建（构）筑物内设备的放散管，应引出建（构）筑物外，且不危及人员安全； b. 室外设备的放散管，应高出本设备2m以上，且应高出相邻有人操作的最高设备操作平台2m以上。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有冷凝液产生的可燃气体管线应设冷凝水排水器。	《焦化安全规程》
					生产、储存和装卸甲类液体与可燃气体的管线及设备，应设接地装置，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管线至少两端接地。 b. 直径小于 20m 的储罐，至少 2 处接地；大于 20m 的，至少 4 处接地。 c. 仅为防静电的接地，接地电阻一般不大于 100Ω，与其他用途的接地极共用时，应取其中数值最小者。 d. 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装卸栈台、铁路钢轨，应设专用接地线。进出苯类储罐的管道，其法兰应作静电跨接。 e. 用泵输送苯等烃类液体应按《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 的规定限制管道流速；当管道内明显存在水等第二物相时，其流速应限制在 1m/s 以内。	《焦化安全规程》
					停产不用的塔器、容器、管线等，应清扫干净，并应打开放空管和隔断对外连接；报废不用的设备和管线，清扫干净后应立即拆除。	《焦化安全规程》
					甲、乙类生产场所的设备及管线，其保温应采用不燃或难燃保温材料，并应防止可燃物渗入绝热层。	《焦化安全规程》
					煤气净化各种洗涤塔下应设有液位报警或自动调节，或采用液封。	《焦化安全规程》
					塔器的窥视镜、液面计，其玻璃应能耐高温，并应严密。	《焦化安全规程》
					在轨道上行走的设备，其两端应有缓冲器，轨道两端应设电气限位器和机械安全挡。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在同一轨道上行走的两台设备,应有防止碰撞的信号或自动联锁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行走设备和无法安装防护罩的转动设备,均应设声、光信号及制动闸,声音信号应区别于其他专用信号。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转动设备和提升设备周围,应设防护栏杆或其他隔离设施;自动或遥控的设备,其周围应有防止人员接近的措施警示标识。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安全装置不完善不允许启动的设备,均应设安全联锁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可燃气体或甲、乙、丙类液体的管线,不应穿越仪表室、变电所、办公室、休息室及于该管线无关的储槽区或生产厂房。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可燃气体或甲、乙、丙类液体的管线,不宜地下敷设;需要管沟敷设时,在管沟进出装置和厂房处应妥善隔断。管沟内不应积聚可燃气体、蒸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腐蚀性介质的管道,应敷设在管线带的下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蒸汽管与易燃物管道同向敷设时,蒸汽管应架设在上方。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阀门应有开、关旋转方向和开、关程度指示,旋塞应有明显的开、关方向标志。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事故排放管应坡向事故排放储槽,管道上应尽量少弯头、支管,除设备附近的隔断阀门外,沿排放管全长都不应设旋塞和阀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盲板及其盲板圈的手柄应有明显区别。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穿过防火墙的管道,其管沟必须填平。与油库无关的管道不应穿过其防火墙。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不应利用甲、乙、丙类液体及可燃气体的管道作零线或接地线。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水、蒸汽、空气等辅助管线与甲、乙、丙类液体或有毒液体、可燃气体的设备、机械、管线连接时,若有发生倒流的可能,则辅助管线上应有可靠的隔断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供油泵在停电、停汽或其他情况下可能发生倒流时,应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逆止阀。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酸、碱、酚和易燃液体的输送,应采用密封性能可靠的泵。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酸、碱、酚等液体管道的法兰应加保护罩,法兰位置应尽量避开经常有人操作的地方。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污水总排出管应设水封井。全厂性下水道的干管、支干管,在各区(装置区、储槽区、辅助生产区)之间,应用水封井隔开;水封井之间管道长度不应超过 300m。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甲、乙、丙类液体储槽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附表 3 的规定。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带盖储槽应设放散管,可能堵塞的放散管应设蒸汽吹扫管。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设有蒸汽加热器的储罐,应采取防止液体超温的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可燃液体的储罐,应设液位计和高位报警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甲、乙类液体储槽的注入管,应有消除静电的措施。储罐的进料管,应从罐体下部接入;若从上部接入,应延伸至距罐底 200mm 处。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甲类液体半露天堆场,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和闪点大于 120℃的液体储罐(区),当采取了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时,	《焦化安全规程》

					可不设置防火墙。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酸、碱和甲、乙、丙类液体高位储槽，应设满流管或液位控制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化工装置通用要求		浓硫酸储槽顶部应设脱水器，或采用其他防水措施，槽底的出口管应设两道阀门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职业卫生设施		产生粉尘、毒物等有害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有冲洗地面、墙壁的设施。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职业卫生设施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应符合下列要求：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4mg/m 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为6mg/m ³ 。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职业卫生设施		粉碎室、焦炉炉体、干熄焦炉、筛焦楼、储焦槽、运焦系统的转运站以及熄焦塔等散发粉尘处应密闭或设除尘装置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职业卫生设施		除尘设备应同相应的工艺设备联锁，做到比工艺设备先开而后停。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职业卫生设施		生活用水管和蒸汽管，应与生产用水管和蒸汽管分开。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职业卫生设施		在有毒性危害的作业环境中，应设置必要的淋洗器、洗眼器，作业人员应配置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职业卫生设施		下列地点应有降温措施： a. 焦炉炉顶等高温环境下的工人休息室和调火工室； b. 推焦机、装煤车、拦焦机和电机车的司机室； c. 交换机工、焦台放焦工和筛焦工等的操作室。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职业卫生设施		必须供给高温作业人员足够的含盐清凉饮料。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职业卫生设施		多尘、散发有毒气体的厂房或甲、乙类生产厂房内的空气不应循环使用。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甲、乙类生产厂房的排、送风设备，不应布置在同一通风机房内，也不应和其他房间的排、送风设备布置在一起。相互隔离的易燃易爆场所，不应使用一套通风系统。	《焦化安全规程》
						火灾或爆炸危险场所的通风设备，应用不燃材料制成，并应有接地和清除静电的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含有燃烧和爆炸性粉尘的空气，应在进入排风机前进行净化。	《焦化安全规程》
						下列场所应安设自动或手动事故排风装置： a. 煤气净化车间鼓风机房； b. 苯蒸馏泵房，精苯洗涤厂房和室内库房； c. 吡啶生产厂房、库房和泵房。	《焦化安全规程》
						经常运转的露天移动设备的司机室内，温度不应低于 10℃。	《焦化安全规程》
						闪点 28℃ 以下的液体（如粗苯、苯、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和吡啶等）的生产车间或仓库不应采用散热器采暖。	《焦化安全规程》
						事故通风设施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事故排风装置的排出口，应避免对居民和行人造成影响。	《焦化安全规程》
						蒸汽透平鼓风机背压放散管和罗茨鼓风机等可能超过噪声标准的设备，应采取消声或隔声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对封闭性的放射源，应根据剂量强度、照射时间以及照射源距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焦化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职业卫生设施	具有辐射作业场所的生产过程应根据危害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仪表。维护和检修放射线、放射性同位素仪器和设备的人员应配备个人专用防护器具。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职业卫生设施	接近最大允许接受剂量的工作人员，每年应至少体检一次，特殊情况应及时检查。	《焦化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职业卫生设施	射线源存放地点，必须设有明确的标志、警告牌和禁区范围。	《焦化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标志牌的型号选用	工地、工厂等的入口处设 6 型或 7 型。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标志牌的型号选用	车间入口处、厂区内和工地内设 5 型或 6 型。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防、保、 险、信号等装 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 检查	标志牌的 型号选用	车间内设 4 型或 5 型。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保、 险、信号等装 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 检查	标志牌的 型号选用	局部信息标志牌设 1 型、2 型或 3 型。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防、保、 险、信号等装 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 检查	标志牌的 设置高度	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2m；局部信息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视具体情况确定。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内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关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 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 最小夹角不低于 75°。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检查与维修	安全标志牌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检查与维修	在修整或更换激光安全标志时应有的标志替换，以避免发生意外的伤害。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色	安全色为红色时，对比色为白色；安全色为蓝色时，对比色为白色；安全色为黄色时，对比色为黑色；安全色为绿色时，对比色为白色。	《安全色》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色	安全色	红色与白色相间条纹,应用于交通运输等方面所使用的防护栏杆及隔离墩;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的条纹;固定禁止标志的标志杆上的色带(如图 A.1)等。	《安全色》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色	安全色	黄色与黑色相间条纹,应用于各种机械在工作或移动时容易碰撞的部位,如移动式起重机的外伸腿、起重臂端部、起重吊钩和配重;剪板机的压紧装置;冲床的滑块等有暂时或永久性危险的场所或设备;固定警告标志的标志杆上的色带(如图 A.1)等。	《安全色》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必须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其他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必须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内容,建立档案。				
									基础管理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现场管理								
基础管理								

	防、保、 护、保、 险、信、 号等装 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 标识专业 安全检查	管道基本 管道基本 识别色	<p>根据管道内物质的一般性能，分为八类，并相应规定了八种基本识别色和相应的颜色标准编号及色样。水——艳绿色；水蒸气——大红色；空气——浅灰色；气体——中黄色；酸或碱——紫色；可燃液体——棕色；其它液体——黑色；氧——淡蓝色。</p>	《工业管道的基 本识别色、识别 符号和安全标 识》
现场管理	防、保、 护、保、 险、信、 号等装 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 标识专业 安全检查	管道基本 管道基本 识别色	<p>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标识方法，使用方应从以下五种方法中选择。a)管道全长上标识；b)在管道上以宽为150mm的色环标识；c)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识；d)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识；e)在管道上以悬挂的识别色标识。</p>	《工业管道的基 本识别色、识别 符号和安全标 识》
	防、保、 护、保、 险、信、 号等装 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 标识专业 安全检查	管道基本 管道基本 识别色	<p>当采用(GB 7231—2003)4.2中b)，c)，d)，e)【b)在管道上以宽为150mm的色环标识；c)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识；d)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识；e)在管道上以悬挂的识别色标识。】方法时，二个标识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为10m。[]</p>	《工业管道的基 本识别色、识别 符号和安全标 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管道基本识别色	(GB 7231—2003) 4.2 中 c), d), e) 【c) 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d)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 e) 在管道上以悬挂的识别色标牌标识。】的标牌最小尺寸应以能清楚观察识别色来确定。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管道基本识别色	当管道采用 (GB 7231—2003) 4.2 中 b), c), d), e) 【b) 在管道上以宽为 150mm 的色环标识; c) 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d)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 e) 在管道上以悬挂的识别色标牌标识。】基本识别色标识方法时, 其标识的场所应该包括所有管道的起点、终点、交叉点、转弯处、阀门和穿孔两侧等的管道上和其他需要标识的部位。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管道识别符号	工业管道的识别符号由物质名称、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组成。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管道识别符号	工业管道内物质的流向用箭头表示 (见附录 A 图 A1 中的 a) 图二, 如果管道内物质的流向是双向的, 则以双向箭头表示。当基本识别色的标识方法采用 (GB 7231—2003) 4.2 中 d=和 e=时 【d)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 e)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 e)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 e)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的标牌最小尺寸应以能清楚观察识别色来确定。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信号等装置装备				在管道上以悬挂的识别色标牌标识。】，则标牌的指向就作为表示管道内的物质流向，如果管道内物质流向是双向的，则标牌指向应做成双向的。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管道识别符号	5.1 和 5.3 中的字母、数字的最小字体，以及 5.2 中箭头的最小外形尺寸，应能清楚观察识别符号来确定。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管道危险标识	a) 适用范围：管道内的物质，凡属于 GB13690 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其管道应设置危险标识。 b) 表示方法：在管道上涂 150mm 宽黄色，在黄色两侧各涂 25mm 宽黑色的色环或色带（见附录 A），安全色范围应符合 GB2893 的规定。 c) 表示场所：基本识别色的标识上或附近。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消防管道标识	工业生产中设置的消防专用管道应遵守 GB13495 的规定，并在管道上标识“消防专用”识别符号。标识部位、最小字体应分别符合 4.5、5.4 的规定。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安装后的梯子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它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制造工艺应确保梯子及其所有部件的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它可能对梯子使用者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安装在固定结构上的钢直梯，应下部固定，其上部的支撑与固定结构牢固连接，在梯梁上开设长圆孔，采用螺栓连接。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根据钢直梯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梯子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持续潮湿条件下使用的梯子，建议进行热浸镀锌，或采用特殊涂层或采用耐腐蚀材料。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对未设护笼的梯子，由踏棍中心线到攀登面最近的连续性表面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760 mm。对于非连续性障碍物，垂直距离应不小于6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由踏棍中心线到梯子后侧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的连续性表面垂直距离应不小于180mm。对非连续性障碍物，垂直距离应不小于1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对未设护笼的梯子，梯子中心线到侧面最近的永久性物体的距离均应不小于38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对前向进出式梯子，顶端踏棍上表面应与到达平台或屋面平台齐，由踏棍中心线到前面最近的结构、建筑物或设备边缘的距离应为180mm~300mm，必要时应提供引导平台使通过距离减少至180mm~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侧向进出式梯子中心线至平台或屋面距离应为380mm~500mm。梯梁外侧与平台或屋面之间距离应为180mm~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单段梯高直不大于10m，攀登高度大于10m时宜采用多段梯，梯段水平交错布置，并设梯间平台，平台的垂直间距宜为6m。单段梯及多段梯的梯高均不应大于15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段高度大于3m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梯段高度大于7m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7m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当护栏用于多段梯时,每个梯段应与相邻的梯段水平交错并有足够的间距,设有适当空间的安全进、出引导平台,以保护使用者的安全。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梁间踏棍供踩踏表面的内侧净宽度应为400mm~600mm,在同一攀登高度上该宽度应相同。由于工作面所限,攀登高度在5m以下时,梯子内侧净宽度可小于400mm,但应不小于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子的整个攀登高度上所有的踏棍垂直间距应相等,相邻踏棍垂直间距应为225mm~300mm,梯子下端的的第一级踏棍距基准面距离应不大于4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圆形踏棍直径应不小于20mm,若采用其它截面形状的踏棍,其水平方向深度应不小于20mm。踏棍截面直径或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35mm,以便于抓握。在同一攀登高度上踏棍的截面形状及尺寸应一致。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正常环境下使用的梯子,踏棍应采用直径不小于20mm的圆钢,或等效力学性能的长方形、长方形或其它形状的实心或空心型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非正常环境(如潮湿或腐蚀)下使用的梯子,踏棍应采用直径不小于25mm的圆钢,或等效力学性能的长方形、长方形或其它形状的实心或空心型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踏棍应相互平行且水平设置。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因环境条件有可预见的打滑风险时,应对踏棍采取附加的防滑措施。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梁的表面形状应使其在整个攀登高度上能为使用者提供一致的平滑手握表面,不应采用不便于手握紧的不规则形状截面(如大角钢、工字钢梁等)的梯梁。在同一攀登高度上梯梁应保持相同形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正常环境下使用的梯子,梯梁应采用不小于60mm×10mm的扁钢,或具有等效强度的其它实心或空心型钢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非正常环境(如潮湿或腐蚀)下使用的梯子,梯梁应采用不小于60mm×12mm的扁钢,或具有等效强度的其它实心或空心型钢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整个梯子的同一攀登长度上梯梁截面尺寸应保持一致。容许长细比不宜大于200。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梁所有接头应设计成保证梯梁整个结构的连续性。除非所用材料型号有要求，不应在中间支撑处出现接头。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护笼宜采用圆形结构，应包括一组水平笼箍和至少5根立柱。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水平笼箍采用不小于50mm×6mm的扁钢，立柱采用不小于40mm×5mm的扁钢。水平笼箍应固定到梯梁上，立柱应在水平笼箍内侧并间距相等，与其牢固连接。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钢斜梯应采用焊接连接，焊接要求应符合GB 50205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连接时，连接强度应不低于焊接。安装后的梯子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梯子及其所有构件的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梯子使用者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钢斜梯与附在设备上的平台梁相连接时，连接处宜采用开长圆孔的螺栓连接。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固定式钢斜梯的设计应使其积留湿气最小，以减少梯子的锈蚀和腐蚀。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根据钢斜梯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梯子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钢斜梯安装后,应对其至少涂一层底漆和一层(或多层)面漆或采用等效的防锈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高直不大于5 m,大于5 m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分段设梯。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单梯段的梯高应不大于6 m,梯级数宜不大于1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单向通行的净宽度宜为600 mm,经常性单向通行及偶尔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800 mm,经常性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1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应不小于450 mm,直不大于11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踏板的前后深度应不小于80 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不小于10 mm,不大于3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同一梯段所有踏板间距应相同。踏板间距宜为 225 mm～25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顶部踏板的上表面应与平台平面一致，踏板与平台间应无空隙。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踏板应采用防滑材料或至少有不小于 25 mm 宽的防滑突缘。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4 mm 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普通钢板，或采用由 25 mm×4 mm 扁钢和小角钢组焊成的格栅或其他等效的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斜梯使用者上方，由踏板突缘前端到上方障碍物沿梯梁中心线垂直方向测量距离应不小于 12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斜梯使用者上方，由踏板突缘前端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侧封闭的斜梯，应至少一侧有扶手，直设在下梯方向的右侧。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一侧敞开的斜梯，应至少在敞开一侧装有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边敞开的斜梯, 应在两侧均安装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1100 mm 但不大于 2200 mm 的斜梯, 无论是否封闭, 均应在两侧安装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2200 mm 的斜梯, 除在两侧安装扶手外, 在梯子宽度的中线处应设置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子扶手中心线应与梯子的倾角线平行。梯子封闭边扶手的高度由踏板突缘上表面到扶手的上表面垂直测量应不小于 860 mm, 不大于 9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应沿着其整个长度方向上连续可抓握。在扶手外表面与周围其它物体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宜为外径 30 mm~50 mm, 壁厚不小于 2.5 mm 的圆形管材。对于非圆形截面的扶手, 其周长应为 100 mm~160 mm。非圆形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 57 mm, 所有边缘应为圆弧形, 圆角半径不小于 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支撑扶手的立柱宜采用截面不小于 40 mm×40 mm×4 mm 角钢或外径为 30 mm~50 mm 的管材。从第一级踏板开始设置, 间距不宜大于 1000 mm。中间栏杆采用直径不小于 16 mm 圆钢或 30 mm×4 mm 扁钢, 固定在立柱中部。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 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酸洗或电镀、脱脂等危险设备上方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均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及钢平台应采用焊接连接。当不便焊接时，可用螺栓连接，但应保证设计的结构强度。安装后的防护栏杆及钢平台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所有构件及其连接部分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安装后的平台钢梁应平直,铺板应平整,不应有歪斜、翘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的设计应使其积存水和湿气最小,以减少锈蚀和腐蚀。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根据防护栏杆及钢平台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其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及钢平台安装后,应对其至少涂一层底漆和一层(或多层)面漆或采用等效的防锈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应采用包括扶手(顶部栏杆)、中间栏杆和立柱的结构形式或采用其他等效的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宜采用钢管，外径应不小于30 mm，不大于50 mm。采用非圆形截面的扶手，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57 mm，圆角半径不小于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后应有不小于75 mm的净空间，以便于手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中间栏杆宜采用不小于25 mm×4 mm扁钢或直径16 mm的圆钢。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应不大于5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不应在踢脚板上安装，除非踢脚板为承载的构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宜采用不小于50 mm×50 mm×4 mm角钢或外径30 mm~50 mm钢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100 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10 mm。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100 mm×2 mm的钢板制造。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通行平台的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750 mm，单人偶尔通行的平台宽度可适当减小，但应不小于4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760 mm，两者取较大值。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在行进方向的长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850 mm，两者取较大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地面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对于仅限单人偶尔使用的平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可适当减少,但应不小于19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应安装在牢固可靠的支撑结构上,并与其刚性连接;梯间平台(休息平台)不应悬挂在梯段上。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地板宜采用不小于4 mm厚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相邻钢板上表面的高度差应不大于4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工作平台和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地板应水平设置。通行平台地板与水平面的倾角应不大于10°,倾斜的地板应采取防滑措施。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A类火灾场(固体物质火灾)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灭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D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p>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p> <p>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p> <p>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p> <p>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p> <p>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p> <p>当住宅楼每层的公共部位建筑面积超过100m²时，应配置1具1A的手提式灭火器；每增加100m²时，增配1具1A的手提式灭火器。</p> <p>灭火器的配置、外观等应按附录C的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检查。</p>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p>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p>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p>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p>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p>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p>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p>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p>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p>当住宅楼每层的公共部位建筑面积超过100m²时，应配置1具1A的手提式灭火器；每增加100m²时，增配1具1A的手提式灭火器。</p>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p>灭火器的配置、外观等应按附录C的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检查。</p>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p>下列场所配置的灭火器，应按附录C的要求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1)候车(机、船)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2)堆场、罐区、石油化工装置区、加油站、锅炉房、地下室等场所。</p>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记录应予以保留。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推车式灭火器宜设置在平坦场地，不得设置在台阶上。在有外力作用下，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自行滑动。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报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严重锈蚀，（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1/3，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 5 没有回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 6 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包括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8 被火烧过。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标识的设置	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线	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红色警示线。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警示线。警示线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线	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设备警示标识的设置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或其前方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贮存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	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以及简明中文警示说明。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警示线的设置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警示线，划分出不同功能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告知牌	用人单位应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以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标识设置	公告栏、告知卡和警示标识不应设在门窗或可移动的物体上,其前面不得放置妨碍阅读的障碍物。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质量大于等于40t的重物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虽不足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经作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报主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AQ3028-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AQ3025-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8h。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72h，每日动火前应进行动火分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应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没有《作业证》严禁动土作业。《作业证》见表2-4、2-5。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作业证》经单位有关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工程等部门会签，由单位动土作业主管部门审批。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进行断路作业应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并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断路作业申请单位应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进行高处作业前，应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高处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外来检修施工人员应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外来检修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检修施工单位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经设备使用单位审核。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安全负责人，检修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工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现场应根据 GB 2894 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作业许可 防护、 保、 险、 信号 等装 置装 备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当设备检修涉及高处、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等作业时，须按相关标准执行。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每个盲板应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带有搅拌器等用电设备时，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清洗或置换,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的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应采取置换,保持受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禁止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前30 min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2 h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作业中断超过30 min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经对现场处理,并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能达到4.3的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12V。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安全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培训教育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3号令，63号令、80号令修改)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培训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3号令，63号令、80号令修改)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3号令)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培训教育	培训教育	电工、焊工(包括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证应按要求定期复审、换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3号令)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培训教育	培训教育	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管理人和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按要求定期复审、换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70号,140号令修订)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登记建档	登记建档	储气罐等特种设备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登记建档	登记建档	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5)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查检验	检查检验	应当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查检验	检查检验	应当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如压力表、安全阀等)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查检验	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查检验	输入功率大于 100 kW 的压缩机，应保存其油耗及所有主要项目的测试、检查、修理以及压力试验情况等的记录。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压缩空气站应靠近用气负荷中心，避免靠近散发爆炸性、腐蚀性有毒气体以及粉尘等有害物的场所，并位于上述场所全年风向最小频率的下风侧。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3.2MPa 的压缩空气站不得布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以及楼层内，机器间和储气罐间应为单层，屋面不得设置与压缩空气站无关的设备与设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压缩空气站的配气台、储气罐、充瓶装置，应分别布置在单独的房间内，且房间内不应布置其他无关的设备。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压缩空气储气罐应布置在室外或独立建筑内，立式储气罐布置在室外时，与机器间外墙的净距不应小于 1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采用双层布置时，润滑油供油装置应布置在底层，底盘与主油泵入口高差应符合主油泵吸油高度的要求，机器间底层和运行层应有贯穿整个机器间的纵向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的高位油箱底部距机组水平中心线的高度不应小于 5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空气压缩机组的联轴器和皮带传动部分必须装设安全防护设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压缩空气站内的平台、扶梯、地坑及吊装孔周围均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的下部应设防护网或板。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压缩空气站内的地沟应能排除积水，并应铺设盖板。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构建筑物	当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的压缩空气站与其他建筑物毗邻时，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的钢筋混凝土防护墙；防护墙的厚度不应小于200m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构建筑物	离心空气压缩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必须有一个直通室外；当双层布置时，运行层应由通向室外地面的安全梯。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构建筑物	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的压缩空气站，其机器间、配气台间、储气罐间、充瓶间与其他房间的隔墙，应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护墙，防护墙的厚度不应小于200m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构建筑物	空气压缩机的基础应根据环境要求采取隔振或减振措施，双层布置的离心空气压缩机的基础应与运行层脱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空气压缩机的吸气系统应设置吸气过滤器或吸气过滤装置。离心空气压缩机与吸气过滤器或吸气过滤装置之间应设置可调节进气量的装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和螺杆空气压缩机的吸气过滤器或吸气过滤装置洁净时的压力降不应大于800Pa；离心空气压缩机的吸气过滤器或吸气过滤装置洁净时的压力降不应大于500Pa。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压缩机吸气口应配有吸气滤清器或筛网, 并应布置得不致使衣服被吸入。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后应设置储气罐, 其排气口与储气罐之间应设置后冷却器, 后冷却器和储气罐应每台机组单独设置。除用户对压缩空气温度有特殊要求外, 离心空气压缩机排气口应设置后冷却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不同压力的空气压缩机串联运行时, 应在两台空气压缩机之间设置缓冲罐, 并应在后置空气压缩机后设置储气罐。缓冲罐的容积应根据高、低压压缩机之间速、排气流量的平衡需要进行匹配。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装有活塞空气压缩机或隔膜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站, 吸附式压缩空气干燥装置应设置在储气罐后。采用不同压力空气压缩机串联运行时, 压缩空气干燥装置应设置在缓冲罐与后置空气压缩机之间。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 应设置止回阀; 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应设置放空管, 放空管上应设置消声器。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 不应设置切断阀, 当需要设置切断阀时, 在空气压缩机与切断阀之间必须装设安全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离心空气压缩机的排气管上应装设止回阀和切断阀, 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 必须设置放空管, 放空管上应装设防喘振调节阀和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离心空气压缩机应设置高位油箱或其他能够保证机器运转时供油的设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储气罐上必须装设安全阀。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应装设切断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装有压缩空气干燥装置和过滤装置的系统,应装设气体分析取样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空气压缩机的吸气、排气管道及放空管道的布置,应采取减少管道振动对建筑物影响的措施。活塞空气压缩机与后冷却器直接的管道应方便拆卸。离心空气压缩机的进、排气管道应设置补偿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压缩空气站应设置废油收集装置。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的压缩空气站宜设置积油坑,小于10MPa的压缩空气站宜设置废油分离器。费油水分离器、积油坑宜设置在室内,当在室外设置时,应贴近机器间外墙处。积油坑应设置混凝土盖板或钢板,盖板上应留有人孔,并应设置排气管引向室外。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系统	在并联压缩机系统中,每台压缩机应装有隔离阀门并设有旁通阀,以便单台压缩机使用。止回阀不能用于隔离压缩机。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压缩空气站内使用的手提灯,电压不应超过36V;在储气罐内或在空气压缩机的金属平台上使用的手提灯,电压不得超过12V。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压缩空气站的机器间内应设置380V和220V的专用检修电源。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压缩空气站的集中控制室应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并应采取隔声、防火、防尘、防水、防振等措施;室内设备布置应整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全检查	电气仪表	齐、协调、统一；盘前运行区应满足运行人员工作需要，盘后应满足设备的维护、检修、调试及通行要求。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离心空气压缩机应设置进气调节控制系统、机组防喘振控制系统、排气稳压控制系统或稳流控制系统。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当空气压缩机采用计算机控制时，应配置互为冗余的电源装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室外布置的热工测量仪表、控制设备和测量管路应采取防水、防冻等措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遥控的压缩机应在工作现场配有启动、停车装置。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遥控和自控的压缩机上应设置安全告示，注明“危险！遥控压缩机，启动不预告”。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设有集中控制室时，压缩空气站设置的报警信号应接入集中控制室，在控制室和机器旁均应设置空气压缩机紧急停车按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压缩机的紧急停车按钮应为红色。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活塞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各级气缸排气温度高、传动机构润滑油压低、机组冷却水进水流量低或压力低、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动机时）。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隔膜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各级气缸排气温度高、传动机构润滑油压低、机组冷却水进水流量低或压力低、膜片破裂、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螺杆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排气温度高、润滑油压力低、机组冷却水进水流量低或压力低、电流高、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离心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润滑油冷却器出油温度高、润滑油压力低、轴振动大、轴位移大、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螺杆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排气温度高、润滑油压力低、机组冷却水进水流量低或压力低、电流高、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仪表	离心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润滑油冷却器出油温度高、润滑油压力低、轴振动大、轴位移大、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给水和排水	压缩空气站的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给水和排水	空气压缩机的排水管上，应设水流观察装置或流量控制装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给水和排水	压缩空气站的给水和排水管道应设置能放尽存水的设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采暖和通风	非工作时间内机器间的温度不得低于5℃。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采暖和通风	压缩空气站工作时，机器间内最高环境温度不应高于40℃；隔声值班室或集中控制室、配气台间及充瓶间的温度不应高于28℃，且应设置通风或降温装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采暖和通风	空气压缩机在室内吸气时，机器间外端应设置进风口，其流通面积应满足空气压缩机吸气和设备冷却的要求。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	输送饱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设置能排放管道系统内积存冷凝液的装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上设置的阀门，应方便操作和维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	工作温度大于100℃的架空压缩空气管道，应有热补偿措施。当用户需利用压缩空气的压缩热时，管道应进行保温。寒冷地区室外架空敷设的压缩空气管道，应采取防冻措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在用气建筑物入口处，应设置切断阀门、压力表和流量计。输送饱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设置油水分离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	埋地敷设的压缩空气管道应作相应的防腐处理。室外输送饱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敷设在冰冻线以下。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	埋地压缩空气管道穿越铁路、道路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 管顶至铁路轨底的净距不应小于1.2m；2、管顶至道路路面结构层的垂直净距不应小于0.5m；3、不能满足上两款的要求时，应采用防护套管或管沟，其两端应伸出铁路路肩或路堤坡脚外，且不得小于1.0m，当铁路路基或路边有排水沟时，套管应伸出排水沟沟边1.0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罐区等。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	架空压缩空气管线跨越厂内铁路、厂区道路的的时候，应符合：1、距铁路最小净空高度不小于5.5m，并且不小于铁路建筑限界；2、距道路最小净空高度不小于5m；3、距人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行道最小净空高度不小于 2.5m。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操作与维护	开车前,应排除压缩机和内燃机的进气管道及冷凝液收集器和气缸中的冷凝液。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操作与维护	压缩机初次开车和改变电力接头或换向装置后,应检查电动机的转向,以保证其按正确方向运转。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操作与维护	操作人员与维修人员在噪声超过规定值的压缩机房内停留时,应带护听器。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操作与维护	除设计规定在运行时可以清洗的进气滤清器外,所有维修工作应停车进行。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操作与维护	拆卸压缩机中的受压件前,压缩机应与所有压力源隔离,并且把压缩机中的压缩空气完全排入大气。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操作与维护	维修电力驱动的压缩机时,电源开关应处在断开位置,或采用诸如取下熔断器等其他能断开电源的措施。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操作与维护	修理压缩机时,应断开电源,并在启动装置上挂“正在检修,禁止开车”指示牌。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操作与维护	不应使用易燃液体清洗阀、滤清器、冷却器的气道、气腔、空气管道以及正常工作条件下与压缩空气接触的其他零件。禁止使用四氯化碳作为清洗剂。在用氯化烃类的非易燃液体进行清洗时,应预防开车后排出的有毒蒸气。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禁止使用明火察看压缩机或压力容器内部。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作业防护	外表温度超过 80℃，且正常操作中人体易触及的管道和部件，应予以防护或隔热，其它高温管件应作出清晰的标记。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作业防护	进行日常维护用的平台，应设有梯子和栏杆。平台的结构应保证操作人员能接近所需维护和检修的位置，同时不应妨碍检修零件的起吊。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作业防护	高架平台和楼板应由金属板或栅板构成，其所有敞开的边应设置安全围栏，围栏分别由高为 1050mm 和 600mm 的栏杆以及高 100mm 的护板构成，多于 4 各梯级的梯子，至少应在一侧设有扶手。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作业防护	高架平台的楼梯倾斜应不大于 50°。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作业防护	梯子和检修平台应防腐蚀或做防腐蚀处理，金属楼板应具有防滑表面。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安全告知	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因素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安监局令 70 号）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安全告知	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安监局令 70 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安全告知	必须在 workplace 与作业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安监总局令 76 号）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焦炉煤气净化	区域布置	新建焦炉应布置在居民区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其厂界边缘与居民区边界相距应在 1000m 以上，中间应隔有防护林带。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焦炉煤气净化	区域布置	新建焦化厂的办公、生活和卫生设施布置在厂区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焦炉煤气净化	区域布置	新建焦炉煤气冷却、净化区应布置在焦炉的机侧或一端，其建筑物最外边线距焦炉炉体边线应不小于 40m。中、小型焦炉可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 30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焦炉煤气净化	区域布置	1、非煤气发生站的专用铁路、道路不得穿越站区。 2、煤气发生站区应设有消防车道。附属煤气车间的小型热煤气站的消防车道，可与邻近厂房的消防车道统一考虑。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焦炉煤气净化	区域布置	1、煤气初冷器(塔)应正对抽气机室，按单行横向排列，初冷器出口煤气集合管中心线与抽气机室的行列线距离应不小于 10m； 2、煤气冷却、净化系统的各种塔器与厂内专用铁路中心线的距离应不小于 20m，与厂内主要道路的最近边缘的距离应不小于 10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焦炉煤气净化	煤气回收系统	1、装煤车的装煤漏斗口上应有防止煤气、烟尘泄漏的设施。炭化室装煤孔盖与盖座间，炉门与炉门框间应保持严密； 2、上升管内应设氨水，蒸汽等喷射设施； 3、根集气管应设两个放散管，分别设在吸气管的两侧；并应高出集气管走台 5m 以上，放散管的开闭应在集气管走台上操作；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焦炉煤气净化	电气设备	<p>4、集气管一端应装有事故用工业水管；</p> <p>5、集气管上部应设清扫孔，其间距以及平台的结构要求，均应便于清扫全部管道，并保持清扫孔严密不漏；</p> <p>6、采用双集气管的焦炉，其横贯管高度应能使装煤车安全通过和操作，在对着上升管口的横贯管管段下部设防火罩；</p> <p>7、在吸气弯管上应设自动压力调节翻板和手动压力调节翻板；</p> <p>8、焦炉地下室应加强通风，两端应有安全出口，并应设有斜梯。地下室煤气分配管的净空高度不小于 1.8m；</p> <p>9、废气瓣的调节翻板(或插板)全关时，应留有适当的空隙，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使燃烧系统具有一定的吸力；</p> <p>10、焦炉地下室、焦炉烟道走廊、煤塔炉间台底层、交换机仪表室等地，应按 2 区选用电气设备，并应设有事故照明。</p> <p>焦炉地下室、焦炉烟道走廊、煤塔炉间台底层、交换机仪表室等地电气设备应选用 Ga、Gb 或 Gc 防护型电气设备。</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焦炉煤气净化	各类塔器	<p>1、煤气冷却及净化系统中的各种塔器，应设有吹扫用的蒸汽管；</p> <p>2、各种塔器的入口和出口管道上应设有压力计和温度计；</p> <p>3、塔器的排油管应装阀门，油管浸入溢油槽中，其油封有效高度为计算压力加 500mm；</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焦炉煤气净化	电捕焦油器	<p>1、电捕焦油器入口和洗涤塔后应设隔断装置；</p> <p>2、电捕焦油器应设泄爆装置，并应定期检查；但电捕焦油器设在抽气机前时，煤气入口压力允许负压，可不设泄爆装置，在鼓风机后，应设泄爆装置。</p> <p>3、电捕焦油器应设当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能及时切断电源的装置： (1) 设自动的连续式氧含量分析仪，煤气含氧量达 1% 时报警，达 2% 时切断电源。</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焦炉煤气净化	电捕焦油器	<p>1、电捕焦油器入口和洗涤塔后应设隔断装置；</p> <p>2、电捕焦油器应设泄爆装置，并应定期检查；但电捕焦油器设在抽气机前时，煤气入口压力允许负压，可不设泄爆装置，在鼓风机后，应设泄爆装置。</p> <p>3、电捕焦油器应设当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能及时切断电源的装置： (1) 设自动的连续式氧含量分析仪，煤气含氧量达 1% 时报警，达 2% 时切断电源。</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焦炉煤气净化	交换装置操作	(2) 煤气压力低于 50Pa (5.1mmH ₂ O) ; (3) 绝缘保温箱的温度低于规定 (一般不低于煤气入口温度加 25℃) ; 4、电捕焦油器应设放散管、蒸汽管; 5、电捕焦油器底部应设保温或加热装置; 6、电捕焦油器沉淀管间应设带阀门的连接管; 7、抽气机出口与电捕焦油器之间宜设避震器。 交换装置应按先关煤气,后交换空气、废气,最后开煤气的顺序动作。要确保炉内气流方向符合焦炉加热系统图。交换后应确保炉内气流方向与交换前完全相反,交换装置的煤气部件应保持严密。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焦炉煤气净化	气密性	煤气冷却、净化设备、管道应按规定进行气密性试验。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结构	煤气管道的垂直焊缝距支座边缘应不小于 300mm,水平焊缝应位于支座的上方。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结构	煤气管道应采取消除静电和防雷的措施。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管道敷设	一氧化碳(CO)含量较高的,如发生炉煤气、水煤气、半水煤气、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等管道不应埋地敷设。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架空敷设安全要求	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柱或栈桥上。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架空敷设安全要求	不应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堆场和仓库区内敷设；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架空敷设安全要求	不应穿过不使用煤气的建筑物、办公室、进风道、配电室、变电所、碎煤室以及通风不良的地点等。如需要穿过不使用煤气的其他生活间，应设有套管。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架空敷设安全要求	架空管道靠近高温热源敷设以及管道下面经常有装载炽热物件的车辆停留时，应采取隔热措施。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架空敷设安全要求	在寒冷地区可能造成管道冻塞时，应采取防冻措施。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架空敷设安全要求	在索道下通过的煤气管道，其上方应设防护网。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架空敷设安全要求	厂区架空煤气管道与架空电力线路交叉时，煤气管道如敷设在电力线路下面，应在煤气管道上设置防护网及阻止通行的横向栏杆，交叉处的煤气管道应可靠接地。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架空敷设安全要求	架空煤气管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倾斜度。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架空敷设安全要求	通过企业内铁路调车场的煤气管道不应设管道附属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管道间距一般规定	垂直敷设在同一支柱或栈桥煤气管道与其他管道,垂直净距不宜小于250m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管道间距一般规定	<p>煤气管道与在同一支架上平行敷设的其他管道的最小水平净距应符合表1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0 427 662 103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其他管道公称直径</th> <th colspan="3">煤气管道公称直径</th> </tr> <tr> <th><300</th> <th>300-600</th> <th>>6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00</td> <td>100</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300-600</td> <td>150</td> <td>150</td> <td>200</td> </tr> <tr> <td>3</td> <td>>600</td> <td>150</td> <td>20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其他管道公称直径	煤气管道公称直径			<300	300-600	>600	1	<300	100	150	150	2	300-600	150	150	200	3	>600	150	200	300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序号	其他管道公称直径	煤气管道公称直径																											
		<300	300-600	>600																									
1	<300	100	150	150																									
2	300-600	150	150	200																									
3	>600	150	200	300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管道间距一般规定	与输送腐蚀性介质的管道共架敷设时,煤气管道应架设在上方,对于容易漏气、漏油、漏腐蚀性液体的部位如法兰、阀门等,应在煤气管道上采取保护措施。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管道间距一般规定	与乙炔管道、氧气管道共架敷设时,并行净距不小于0.5m,交叉净距不小于0.25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管道间距一般规定	油和氧气管宜分别敷设在煤气管道的两侧。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管道间距一般规定	与煤气管道共架敷设的其他管道的操作装置,应避免开煤气管道法兰、闸阀、翻板等易泄漏煤气的部位。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管道间距一般规定	在现有煤气管道和支架上增设管道时,应经过设计计算,并取得煤气设备主管单位的同意。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管道间距一般规定	煤气管道和支架上不应敷设动力电缆、电线,但供煤气管道使用的电缆除外。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管道间距一般规定	其他管道的托架、吊架可焊在煤气管道的加固圈上或护板上,并应采取措施,消除管道不同热膨胀的相互影响,但不应直接焊在管壁上;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管道间距一般规定	其他管道架设在管径大于和等于 1200mm 的煤气管道上时,管道上面宜预留 600mm 的通道。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距一般规定	架空煤气管道与房屋建筑，一般情况不得低于5m，特殊情况不得小于3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距一般规定	架空煤气管道（距最近边轨外侧），一般情况不得低于3m，特殊情况不得小于2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距一般规定	架空煤气管道（距路间），一般情况不得低于1.5m，特殊情况不得小于0.5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距一般规定	与1kV以下架空电力线路外边缘，不得小于1.5m。（架空电力线路与煤气管道的水平净距，应考虑导线的最大风偏）。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距一般规定	与1kV-20kV架空电力线路外边缘，不得小于3m。（架空电力线路与煤气管道的水平净距，应考虑导线的最大风偏）。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距一般规定	与35kV-110kV架空电力线路外边缘，不得小于4m。（架空电力线路与煤气管道的水平净距，应考虑导线的最大风偏）。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水平间距	与电缆管或沟，不得小于1m。（系指煤气管道支柱基础与地下管道或地沟外壁之间的距离）。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水平间距	其他地下平行敷设的管道，不得小于1.5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水平间距	熔化金属、熔渣出口及其他火源，不得小于10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水平间距	与煤气管道，不得小于0.6m。（安装在煤气管道上的栏杆、走台、操作平台等任何凸出结构，均作为煤气管道一部分）。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水平间距	两条引入混合的煤气管道的净距不小于800mm，敷设坡度不应小于0.5%。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最小垂直净距	煤气管道下部与厂区铁路轨顶面距离不得小于5.5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最小	煤气管道下部与厂区道路路面距离不得小于5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 场 管 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垂直净距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最小垂直净距	煤气管道下部与人行道路面距离不得小于 2.2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垂直净距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最小垂直净距	1kV 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置在煤气管道下方时, 与其距离不得小于 1.5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垂直净距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最小垂直净距	1kV-30kV 架空电力线路设在煤气管道下方时, 与其距离不得小于 3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垂直净距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最小垂直净距	严禁架设 30kV-110kV 架空电力线路设置在煤气管道下方。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垂直净距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最小垂直净距	1kV 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置在煤气管道上方时, 与其距离不得小于 3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垂直净距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最小垂直净距	1kV-30kV 架空电力线路设在煤气管道上方时, 与其距离不得小于 3.5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垂直净距	30kV-110kV 架空电力线路设置在煤气管道上方时，与其距离不得小于 4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垂直净距	架空索道（至小车底最底部分）设置在煤气管道上方时，与其距离不得小于 3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垂直净距	电车道的架空线设置在煤气管道下方时，与其间距不得小于 1.5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垂直净距	管径 < 300mm 的其他管道，设置在煤气管道上方或下方时，与其间距不应小于同管道直径且不小于 0.1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的垂直净距	管径 ≥ 300mm 的其他管道，设置在煤气管道上方或下方时，与其间距不应小于 0.3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敷设高度	<p>1、大型企业煤气输送主管管底距地面净距不宜低于 6m，煤气分配主管不宜低于 4.5m，山区和小型企业可以适当降低；</p> <p>2、新建、改建的高炉脏煤气、半净煤气、净煤气总管一般架设高度：管底至地面净距不低于 8m（如该管道的隔断装置操作时不外泄煤气，可低至 6m），小型高炉脏煤气、半净煤气，净煤气总管可低至 6m；</p> <p>3、新建焦炉冷却及净化区室外煤气管道的管底至地面净距不小于 4.5m，与净化设备连接的局部管段可低于 4.5m；</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分配主管道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地下室敷设	<p>4、水煤气管道在车间外部，管底距地面净空一般不低于4.5m，在车间内部或多层厂房的楼板下敷设时可以适当降低，但要有通风措施，不应形成死角。</p> <p>1、沿建筑物的外墙或房顶敷设时，该建筑物应为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丁、戊类生产厂房；</p> <p>2、安设于厂房墙壁外侧上的煤气分配主管底面至地面的净距不宜小于4.5m，并便于检修。与墙壁间的净距：管道外径大于或等于500mm的净距为500mm；外径小于500mm的净距等于管道外径，但不小于100mm，并尽量避免挡住窗户。管道的附件应安在两个窗口之间。穿过墙壁引入厂房内的煤气支管，墙壁应有环形孔，不准紧靠墙壁；</p> <p>3、在厂房顶上装设分配主管时，分配主管底面至房顶面的净距一般不小于800mm；外径500mm以下的管道，当用填料式或波形补偿器时，管底至房顶的净距可缩短至500mm。此外，管道距天窗不宜小于2m，并不得妨碍厂房内的空气流通与采光。</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地沟敷设	<p>厂房内的煤气管道应架空敷设。在地下室不应敷设煤气分配主管。如生产上必需敷设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p> <p>厂房内的煤气管道架空敷设有困难时，可敷设在地沟内，并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沟内除敷设供同一炉的空气管道外，禁止敷设其他管道及电缆；</p> <p>2、地沟盖板应采用坚固的炉篦式盖板；</p> <p>3、沟内的煤气管道应尽可能避免装置附件、法兰盘等；</p> <p>4、沟的宽度应便于检查和维修，进入地沟内工作前，应先检查空气中的一氧化碳浓度；</p> <p>5、沟内横穿其他管道时，应把横穿的管道放入密闭套管中，</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套管伸出沟两壁的长度不宜小于200mm; 6、应防止沟内积水。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分配主管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热发生炉煤气管除外),必须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进口设施操作	车间冷煤气管的进口设有隔断装置、流量传感元件、压力表接头、取样嘴和放散管等装置时,其操作位置应设在车间接口附近的平台上。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热煤气管道	热煤气管道应设有保温层,热煤气站至最远用户之间热煤气管道的长度,应根据煤气在管道内的温度降和压力降确定,但不宜超过80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地下煤气管道敷设	管道应视具体情况,考虑是否设置排水器,如设置排水器,则排出的冷凝水应集中处理。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地下煤气管道敷设	地下管道排水器、阀门及转弯处,应在地面上设有明显的标志。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地下煤气管道敷设	与铁路和道路交叉的煤气管道,应敷设在套管中,套管两端伸出部分,距铁路边轨不少于3m,距有轨电车边轨和距道路路肩不少于2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地下煤气管道敷设	地下管道法兰应设在阀门井内。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管道防腐	架空管道,钢管制造完毕后,内壁(设计有要求者)和外表面应涂刷防锈涂料。管道安装完毕试验合格后,全部管道外表应再涂刷防锈涂料。管道外表每隔四至五年应重新涂刷一次防锈涂料。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燃烧装置	当燃烧装置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嘴时,煤气管道上应装止回装置或自动隔断阀。在空气管道上应设泄爆膜。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设备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燃烧装置	煤气、空气管道应安装低压报警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燃烧装置	空气管道的末端应设有放散管,放散管应引到厂房外。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隔断装置基本要求	凡经常检修的部位应设可靠的隔断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隔断装置基本要求	焦炉煤气、发生炉煤气、水煤气(半水煤气)管道的隔断装置不应使用带铜质部件。寒冷地区的隔断装置,应根据当地的气温条件采取防冻措施。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隔断装置基本要求	切断设施的阀门，除驱动装置的标志外，应有阀板（瓣）真实关、开到位的独立的明显标识或信号。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隔断装置基本要求	切断设施的阀门在阀腔或阀壳体底部易积聚杂质处应设排污口。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隔断装置基本要求	隔断装置中低压大口径的阀门及法兰，其公称压力等级可按照 GB 50584 的规定，采用 0.1MPa、0.3MPa 等级。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隔断装置基本要求	隔断装置中的阀门，其切断或隔断的密封功能为单向时，阀体上必须有单向箭头标志。箭头标志应采用铸于阀体或为锚固于阀体的金属材料牌，不应采用油漆标志或纸质、塑料标志牌。箭头应是由阀门关闭后煤气有压侧指向无压侧的方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隔断装置基本要求	在隔断装置处宜设置斜梯、固定平台及栏杆，并应符合 GB4053.1、GB4053.2 和 GB4053.3 的相关规定。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隔断装置基本要求	关闭阀应置于待隔断煤气设施、系统的煤气压力侧。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插板	安设插板的管道底部离地面的净空距：金属密封面的插板不小于8m，非金属密封面的插板不小于6m；在煤气不易扩散地区须适当加高；封闭式插板的安设高度可适当降低。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水封	水封封装在其他隔断装置之后并用时，才是可靠的隔断装置。水封的有效高度为煤气计算压力至少加500mm，并应定期检查水封高度。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水封	关闭阀与煤气水封的组合可作为煤气隔断装置；但不能用于高温、高尘介质的场合。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水封	与煤气水封相连的煤气水平管道的管底内壁与水封底部水平管道的管顶内壁的高差，应大于等于煤气水封的有效高度再加300mm以上。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水封	溢流水管管底内壁与水封底部水平管道的管顶内壁的高差，应不小于煤气水封的有效高度，溢流排水应通过煤气排水器排出，并直观可见。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防、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水封	煤气水封应具有可靠的水位保持功能, 并应设置有直观的液位指示。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水封	煤气水封的给水阀门应有醒目的开、关标志。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水封	煤气水封安装后应进行水封给水试验, 确认水封外壁应无漏水、水位应持续保持。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水封	水封的给水管上应设给水封和止回阀。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水封	关闭阀和煤气水封之间应设置放散管。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业安全 查	水封	煤气水封的给水管应设置为U型水封型式,其水封高度应不小于煤气水封的有效高度。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水封	禁止将排水管、满流管直接插入下水道。水封下部侧壁上应安设清扫孔和放水头。U型水封两侧应安设放散管、吹刷用的进气头和取样管。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眼镜阀和扇形阀	眼镜阀和扇形阀不宜单独使用,应设在密封蝶阀或闸阀后面。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眼镜阀和扇形阀	敞开眼镜阀和扇形阀应安设在厂房外,如设在厂房内,应离炉子10m以上。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眼镜阀和扇形阀	封闭式眼镜阀应置于煤气水平管道上。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眼镜阀和扇形阀	封闭式眼镜阀安装时应使其承压密封侧对着煤气设施、系统隔断时的煤气压力侧。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眼镜阀和扇形阀	封闭式眼镜阀的箱体上应设置有独立的放散管、取样管和惰性气体管接头。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眼镜阀和扇形阀	封闭式眼镜阀设置在室内或通风不畅处时,应将其放散管单独引至室外等安全的地方。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眼镜阀和扇形阀	关闭阀与封闭式眼镜阀之间应设置有独立的放散管,放散管公称直径宜大于等于100mm。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眼镜阀和扇形阀	关闭阀与敞开式盲板阀(眼镜阀)的组合不允许安装在地地下室;作为煤气干管上的隔断装置使用时应设置在室外;作为各类炉窑煤气支管上的隔断装置使用时如设置在室内时,应将放散管引至室外,操作时应尽量减少煤气泄漏和保持通风良好。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眼镜阀和扇形阀	敞开式盲板阀(眼镜阀)应置于水平煤气管道上。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业安全 查	眼镜阀和扇形阀	敞开式盲板阀（眼镜阀）安装时应使其承压密封侧对着煤气设施或系统隔断时的煤气压力侧。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眼镜阀和扇形阀	关闭阀与敞开式盲板阀（眼镜阀）之间应设置放散管，放散管公称直径大于等于100mm。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密封蝶阀	密封蝶阀不能作为可靠的隔断装置，只有和水封、插板、眼镜阀等并用时才是可靠的隔断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密封蝶阀	密封蝶阀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密封蝶阀的公称压力应高于煤气总体气密性试验压力； ——单向流动的密封蝶阀，在安装时应注意使煤气的流动方向与阀体上的箭头方向一致； ——轴头上应有开、关程度的标志。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旋塞	旋塞的头部应有明显的开关标志。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闸阀	单独使用闸阀不能作为可靠的隔断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闸阀	所用闸阀的耐压强度应超过煤气总体试验的要求。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闸阀	煤气管道上使用的明杆闸阀,其手轮上应有“开”或“关”的字样和箭头,螺杆上应有保护套。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盘形闸	盘形闸(或钟形阀)不能作为可靠的隔断装置,一般安装在污热煤气管道上。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盘形闸	拉杆穿过阀外壳的地方,应有耐高温的填料盒。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盲板	盲板应用钢板制成,并无砂眼,两面光滑,边缘无毛刺。盲板尺寸应与法兰有正确的配合,盲板的厚度按使用目的经计算后确定。堵盲板的地方应有撑铁,便于撑开。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煤气隔断装置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业安全 查			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盲板	闭阀与盲板的组合装置应安装在通风良好、无高温、明火的场所；严禁安装在地下室和室内。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盲板	关闭阀或煤气水封与盲板之间应设置放散管，放散管公称直径宜大于等于100mm。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双板切断阀（平行双闸板切断阀、NK阀）	阀腔注水型且注水压力为煤气计算压力至少加5000Pa，并能全闭到位，保证煤气不泄漏到被隔断的一侧的双板切断阀是可靠的隔断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双板切断阀（平行双闸板切断阀、NK阀）	非注水型双板切断阀不能作为可靠的隔断装置，只有和水封、插板、眼镜阀等并用时才是可靠的隔断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 查	双板切断阀（平行双闸板切断阀、NK阀）	水封平行双闸板隔断阀、水封球阀均可单独作为双向隔断装置，但不应用于高温、高压介质的场合。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双板切断阀(平行双闸板切断阀、NK 阀)	水封平行双闸板隔断阀及水封球阀的水封采用溢流水封的型式时,其溢水水平管顶部至煤气连接管道顶部的水封垂直高度应不小于计算压力(以 mm 水柱计)加 500mm,应设置直观的液位指示,并具有可靠的水位保持功能。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双板切断阀(平行双闸板切断阀、NK 阀)	水封平行双闸板隔断阀及水封球阀的水封采用压力水封的型式时,阀体应设置水压表、安全阀和水位计,其顶部应设置排气口。其供水系统在阀门处的压力应大于煤气系统的计算压力加 5000pa 以上。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双板切断阀(平行双闸板切断阀、NK 阀)	水封平行双闸板隔断阀及水封球阀阀底应设有排水口,排水应通过连接的煤气排水器排出。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驱动装置	大口径煤气隔断装置的关闭阀、盲板阀(眼镜阀)、水封平行双闸板隔断阀和水封球阀应采用机械驱动。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驱动装置	驱动装置的电气设施应为防爆型。防爆类型宜采用隔爆型或隔爆本安型,按 GB3836 的规定,隔爆型驱动装置的防爆标志为 Exd IIBT4 或 Exd IIC14,隔爆本安型驱动装置的防爆标志为 Exdib IIBT4 或 Exdib IIC14。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驱动装置	驱动装置宜采用内设控制单元或不打开电气箱调式的型式,驱动装置外的现场控制单元应采用与驱动装置相对应的防爆形式。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业安全 查	驱动装置	电缆引入方式宜采用接插件形式, 应保证电缆的引入密封可靠。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查	驱动装置	驱动装置应有位置保持功能, 并宜配置有手动操作机构。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查	驱动装置	驱动装置应同时具有现场操作和远程控制功能。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防、保、 护、 保、 险、 信、 号、 等、 装、 置、 装、 备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查	驱动装置	电动装置的配用电动机应设置过热保护装置。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查	驱动装置	驱动装置采用液压驱动时, 盲板阀液压系统的管路应畅通, 管子不应有折瘪现象; 液路管路手动阀门的启闭标志应始终保持清晰并严禁错标;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驱动装置的液压系统在现场控制设施应有控制原理的线路金属标牌。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抽查检查	放散装置	下列位置应安放散管： ——煤气设备和管道的最高处； ——煤气管道以及卧式设备的末端； ——煤气设备和管道隔断装置前，管道网隔断装置前后支管闸阀在煤气总管旁0.5m内，可不设放散管，但超过0.5m时，应设放气头。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抽查检查	放散装置	不同压力的煤气管道连通时，必须设可靠的调压装置。不同压力的放散管必须单独设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抽查检查	放散装置	1、放散管口应高出煤气管道、设备和走台4m，离地面不小于10m。 2、厂房内或距厂房20m以内的煤气管道和设备上的放散管，管口应高出房顶4m。厂房很高，放散管又不经常使用，其管口高度可适当减低，但应高出煤气管道、设备和走台4m。不应在厂房内或向厂房内放散煤气。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抽查检查	放散装置	放散管口应采取防雨、防堵塞措施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抽查检查	放散装置	放散管根部应焊加强筋，上部用挣绳固定。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抽查检查	放散装置	放散管的闸阀前应装有取样管。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抽查检查	放散装置	煤气设施的放散管不应共用，放散气集中处理的除外。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抽查检查	放散装置	剩余煤气放散管应安装在净煤气管道上。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抽查检查	放散装置	剩余煤气放散管应控制放散，其管口高度应高出周围建筑物，一般距离地面不小于30m，山区可适当加高，所放散的煤气应点燃，并有灭火设施。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抽查检查	冷凝物排水器	排水器之间的距离一般为200m~250m，排水器水封的有效高度应为煤气计算压力至少加500m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冷凝物排水器	高压高炉从剩余煤气放散管或减压阀组算起300m以内的厂区净煤气总管排水器水封的有效高度，应不小于3000m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冷凝物排水器	煤气管道的排水管宜安装闸阀或旋塞，排水管应加上、下两道阀门。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冷凝物排水器	两条或两条以上的煤气管道及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宜单独设置排水器。如设同一排水器，其水封有效高度按最高压力计算。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冷凝物排水器	排水器应设有清扫孔和放水的闸阀或旋塞；每只排水器均应设有检查管头；排水器的满流管口应设漏斗；排水器装有给水管的，应通过漏斗给水。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冷凝物排水器	排水器可设在露天，但寒冷地区应采取防冻措施；设在室内的，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蒸汽管、氮气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煤气设备及管道应安设蒸汽或氮气管接头： ——停、送煤气时需用蒸汽和氮气置换煤气或空气者；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业安全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报警装置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机、热风机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30mg/m ³ (24ppm)。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报警装置	报警信号应发送至现场报警器和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的指示报警设备,并进行声光报警。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报警装置	煤气报警仪应定期检测,确保完好。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报警装置	C0检测报警装置设置在露天和敞开厂房布置的设备区域内,当位于释放源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时,C0检测器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15m。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报警装置	C0检测报警装置设置密闭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检测器距离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不宜大于7.5m。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隔断装置操作基本要求	隔断装置阀门中的补偿器不应作为连接管系位移变化的补偿器来使用。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水封平行双闸板隔断阀及水封球阀操作维护	<p>1、在对水封平行双闸板隔断阀或水封球阀充水前，应确认闸板及底部排水阀关闭到位；</p> <p>2、采用溢流水封型式的，在充满水出现溢流后，应关闭给水阀进行水位保持试验；在“隔断”期间，应经常检查水封的水位必须保持正常；</p> <p>3、采用压力水封型式的，先打开排气阀，然后充水至出现溢流，再关闭排气阀；在“隔断”期间，保持给水正常，经常检查水压表压力指示应大于煤气系统工况压力5000pa以上；</p> <p>4、在开启闸板前，应确认排水完毕并及时注入氮气；经常检查确认煤气排水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关闭阀与煤气水封组合操作维护	<p>煤气水封应与煤气管道系统一起进行泄漏试验。</p>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关闭阀与煤气水封组合操作维护	<p>1、在对煤气水封充水前，应确认关闭阀关闭到位；</p> <p>2、在充满水出现溢流后，应关闭给水阀进行水位保持试验；</p> <p>3、在“隔断”期间，应经常检查水封的水位必须保持正常；</p> <p>4、经常检查确认煤气排水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封闭眼睛	<p>封闭式眼镜单独使用时，应采取旁通均压或引流等措施，在操作封闭式眼镜阀时，使其两侧压力差低于其阀门允许的操作差压；同时应确保旁通均压或引流装置与煤气的可靠隔断。</p>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封闭眼睛 阀操作基本要求	封闭式眼镜阀在处于关的状态时,应保持阀门箱体的放散管处于开状态,同时用氮气等惰性气体吹扫置换至合格,并检查确认箱体内存无煤气泄漏。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封闭眼睛 阀操作基本要求	不宜采用蒸汽作为置换气体。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封闭眼睛 阀单独使用时操作维护	a) 隔断顺序: 确认阀门前后压力保持一致或差压低于阀门的允许值→关闭封闭式眼镜阀→打开阀门箱体的放散管→确认旁通或引流装置处于隔断状态; b) 开启顺序: 打开旁通或引流装置使阀门前后压力保持一致或差压低于阀门的允许值→关闭阀门箱体的放散管→开启封闭式眼镜阀→关闭旁通或引流装置并确保处于隔断状态。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关闭阀与 封闭眼睛 阀组合使用时操作维护	1、 隔断顺序: 将关闭阀关闭→打开关闭阀与封闭式眼镜阀间的放散管→关闭封闭式眼镜阀→将关闭阀与封闭式眼镜阀间的放散管关闭→打开封闭式眼镜阀箱体的放散管; 2、 开启顺序: 确认关闭阀关闭→打开关闭阀与封闭式眼镜阀间的放散管→关闭封闭式眼镜阀箱体的放散管→开启封闭式眼镜阀→将关闭阀与封闭式眼镜阀间的放散管关闭→开启关闭阀。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关闭阀与敞开式盲板阀(眼镜阀)组合操作维护	<p>a) 隔断顺序：将关闭阀关闭→打开关闭阀与敞开式盲板阀（眼镜阀）间的放散管→关闭敞开式眼镜阀→关闭放散管；</p> <p>b) 开启顺序：确认关闭阀关闭→打开关闭阀与敞开式盲板阀（眼镜阀）间的放散管→开启敞开式盲板阀（眼镜阀）→关闭放散管→开启关闭阀；</p> <p>c) 在进行敞开式眼镜阀（盲板阀）的操作时，确认放散管应无明显煤气带压力放散；</p>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水封与盲板组合操作维护	<p>a) 隔断顺序：水封充水至溢流并保持水位→隔断区域的煤气用氮气等惰性气体置换合格→堵盲板；</p> <p>b) 开启顺序：抽盲板→确认隔断区域的空气用氮气等惰性气体置换合格→排水使煤气水封处于“通”状态。</p>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关闭阀与盲板的组合操作维护	<p>a) 隔断顺序：将关闭阀关闭→打开关闭阀与盲板间的放散管→通入惰性气体→堵盲板→关闭放散管；</p> <p>b) 开启顺序：确认关闭阀关闭→打开关闭阀与盲板间的放散管→通入惰性气体→抽盲板→关闭放散管→开启关闭阀；</p> <p>c) 在进行抽堵盲板的操作时，确认放散管应无明显带煤气压力放散。</p>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驱动装置操作	驱动装置与隔断装置的阀门在组合后应进行联动试验。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驱动装置操作	不得擅自拆卸与电气相关的外壳及其他与防爆相关的零部件。如需打开电气箱盖应不得损伤隔爆面，重装时应在隔爆面上涂上防锈油。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专业安全检查	驱动装置操作	严禁在存在煤气的环境中打开带电的电气箱盖。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发生炉煤气加压站主厂房，火灾危险为乙类，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煤气混合站主厂房，火灾危险为乙类，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检查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焦炉煤气抽气机主厂房，火灾危险为甲类，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直立连续式炭化炉煤气抽气机主厂房,火灾危险为甲类,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转炉煤气抽气机室和加压机主厂房,火灾危险为乙类,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水煤气加压站房,火灾危险为甲类,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煤气混合站管理室,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管理室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管理室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管理室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建筑物的安全要求	管理室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理室	管理室应设有普通电话。大型加压站、混合站和抽气机室的管理室宜设有与煤气调度室和用户联系的直通电话。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报警装置	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源	煤气加压机械应有两路电源供电，如用户允许间断供应煤气，可设一路电源。焦炉煤气抽气机至少应有两台（一台备用），均应有两路电源供电，有条件时，可增设一台用蒸汽带动的抽气机。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设备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水煤气加压机房	水煤气加压机房应单独设立，加压机房内的操作岗位应设生产控制仪表、必要的安全信号和安全联锁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安全通道	站房内主机之间以及主机与墙壁之间的净距应不小于1.3m；如用作一般通道应不小于1.5m；如用作主要通道，不应小于2m。房内应留有放置拆卸机件的地点，不得放置和加压机械无关的设备。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消防	站房内应设有消防设施。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排水器	煤气加压机、抽气机的排水器应按机组各自配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隔断装置	每台煤气加压机、抽气机前后应设可靠的隔断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设备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鼓风机	鼓风机的主电机采用强制通风时，如风机风压过低，应有声光报警信号。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值班、检修	有人值班的机械房、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房内的值班人员不应少于二人。室内禁止烟火，如需动火检修，应有安全措施和动火许可证。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混合煤气站运行	混合站在运行中应防止煤气互串，混合煤气压力在运行中应保持正压。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设施操作	除有特别规定外，任何煤气设备均必须保持正压操作，在设备停止生产而保压又有困难时，则应可靠地切断煤气来源，并将内部煤气吹净。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 理专业安 全检查	煤气设施 操作	吹扫和置换煤气设施内部的煤气，应用蒸汽、氮气或烟期为置换介质。吹扫或引气过程中，不应在煤气设施上栓、拉电焊线，煤气设施周围 40m 内严禁火源。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 理专业安 全检查	煤气设施 操作	煤气设施内部气体置换是否达到预定要求，应按预定目的，根据含氧量和一氧化碳分析或爆发试验确定。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 理专业安 全检查	煤气设施 操作	炉子点火时，炉内燃烧系统应具有一定的负压，点火程序必须是先点燃火种后给煤气，不应先给煤气后点火。凡送煤气前已烘炉的炉子，其炉膛温度超过 1073K（800℃）时，可不点火直接送煤气，但应严密监视其是否燃烧。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 理专业安 全检查	煤气设施 操作	送煤气时不着火或者着火后又熄灭，应立即关闭煤气阀门，查清原因，排净炉内混合气体后，再按规定程序重新点火。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 理专业安 全检查	煤气设施 操作	凡强制送风的炉子，点火时应先开鼓风机但不送风，待点火送煤气燃着后，再逐步增大供风量和煤气量。停煤气时，应先关闭所有的烧嘴，然后停鼓风机。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 理专业安 全检查	煤气设施 操作	固定层间歇式水煤气发生系统若设有燃烧室，当燃烧室温度在 773K（500℃）以上，且有上涨趋势时，才能使用二次空气。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设施操作	<p>煤气系统的各种塔器及管道在停产通蒸汽吹扫煤气合格后，不应关闭散管；开工时，若用蒸汽置换空气合格后，可送入煤气，待检验煤气合格后，才能关闭放散管，但不应在设备内存在蒸汽时骤然喷水，以免形成真空压损设备。</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设施操作	<p>送煤气后，应检查所有连接部位和隔断装置是否泄漏煤气。</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设施操作	<p>各类离心式或轴流式煤气风机均应采取有效的防震措施。除选用符合工艺要求、性能优良的风机外，还应定期对其动、静叶片及防震震系统进行检查，确保处于正常状态。煤气风机在启动、停止、倒机操作及运行中，不应处于或进入喘震工况。</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设施的检修	<p>1、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应可靠地切断煤气来源并将内部煤气吹净。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煤气设施，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通风。 2、用可燃气体测定仪测定合格，并经取样分析，其含氧量接近作业环境空气中的含氧量；将煤气设备内易燃物清扫干净或通上蒸汽，确认在动火全过程中不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设施的检修	<p>1、进入煤气设施内工作时，应检测一氧化碳及氧气含量。经检测合格后，允许进入煤气设施内工作时，应携带一氧化碳及氧气监测装置，并采取防护措施，设专职监护人。一氧化碳含量不超过30mg/m³（24ppm）时，可较长时间工作；一氧化碳含量不超过50mg/m³时，入内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1h；不超过100mg/m³时，入内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0.5h；在不超过200mg/m³时，入内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15min~20min。</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 理专业安 全检查	煤气设施的 检修	2、在运行中的煤气设备上动火，设备内煤气应保持正压，动火部位应可靠接地，在动火部位附近应装压力表或与附近仪表室联系： 工作人员每次进入设施内部工作的时间间隔至少在 2h 以上。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 理专业安 全检查	煤气设施的 检修	进入煤气设备内部工作时，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动火或进塔（器）前 0.5h，检修动火工作中每两小时应重新分析。工作中断后恢复工作前 0.5h，也应重新分析，取样应有代表性，防止死角。当煤气比重大于空气时，取中、下部各一气样；煤气比重小于空气时，取中、上部各一气样。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 理专业安 全检查	煤气设施的 检修	打开煤气加压机、脱硫、净化和贮存等煤气系统的设备和管道时，应采取防止硫化物等自燃的措施。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 理专业安 全检查	煤气设施的 检修	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应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应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 理专业安 全检查	煤气设施的 检修	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工作，不应在雷雨天进行，不宜在夜间进行；作业时，应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操作人员应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工作场所应具备有必要的联系信号、煤气压力表及风向标志等； ——距工作场所 40m 内，不应有火源并应采取防止着火的措施，与工作无关人员应离开作业点 40m 以外；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设施的检修	<p>—应使用不发火星的工具,如铜制工具或涂有很厚一层润滑油的铁制工具; —距作业点 10m 以外才可安设投光器;</p> <p>不应在具有高温源的炉窑等建、构筑物内进行带煤气作业。</p> <p>电除尘器检修前,应办理检修许可证,采取安全停电的措施。进入电除尘器检查或检修,除应遵守本标准有关安全检修和安全动火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事项:</p> <p>—断开电源后,电晕极应接地放电;</p> <p>—入内工作前,除尘器外壳应与电晕极连接;</p> <p>—电除尘器与整流室应有联系信号。</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设施的检修	<p>进入煤气设备内部工作时,所用照明电压不得超过 12V。</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设施的检修	<p>加压机或抽气机前的煤气设施应定期检验壁厚,若壁厚小于安全限度,应采取措施后,才能继续使用。</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煤气设施的检修	<p>在检修向煤气中喷水的管道及设备时,应防止水放空后煤气倒流。</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机构与人员	<p>应明确专门机构负责煤气的安全管理。</p>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开展冶金企业煤气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书》(安监总管四〔2010〕63号)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机构与人员	凡有煤气设施的单位应设专职或兼职的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煤气安全管理 work。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机构与人员	每个生产、供应和使用煤气的企业，应设煤气防护站或煤气防护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建立紧急救护体系。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机构与人员	<p>煤气防护站或防护组的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企业内煤气动态，做好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并训练不脱产的防护人员，有计划地培训煤气专业人员；组织防护人员的技术教育和业务学习，平时按计划定期进行各种事故抢救演习。 2、经常组织检查煤气设备及其使用情况，对煤气危险区域定期作一氧化碳含量分析，发现隐患时，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及时解决。 3、协助企业领导组织并进行煤气事故的救护工作。 4、参加煤气设施的设计审查和新建、改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及投产工作。 5、审查各单位提出的带煤气作业(包括煤气设备的检修，运行时动火焊接等)的工作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监护检查，及时提出安全措施及参与安排带煤气抽堵盲板、接管等特殊煤气作业。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机构与人员	<p>煤气防护站或防护组在企业安全部门领导下，行使下列权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权提出煤气安全使用和有毒气体防护的安全指令； ——有权制止违反煤气安全规程的危险工作，但应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煤气设备的检修和动火工作，应经煤气防护站签发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煤气相关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安全规章制度	<p>煤气设施单位应建立健全煤气设施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煤气设施大修、中修及重大故障情况的记录档案管理制度、煤气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档案管理制度、煤气设施的日、季和年度检查制度等。</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开展冶金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安全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建立煤气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进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专业安全全检查	安全教育培训	煤气生产、供应和使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煤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开展冶金企业煤气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专业安全全检查	安全教育培训	应对煤气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的人员才准上岗工作,以后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专业安全全检查	隐患排查	建立煤气设施的日、季和年度检查制度,对于设备腐蚀情况、管道壁厚、支架标高每年重点检查一次,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备查。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专业安全全检查	隐患排查	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专业安全全检查	隐患排查	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消除隐患,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形成闭环管理,建立隐患管理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专业安全全检查	隐患排查	煤气加压机、抽气机等可能漏煤气的地方,每月至少用检漏仪或用涂肥皂水的方法检查一次,机械房内的一次仪表导管应每周检查一次。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重大危险源	<p>1. 按规定对本企业的生产设施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 确定重大危险源。</p> <p>2. 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p> <p>3. 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控, 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p> <p>4. 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形成报告, 报地方安监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应急管理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应急管理	每个生产、供应和使用煤气的企业, 应设煤气防护站或煤气防护组, 并配备必要的人员, 建立紧急救护体系。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应急管理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应急管理	应编制含有煤气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煤气事故应急预案应符合《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第 11 条相关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应急管理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应急管理	应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要形成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
	其他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压力容器管理	带有水夹套的煤气炉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应遵守现行有关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规定。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煤气检修及安全管理专业安全全检查	编号	各种主要的煤气设备、阀门、放散管、管道支架等应编号，号码应标在明显的地方。煤气管理部门应备有煤气工艺流程图，图上标明设备及附属装置的号码。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服务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門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信息报送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門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危险源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装卸企业，每3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变更管理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预防预控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相关专业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设施、 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故事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 产 标准化基本规 范》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 产 标准化基本规 范》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 信息系统 建设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生产安全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企业安全生 产 标准化基本规 范》
基础 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 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	《企业安全生 产 标准化基本规 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p>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p> <p>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p>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p>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p>企业应加强对险肇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告,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p>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事故统计工作中。</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事故 报 告、 调 查 和 处 理	事 件 事 故 查 处	事 件 事 故 管 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安全生 产 标 准 化 基 本 规 范》
		事 故 报 告、 调 查 和 处 理	事 件 事 故 查 处	事 件 事 故 管 理		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企业安全生 产 标 准 化 基 本 规 范》
		事 故 报 告、 调 查 和 处 理	事 件 事 故 查 处	事 件 事 故 管 理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 产 标 准 化 基 本 规 范》
		事 故 报 告、 调 查 和 处 理	事 件 事 故 查 处	事 故 报 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 产 标 准 化 基 本 规 范》
基础管理							

	事故 报 告、 调 查 和 处 理	事 件 事 故 查 处	事 故 调 查 和 处 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 产 标 准 化 基 本 规 范》
	事 故 报 告、 调 查 和 处 理	事 件 事 故 查 处	事 故 调 查 和 处 理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 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安全生 产 标 准 化 基 本 规 范》
基 础 管 理	事 故 报 告、 调 查 和 处 理	事 件 事 故 查 处	事 故 调 查 和 处 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安全生 产 标 准 化 基 本 规 范》
	事 故 报 告、 调 查 和 处 理	事 件 事 故 查 处	事 故 调 查 和 处 理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企业安全生 产 标 准 化 基 本 规 范》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12、轧钢行业

河南省轧钢企业事故隐患自查清单					
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V级 隐 患 自 查 标 准	自 查 标 准 项 目 具 体 描 述	参 考 依 据
基础 管理	资 质 证 照	营 业 执 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
		“三同时”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
		消 防 验 收 报 告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
		主 要 负 责 人、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资 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工 商 局
					安 监 局

基础 管理	资质证书	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监局
		特种设备登记证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工伤保险	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条件和安评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	
		安全条件和安评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人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 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 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 其他各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助决策机构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目标，并组织实施及考核； (二)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相关部门落实； (三) 组织制订或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 组织参加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负责组织或者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危及人员安全时，有权采取撤离人员等紧急措施，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五) 配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p>入生产和使用的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承租单位相关资质、证照和资料；</p> <p>(六)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职业危害的防治措施；</p> <p>(七)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p> <p>(八) 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p> <p>(九) 本单位确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岗位、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p>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p> <p>(一)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p> <p>(二) 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p> <p>(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p> <p>(四)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五)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p> <p>(六)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七)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p> <p>(八)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p> <p>(九)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p> <p>(十)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p> <p>(十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p> <p>(十二) 职业危害防治制度；</p> <p>(十三) 各岗位安全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p> <p>(十四)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教育 培训		<p>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培训规定》
基础 管理	安全教 育培训 从业人员 教育培训		<p>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p> <p>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p> <p>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p> <p>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p> <p>（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p> <p>（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p> <p>（四）有关事故案例等。</p> <p>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p> <p>（二）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p> <p>（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p> <p>（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p> <p>（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p> <p>（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p> <p>（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p> <p>（八）有关事故案例；</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培训规定》

基础管理				<p>(九)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三) 有关事故案例； (四)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职业卫生 教育培训		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特种作业 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 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检查 及事故隐 患排查记 录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制度，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隐患排查治理日期；（二）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三）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四）事故隐患治理意见；（五）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装订成册，妥善保存备查。班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车间（区、队）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	《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基础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记录		企业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问题等内容。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企业事故档案的管理应与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步进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单位及个人都有维护事故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应将事故档案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安全生产法》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企业不应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场所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p>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p> <p>(二)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和风险分析情况；</p> <p>(三)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p> <p>(四)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p> <p>(五)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p> <p>(六)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p> <p>(七)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企业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邀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参加评估。</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p>	安监局	
			应急救援演练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安监局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应急救援物资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病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p>(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p> <p>(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p> <p>(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p> <p>(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p> <p>(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p> <p>(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p> <p>(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p> <p>(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p> <p>(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管理	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危险告知			<p>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应隐瞒或者欺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安监局

基础管理	职业危害申报		<p>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企业应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p> <p>(二)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p> <p>(三)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p> <p>(四) 职业病诊疗资料；</p> <p>(五) 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p>《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p>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p>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p> <p>(一)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p> <p>(二)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p> <p>(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p> <p>(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p> <p>(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p> <p>(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p> <p>(七)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p> <p>(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理记录；</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p>		
职业卫生档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安监局	

基础 管理	安全生产 费用使用			<p>(十)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p> <p>(十一)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p> <p>(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p>		
		安全生产 费用保障 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企业安全生 产费用 提取和使用 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 费用管理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安全生 产费用 提取和使用 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 费用保障		<p>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生产，并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下列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p> <p>(一) 预防企业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p> <p>(二) 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p> <p>(三) 职工的安全培训；</p> <p>(四) 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p> <p>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企业安全生 产费用 提取和使用 管理办法》	
				甲类厂房与其他类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2m。 单层乙类厂房与其他厂房、库房（与甲类厂房、库房除外）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m。 甲乙类厂房与民用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现场 管理	建 构 筑 物				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 甲类仓库与重要公共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 安
					甲乙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甲、乙类生产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厂房、库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当必须与本厂房贴邻建造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不燃烧体防爆墙隔开和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在丙类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厂房隔开，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厂房的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1、甲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不超过 5 人； 2、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50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10 人； 3、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250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20 人； 4、丁、戊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400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30 人； 5、地下、半地下厂房或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其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m ² ，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第 3.8.2 条	公安
	锅炉	特种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容器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锅炉的显著位置。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锅炉的显著位置。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在在用锅炉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 管理	压力管道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压力容器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 监 局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管道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压力管道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 梯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在用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电梯管理人员和配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起重机械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用电产品安全管理	安全附件及安全防护装置维保情况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联系应畅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应有有效的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应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运行警示铃、电源总开关应有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地面要求	用电产品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检修、测试和维护；经检修后的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应证明其安全性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并在重新使用前再次确认其符合本标准要求，安全性能不合格的用电产品不得投入使用；用电产品如不能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规定的安全性能时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明显位置予以标识。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地面要求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地面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防水及防小动物	变配电室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变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变配电室出入口设置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急照明灯具	变配电室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向外开，通往室外的的窗户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现场管理	配电箱、柜	安全用具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接地及等电位联接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接地及等电位联接	具有架空进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二）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p>(三) 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p> <p>(四)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p> <p>(五) 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p> <p>(六) 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p> <p>变配电室应设置有明显的临时接地点，接地点应采用铜制或钢制镀锌蝶形螺栓；变配电室内应设有等电位联结板。</p>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使用安全标识	车间有明显的安全标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没有存放于运行无关的器材和私人用品，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的标识。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现场管理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取得了合格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有值班人员许可后登记进入，进入设备区时有值班人员监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漏电保护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电气线路敷设	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用电安全					

现场管理	配电箱、柜1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电器附近装置没有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不存在架空线放置活悬挂物品现象。	《用电安全导则》	住建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m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一) 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	GB19517-2004《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二) PE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	
			(三) PE线若随穿管线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2.5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小于4平方毫米的铝芯线；	
			(四) PE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	
			(五) 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	
			(六) PE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	
	插座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装设漏电保护器，不存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插头与插座应按规定正确接线，插座的保护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单独与保护接地线可靠连接，不得在插头(座)内将保护接地极与工作中性线连接在一起。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
临时用电	使用要求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一般为15天，特殊情况下需延长使用时应办理延期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使用期限	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 2.5m，室外不低于 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 6m；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距离应大于 0.3m，沿墙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伤的保护措施。严禁在有爆炸火灾危险的场所架设临时线。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标识要求	用电产品应具有符合规定的铭牌或标志，以满足安装、使用和维护的要求。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环境要求	一般环境下，用电产品以及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正常运行时会产生飞溅火花或外壳表面温度较高的用电产品，使用时应远离可燃物质或采取相应的密闭、隔离等措施，用完后及时切断电源。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线路要求	用电产品的电气线路须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并应定期检查；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漏电安全要求	设备末端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 (GB3787-93)
			设备设施安全要求	(一) 在潮湿作业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用二类或三类工具； (二) 在狭窄作业场所应有人在外监护； (三) 工具在发出或收回时，保管人员必须进行一日日常检查，在使用前，使用者必须进行日常检查； (四) 长期搁置不用的工具，在使用前必须测量绝缘电阻； (五) 绝缘电阻应不小于规定的数值； (六) 工具如有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裂、保护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损于安全的机械损伤等故障时，应立即进行修理，在未修复前，不得继续使用； (七) 在维修时，工具内的绝缘衬垫、套管不得任意拆除或漏装。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3787-2006)

现场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	潮湿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3787-2006)	安监局	
		安全电压等级			我国规定 42 伏、36 伏、24 伏、12 伏、6 伏为安全电压的额定值。
	现场使用	(一) 手提式照明使用 36 伏； (二) 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 36 伏； (三) 金属容器内使用 24 伏； (四) 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 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五)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24V； (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安全电压标准》(GB 3805-83)	安监局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开关、用具、线路、用电设施复合防爆要求；在可燃、助燃、易燃(爆)物体的储存、生产、使用等场所或区域内使用的用电产品，其阻燃或防爆等级要求应符合特殊场所的标准规定。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 险源、罐区	电缆	在危险场所中使用的电缆不能有中间接头。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	安监局
		接地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金属配线管及其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	
罐区		危险化学品的重大危险源罐区下列安全监控装备应满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的规定：储罐运行参数的监控与重要运行参数的联锁；储罐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和泄漏控制设备的设置；罐区气象监测、防雷和防静电设备的设置；罐区火灾监控设备的设置；音频视频监控设备的设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AQ3036-2010)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危险化学品存放	防火堤	防火堤的材质、耐火性能以及伸缩缝配置应满足规范要求；防火堤容积应满足规范要求，并能承受所容纳油品的静压力且不渗漏；防火堤内不得种植作物或树木，不得有超过 0.15m 高的草坪。	《储罐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05）	安监局
			管理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危险化学品存放	库房要求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局
			储存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甲、乙类仓库内严禁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并不应贴邻建造。在丙、丁类仓库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隔墙和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库房隔开，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生产工艺	防护器材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分类、分区、分库存放，根据性质采取隔离分开分离的储存方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监局
			储罐	现场定点存放的防护器具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经常检查、维护和定期校验。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储罐按规范要求设置防腐措施；罐体无严重变形，无渗漏，无严重腐蚀。	《钢质石油储罐防腐蚀工程技术规范》（GB50393-2008）	

现场管理	通信报警装置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监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安全标志》(GB2894-2008)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条件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监局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应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做到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安监局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达到GBZ2.1/2.2《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作业场所	通风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安监局
		检测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急救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安监局	

现场管理	危害源隔离	容易造成职业危害的工序应隔离设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安监局
	公告与警示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标识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告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作业卫生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不得住人。劳动者不得在毒物作业区饮水、进食和休息。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病防护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健康体检与健康档案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管理		作业审批		<p>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p> <p>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未经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者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p> <p>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p> <p>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p> <p>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p> <p>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p>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先检测后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危害评估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通风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呼吸防护用品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标识及联络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
		应急		<p>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59 号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仓库通道	仓库通道畅通，路面平坦，无积水无积油，无绊脚物。照明装置完好，配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物品包装完好无破损，高于地面以上存放		仓库通道畅通，路面平坦，无积水无积油，无绊脚物。照明装置完好，配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物品包装完好无破损，高于地面以上存放	
	货品摆放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大于100 m ² ，垛与垛间距不小于1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0.3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2米。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大于100 m ² ，垛与垛间距不小于1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0.3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2米。	公安
	机动车辆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公安
	库内高明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公安
	电 器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公安
	办公室设置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公安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公安
	三同时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应通过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应通过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仓库管理				

现场 管理	队伍建设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安		
		消防产品要求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设施管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水泵	企业消防水系统设备设施（消防水池/罐、消防水泵站、消防水管道、消火栓、消防水炮、水喷淋和水喷雾等）的设置和能力应满足 GB50016-2006 要求；一组消防水泵的吸水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一条关闭时，其余的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用水量；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并应在吸水管上设置检修阀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设施与器材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1—4）的规定。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设施管理	车间电气室、地下油库、地下液压站、地下润滑站、地下加压机等要害部门，其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室内面积小于 6m ² 而无人值班的，可设一个），门应向外开。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气室（包括计算机房）、主电缆隧道和电缆夹层，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施；还应设防火墙和遇火能自动封闭的防火门，电缆穿线孔等应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p>	
			<p>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轧钢企业，应设有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中心。</p>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轧钢厂区内的建筑物，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p>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厂房的照明，应符合《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规定。</p>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应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修维修计划。</p>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应按检修计划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修。</p>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轧钢各机组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p>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轧钢车间使用表压超过 0.1MPa 的液体和气体的设备和管路，应安装压力表，必要时还应安装安全阀和逆止阀等安全装置。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形状的标志，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的标志。</p>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p>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应在油库、液压站和润滑站设灭火装置和自动报警装置。</p>	
			<p>应在设有通风以及自动报警和灭火设施的场所，风机与消防设施之间，设安全联锁装置。</p>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p>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加热设备（加热炉、均热炉、常化炉等）应设有可靠的隔热层，其外表温度不得超过 100℃。</p>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加热设备（加热炉、均热炉、常化炉等）应配置安全水源或设置高位水源。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平行布置的加热炉之间的净空间距应留有足够的人员安全通道和检修空间。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加热设备（加热炉、均热炉、常化炉等）所有密闭性水冷系统，均应按规定试压合格方可使用；水压不应低于 0.1MPa，出口水温不应高于 50℃。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使用氮气设备，应设有粗氮、精氮含氧量极限显示和报警装置，并有紧急防曝的应急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吊车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 (1) 吊车之间防碰撞装置； (2) 大、小行车端头缓冲和防撞装置； (3) 过载保护装置； (4) 主、副卷扬限位、报警装置； (5) 登吊车信号装置及门联锁装置； (6) 露天作业的防风装置； (7) 电动警报器或大型电铃以及警报指示灯。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与机动车辆通道相交的轨道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栏和电缆线的金属外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接零系统应有重复接地，对电气设备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应在零线或设备接零处采用网络埋设的重复接地。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列工作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楼梯、操作室、计算机室、加热炉及热处理计器室窥视孔、汽化冷却及锅炉设施、高频室、酸碱洗槽、主电室、配电室、液压站、稀油站、油库、泵房、氢气站、氮气站、乙炔站、电缆隧道、煤气站。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危险场所和其他特定场所，照明器材的选用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按其危险等级选用相应的照明器材； (2) 有酸碱腐蚀的场所，应选用耐酸碱的照明器材； (3) 潮湿地区，应采用防水性照明器材； (4) 含有大量烟尘但不属于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选用防尘型照明器材。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应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其宽度一般不小于 1.5m。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磁盘吊应有防止断电的安全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吊车的滑线应安装通电指示灯或采用其他标识带电的措施。滑线应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若布置在同一侧，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设施管理	吊具应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的有关规定。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横跨轧机辊道的主操纵室，以及经常受热烘烤或有氧化铁皮飞溅的操纵室，应采用耐热材料和其他隔热措施，并采取防止异物飞溅影响以及防雾的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地沟的照明装置，固定式装置的电压不应高于 36V，开关应设在地沟入口；手持式的不应高于 12V。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一端闭塞或滞留易燃易爆气体、窒息性气体和其他有害气体的地沟等场所，应有通风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现场 管理	设备设 施管理	轧制生产过程中使用燃气/氧气燃烧装置应有燃气/氧气紧急切断阀，以及火灾报警器、超敏度气体报警器。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轧制型钢、线材、板、带、钢管和钢丝等生产时，各类安全联锁装置和防护设施应齐全可靠。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轧辊应堆放在指定地点。除初轧辊外，宜使用辊架堆放。辊架间的安全通道宽度不小于0.6m。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应优先采用机械自动或半自动换辊方式。换辊时应指定专人负责指挥，并拟定换辊作业计划和安全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剪机与锯，应设有专门的控制台控制。喂送料、收集切头和切边，均应采用机械化作业或机械辅助作业。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锌锅周围不应积水，以防漏锌遇水爆炸。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彩色涂层烘烤装置和相关设备，应有防爆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喷水冷却的冷床，应设有防止水蒸气散发和冷却水飞溅的防护和通风装置。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进入使用氢气、氮气的炉内，或储气柜、球罐内检修，应采取可靠的置换清洗措施，并有专人监护和采取便于炉内外人员联系的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酸洗车间应设置贮酸槽，采用酸泵向酸洗槽供酸，不应采用人工搬运酸罐加酸。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镀层与涂层的溶剂室或配制室，以及涂层粘合剂配制间，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照明装置； (2) 设备良好接地； (3) 不应使用钢制工具以及穿戴化纤衣物和带钉鞋； (4) 溶剂室或配制间周围 10m 以内，不应有烟火； (5) 设有机械通风和除尘装置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酸洗和碱洗区域，应有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洗涤设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采用电感应加热的炉子，应有防止电磁场危害周围设备和人员的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热锯机应有防止锯屑飞溅的设施，在有人通行的方向应设防护挡板。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采用高压水冲洗清洁辊面的，应有防止高压水伤人的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在作业线上人工修磨和检查轧件的区段，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轧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 作的通知》国发 [2010]23 号
		设备设施管理		

13、冶金行业

河南省冶金行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	安监局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它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p>	<p>责任落实情况</p>	<p>责任落实情况</p>		
	<p>《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安全生产档案、原始记录和台账应按规定如实填写，按期限保存备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3）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4）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制度；（5）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6）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测、监控管理制度；（7）消防安全管理制度；（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9）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制度；（10）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11）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1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13）特种作业人员管理；（14）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15）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1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17）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p>规章制度</p>	<p>规章制度</p>	<p>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标准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操作规程</p>	<p>操作规程</p>		<p>《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加强从业人员专项教育,使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对安全生产工作中遵章守纪、年内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对违章管理和违章操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对安全生产工作中遵章守纪、年内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对违章管理和违章操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	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区域进行动火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区域进行动火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对作业现场进行及时协调,发现事故隐患现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排除。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对作业现场进行及时协调,发现事故隐患现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排除。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冶金企业进行危险性较大的检修作业以及煤气区域的吊装	冶金企业进行危险性较大的检修作业以及煤气区域的吊装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河南省冶金企业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8号)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 装安全规范》 AQ3021-2008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 例》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 例》	
			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和受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应当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经本单位有关专业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派专人到检修现场进行监督。		
			化学品单位应建立吊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审批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配 备和管理制 度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		
		劳动防 护用品 配 备和 管理制 度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相关方 及外来 用工(单 位)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和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由其安全生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有关安全生生产条件或者资质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相关方 及外来 用工(单 位)管理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生产工艺技术及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持续适应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培训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派遣工培训	派遣工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p> <p>《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p>	质监局
	<p>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p> <p>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厂级、车间（工段、区、队）、班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加强新进、转岗、离岗后重新上岗等新上岗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企业要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厂、车间（工段、作业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新上岗人员，在上岗前按照国家规定课时，经过厂、车间（工段、作业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厂级培训不得低于8学时，车间级培训不得低于16学时，班组级培训不得低于24学时。每年须复训一次，复训时间不少于18学时。</p>	“三级”安全教育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冶金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p> <p>安监总管四〔2010〕208号</p>
		转岗、复工教育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四新”教育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 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其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生产管理本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p>	<p>《安全生产法》</p>		<p>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p>		
	<p>《安全生产法》</p>	<p>安全生产培训档案</p>	<p>安全生产培训档案</p>	<p>安全生产管理档案</p>	
<p>《安全生产法》</p>	<p>《安全生产法》</p>	<p>重大危险源档案</p>	<p>重大危险源档案</p>	<p>重大危险源档案</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1号令)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GB6222-2005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台帐	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台帐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发生改变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上报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档案台帐	安全生产档案台帐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煤气设施设备档案	煤气设施设备档案	各种主要的煤气设备、阀门、放散管、管道支架等应编号,号码应标在明显的地方。煤气管理部门应有煤气工艺流程图,图上标明设备及附属装置号码。有煤气设施的单位应建立以下制度:1 建立煤气设施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将设备图纸、技术文件、设备检验报告、竣工说明书、竣工图等完整资料归档保存。2 煤气设施大修、中修及重大故障情况的记录归档管理制度。4.9.3 煤气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档案管理制度。4.9.4 建立煤气设施的日、季和年度检查制度,对于设备腐蚀情况、管道壁厚、支架标高等每年重点检查一次,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备查。	煤气设施设备档案	煤气设施设备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对安全生产工作遵章守纪、年内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和做出贡献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对违章管理和违章操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生产工艺技术及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持续适应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法》	质监局
				1、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2、应对重大危险源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3、应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年组织演练一次。4、应当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安全协议档案	安全协议档案	安全协议档案	安全协议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安全费用提取	安全费用提取	安全费用提取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投入			

				冶金企业应当按国家规定每年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独立财务科目。			
				冶金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安全生产法》

			<p>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安全费用保障</p>	<p>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应急救援组织</p>	<p>应急救援组织</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安全生产投入必须纳入企业全年经济预算。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要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做到安全资金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项使用。</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应急救援物资</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安全生产法》</p>	<p>《安全生产法》</p>
<p>应急管理</p>	<p>应急救援预案</p>	<p>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p>	<p>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演练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的。</p>	<p>应急救援物资</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安全生产法》</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p>
		<p>应急管理局</p>					<p>《安全生产法》</p>	<p>《安全生产法》</p>

				对于某一类型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岗位现场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炼铁企业应建立火灾、爆炸、触电和毒物逸散等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器材与设施,定期演练。	《炼铁安全规程》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格证,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安全法》
					质监局

							安监局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检验		检验		应当使用取得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
	保养记录		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一）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三）职业危害申报制度；（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六）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八）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九）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职业病防治法》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p>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4、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1、及时如实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2、有重要事项变更的及时变更申报。</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审核、审查及竣工验收。</p> <p>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p>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2）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p> <p>《职业病防治法》</p> <p>《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p>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职业病防治法》</p>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6)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7)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8)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9)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 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1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 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11)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12)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13)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 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 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LA”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	(一) 眼睛的保护: 工人生产时必须配戴防护眼镜, 以避免毛刺、火星等损伤眼睛。加热工应配戴防辐射眼镜。 (二) 头部的保护: 车间处于生产状态时, 凡进入车间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三) 足部的保护: 生产时应穿防护工作鞋。 (四) 听力的保护: 当噪声超过规定限度时, 必须使用护耳	《职业病防治法》	

			器(耳塞或耳罩), 噪声符合标准(85dB以下)。 (五) 防护服: 工人必须穿好规定的防护服, 严禁穿短袖上衣、短裤等不符合安全的衣服上岗工作。(六) 呼吸防护: 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等防护						
	说明书	设备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 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化学品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 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
	其他基础管理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 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 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 消除事故隐患后, 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p>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1) 蒸发量小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2) 蒸发量小于 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大于或等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1 名，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3) 蒸发量小于或等于 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 24.5MW），大于或等于 10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3 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2 名，水处理不少于 1 名。</p> <p>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 70% 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p>	<p>《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p>
	<p>人员配备</p>		<p>《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p>	
	<p>锅炉</p>	<p>设备要求</p>	<p>1、安全阀应结构完整，灵敏，可靠，校验后的安全阀应当加锁或铅封；2、压力表装置齐全（压力表、存水弯管、三通旋塞），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当有保护装置。水位表应当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4、在蒸汽锅炉过热器的出口、再热器出口和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MW 的热水锅炉出口应当装设可记录式的温度测量仪表；5、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t/h 的锅炉，还应当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6、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t/h 的锅炉，应当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7、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当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p>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p>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水处理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面）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能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或者水封管应被堵塞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情况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记录应与实际相符 不应发现漏气、漏水现象 锅炉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不应存在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压力容器每班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其他	对于连续运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其装置来确定。因每个装置复杂程度不同，每个车间（工段）、每班应配备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人员配备	气瓶充装每套装置每班应配备持证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1、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2、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压力表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和清洗，并应防止受到辐射热、冰冻和震动的影响；4、液位计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大型压力容器应装报警装置。液位计上最高、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固定式压力容器				
		1、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完好，无脱落；2、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3、罐体或气瓶外部的标志清晰；4、紧急切断阀及相关操作阀门置于关闭状态；5、安全附件完好；6、装卸附件完好；7、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8、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无异常无明显波动；9、罐体或气瓶各密封面无泄漏。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移动式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容器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能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根据压力管道的分类，每个车间（工段）、每班每个种类的 压力管道应配备持证压力管道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1、阀门、膨胀节、法兰完好，无腐蚀和松动现象； 2、无异常振动、无异常变形、无介质泄漏； 3、支吊架完好、配件无损坏； 4、按规定装设的减压阀可靠； 5、安全阀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定期检验的铅封完整，并在有效期内； 6、按规定装设爆破片，爆破片完好； 7、压力表表盘直径符合规定，最大刻度与运行参数相匹配，精度符合规定，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 8、按规定装设的温度计完好、灵敏、可靠； 9、按规定装设的阴极保护装置完好； 10、不超温、超压运行； 11、仪器仪表运行参数正常，与直读的水位表、压力表一致； 12、输送易燃介质的压力管道，其紧急处理装置完好。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压力管道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应登记，检验报告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运行情况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特种作业人员		电梯管理人员和配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联系应畅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维保情况		应有有效的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人员配备		起重机械每班按作业项目确定持证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台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1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起重机械	设备要求		起重机械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设有安全监控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工作正常。吊钩等取物装置应无裂纹；危险断面磨损量不得大于原尺寸的10%；开口度不得超过超过原尺寸的15%；扭转变形不得超过10°；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应设置防脱钩装置，且有效；吊钩（含直柄吊钩尾部的退刀槽）、液态金属应为冶金铸造品，且吊钩横梁的吊耳和板钩心轴、盛钢（铁）液体的吊包耳轴（含焊缝）、集装箱吊具转轴及搭钩等应定期进行无损探伤。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6067-20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2、自卸车（载质量4.5t以上）的驾驶室上部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3、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4、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5、变速器、分动器不漏油、无异响；6、前后桥无变形、无裂纹；7、轮胎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8、履带各部位零件完整、运转正常，无裂纹和变形现象；9、车辆的车架无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齐全紧固；10、刮雨器、后视镜、灯具、喇叭齐全有效；11、轮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胎气压、磨损在额定值内、各仪表指针正常指示；12、转向机构连接、工作可靠；13、液压传动工作可靠；14、门架货叉架无变形，损伤锈蚀在额定值内。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	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置裸露的运转部分，应设有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AQ2025-2010《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皮带机、链板机需要跨越的部位应设置过桥，烧结面积 50m ² 以上的烧结机应设置中间过桥，烧结机台车旁应设观察平台。	AQ2025-2011《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输送机线或在通道狭窄不开阔地区使用的输送机其沿线应设置紧急拉线开关。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设置裸露的运转部分，应设有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AQ2025-2010《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烧结系统	生产中应采用下列信号及安全防护措施：煤气、空气压降报警和指示信号（音响及色灯），煤气管道压力自动调节和煤气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AQ2025-2011《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主抽风机室应设有监测烟气泄漏、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及其浓度的信号报警装置。	AQ2025-2012《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机头电除尘器应设有防火防爆装置。	AQ2025-2013《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及工艺	烧结单元	烧结系统			

					AQ2025-2014《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煤气加压站、油泵室、油罐区、磨煤室及煤粉罐区周围10m以内，不应有明火。在上述地点动火，应开具动火证，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AQ2025-2015《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各燃气管道在厂入口处，应设总管切断阀。燃气管道不应与电缆同沟敷设，并进行强度试验及气密性试验。	AQ2025-2016《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应有蒸汽或氮气吹扫燃气的设施，各吹扫管道上，应设防止气体串通的装置或采取防止串通的措施。	
				皮带运输机通廊净空高度，一般不应小于2.2m，热返矿通廊净空高度一般不应小于2.6m；通廊倾斜度为6°~12°时，检修道及人行道均应设防滑条，超过12°时，应设踏步。	AQ2025-2017《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点火器应符合下列要求：设置空气、煤气比例调节装置和煤气低压自动切断装置；烧嘴的空气支管应采取防爆措施。	AQ2025-2018《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烧结机点火之前，应进行煤气引爆试验；在烧结机点火器的烧嘴前面，应安装煤气紧急事故切断阀。	AQ2025-2019《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进入磨机检修时，应确定磨机上方是否有粘料，防止垮塌伤人，并与上下岗位联系好，停电并挂上“禁止启动”的标志牌，设专人监护。	AQ2025-2020《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煤气设备检修时，应确认切断煤气来源，用氮气或蒸汽扫净残余煤气，取得危险作业许可证或动火证，并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检修。	AQ2025-2021《烧结球团安全规程》
				高炉煤气的除尘器，应离高炉铁口、渣口10m以外，且不应正对铁口、渣口布置；否则，应在除尘器与铁口、渣口之间设挡墙。	《炼铁安全规程》
				厂区办公室、生活室，应设置在高炉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100m以外。炉前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可不受此限，但不应设在风口平台 and 出铁场的下部，且应避开铁口、渣口。	《炼铁安全规程》
			炼铁单元	高炉系统	

			<p>厂内各种操作室、值班室的设置，应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宜设在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不应设在热风炉燃烧器、除尘器清灰口等可能泄漏煤气的危险区； ——不应在氧气、煤气管道上方设置值班室。值班室至氧气、煤气管道或其他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管道的水平净距和垂直净距，应符合 GB6222 和 GB16912 的有关规定。 <p>厂区各类横穿道路的架空管道及通廊，应标明其种类及下部标高，其与路面之间的净空调试应符合 YB152 的规定。道口、有物体碰撞坠落危险的地区及供电（滑）线，应有醒目的警告标志和防护设施，必要时还应有声光信号。</p> <p>煤气区的作业，应遵守 GB6222 的规定。各类带煤气作业地点，应分别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在一类煤气作业场所及有泄漏煤气危险的平台、工作间等，均宜设置方向相对的两个出入口。大型高炉，应在风口平台至炉顶间设电梯。</p> <p>煤气危险区（加热风炉、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人员经常停留或作业的煤气区域，宜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对作业环境进行监测。到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便携式一氧化碳报警仪。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应定期校核。</p> <p>通往炉顶的走梯口，应设立“煤气危险区，禁止单独工作！”的警告标志。</p> <p>斜桥下面应设有防护板或防护网，斜桥一侧应设通往炉顶的走梯。</p> <p>在槽上及槽内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作业前应与槽上及槽下有关工序取得联系，并索取其操作牌；作业期间不得漏料、卸料；</p>	《炼铁安全规程》
				《炼铁安全规程》

			<p>(2) 进入槽内工作, 应佩戴安全带, 设置警告标志; 现场至少有一人监护, 并配备低压安全强光照明; 维修槽底应将槽内松动料清完, 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p> <p>(3) 矿槽、焦槽发生棚料时, 不应进入槽内捅料。</p> <p>炉顶放散阀, 应比卷扬机绳轮平台至少高出 3m, 并能在中控室或卷扬机室控制操作。</p> <p>钟式炉顶工作温度不应超过 500℃。</p> <p>无料钟炉顶炉顶温度应低于 350℃, 水冷齿论箱温度应不高于 70℃。</p> <p>无料钟炉顶的料罐、齿轮箱等, 不应有漏气和喷料现象。进入齿轮箱检修, 应先休风点火; 然后打开齿轮箱人孔, 用空气置换排净残余余氮气; 再由专人使用仪器检验确认合格, 并派专人进行监护。</p> <p>炉基周围应保持清洁干燥, 不应积水和堆积废料。炉基水槽应保持畅通。</p> <p>热电偶应对整个炉底进行自动、连续测温, 其结果应正确显示于中控室(值班室)。采用强制通风冷却炉底时, 炉基温度不宜高于 250℃; 应有备用鼓风机, 鼓风机运转情况应显示于高炉中控室。采用水冷炉底时, 炉基温度不宜高于 200℃。</p> <p>开、停炉及计划检修期间, 应有煤气专业防护人员监护。</p> <p>应组成生产厂长(总工程师)为首的领导小组, 负责指挥开、停炉, 并负责制定开停炉方案、工作细则和安全技术措施。</p> <p>高炉各冷却部位的水温差及水压, 应每 2h 至少检查一次, 发现异常, 应及时处理, 并做好记录;</p> <p>人员进入高炉缸作业时, 应拆除所有直吹管, 并有效切断煤气、氧气、氮气等危险气源。</p>	<p>《炼铁安全规程》</p> <p>《炼铁安全规程》</p> <p>《炼铁安全规程》</p> <p>《炼铁安全规程》</p> <p>《炼铁安全规程》</p> <p>《炼铁安全规程》</p> <p>《炼铁安全规程》</p> <p>《炼铁安全规程》</p>	
--	--	--	--	---	--

		渣、铁沟应有供横跨用的活动小桥。撇渣器上应设防护罩，渣口正前方应设挡渣墙。出铁、出渣期间，人员不应跨越渣、铁沟，必要时应从横跨小桥通过。	《炼铁安全规程》
		靠近炉台的水渣沟，其流嘴前应有活动护栏，或净空尺寸不小于 200 mm 的活动栏网。	《炼铁安全规程》
		氧气管道及设备的设计、施工、生产、维护，应符合 GB16912 的规定。连接富氧鼓风机处，应有逆止阀和快速自动切断阀。吹氧系统及吹氧量应能远程控制。	《炼铁安全规程》
		富氧房应设有通风设施。高炉送氧、停氧，应事先通知富氧操作室，若遇烧穿事故，应果断处理，先停氧后减风。鼓风机中含氧浓度超过 25% 时，如发生热风炉漏风、高炉坐料及风口灌渣（焦炭），应停止送氧。	《炼铁安全规程》
		吹氧设备、管道以及工作人员使用的工具、防护用品，均不应有油污；使用的工具还应镀铜、脱脂。检修时宜穿戴静电防护用品，不应穿化纤服装。富氧设备及院墙内不应堆放油脂和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吹氧设备周围不应动火。	《炼铁安全规程》
	富氧鼓风	氧气阀门应隔离，不应沾油。检修吹氧设备动火前，应认真检查氧气阀门，确保不泄漏，应用干燥的氮气或无油的干燥空气置换，经取样化验合格（氧浓度不大于 23%），并经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施工。	《炼铁安全规程》
		检修后和长期停用的氧气管道，应经彻底检查、清扫，确认管内干净、无油脂，方可重新启用。	《炼铁安全规程》
		对氧气管道进行动火作业，应事先制定动火方案，办理动火手续，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严格按方案实施。	《炼铁安全规程》
		进入充装氧气的设备、管道、容器内检修，应先切断气源、堵好盲板，进行空气置换后经检测氧含量在 18%~23% 范围内，方可进行。	《炼铁安全规程》

				《炼铁安全规程》
			热风炉应有技术档案，检查情况、检修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均应归档。除日常检查外，应每月详细检查一次热风炉及其附件。	
热风炉系统			热风炉煤气管应有符合 GB6222 的要求的可靠隔断装置。煤气管应有煤气自动切断阀，当燃烧风机停止运转，或助燃空气切断阀关闭，或煤气压力过低时，该切断阀应能自动切断煤气，并发出警报。管道最高处和燃烧阀与煤气切断阀之间应设煤气放散管。	《炼铁安全规程》
			在热风炉混风调节阀之前应设切断阀，一旦高炉风压小于 0.05MPa，应关闭混风切断阀。	《炼铁安全规程》
			岗位与岗位之间、喷吹值班室与高炉中控室之间，应有直接通讯联系的装置。	《炼铁安全规程》
			操作值班室应与用氮设备及管路严格分开。	《炼铁安全规程》
			喷吹罐压、混合器出口压力与高炉热风压力的压差，应实行安全联锁控制；喷吹用气与喷吹罐压差，也应实行安全联锁。突然断电时，各阀门应能向安全方向切换。	《炼铁安全规程》
			煤粉、空气的混合器，不应安设在风口平台上。混合器与高炉之间的煤粉输送管路，应安装自动切断阀。所有喷煤风口前的支管，均应安装逆止阀或切断阀。	《炼铁安全规程》
喷煤系统			检查制粉和喷吹系统时，应将系统中的残煤吹扫干净，应使用防爆型照明灯具。检修喷吹煤粉设备、管道时，宜使用铜制工具，检修现场不应动火或产生火花。需要动火时，应征得安全保卫部门同意，并办理动火许可证，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检修。	《炼铁安全规程》
			煤粉制备的出口温度：烟煤不应超过 80℃；无烟煤不应超过 90℃。	《炼铁安全规程》

					《炼铁安全规程》
					《高炉喷吹烟煤系统 防爆安全规程》

制备烟煤时，其干燥气体应采用惰化气体；负压系统末端气体的含氧量，不应大于 12%。

烟煤和混合煤输送和喷吹系统的充压、流化、喷吹等供气管道，均应设置逆止阀；煤粉输送和喷吹管道，应有供压缩空气的旁通设施；喷吹烟煤或混合煤时，应另设氮气旁通设施。

烟煤喷吹系统，应设置气控装置和非电动顺序控制系统，超温、超压、含氧超标等事故报警装置，还应设置防止和消除事故的装置。

高炉氧气环管，应采取隔热降温措施。氧气环管下方，应有氮气环管，作为氧煤喷吹的保安气体。

煤粉制备系统，应设有氧气和一氧化碳浓度检测和报警装置。

未设可靠的机械通风的非开敞式煤粉制备厂房，应按 GB 50058-1992 规定的 10 区进行电气安全设计；下述情况之一者，可按 11 区进行电气安全设计：

- 煤粉制备厂房为开敞式建筑；
- 煤粉制备厂房为半开敞式建筑，能进行充分自然通风；
- 煤粉制备厂房内设有可靠的机械通风。

高炉喷吹烟煤系统所有设备、容器、管道均应设防静电接地，法兰之间应用导线跨接，并进行防静电设计校核。

制粉系统应采用惰化气体作为干燥介质，负压系统磨煤机入口氧含量小于等于 8%，末端出口氧含量小于等于 12%，煤粉仓内氧含量小于等于 12%。

输粉、喷吹系统的供气（压缩空气或氮气）管道均应设置逆止阀。

厂房内应设水雾式灭火系统或蒸汽灭火系统，禁止采用喷射

		水柱的灭火方法,煤粉容器内应设二氧化碳或磷酸盐类灭火装置或系统。	《防爆安全规程》
		磨煤机入口、布袋收粉器进口和内部、煤粉仓、仓式泵、储煤罐、喷吹罐等处应设置上限温度监控装置。磨煤机出口等关键部位应设置上、下限双温监控装置及报警装置。	《高炉喷吹烟煤系统防爆安全规程》
		制粉系统应设固定式氧含量和一氧化碳浓度在线监测装置,达到报警值时应报警并自动充氮,达到上限值时应自动停机。	《高炉喷吹烟煤系统防爆安全规程》
		(炉前出铁场)配电室电气地面应铺设胶皮,不应用水冲洗。并应配备消防器材。	《炼铁安全规程》
	炉前出铁场配电室和渣、铁罐	使用的铁水罐应烘干,非电气信号倒渣、铁罐的炼铁厂,应建立渣、铁罐使用牌制度;无渣、铁罐使用牌,运输部门不应调运渣、铁罐,高炉不应出铁、出渣。	《炼铁安全规程》
		铁罐耳轴应锻制而成,其安全系数不应小于8;耳轴磨损超过原轴直径的10%,即应报废,每年应对耳轴作一次无损探伤检查,做好记录,并存档。	《炼铁安全规程》
		铸铁机操作室窗户应采用耐热玻璃,并设有两个方向相对、通往安全地点的出入口。	《炼铁安全规程》
	铸铁机	铸铁机工作台面应采用耐火砖砌筑,宽度应大于5m。	《炼铁安全规程》
		铸铁机地坑内不应有积水。	《炼铁安全规程》
	高炉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每个出入口应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布袋除尘器每个箱体应设有放散管;布袋除尘器应设有煤气高、低温报警和低压报警装置;布袋除尘器箱体应采用泄爆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炼钢单元	转炉系统	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機,铸造起重機额定能力应符合 YB9058 的规定;转炉和电炉主控室的布置,应注意在出现大喷事故时确保安全,并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连铸主控室不应正对中间罐;	《炼钢安全规程》

		转炉炉旁操作室应采取隔热防喷溅措施；电炉炉后出钢操作室，不应正对出钢方向开门，其窗户应采取防喷溅措施；所有控制室、电气室的门，均匀向外开启；电炉与 LF 主控室，应按隔声要求设计；主控室应设置紧急出口。	《炼钢安全规程》
		转炉氧枪与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丝绳张力测定、钢丝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转炉氧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炼钢安全规程》
		转炉煤气回收时，风机房属乙类生产厂房、二级危险场所，其设计应采取防火、防爆措施，配备消防设备、火警信号、通讯及通风设施；	《炼钢安全规程》
		转炉煤气回收，应设一氧化碳和氧含量连续测定和自动控制系統；煤气的回收与放散，应采用自动切换阀，若煤气不能回收而向大气排放，烟囱上部应设点火装置。	《炼钢安全规程》
		转炉炉下钢水罐车及渣车轨道区域（包括漏钢坑），不应有水和堆积物。转炉生产期间需到炉下区域作业时，应通知转炉控制室停止吹炼，并不得倾动转炉。无关人员不应在炉下通行或停留。	《炼钢安全规程》
		电炉倾动机械应设零位锁定，电极升降应有上限位锁定；电炉炉盖升降与旋转、电极升降与旋转、炉子倾动等动作的机械之间，应设有可靠的安全联锁；	《炼钢安全规程》
		电炉炉下区域、炉下出钢线与渣线地面，应保持干燥，不应有水或潮湿物。	《炼钢安全规程》
		转炉倾动设备应设有可靠的事故断电紧急开关；氧枪、副枪驱动，应设有事故电源（直流驱动采用蓄电池，交流驱动采用 UPS 电源），供事故断电时，将氧枪、副枪提出炉口。	《炼钢安全规程》
		采用煤气烧嘴时，应设置煤气低压报警及与之联锁的快速切断	《炼钢安全规程》

	断阀等防回火设施，还应设置煤气吹扫与放散设施。	
	转炉炉前后应设活动挡火门，以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炼钢安全规程》
	车间电缆隧道应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并根据需要设置自动灭火装置；长度超过 7m 的电缆隧道，应设置通风气楼。	《炼钢安全规程》
	炉外精炼区域与钢水罐运行区域，地坪不得有水或潮湿物品。	《炼钢安全规程》
	转炉维修应认真执行停电、挂牌制度。	《炼钢安全规程》
	转炉吹氧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提枪停吹：氧枪冷却水流量、氧压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高于规定值，氧枪漏水，水冷炉口、烟罩和加料溜槽口等水冷件漏水，停电。	《炼钢安全规程》
	连铸机结晶器、二次喷淋冷却装置，应配备事故供水系统；一旦正常供水中断，即发出警报，停止浇注，事故供水系统启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铸机的安全；应定期检查事故供水系统的可靠性。	《炼钢安全规程》
	连铸浇注区，应设事故钢水包、溢流槽、中间溢流罐。	《炼钢安全规程》
	采用放射源控制结晶器液面时，放射源的装、卸、运输和存放，应使用专用工具，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检测制度；放射源只能在调试或浇注时打开，其他时间均应关闭；放射源启闭应有检查确认制度与标志，打开时人员应避开其辐射方向，其存放箱与存放地点应设置警告标志。	《炼钢安全规程》
连铸机	连铸主平台以下各层，不应设置油罐、气瓶等易燃、易爆品仓库或存放点，连铸平台上漏钢事故波及的区域，不应有水与潮湿物品。	《炼钢安全规程》
	采用煤气、乙炔和氧气切割铸坯时，应安装煤气、乙炔和氧气的快速切断阀，在氧气、乙炔和煤气阀门附近，不应吸烟和有明火，并应配备灭火器材。	《炼钢安全规程》

		使用中的设备(指铁水罐、钢水罐、中间罐、渣罐),耳轴部位应定期进行探伤检测。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大于直径的10%、机械失灵、衬砖损坏超过规定,均应报修或报废。	《炼钢安全规程》
		烘烤器应装备完善的介质参数检测仪表与熄火检测仪。	《炼钢安全规程》
		铁水罐、钢水罐、中间罐烘烤器及其他烧嘴,采用煤气燃料时,应设置煤气低压报警及与煤气低压讯号联锁的快速切断阀等防回火设施;应设置供设备维修时使用的吹扫煤气装置,煤气吹扫干净方可修理设备。	《炼钢安全规程》
		铁水罐、钢水罐、中间罐烘烤器区域应悬挂“禁止烟火”、“当心煤气中毒”等警示牌。	《炼钢安全规程》
		地面车辆运行时,应发出红色闪光与轰鸣等警示信号。	《炼钢安全规程》
		进出炼钢生产厂房的铁路出入口或道口,应根据 GB 6389 的要求设置声光信号报警装置。	《炼钢安全规程》
		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应架空敷设,并应在车间入口设总管切断阀。	《炼钢安全规程》
		油管道和氧气管道不应敷设在同一支架上,且不应敷设在煤气管道的同一侧。	《炼钢安全规程》
		氧气、乙炔、煤气、燃油管道及其支架上,不应架设动力电缆、电线,供自身专用者除外。	《炼钢安全规程》
		煤气、乙炔等可燃气体管线,应设吹扫用的蒸汽或氮气吹扫接头。	《炼钢安全规程》
		氧气、乙炔、煤气、燃油管道,应有良好的导除静电装置,管道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0Ω ,每对法兰间总电阻应小于 0.03Ω ,所有法兰盘连接处应装设导电跨接线。氧气管道每隔 $90\sim 100\text{ m}$ 应进行防静电接地,进车间的分支法兰也应接地,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0\ \Omega$ 。	《炼钢安全规程》
相关设备 (铁水罐、钢水罐、中间罐、渣罐)			
	动力管线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涂以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输送方向；各种气体、液体管道的识别色，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	《炼钢安全规程》
			阀门应设功能标志，并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	《炼钢安全规程》
			车间内乙炔管道进口，应设中央回火防止器；每个使用管头应设岗位回火防止器。室内管道，应每隔 25m 接地一次。	《炼钢安全规程》
			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应装设可靠的隔断装置。在管道隔断装置前、管道的最高处及管道的末端，应设置放散管；放散管口应高出煤气管道、设备和走台 4m，且应引出厂房外。	《炼钢安全规程》
			车间电气室、地下油库、地下液压站、地下润滑站、地下加压机站等要害部门，其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室内面积小于 6 m ² 而无人值班的，可设一个），门应向外开。	《轧钢安全规程》
			电气室（包括计算机房）、主电缆隧道和电缆夹层，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器、监视装置、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还应设防火墙和遇火能自动封闭的防火门，电缆穿孔等应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轧钢安全规程》
			油库、液压站和润滑站，应设有灭火装置和自动报警装置。	《轧钢安全规程》
			酸洗和碱洗区域，应有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洗涤设施。	《轧钢安全规程》
		相关作业区	镀层与涂层的溶剂室或配制室，以及涂层粘合剂配制间，均应符合下列规定：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照明装置；设备良好接地；不使用钢制工具以及穿戴化纤衣物和带钉鞋；溶剂室或配制间周围 10m 以内，不应有烟火；设有机械通风和除尘装置。	《轧钢安全规程》
轧钢单元			锌锅周围不应积水，以防漏锌遇水爆炸。	《轧钢安全规程》

			酸洗车间应单独布置，对有关设施和设备应采取防酸措施，并应保持良好通风。	《轧钢安全规程》
			使用氮气设备，应设有粗氮、精氮含氧量极限显示和警报装置，并有紧急防爆的应急措施。	《轧钢安全规程》
			热锯机应有防止锯屑飞溅的设施，在有人员通行的方向应设防护挡板。	《轧钢安全规程》
	相关设备		卷取机工作区周围，应设置安全防护网或板。地下式卷取机的上部，周围应设有防护栏杆，并有防止带钢冲出轧线的设施。冷轧卷取机还应设有安全罩。	《轧钢安全规程》
			彩色涂层烘烤装置和相关设备，应有防爆措施。	《轧钢安全规程》
			穿越跨间使用的电动小车或短距离输送用的电动台车，应采用安全可靠供电方式，并应安装制动器、声响信号等安全装置。	《轧钢安全规程》
			厂区主要煤气管道应标有明显的煤气流向和种类的标志。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所有可能泄流煤气的地方均应挂有提醒人们注意的警告标志。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6）
煤气单元	煤气管道		煤气管道架空敷设应遵守下列规定：a. 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柱或栈桥上；b. 不应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堆场和仓库内敷设；c. 不应穿过不使用煤气的建筑物、办公室、进风道、配电室、变电所等。如需要穿过不使用煤气的其他生活间，应设有套管；d. 架空管道靠近高温热源敷设以及管道下面经常有装载炽热物体的车辆停留时，应采取隔热措施；e. 在寒冷地区可能造成管道冻塞时，应采取防冻措施；f. 在已敷设的煤气管道下面，不应修建与煤气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g. 在索道下通过的煤气管道，其上方应设防护网；h. 厂区架空煤气管道与架空电力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7）

		线路交叉时，煤气管道如敷设在电力线路下面，应在煤气管道上设置防护网及阻止通行的横向栏杆，交叉处的煤气管道应可靠接地；		
		管理室应设有普通电话。大型加压站、混合站和抽气机室的管理室宜设有与煤气调度室和用户联系的直通电话。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8)
		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的电气设备的设计和施工，应遵守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9)
		煤气加压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10)
	煤气加压站	有人值班的机械房、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房内的值班人员不应少于二人。室内禁止烟火，如需动火检修，应有安全措施和动火许可证。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11)
		站房内应设有消防设备。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12)
		燃烧装置要求：1、当燃烧装置采用强制送风气燃烧嘴时，煤气管上应装逆止装置或自动隔断阀。在空气管道上应设泄爆膜。2、煤气、空气管道应安装低压报警装置。3、空气管道的末端应设有放散管，放散管应引到厂房外。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13)
		水封装在其他隔断装置之后并用时，才是可靠的隔断装置。水封的有效高度为煤气计算压力至少加 500mm，并应定期检查水封高度。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14)
	煤气设备	下列位置必须安放放散管：a. 煤气设备和管道的最高处；b. 煤气管道以及卧式设备的末端； c. 煤气设备和管道隔断装置前，管道网隔断装置前后，支管阀门在煤气总管旁 0.5m 内，可不设放散管，但超过 0.5m 时，应设放气头。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15)
		放散管口必须高出煤气管道、设备和走台 4m，离地面不小于 10m。厂房内或距厂房 20m 以内的煤气管道和设备上的放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16)

		散管，管口应高出房顶 4m。厂房很高，放散管又不经常使用，其管口高度可适当减低，但必须高出煤气管道、设备和走台 4m。禁止在厂房内或向厂房内放散煤气。			
		放散管根部应焊加强筋，上部用钢丝绳固定。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17)
		冷凝物排水器之间的距离一般为 200~250mm。排水器水封的有效高度应为煤气计算压力加 500m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18)
		蒸汽或氮气管接头应安装在煤气管道的上面或侧面，管接头上应安装旋塞或闸阀。为防止煤气串入蒸汽或氮气管内，只有通蒸汽或氮气时，才能把蒸汽或氮气管与煤气管道连通，停用时必须断开或堵盲板。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19)
		(干式、湿式)煤气柜周围应设有围墙，消防车道和消防设施。柜顶应设防雷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20)
		(干式、湿式)煤气柜出入口管道上应设隔断装置，出入口管道最低处应设排水器，并应遵守 7.4 的有关规定。出入口管道的设计应能防止煤气柜地基下沉所引起的管道变形。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21)
	煤气柜	(干式、湿式)煤气柜上应有容积指示装置，柜位达到上限时应关闭煤气入口阀，并设有放散设施，还应有煤气柜位降到下限时，自动停止向外输出煤气或自动充压的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22)
		湿式柜应设操作室，室内设有压力计、流量计、高度指示计，容积上、下限声光讯号装置和联系电话。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23)
		干式柜活塞上部应备有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及空气呼吸器。外部楼梯入口处应设门。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24)
	煤气发生炉	煤气发生站中央控制室应设有调度电话和一般电话，并设有煤气发生炉进口饱和空气压力计、温度计、流量计、煤气发生炉出口煤气压力计、温度计、煤气高低压和空气低压报警装置、主要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连锁装置及灯光信号等。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25)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26)
			煤气发生炉的进口空气管道上,应设有阀门、止回阀和蒸汽吹扫装置。空气总管末端应设有泄爆装置和放散管,放散管应接至室外。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27)
			煤气发生炉的空气鼓风机应有两路电源供电。两路电源供电有困难的,应采取防止停电的安全措施。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28)
			从热煤气发生炉引出的煤气管道应有隔断装置,如采用盘形阀,其操作绞盘应设在煤气发生炉附近便于操作的位置,阀门前应设有放散管。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29)
			每台煤气发生炉的煤气输入网路(或加压)前应进行含氧量分析,含氧量大于1%时,禁止并入网路。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30)
			每个生产、供应和使用煤气的企业应设煤气防护站或煤气防护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建立紧急救护体系。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31)
			煤防站应按计划定期进行各种事故抢救演习。	
	煤气防护站		煤气防护站应尽可能设在煤气发生装置附近,或煤气设备分布的中心且交通方便的地方,煤气防护人员应集中住在离工厂较近的地区。煤气防护站应设煤气急救专用电话。氧气的有关规定。煤气防护站应配备呼吸器、通风式防毒面具、充填装置、万能检查器、自动苏生器、隔离式自救器、担架、各种有毒气体分析仪、防爆测定仪及供危险作业和抢救用的其他设施(如对讲电话),并应配备救护车和作业用车等,且应加强维护,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32)
警示标志和防护	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p>标志,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危险能量和安全设备进行检测, 并做好记录。</p> <p>1、平台、架空走道、人行通道和有坠落危险的梯子、坑池边、升降口、安装孔等场所, 必须设防护栏杆、围栏或盖板。2、有梯子、坑池口、升降孔、安装孔等应避开人行通道。3、有可能对人体产生机械伤害(无防护罩的旋转体、连续可移动的机械设备等)、灼烫、腐蚀、触电等的危险场所, 必须设防护屏。4、以操作人员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电锯等危险零部件和危险部分, 都必须设置防护罩。5、平台、走道和梯子的上方有可触及的电缆线、酸碱液、高温管道以及高温材料时, 应采取相应的防触电、防漏、隔热等安全设施。6、火焰清理机、砂轮机等有火花飞出的设备和桥直机等可能有物件移位、飞出的设备, 必须设置防护罩或挡板。7、设备水平移动所形成的开口处, 应设置随设备移动的罩体, 或设置易于拆卸的盖板, 或不妨碍作业的栏杆。8、往复运动的机械有危及人体安全的部分应设置防护罩或防护栏杆。</p>	<p>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p>
	<p>安全防护装置</p>		<p>《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p>	
<p>装置</p>	<p>抢救室</p>	<p>抢救室</p>	<p>炎热地区的冶炼、轧钢等工厂的医疗单位, 在夏季应设置中暑抢救室</p>	<p>《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p>
<p>安全设备设施</p>	<p>设备设施</p>	<p>设备设施</p>	<p>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安全生产法》</p>
			<p>对超过使用年限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的设备, 及时予以报废。</p>	<p>《冶金企业安全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p>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生产经营范围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		
		煤气危险区（如热风炉、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人员经常停留或作业的煤气区域，宜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对作业环境进行监测。到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便携式一氧化碳报警仪。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应定期校准。	《炼铁安全规程》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机、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 30mg / m3 (24pp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煤气设施检修时，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应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6)		
安全措施	煤气区域安全措施	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工作，不应在雷雨天进行，不宜在夜间进行；作业时，应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操作人员应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7)		
		在煤气区域工作的作业人员，应携带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进入涉及煤气的设施内，必须保证该设施内氧气含量不低于19.5%，作业时间要根据一氧化碳的含量确定，动火必须用可燃气体测定仪测定合格或爆发实验合格；设施内一氧化碳含量高（大于50ppm）或氧气含量低（小于19.5%）时，应佩戴空气或氧气呼吸器等隔离式呼吸器具；设专职监护人员。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冶金企业煤气安全技术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0)125号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冶金企业煤气安全技术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0)125号</p>	<p>过剩煤气必须点燃放散，放散管管口高度应高于周围建筑物，且不低于50米，放散时要有火焰监测装置和蒸汽或氮气灭火设施。</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冶金企业煤气安全技术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0)125号</p>	<p>凡开、闭时冒出煤气的隔断装置盲板、眼睛阀或扇型阀及敞开式插板阀等，不应安装在厂房内或通风不良之处，离明火设备距离不少于40米。</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冶金企业煤气安全技术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0)125号</p>	<p>煤气设备设施和管道泄爆装置泄爆口，不应正对建筑物的门窗，如设在走梯或过道旁，必须要有警示标志。</p>	
	<p>高炉、转炉、工业窑炉平台必须安装4块以上固定式声光报警仪，分布在作业区四角；高炉、转炉值班室、休息室、风机房、加压机站以及煤气区域肉质其它值班室必须安装2块以上固定式报警仪，分设在靠近前后两门旁等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水器旁必须安装固定式声光报警仪；所有固定式报警仪必须联网、将报警信号和co浓度数据传输到调度室或监控室；高炉每班作业人员至少50%人员配有便携式报警仪；空气呼吸器配置每座高炉、转炉平均不少于2台。</p>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9448-1999 《气焊(割)消防安全 操作规程》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 规程》(GB4962-85)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规定》(国家 安监局令 第 26 号)
				《钢铁冶金企业防火 规范》
				《钢铁冶金企业防火 规范》
				《炼铁安全规程》 AQ2002-2004
				《炼铁安全规程》
				《炼铁安全规程》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规定》(国家 安监局令 第 26 号)
		氧气、乙炔气体使用时距明火点的距离大于 10 米；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开放置，间距不得少于 5 米。	氧气、氢气	
	氧气、氢气等气体安全措施	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间距不应小于 8 米。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氙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钢铁冶金企业内厂房、仓库等的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的有关规定。露天设置的可燃气体、可燃液体钢质储罐，必须设防雷接地。 输送氧气、乙炔、煤气、燃油等可燃或助燃的气体、液体管道应设置防静电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法兰间的总电阻应小于 0.03Ω。每隔 80-100 米应重复接地，进车间的分支法兰处也应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防雷和防静电措施	
	厂区布置	高炉区须位于居民区常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侧，厂区边缘至居民区的距离应大于 1000 米。 厂内各操作室、值班室严禁布置在热风炉燃烧器、除尘器清灰口等可能泄露煤气的危险区内。 炉前休息室、浴室、更衣室不应设在风口平台和出铁场的下部，且应避开铁口、渣口。	厂区布置	
	场所环境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点	

			<p>1. 车间布置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及防火、安全、卫生等的要求使生产工序衔接紧密,物料运距短捷,设备操作和维修方便。2. 车间的门(矿井的坑口)与通道的位置、数量及尺寸等,应与工艺设备、人行道、运输方式、运输线路相适应。3. 机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车间,至少应有两个安全出口。4. 机动车辆通道应尽量与人行道分开。5. 运输通道和人行道应在车间平面图上标明。6. 车间内人行道与机动车道或移动机械的通道的交叉处,应设信号报警装置。7. 设备与设备之间及设备与建构物之间的距离,必须满足操作、检修要求,宜不小于1米。</p>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7号)
车间布置	车间布置		<p>煤气调压站可设在露天或单独厂房内,露天调压站用设有实体围墙,围墙与管道间距离不应小于2米。</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操作室	操作室	操作室	<p>1. 操作室和休息室应尽量避免正面对着渣口、铁口等高温设施和氧气、煤气阀门,操作室应便于操作人员观察、联络和直接控制需操纵的全部设备。距铁路较近的操作室、休息室和楼梯出口不得正对铁路。2. 操作方式宜优先设计坐式,并应具有保证操作人员活动的足够空间。在寒冷、高温、强辐射、有害气体、噪声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操作室,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3. 直接受高温辐射的操作室,应设空调和隔热防护玻璃窗。横跨热生产线的操作室的底部应采取铺隔热材料或通水冷却等隔热措施。当热辐射强度大于10.4焦耳/平方厘米·分时,应在操作室的窗外0.2~0.5米处加铅丝网或水幕。</p>	《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人行道	人行道	人行道	<p>调压站操作室应设压力表、流量计、高低压报警和电话。操作室应与调压站隔开,并设有两个向外开的门。</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p>1、大中型厂(矿)区的主干道两侧应设人行道。2、生产车间厂房内应设安全走道,其宽度不得小于1米,两侧用宽8厘米的黄色油漆标明。3、带式输送机应根据需要设人行过</p>	《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桥，一般应每隔 30~70 米设一座人行过桥。4、轧钢生产线的辊道，在人员需要横跨的地方，应设能隔热的人行过桥，必要时人行过桥应设防护网或做成封闭式过桥。5、人行过桥、临空走道及平台的净高不得影响生产作业及检修，宜不低于 2.2 米。		
梯子	梯子		1、高处作业场所和需经常登高检修的设备、设施，宜设钢梯。2、钢直梯的攀登高度一般不应超过 9 米，超过 9 米时，应设梯间平台并分段交错设梯；钢斜梯的梯高一般不大于 5 米，大于 5 米时必须设梯间平台并分段交错设梯。斜梯上方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1.9 米。	《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平台	平台		1、平台的位置和尺寸，应便于人员通行、操作和检修。2、平台应有防滑措施，室外平台还应有排水措施。应尽量减少室外梯子、平台。	《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高温作业现场管理	合理布置和疏散热源		1、各种炉窑和散热设备，尽量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或厂房（车间）外。2、钢锭、铸坯、铸件及轧材等炽热的半成品及成品，应尽快运至专设的存放场地或运出厂房（车间），存放场地应布置在厂房（车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3、当热源较多而采用天窗排气时，应将热源集中在排气天窗下侧，并对热源采取隔热措施。	《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隔热	1、在较长时间内直接受到热辐射影响的作业场所或工作室，当辐射强度在 2.1J/(平方厘米·min) 以上时，应采取水幕、隔热水箱、隔热屏等隔热措施。2、对职工经常停留的高温地面或靠近人体的高温壁板，当表面平均温度高于 40℃ 时，也应采取隔热措施。3、屋顶高度在 5m 以下，通风情况较差者，可采用开设天窗或层顶搭设凉棚、使用隔热层或喷水等降温措施。4、厂区绿化面积应达国家绿化标准的规定。	《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p>自然通风1、以自然通风为主的厂房，其方位应根据主要进风方向和建筑形式，按夏季主导风向，尽量布置在热源的上风侧；厂房的长轴与夏季主导风向尽量垂直。2、历年最热月份平均气温高于或等于28℃地区的辅助建筑，可采用通风屋顶。3、高温车间应采取有组织的自然通风，合理安放进、排风口，进风口下缘距地面应不高于1.2m，天窗应装有挡风板。4、当生产工艺无特殊要求时，炎热地区的厂房宜采用敞开型或半敞开型。机械通风1 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及耐火炉窑等高温作业场所或操作室的室温，当不能达到卫生标准或热辐射强度大于2.1J/(平方厘米·min)时，应设置局部送风或空调设施。2 局部送风的风向应避免经过热源吹向人体，送到作业场所的风速，应以吹至人体有爽快感为宜。风速可分别为：0.1级高温作业2~4m/s；II、III级高温作业3~5m/s；N级高温作业5~7m/s。3 气温高于35℃，热辐射强度大于8.4J/(平方厘米·min)的冶炼、浇铸与轧钢等高温作业场所，可采用喷雾风扇降温，其风速应控制在3~5m/s，雾滴直径不大于100，以小于60为宜。对钳式吊车司机室、均热炉揭盖机操作室、轧钢操作室、拦焦车及熄焦车操作室等特殊高温作业操作室，应采取有效的降温措施；在采用冷风机组或空气调节机组时，室温一般为24~28℃。</p>	<p>《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p>
	特殊高温作业操作室		《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工间休息室	<p>在高温作业场所附近，应设置工间休息室，室温可在28~30℃，在炼焦炉顶等特殊高温作业场所附近的工间休息室，如采用冷风机组或空调机组时，室温以25℃左右为宜。炎热地区的钢铁冶炼、轧钢等工厂应设有高温作业工人休息室，室内可用风扇，室温以不超过30℃为宜；如采用冷风机组或空调机组时，室温可采用26~29℃。</p>	《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应为露天作业的职工设置防阳光暴晒的休息场所。			《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0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露天作业休息场所	应对重点防火部位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冶金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措施。转炉一次除尘风机房、煤气加压站、混合站、氧气站厂房应设置通风换气设施。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防火防爆措施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持证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消防安全	1、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2、人员密集场所的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需要。3、疏散楼梯走道\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中控室、电气室及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并保持完好有效。4、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5、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应齐全;6、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7、厂区消防栓保护范围内的水枪、水带、扳手等附件				公安

	用电安全	安全管理	安全用具管理	应配备齐全。8、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站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站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站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	《变配电站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变配电站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1 用电组织设计的安全资料；2 修改用电组织设计的资料 3 用电技术交底资料；4 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5 电气设备的试、检验凭单和调试记录 6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参数测定记录表；7 定期检（复）查表；8 电工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入口挡板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急照明灯具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室	具有架空进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二）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器具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三）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p>(四)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p> <p>(五) 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p> <p>(六) 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p> <p>禁止类：禁止合闸、禁止攀登、高压危险；警告类：止步、高压危险；准许类：从此上下、在此工作</p> <p>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闲散器材和私人物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p> <p>主控室、高压配电室不应带入食物及存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使用寝具、灶具，并应有防止小动物的安全措施；</p> <p>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应经值班人员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当需要进入设备区时，应有值班人员监护</p>		
	使用安全标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禁管理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配电箱、柜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p>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p> <p>配电箱、柜1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p> <p>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m时,应穿管保护。</p> <p>(一) 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措施 不得使用铝芯线</p> <p>(二) PE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铜芯线,</p> <p>(三) PE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2.5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铝芯线</p> <p>(四) PE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p> <p>(五) 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p> <p>(六) PE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p>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p> <p>《用电安全导则》</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p> <p>GB19517-2004《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p>
	配电箱、柜区域要求	一般环境下布线		
电气线路敷设				
固定用电设备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保护接地		
	插座	使用要求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直装设漏电保护装置,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临时用电	使用期限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不应从带插座灯头上引接电源供给电器。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15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用电安全导则》

			4、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化学产品包装	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警示标识		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2、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4、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公布、存档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用人单位应当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进行监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防治法》	
从业人员安排		从业人员安排	1、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2、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1、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2、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职业病防治法》	

			<p>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号)</p>
<p>危险化学品管理</p>	<p>危险化学品的存放</p>	<p>危险化学品的存放</p>	<p>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p>	<p>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p>	<p>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p>	<p>危险场所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试行）》划定危险场所区域等级图，并按危险区域等级和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组别配置相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防爆等级的电气设备。防爆电气设备的配置应符合整体防爆要求；防爆电气设备的施工、安装、维护和检修也必须符合规程要求。</p>	<p>《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p>
<p>作业场所</p>	<p>作业场所</p>	<p>作业场所</p>	<p>作业现场不得储存、堆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易燃易爆废料及时从现场清理</p>	<p>《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p>
			<p>物品堆放整齐、稳固，高度不超过 2 米，易挥发可燃物品桶盖随时拧紧盖严；易燃易爆用品现场存量最好为 1 个班的用量；通道保持畅通，出、入口处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储存及有限空间应保持良好的通风；作业区域应采</p>	<p>《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p>

		取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保持通风良好;不得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在现场积存						(GB6514-1995)《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装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不得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在现场积存						
		封闭式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场所,必须安装自动报警或抑爆系统;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区域内所有金属部件、构件都应可靠接地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2007)
		易燃易爆作业场所不得从事动火作业,严禁人员吸烟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范》(GB14444-2006)
		专人管理,并有防潮防雨淋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标志	设置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GB2894-1996)
	防静电装置	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作业审批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企业应当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局令93号)
	危害告知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先通风,再检测,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

				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后作业 危害评估	后作业 危害评估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监督管理	现场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
	现场监督管理	现场监督管理		作业现场必须有专人负责、监护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局四(2012)93号)《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局四(2014)37号)
	通风	通风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p>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企业应当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检测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护用品和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应当为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GB/T16556-2007)、《呼吸防护长管呼吸器要求》(GB6220-2009)等规定要求。缺氧条件下，应当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同时，要配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通风、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当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当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当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59号令) 《关 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2)93号)</p>	
	<p>防护设备</p>	<p>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59号令</p>	
<p>防护设备</p>	<p>应急救援装备</p>	<p>应急救援装备</p>		

14、炼铁行业

河南省炼铁行业事故隐患自查清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V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 管理	资质 证照	营业执 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法》	工商 局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三同 时”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	
		消防验收 报告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消防法》	公安
		安全生产 标准化证 书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要求，2015年底前所有工贸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	《关于深入开展全国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 施意见》安委办 [2011]18号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安全生产法》	安监局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安全生产法》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					
	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					
	特种设备登记证					
	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资质证书				
	工伤保险					
	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人员			<p>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职业病防治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操作规程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p> <p>(二) 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p> <p>(三) 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p> <p>(四) 其他各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p>	《安全生产法》		

		<p>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协助决策机构和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目标，并组织实施及考核；</p> <p>(二)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相关部门落实；</p> <p>(三) 组织制订或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组织参加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负责组织或者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人员安全时，有权采取撤离人员等紧急措施，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p> <p>(五) 配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承租单位相关资质、证照和资料；</p> <p>(六)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职业危害的防治措施；</p> <p>(七)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p> <p>(八) 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p> <p>(九) 本单位确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安全生产法》</p>	
<p>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p>				

	安全 教育 培训	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 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 人员教育 培训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p>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 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四)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五)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六)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七)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八)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九)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十)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十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二) 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十三) 各岗位安全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十四)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 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 人员教育 培训		<p>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培训规定》	
				<p>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p>		

			<p>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p> <p>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p> <p>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p> <p>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p> <p>（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p> <p>（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p> <p>（四）有关事故案例等。</p> <p>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p> <p>（二）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p> <p>（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p> <p>（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p> <p>（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p> <p>（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p> <p>（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p> <p>（八）有关事故案例；</p> <p>（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	--	--	---	-----------------------	--

				<p>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二)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p> <p>(三) 有关事故案例；</p> <p>(四)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p> <p>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登记建档制度，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隐患排查治理日期；(二) 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三) 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四)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意见；(五) 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六)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装订成册，妥善保存备查。班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车间(区、队)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p>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职业病防治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记录	企业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问题等内容。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企业事故档案的管理应与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步进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单位及个人都有维护事故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应将事故档案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办(2008) 202号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企业不应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生产法》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安全生产法》	

				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和风险分析情况； (三)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四)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五)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六)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七)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企业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邀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参加评估。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安监局
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邀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参加评估。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适时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应急救援						

	职业健康 管理	职业病防 治计划及 实施方案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 规程：</p> <p>(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p> <p>(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p> <p>(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p> <p>(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p> <p>(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p> <p>(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p> <p>(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p> <p>(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p> <p>(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p>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
		危害因素 监测与评 价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 态。</p>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测。</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 监督管理规定》

危险告知	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应隐瞒或者欺骗。				
职业病危害申报	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应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四）职业病诊疗资料； （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p>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p> <p>(一)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p> <p>(二)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p> <p>(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p> <p>(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p> <p>(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p> <p>(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p> <p>(七)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p> <p>(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病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p> <p>(十)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p> <p>(十一)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p> <p>(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p>	<p>《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职业卫生档案		<p>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p> <p>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p>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生产,并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下列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 (一)预防企业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 (二)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 (三)职工的安全培训; (四)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甲类厂房与其他类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2m。 单层乙类厂房与其他厂房、库房(与甲类厂房、库房除外)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m。 甲乙类厂房与民用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甲类仓库与重要公共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m。		
			甲乙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甲、乙类生产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厂房、库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当必须与本厂房贴邻建造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建筑物			

			<p>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不燃烧体防爆墙隔开和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p> <p>在丙类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厂房隔开，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p>	
			<p>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p>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p>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p>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p>厂房的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m²，且同一时间内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5 人； 2、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50m²，且同一时间内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10 人； 3、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250m²，且同一时间内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20 人； 4、丁、戊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400m²，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30 人； 5、地下、半地下厂房或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其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m²，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锅炉	特种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锅炉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容器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锅炉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压力容器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压力管道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压力管道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管道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电梯管理人员和配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梯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维保情况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联系应畅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有效的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起重机械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一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运行警示铃、电源总开关应有效。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用电安全管理		用电产品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检修、测试和维护；经检修后的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应证明其安全性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并在重新使用前再次确认其符合本标准要求，安全性能不合格的用电产品不得投入使用；用电产品如不能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规定的安全性能时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明显位置予以标识。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用电安全	地面要求	变配电室的地面应采用防滑、不起尘、不发火的耐火材料。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地面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防水及防小动物	变配电室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变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变配电室出入口设置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应急照明灯具	变配电室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的要求	<p>通往室外的门向外开，通往室外的的窗户装有纱窗。</p> <p>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p> <p>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p>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管理	<p>具有架空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具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p> <p>安全用具使用完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p>(一) 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端接触；</p>		
	<p>(二)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p>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p>(三) 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p>		
	<p>(四)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p>		
	<p>(五) 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p>		
	<p>(六) 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p>		
接地及等电位联接	<p>变配电室应设置有明显的临时接地点，接地点应采用铜制或钢制镀锌螺栓；变配电室内应设有等电位联接板。</p>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使用安全标识	<p>车间有明显的安全标志</p>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艺标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艺标准》
					《用电安全导则》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没有存放于运行无关的器材和私人用品，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的标识。	变配电室从业	变配电室从业	变配电室从业	变配电室从业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	变配电室从业	变配电室从业	变配电室从业	变配电室从业
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	非变配电室从业	非变配电室从业	非变配电室从业	非变配电室从业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金属框架接地	金属框架接地	金属框架接地	金属框架接地
漏电保护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漏电保护	漏电保护	漏电保护	漏电保护
配电箱、柜	配电箱、柜 1 米范围不应有物品遮挡	配电箱、柜	配电箱、柜	配电箱、柜	配电箱、柜
电气线路敷设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穿管保护。	电气线路	电气线路	电气线路	电气线路

			<p>(一) 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p> <p>(二) PE 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p> <p>(三) PE 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铝芯线；</p> <p>(四) PE 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p> <p>(五) 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p> <p>(六) PE 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p>	GB19517-2004《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p>装设漏电保护器，不存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p>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插座	接地、漏电保护电保护装置	<p>插头与插座应按规定正确接线，插座的保护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单独与保护接地线可靠连接，不得在插头(座)内将保护接地极与工作中性线连接在一起。</p> <p>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一般为 15 天，特殊情况需延长使用时应办理延期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p>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08	
		使用要求	<p>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一般为 15 天，特殊情况需延长使用时应办理延期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p>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使用期限	<p>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p>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08	
	临时用电	漏电保护装置	<p>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 2.5m，室外不低于 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 6m；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距离应大于 0.3m，沿墙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伤的保护措施。严禁在有爆炸火灾危险的场所架设临时线。</p>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用产品应具有符合规定的铭牌或标志,以满足安装、使用和维护的要求。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电器产品	标识要求	环境下,用产品以及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正常运行时会产生飞溅火花或外壳表面温度较高的用产品,使用时应远离可燃物质或采取相应的密闭、隔离等措施,用完后及时切断电源。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线路要求	用产品的电气线路须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并应定期检查;移动使用的用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器产品	设备设施安全要求	漏电安全要求	设备末端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15mA,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0.1s。 (一)在潮湿作业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用二类或三类工具; (二)在狭窄作业场所应有人在外监护; (三)工具在发出或收回时,保管人员必须进行一次日常检查,在使用前,使用者必须进行日常检查; (四)长期搁置不用的工具,在使用前必须测量绝缘电阻; (五)绝缘电阻应不小于规定的数值; (六)工具如有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裂、保护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损于安全的机械损伤等故障时,应立即进行修理,在未修复前,不得继续使用; (七)在维修时,工具内的绝缘衬垫、套管不得任意拆除或漏装。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 (GB3787-93)
			劳动防护用品	潮湿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3787-2006)

				我国规定 42 伏、36 伏、24 伏、12 伏、6 伏为安全电压的额定值。	安全电压等级	
			(一) 手提式照明使用 36 伏；			
			(二) 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 36 伏；			
			(三) 金属容器内使用 24 伏；			
			(四) 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 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现场使用		《安全电压标准》（GB 3805-83）
			(五)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24V；			
			(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开关、用具、线路、用电设施复合防爆要求；在可燃、助燃、易燃(爆)物体的储存、生产、使用等场所或区域内使用的用电产品，其阻燃或防爆等级要求应符合特殊场所的标准规定。	防 爆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用电	在危险场所中使用的电缆不能有中接头。	电 缆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范规范》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金属配线管及其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	接 地		《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范规范》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职业病防治法》	
				应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做到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通风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等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达到 GBZ2.1/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检测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 26 条	
			急救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26 条；	
			危害源隔离	容易造成职业危害的工序应隔离设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公告与警示	公告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标识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告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作业卫生	职业病防护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不得住人。劳动者不得在毒物作业区饮水、进食和休息。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健康体检与健康档案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检测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未经检测，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作业者工作面发生变化时，视为进入新的有限空间，应重新检测后再进入。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作业审批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先检测后作业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危害评估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59号
通风					
呼吸防护用品					
标识及联络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 and 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总局 59 号
急	仓库通道		仓库通道畅通,路面平坦,无积水无积油,无绊脚物。照明装置完好,配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物品包装完好无破损,高于地面以上存放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货品摆放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100 m ² ,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 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 0.3 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 米。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6 号)	
	机动车辆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6 号)	
	库内高明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6 号)	
	电器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6 号)	
	办公室设置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6 号)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6号）	
	三同时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应通过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消防法》	
	队伍建设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法》	
	消防产品要求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消防法》	
消防管理	消防设施管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消防法》	公安
	消防水泵			企业消防水系统设备设施（消防水池/罐、消防水泵站、消防水管道、消火栓、消防水炮、水喷淋和水喷雾等）的设置和能力应满足 GB50016-2006 要求；一组消防水泵的吸水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一条关闭时，其余的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用水量；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并应在吸水管上设置检修阀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消防设施与器材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炉前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不应设在风口平台和出铁场的下部，其门窗应避开铁口、渣口。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厂内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热风炉燃烧器、除尘器清灰口等可能泄漏煤气的危险区；也不应在氧气、煤气管道上方设置值班室。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厂房的照明，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规定。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设施管理				电气室（包括计算机房）、电缆夹层，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电缆穿线孔等应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1-3）的规定。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通道、走梯的出入口，不应位于吊车运行频繁的地段或靠近铁道；否则，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气设备（特别是手持式电动工具）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应有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主要生产场所（出铁场、液压站、高压配电室、电气地下室、电缆夹层等）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筑物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414）的规定。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厂区内的建筑物，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设施管理				<p>在设有强制通风以及自动报警和灭火设施的场所，风机与消防设施之间，应设安全连锁装置。应选用防爆或隔离心花的安全仪表。</p> <p>高炉煤气净化设备应布置在宽敞的地区，保证设备间有良好的通风。各单独设备（洗涤塔、除尘器等）间的净距不应少于 2m，设备与建筑物间的净距不应少于 3m。</p> <p>所有产生设备和尘源点，应严格密闭，并设除尘系统；除尘收集的粉尘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避免二次扬尘。</p> <p>供上料系统原、燃料设备及运输的扬尘点，应设有良好的通风除尘设施</p> <p>动力、照明、通讯等线路，不应敷设在氧气、煤气、蒸汽管道上。</p> <p>气力输送系统中的贮气包、吹灰机或罐车，均应设有安全阀、减压阀和压力表，其设计和使用应符合国家现行压力容器的有关规定。</p> <p>使用表压超过 0.1MPa 的油、水、煤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标明各种阀门处于开或闭的状态；各类能源介质管道阀门的末端应挂牌标明介质名称。</p> <p>吊运铁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p> <p>起重机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位器； (2) 缓冲器； (3) 防碰撞装置； (4) 超载限制器； (5) 连锁保护装置；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6) 轨道端部止挡；</p> <p>(7) 定位装置；</p> <p>(8) 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p> <p>(9) 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p> <p>(10) 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等。</p>		
	<p>车间电气室、地下油库、地下液压站、地下润滑站、地下加压站等要害部门，其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室内面积小于6m²而无人值班的，可设一个），门应向外开。</p> <p>应设有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高炉工业蒸汽汽包、压缩空气集气包、氮气储气罐、喷煤系统的中间罐与喷吹罐、汽化冷却汽包以及软水密闭循环冷却的膨胀罐等，其设计、制造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压力容器之规定。汽包的液位、压力等参数准确显示在值班室。</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应设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高炉内衬耐火材料、填料、泥浆等，应符合设计要求。</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建立设备、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修维修计划。</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按检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修。</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危险场所和其他特定场所，照明器材的选用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按其危险等级选用相应的照明器材；
- (2) 潮湿地区，应采用防水性照明器材；
- (3) 含有大量烟尘但不属于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选用防尘型照明器材。

厂区各类横穿道路的架空管道及走廊，应标明其种类及下部标高；当管道下方有高

道口、有物体碰撞坠落危险的地区及供电（滑）线，应有醒目的警告标志和防护设施，必要时还应有声光信号。

炉顶设备管理要求：

- (1) 炉顶应至少设置两个直径不小于0.6m、位置相对的人孔；
- (2) 应保证装料设备的加工、安装精度，不应泄漏煤气；
- (3) 炉顶放散阀，应在中控室或卷扬机室操作；
- (4) 处理炉顶设备故障或清灰，应有专人监护。

钟式炉顶的炉顶设备应实行电气联锁，并应保证大、小钟不能同时开启；均压及探料尺不能满足要求时，大、小钟不能自由开启；大、小钟联锁保护失灵时，不应强行开启大、小钟。

无料钟炉顶温度应低于350℃，水冷齿轮箱温度应不高于70℃。料罐、齿轮箱等，不应有漏气和喷料现象。炉顶系统主要设备安全联锁，应符合安全规程的要求。

风口平台宽度应满足生产和检修的需要，上面应铺设耐火材料。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高炉应安装环绕炉身的检修平台，平台间的走梯不应设在渣口、铁口上方。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应对整个炉基进行自动连续测温，结果应显示在中控室（值班室）。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按照操作方法平衡好炉温和炉渣碱度，保证炉况顺行，减少炉况失常以及悬、崩料。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热风炉主要操作平台应设两条通道。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热风炉煤气总管应有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支管应有煤气自动切断阀；热风炉管道及各种阀门应严密；热风炉与鼓风机站之间、热风炉各部位之间，应有必要的安全联锁。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荒煤气系统煤气管道应维持正压，煤气闸板不应泄漏煤气；高炉煤气管道的最高处，应设煤气放散管及能在地面或操作室里控制的阀门。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荒煤气系统除尘器应设带旋塞的蒸汽或氮气管头，其蒸汽或氮气管道应与炉台蒸汽包连接，且不应堵塞或冻结。高炉重力除尘器，其荒煤气入口的切断装置，应采用远距离操作。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炉前出铁场，应设防雨天棚，应采用钢结构支柱。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水冲渣的高炉，应有单独的水冲渣沟。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富氧房应设有通风设施；富氧房及院墙内不应堆放油脂和与生产无关的物品。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渣、铁沟应有供横跨用的活动小桥。撇渣器上应设防护罩，渣口正前方应设挡渣墙。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炉前辅助材料及铁块，应实行机械化运输。

碾泥机应专人操作，并有自动连锁控制和信号；碾泥机、搅拌机及供料设备，应有防护装置；碾泥机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设施和必要的装卸机械。

碾泥机之间、进出口周围以及碾泥机下面的传动部件，应留有检修、运输及操作空间；碾泥机上料及供料，应实行机械化。

泥炮和开口机操作室，应能清楚地观察到泥炮的工作情况和铁口的状况，并应保证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能安全撤离。

铸铁车间的铁罐道两侧，应设带栏杆的人行道；操作室应采取隔热措施，室内应有通讯及信号装置。操作室窗户应采用耐热玻璃，并设有两个方向相对、通往安全地点的出入口。

通讯、信号和仪表：

(1) 水、水蒸汽及煤气、氮气、氧气等的计量，应通过变送器，才能引入值班室。

(2) 经常检查和定期校验各仪表信号和连锁信号装置，并做好记录。

(3) 总调度室应设调度总机、工业电视和安装录音电话。高炉中控室应安装录音电话。

计算机房应安装正压通风设施；大、中型计算机房，应设准确可靠的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灭火装置。小型计算机房，应配备灭火装置。

				过剩煤气必须点燃放散，放散管管口高度应高于周围建筑物，且不低于 50 米，放散时要有火焰监测装置和蒸汽或氮气灭火设施。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厂内属于一级电力负荷的设施，应有两路独立电源供电。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水冲渣应有备用的电源、水泵；水冲渣，应有改向渣罐放渣或向干渣坑放渣的备用设施。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重罐车的行驶速度，不应大于 10km/h；在高炉下行驶或倒罐时，不应大于 5km/h。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带式输送机应有防打滑、防跑偏和防纵向撕裂的措施以及能随时停机事故开关和事故警铃。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起重机同一时刻只应一人指挥，指挥信号应符合要求。吊运重罐，起吊时应进行试重，人员应站在安全位置，并尽量远离起吊地点。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起重吊物不应从人员和重要设备上越过；吊物上不应有人，也不应用起重设备载人。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1)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 (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 能源介质作业； (4) 高处作业； (5) 大型吊装作业； (6) 交叉作业； (7) 其他危险作业。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未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

设备检修或技术改造,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多单位、多工种在同一现场施工时,应建立现场指挥机构,协调作业。

所有设备设施的检修,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检修作业区域设明显的标志和灯光信号;
- (2) 检修作业区上空有高压线路时,应架设防护网;
- (3) 检修期间,相关的铁道设明显的标志和灯光信号,有关道岔锁闭并设置路挡。

吊车的滑线应安装通电指示灯或采用其他标识带电的措施。滑线应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若布置在同一侧,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吊具应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的有关规定。

地沟的照明装置,固定式装置的电压不应高于36V,开关应设在地沟入口;手持式的不应高于12V。

电磁盘应有防止断电的安全措施。

上料系统料坑上面应有装料指示灯,应有两个出入口,良好的照明及躲避危害的安全区域。敞开的料坑应设围栏;在有供电滑线的料车上卸料,应有防止触电的措施。

				卷扬机室应与中控室（高炉值班室）和上料操作室联系 的电话和警报电铃。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定标准》
				不应用料车运送氧气、乙炔或其他易燃易爆品。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定标准》
				料车应用两条钢丝绳牵引并应有行程极限、超极限双重保 护装置和高速区、低速区的限速保护装置。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定标准》
				高炉炉顶压力不断增高又无法控制时，应依照制定的预 案，及时减风，并打开炉顶放散阀，找出原因，排除故障， 方可恢复工作。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定标准》
				开、停炉及计划检修期间，应有煤气专业防护人员监护。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定标准》
				高炉突然断风，应按紧急休风程序休风，同时出净炉内的 渣和铁。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定标准》
				高炉应有事故供水设施。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定标准》
				高炉生产系统（包括鼓风机）突然停电时，应按紧急休风 程序处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定标准》
				人员进入高炉炉缸作业前，应拆除所有直吹管，有效切断 煤气、氧气、氮气等危险气源，并认真做好监护、检测和 通风措施。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定标准》
				炉皮开裂的护炉方案，应制定有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的安 全措施。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定标准》

			<p>喷吹煤粉一般规定： (1) 喷吹无烟煤时，煤粉制备系统、喷吹系统及制粉间、喷吹间内的设备、容器、管道和厂房，均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喷吹烟煤（混合煤）时，氧气含量、温度、储存时间、水雾式灭火还应符合有关规定。 (2) 煤粉仓、储煤罐、喷吹罐、仓式泵等设备的泄爆孔，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泄爆孔的朝向不应不致危害人员及设备。 (3) 操作值班室应与用氮设备及管路严格分开。 (4) 在喷吹过程中，控制喷吹煤粉的阀门（包括调节阀和切断阀门）一旦失灵，应能自动停止向高炉喷吹煤粉，并及时报警。 (5) 检修制粉和喷吹系统时，应将系统中的残煤吹扫干净，应使用防爆型照明灯具。检修作业过程中，需要动火时，按照规定办理动火许可证，确认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检修。</p>	<p>《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烟煤及混合煤喷吹系统管理要求： (1) 烟煤制粉系统应采用惰化气体做干燥介质，且应设氧气含量和一氧化碳浓度在线监测装置，并实现超限报警和自动惰化。 (2) 输粉和喷吹系统的供气管道，均应设置逆止阀；输粉和喷吹管道，应有供应压缩空气的旁通设施，并能与氮气管路互换。 (3) 烟煤喷吹系统，应设置气控装置和超温、超压、含氧超标等事故报警，还应设置防止和消除事故的装置。</p>	<p>《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氧煤喷吹管理要求：</p> <p>(1) 用以喷吹的氧气管道阀门及测氧仪器仪表，应灵敏可靠，并制定专门的氧煤喷吹安全措施。</p> <p>(2) 氧煤枪供氧系统应具有自动转换或充氮保护功能。</p> <p>(3) 煤粉制备系统，应设有氧气和一氧化碳浓度检测和报警装置。</p> <p>(4) 喷吹系统应使用防爆电器。</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连接富氧鼓风机处，应有逆止阀和快速自动切断阀。吹氧系统及吹氧量应能远程控制；对氧气管道进行动火作业，应事先制定动火方案，办理动火手续，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严格按方案实施。</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出铁、出渣以前，应做好准备工作，并发出出铁、出渣或停止的声响信号；水冲渣的高炉，应先开动冲渣水泵（或打开冲渣水阀门）。</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维护铁口和渣口作业，应点燃煤气，防止中毒。</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摆动溜嘴往两边受铁罐受铁时，摆动角度应保证铁水流入铁水罐口的中心；接班时应认真检查开关、机械传动部分、电机、减速机、溜嘴工作层等，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停电时应按规定操作摆动溜嘴。</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使用的铁水罐应烘干，非电气信号倒罐的，应建立渣、铁罐使用牌制度；无渣、铁罐使用牌，不应倒罐，高炉不应出铁、出渣。</p>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转鼓渣过滤系统运转前的检查应做到：设备无异常，粒化头无堵塞，接受槽格栅无渣块，高低沟、渣间正常，热水槽无积渣，地坑无积水，管道阀门无泄漏，胶带运行平稳、无偏离，事故水位正常；正常生产时，系统设备的运转应实行自动控制。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转鼓渣过滤系统各种联锁、保护装置和调整，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主管厂长批准；调整应记录存档。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带式输送机运转期间，不应进行清扫和维修作业，也不应从胶带下方通过或乘坐、跨越胶带。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铁水溜槽的移动、安装，铸铁机下的污物清理，均应实行机械化。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检修铸铁机，应事先取得“铸铁机操作牌”；检修完毕，铸铁机司机应回收操作牌，确认人员全部撤离、杂物已清完，并发出开车信号，方可重新开车。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渣罐倾翻装置应能自锁，应远距离操作翻罐；罐口结壳及翻渣后罐内结壳，应使用打渣壳机和撞罐机处理。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煤气管道应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需要检修的煤气设备设可靠的软连接。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应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便携式一氧化碳报警仪。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应定期校核。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操作插板等危险工作，不应在雷雨天进行，不宜在夜间进行；作业时，应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	《炼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15、炼钢行业

河南省炼钢行业事故隐患自查清单						
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I级隐患 自查标准	IV级隐 患自查 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局
	资质 证照	“三同 时”管理 消防验收 报告		新、改、扩建项目应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三同时”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 《消防法》	公安
		安全生产 标准化证 书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要求，2015年底前所有工贸企业实现安全生 产标准化。	《关于深入开展 全国冶金等工贸 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的实施 意见》安委办 [2011]18号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安全生产法》	安监局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特种设备登记证	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人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p>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职业病防治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操作规程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p>《安全生产法》</p>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 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 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 其他各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法》		

		<p>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协助决策机构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目标，并组织实施及考核；</p> <p>(二)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或者监督相关部门落实；</p> <p>(三) 组织制订或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四) 组织参加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负责组织或者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人员安全时，有权采取撤离人员等紧急措施，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p> <p>(五) 配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承租单位相关资质、证照和资料；</p> <p>(六)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职业危害的防治措施；</p> <p>(七)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p> <p>(八) 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p> <p>(九) 本单位确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安全生产法》</p>	
	<p>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p>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p> <p>(一)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p> <p>(二) 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p> <p>(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p> <p>(四)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五)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p> <p>(六)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七)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p> <p>(八)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p> <p>(九)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p> <p>(十)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p> <p>(十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p> <p>(十二) 职业危害防治制度；</p> <p>(十三) 各岗位安全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p> <p>(十四)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安全生产法》	
				<p>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p>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p>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教育 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				

			<p>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p> <p>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p> <p>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p> <p>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p> <p>（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p> <p>（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p> <p>（四）有关事故案例等。</p> <p>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p> <p>（二）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p> <p>（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p> <p>（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p> <p>（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p> <p>（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p> <p>（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p> <p>（八）有关事故案例；</p> <p>（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	--	--	---	-----------------------	--

				<p>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二)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p> <p>(三) 有关事故案例；</p> <p>(四)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法规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职业病防治法》
			<p>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p>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p>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p>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制度，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隐患排查治理日期；（二）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三）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意见；（五）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装订成册，妥善保存备查。班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车间（区、队）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p>				《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p>企业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p>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记录档案	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岗位、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记录	企业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问题等内容。				
事故管理记录档案	企业事故档案的管理应与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同步进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单位及个人都有维护事故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应将事故档案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办〔2008〕202号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企业不应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生产法》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安全生产法》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p>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p> <p>(二)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和风险分析情况；</p> <p>(三)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p> <p>(四)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p> <p>(五)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p> <p>(六)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p> <p>(七)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企业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安监局
应急救援演练			<p>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邀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参加评估。</p>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安监局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p>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p>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安监局
应急救援物资			<p>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适时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p>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安监局

	职业健康管理	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p> <p>(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p> <p>(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p> <p>(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p> <p>(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p> <p>(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p> <p>(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p> <p>(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p> <p>(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p>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局
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p>企业应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应隐瞒或者欺骗。</p>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危害申报		<p>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p>企业应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二)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三)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四) 职业病诊疗资料； (五) 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安监总局 49 号令-《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档案		<p>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理记录；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p>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p> <p>(十一)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p> <p>(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p>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		<p>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p>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p>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p>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生产,并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下列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p> <p>(一) 预防企业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p> <p>(二) 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p> <p>(三) 职工的安全培训;</p> <p>(四) 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p>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		<p>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建筑物		<p>甲类厂房与其他类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2m。</p>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
	现场管理		<p>单层乙类厂房与其他厂房、库房(与甲类厂房、库房除外)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p>			
			<p>甲乙类厂房与民用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p>			
			<p>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p>			
			<p>甲类仓库与重要公共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p>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甲乙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甲、乙类生产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厂房、库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当必须与本厂房贴邻建造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不燃烧体防爆墙隔开和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在丙类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厂房隔开，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厂房的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1、甲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5 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50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10 人；	
			3、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250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20 人；	

				4、丁、戊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400m ² ，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 30 人； 5、地下、半地下厂房或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其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m ² ，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锅 炉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锅炉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锅炉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容器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压力容器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管道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管道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压力管道的显著位置。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梯管理人员和配备的专职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电梯的显著位置。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 梯	应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应可靠，联系应畅通。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有效的维保合同和维保记录。	维保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运行警示铃、电源总开关应有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显著位置,应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用电产品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检修、测试和维护;经检修后的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应证明其安全性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并在重新使用前再次确认其符合本标准要求,安全性能不合格的用电产品不得投入使用;用电产品如不能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规定的安全性能时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明显位置予以标识。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地面要求	变配电室的地面应采用防滑、不起尘、不发火的耐火材料。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地面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防水及防小动物	变配电室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变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变配电室出入口设置挡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			

			变配电室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 20min。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通往室外的门向外开，通往室外的窗户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具有架空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具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	安全用具使用完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二）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仪器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三）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 （四）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 （五）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 （六）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接地及等电位联接	变配电室应设置有明显的临时接地点，接地点应采用铜制或钢制镀锌蝶形螺栓；变配电室内应设有等电位联接板。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使用安全标识	车间有明显的安全标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箱、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术标准》	
				《配电箱、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术标准》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用电安全导则》	
变配电室、值班室要求	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没有存放于运行无关的器材和私人用品，有禁止无关人员入场地的标识。				
持证上岗	变配电室从业人员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				
门禁管理	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有值班人员许可后登记进入，进入设备区时有值班人员监护。				
金属框架接地	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定期自检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箱、柜	配电箱、柜1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电器附近装置没有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不存在架空线放置活悬挂物品现象。				

电气线路敷设	一般环境 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p>(一) 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p> <p>(二) PE 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p> <p>(三) PE 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 4 平方毫米的铝芯线;</p> <p>(四) PE 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p> <p>(五) 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p> <p>(六) PE 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p>			GB19517-2004《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装设漏电保护器,不存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插座	使用要求			插头与插座应按规定正确接线,插座的保护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单独与保护接地线可靠连接,不得在插头(座)内将保护接地极与工作中性线连接在一起。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08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一般为 15 天,特殊情况需延长使用时应办理延期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临时用电	使用期限			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08
		漏电保护装置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 2.5m，室外不低于 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 6m；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距离应大于 0.3m，沿墙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伤的保护措施。严禁在有爆炸火灾危险的场所架设临时线。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用电器产品应具有符合规定的铭牌或标志，以满足安装、使用和维护的要求。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电器产品	环境要求	一般环境下，用电器产品以及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正常运行时会产生飞溅火花或外壳表面温度较高的用电器产品，使用时应远离可燃物质或采取相应的密闭、隔离等措施，用完后及时切断电源。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线路要求	用电产品的电气线路须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并应定期检查；移动使用的用电器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漏电安全要求	设备末端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 (GB3787-93)
	潮湿作业场所用电	设备设施安全要求	(一) 在潮湿作业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用二类或三类工具； (二) 在狭窄作业场所应有人在外监护； (三) 工具在发出或收回时，保管人员必须进行一次日常检查，在使用前，使用者必须进行日常检查； (四) 长期搁置不用的工具，在使用前必须测量绝缘电阻； (五) 绝缘电阻应不小于规定的数值；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3787-2006)

	<p>(六) 工具如有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裂、保护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损于安全的机械损伤等故障时,应立即进行修理,在未修复前,不得继续使用;</p> <p>(七) 在维修时,工具内的绝缘衬垫、套管不得任意拆除或漏装。</p>	<p>潮湿作业场所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我国规定 42 伏、36 伏、24 伏、12 伏、6 伏为安全电压的额定值。</p> <p>(一) 手提式照明使用 36 伏;</p> <p>(二) 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 36 伏;</p> <p>(三) 金属容器内使用 24 伏;</p> <p>(四) 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 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p> <p>(五)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24V;</p> <p>(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p>	<p>现场使用</p>		<p>《安全电压标准》 (GB 3805-83)</p>	
	<p>开关、用具、线路、用电设施复合防爆要求;在可燃、助燃、易燃(爆)物体的储存、生产、使用等场所或区域内使用的电产品,其阻燃或防爆等级要求应符合特殊场所的标准规定。</p>	<p>防 爆</p>		<p>《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p>	
	<p>在危险场所中使用的电缆不能有中间接头。</p>	<p>电 缆</p>		<p>《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p>	
		<p>接地</p>		<p>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金属配线管及其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p>	<p>《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p>

				安 监 局	
	生产工艺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布局	应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做到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作业场所	应根据生产工艺和职业病危害特性，设置通风、排毒、除尘等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达到GBZ2.1/2.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限值》	《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职业病防治法》		
	危害源隔离	容易造成职业危害的工序应隔离设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公告与警示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措施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
	标识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8958-2006
	告知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职业病防护				
	健康体检与健康档案				
			作业审批		
			先检测后作业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通风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呼吸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标识及联络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59号
	应急		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 and 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59号
	仓库通道		仓库通道畅通,路面平坦,无积水无积油,无绊脚物。照明装置完好,配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物品包装完好无破损,高于地面以上存放	《国家储备仓库安全保卫规范化管理与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及设施强制性条文》
仓库管理	货品摆放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100m ² ,垛与垛间距不小于1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0.3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2米。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机动车辆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库内高明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电 器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办公室设置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第6号)	
三同时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应通过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消防法》	
						《消防法》	公安
消防管理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消防法》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消防法》
				企业消防水系统设备设施（消防水池/罐、消防水泵站、消防水管道、消火栓、消防水炮、水喷淋和水喷雾等）的设置和能力应满足 GB50016-2006 要求；一组消防水泵的吸水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一条关闭时，其余的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用水量；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并应在吸水管上设置检修阀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应急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消防设施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按顺行；铁水、钢水与液体渣，应设专线（或专用通道）运输。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转炉、电炉、铁水贮存与预处理、精炼炉、钢水浇注等热源点周围的建、构筑物应采取相应的隔热、阻燃防护措施。炼钢主厂房的布置形式及各跨间参数的确定，应符合《炼钢工艺设计技术规范》（YB 9058）的要求。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主厂房的地坪，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5m、两侧有明显标志线的人行安全走道。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厂房、烟囱等高大建筑物及易燃、易爆等危险设施，应按国家标准安装避雷设施。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设施管理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主厂房应按规定定期进行结构可靠性鉴定。

各种设备与建、构筑物之间，应留有满足生产、检修需要的安全距离。

所有高温作业场所，均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

主控室、电气间、可燃介质的液压站等易发生火灾的建、构筑物，应设自动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与消防通道。

电缆隧道应设置齐全可靠的自动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

生产线消防给水，应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氧气管道的阀门，应选用专用阀门。乙炔站的电气设备的选用、安装，应符合甲类生产车间厂房的要求。

转炉、电炉、精炼炉的炉下区域，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炉下漏钢坑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应保持干燥；炉下热泼渣区地坪应防止积水，周围应设防护结构。

转炉和电炉主控室的布置，应确保在出现大喷事故时的安全，并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连铸主控室不应正对中间罐；转炉炉旁操作室应采取隔热防喷措施；电炉炉后出钢操作室，不应正对出钢方向开门，其窗户应采取防喷溅措施。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所有直梯、斜梯、护栏栏杆和工作平台均应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 4053.1-3)的规定。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入炉物料应保持干燥。具有爆炸和自然危险的物料,如CaC ₂ 粉剂、镁粉、煤粉、直接还原铁(DRI)等应贮存于密闭贮仓内,必要时用氮气保护;入炉废钢内严禁夹带有密封、易爆物。应有废钢拣选措施。存放设施应按防爆要求设计,并禁火、禁水。地下料仓的受料口,应设置格栅板。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废钢应按来源、形态、成分等分类、分堆存放;人工堆料时,地面以上料堆高度不应超过1.5m。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铁水罐、钢水罐、中间罐、渣罐等罐体耳轴部位应定期进行探伤检测。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大于直径的10%、机械失灵、衬砖损坏超过规定,均应报修或报废。渣罐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其罐内不应有水或潮湿的物料。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铁水罐、钢水罐、中间罐烘烤器应装备完善的介质参数检测仪表与熄火检测仪。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烘烤器及其他烧嘴采用煤气燃料时,应设置煤气低压报警及与煤气低压讯号联锁的快速切断阀等防火设施,并应设置煤气吹扫煤气装置。	
				采用氧气助燃时,氧气不应在燃烧器出口前与燃料混合,并应在操作控制上确保先点火后供氧。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等高温液态金属,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p>起重机械与工具，应有完整的技术证明文件和使用说明，应经有关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并定期检验：</p> <p>(1) 限位器；</p> <p>(2) 缓冲器；</p> <p>(3) 防碰撞装置；</p> <p>(4) 超载限制器；</p> <p>(5) 连锁保护装置；</p> <p>(6) 轨道端部止挡；</p> <p>(7) 定位装置；</p> <p>(8) 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p> <p>(9) 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p> <p>(10) 安全信息和报警装置等。</p>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外部运输使用铁路线运输的，尽头铁路线末端，应设车挡与车挡指示器。室内车挡后6m、露天车挡后15m范围内，不应设置建筑物与设备。外部运输使用柴油车运输的，载运炽热物体应使用专用的柴油车，其油箱应采取隔热措施。</p>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炉外精炼装置中的粉料发送罐、贮气罐、蒸汽分配器、汽水分离器、蓄热器、炉前喷粉设施与电炉热喷补机的发送罐等与炼钢配套使用的压力容器，其设计、制造、验收、使用，应符合压力容器规范的规定。</p>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模铸工艺中铸锭平台的长度，除满足工艺要求外，还应留有一定的余量；其高度应低于有帽钢锭模的帽口和无帽钢锭模的模口，宽度应不小于3m。</p>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连铸大包回转台应配置安全制动与停电事故驱动装置。连铸浇注区，应设事故钢水包、溢流槽、中间溢流罐。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厂供电应有两路独立的高压电源，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另一路电源应能保证车间正常生产用电负荷。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供电与电气设备使用的计算机应设置不间断电源。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供电与电气设备使用的电缆不应架设在热力与燃气管道上，应远离高温、火源与液渣喷溅区；必须通过或邻近这些区域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电缆不得与其他管线共沟敷设。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厂房的照明，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4）》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33）的规定。 危险场所和其他特定场所，照明器材的选用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按其危险等级选用相应的照明器材； (2) 有酸碱腐蚀的场所，应选用耐酸碱的照明器材； (3) 潮湿地区，应采用防水性照明器材； (4) 含有大量烟尘但不属于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选用防尘型照明器材。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炼钢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评定 标准》</p>	<p>铁水运输应用专线，不应与其他交通工具混行，除非有严格的安全措施方案，规范专用运输车辆、驾驶（押运）人员资格、指定运输线路、限速、限载等，厂外公路铁路运输的安全措施方案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平交道口应符合《工业企业铁路道口安全标准》（GB 6389）的规定。</p>	
<p>《炼钢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评定 标准》</p>	<p>炼钢用所有车辆，均应以设计载荷通过重车运行试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进出炼钢生产厂房的铁路出入口或道口，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声音信号报警装置；地爬车运行时，应发出红色闪光与轰鸣等警示信号；炼钢用电动铁水、钢水和渣罐车的停靠处，应设两个限位开关。</p>	
<p>《炼钢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评定 标准》</p>	<p>涉及人身与设备安全或工艺要求的相关设备之间或单一设备内部的动作程序，应设置程序连锁，前一程序未完成，后一程序不能启动，无论手动还是自动操作都应遵守程序连锁，但单体试运转时可以切除连锁。</p>	
<p>《炼钢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评定 标准》</p>	<p>150t 以下的转炉，最大出钢量应不超过公称容量的 120%；200t 以上的转炉，按定量法操作。</p>	
<p>《炼钢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评定 标准》</p>	<p>电炉的最大出钢量，应不超过平均出钢量的 120%。 转炉氧枪与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丝绳张力测定、钢丝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连锁；转炉氧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p>	
<p>《炼钢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评定 标准》</p>	<p>转炉煤气回收，应设一氧化碳和氧含量连续测定和自动控制系 统；煤气的回收与放散，应采用自动切换阀，煤气放散的烟卤上 部应设自动点火装置。转炉煤气回收系统，应合理设置泄爆、放 散、吹扫等设施。风机房的设计应采取防火、防爆措施，设置固 定式煤气检测装置，配备消防设备、空气呼吸器、火警信号、通 讯及通风设施。</p>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炉采用煤气烧嘴时,应设置煤气低压报警及与之联锁的快速切断阀等防火设施,还应设置煤气吹扫与放散设施。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应设置可靠的隔离装置。在管道隔断装置前、管道的最高处及管道的末端,应设置放散管;放散管口应高出煤气管道、设备和走台及人员巡检点 4m 以上,且应引出厂房外。放散时要有火焰监测装置和蒸汽或氮气灭火设施。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钢水炉外精炼装置,应有事故漏钢措施。VD、VOD 等钢包真空精炼装置,其蒸汽喷射真空泵系统应有抑制钢液溢出钢包的真空度调节措施,并应设彩色工业电视,监视真空罐内钢液面的升降。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场所,应采用密闭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气体或粉尘的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应架空敷设,并应在车间入口设总管切断阀。油管道和氧气管道不应敷设在同一支架上,且不应敷设在煤气管道的同一侧;氧气与燃油管道不应共沟敷设。氧气、乙炔、煤气、燃油管道及其支架上,不应架设动力电缆、电线,供自身专用者除外。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各类动力介质管线,均应按规定进行强度试验及气密性试验。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涂以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输送方向。阀门应设功能标志,并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供水系统应设两路独立电源供电,供水泵应设置备用水泵。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车间内乙炔、丙烷等管道进口,应设中央回火防止器;每个使用管头应设岗位回火防止器。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采用抱罐汽车运输液体渣罐时，罐内不应装满液渣，抱罐汽车司机室的顶部与背面应加设防护装置。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炉修炉时电炉倾动机械应锁定，炉盖旋开并锁定，液压站关闭。炉前碳氧喷枪应转至停放位并切断气源，炉底搅拌气源应切断，并采取隔离措施；氧燃烧嘴或炉壁氧枪的氧气应切断，并采取隔离措施。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铁水罐、钢水罐内的铁水、钢水有凝盖时，不应应用其他铁水罐、钢水罐压凝盖，也不应人工使用管状物撞击凝盖。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无关人员不应乘坐锭坯车、铁水罐车、钢水罐车、渣罐车或渣车、废钢料篮车及其他料车；运输炽热物体的车辆，不应在煤气或氧气管道、电缆走廊、管架等下方停留。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氧气转炉出钢后，炉内不准许留有剩渣，特殊工艺要求留渣时，必须有可靠的防喷防爆措施。烘炉应严格执行烘炉操作规程。转炉生产期间需到炉下区域作业时，应通知转炉控制室停止吹炼，并不得倾动转炉。倒炉测温取样和出钢时，人员应避免正对炉口，待炉子停稳，无喷溅时，方可作业。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炉开炉前应认真检查，确保各机械设备及联锁装置处于正常的待机状态，各种介质处于设计要求的参数范围，各水冷元件供水无异常现象，供电系统与电控正常，工作平台整洁有序无杂物。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炉氧燃烧嘴开启时应先供燃料，点火后再供氧；关闭时应先停止供氧，再停止供燃料。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炉通电冶炼或出钢期间，人员应处于安全位置，不应登上炉顶维护平台，不应在短网下和炉下区域通行。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电炉维修炉底出钢口的作业人员与电炉主控室人员之间,应建立联系与确认制度。					
	炉外精炼炉工作之前,应认真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待机状态、各介质参数符合要求。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炉外精炼区域与钢水罐运行区域,地坪不得有水或潮湿物品。无防喷溅措施的,人员不得在钢包周围行走和停留。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钢包浇注后,应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或按规定报修、报废。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新砌或维修后的钢包,应经烘烤干燥方可使用。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模铸浇注时应遵守:开浇和烧氧时应预防钢水喷溅,水口烧开后,应迅速关闭氧气;正在浇注时,不应往钢水包内投料调温;不应在有红锭的钢锭模沿上站立、行走和进行其他操作。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连铸浇注之前,应检查确认设备处于良好待机状态,各介质参数符合要求。连铸钢包或中间罐滑动水口开启时,滑动水口正面不应有人。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连铸浇注时应遵守:二次冷却区不应有人;出现结晶器冷却水减少报警时,应立即停止浇注;大包回转台旋转过程中,旋转区域内不应有人。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钢锭(坯)堆放高度应符合安全规程的规定。钢锭退火时应放置平稳,确认退火窑内无人方可推车。钢锭(坯)库内人行道宽度应不小于1m;锭(坯)垛间距应不小于0.6m。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新敷设的氧气管道应脱脂、除锈和钝化;氧气管道在检修和长期停用后再次使用,应预先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彻底吹扫。燃油管道和煤气管道施工完毕,应进行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炉渣应加强渣罐检查，罐内不应有水、积雪或其他潮湿物料。采用钢渣水淬工艺，发现冲渣水量小于规定值时，应停止水淬，以防爆炸。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修炉作业的危险区域内不应有人员通行或停留。修炉用的脚手架应连接牢固，并经检查确认。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转炉修炉在炉体内外作业，除执行停电挂牌制度外，还应将炉体倾动制动器锁定。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检修应按设备维护规程的规定，按时检修设备，不应拖延。设备检修完毕，应先做单项试车，然后联动试车。试车时，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程序进行。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大修应明确相应的指挥协调机构、制定检修方案、论证、审批，并明确各单位安全职责。参加检修工作的单位，应在检修组织协调机构统一指导下，按划分的作业地区与范围工作。检修现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检修中拆除的安全装置，检修完毕应及时恢复。安全防护装置的变更，应经安全部门同意，并应作好记录归档。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检修和更换，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和专业技术操作规程。检修前，应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介绍现场工作环境 and 注意事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交底。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设备检修完毕，应先做单项试车，然后联动试车。试车时，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程序进行。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炼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三违”行为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从业人员行为		

16、有色行业

河南省有色行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清单						
隐患自查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V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	安监局
		安全设施“三同时”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三同时”评价报告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总局令63号）</p>	<p>安监局</p>
	<p>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单位主要负责人</p>	<p>单位主要负责人</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安全生产法》</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安全生产法》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的安全生生产责任体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它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安全生产档案、原始记录和台账按规定如实填写，按期限保存备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1）安全生产责任制；（2）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3）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4）安全设施和检修、维修制度；（5）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6）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测、监控管理制度；（7）消防安全管理制度；（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9）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制度；（10）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11）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1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13）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14）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15）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1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17）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操作 规程	操作 规程	生产经营范围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标准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专项教育，使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安全 生产 教育 培训 制度	安全 生产 教育 培训 制度	生产经营范围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 生产 隐患 排查 制度	安全 生产 隐患 排查 制度	生产经营范围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 生产 法》	
	安全 生产 隐患 排查 制度	安全 生产 隐患 排查 制度	生产经营范围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安全 生产 事故 隐患排查 治理 暂行 规定》 (国家 安监总 局令第 16号)	

			<p>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p>	<p>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对安全生产工作中遵章守纪、年内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对违章管理和违章操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p> <p>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的区域进行动火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动火审批制度。</p> <p>生产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作业现场进行及时协调，发现事故隐患现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排除。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p>	<p>《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p> <p>参照《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p> <p>《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p>
--	--	--	--------------------	--	--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安全生产法》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p>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和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由其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生产工艺技术及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持续适应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p>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p>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安全生产法》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派遣工培训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p>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安全生产法》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p>	<p>质监局</p>
<p>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p> <p>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其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培训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应包括：1)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方式；2) 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3) 重大危险源相关技术资料；4) 检测及监控措施；5) 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6)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7) 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情况。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各部门安全生 产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确 保生产工艺技术及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持续适应和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工伤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	安全协议书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 租赁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法》	质监局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1、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2、应对重大危险源设施设备进行 定期检测、检验。3、应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年组织演练一次。4、应当 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费用提取	安全费用提取	<p>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p> <p>冶金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五）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p>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p>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p>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法》					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安全生产投入必须纳入企业全年经济预算。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人，要确保本单位安全资金投入有效实施，做到安全资金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项使用。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工伤保险			安全费用保障	应急救援组织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p>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p>对于某一类型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 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 容。</p>	<p>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p>	<p>应急救援预案</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p>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 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 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p>				

			<p>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应急预案评审	<p>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p>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质监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设备安全法》
				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格证,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机构和人员	
				机构和人员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检验	
				检验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安监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定期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设备档案应齐全，保管应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一）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三）职业危害申报制度；（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六）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八）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九）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职业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危害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管理办法》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审核、审查及竣工验收。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病危害因素档案资料：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2)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报告；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档案等；8)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病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13)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适当岗位津贴档案。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	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LA”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治法》	(一)眼睛的保护：工人生产时必须配戴防护眼镜，以避免毛刺、火星等损伤眼睛。加热工应配戴防护辐射眼镜。 (二)头部的保护：车间处于生产状态时，凡进入车间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三)足部的保护：生产时应穿防护工作鞋。 (四)听力的保护：当噪声超过规定限度时，必须使用护耳器(耳塞或耳罩)，噪声符合标准(85dB以下)。 (五)防护服：工人必须穿好规定的防护服，严禁穿短袖上衣、短裤等不符合安全的衣服上岗工作。(六)呼吸防护：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等防护	《职业病防治法》
	说明书	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有中文说明书。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质监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法》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化学品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登记及检验标志	运行情况	
	安全生产标准化	其他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人员配备	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1) 蒸发量小于4t/h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2.8MW），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2) 蒸发量小于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7MW），大于或等于4t/h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2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1名；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3) 蒸发量小于或等于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24.5MW），大于或等于10t/h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7MW），燃煤锅炉司炉工不少于3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2名，水处理人员不少于1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锅炉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70%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设备要求	1、安全阀应结构完整，灵敏，可靠，校验后的安全阀应当加锁或铅封；2、压力表装置齐全（压力表、存水弯管、三通旋塞），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3、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当有防护装置。水位表应当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4、在蒸汽锅炉过热器出口、再热器出口和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7MW的热水锅炉出口应当装设可记录式的温度测量仪表；5、蒸汽锅炉应设置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2t/h的锅炉，还应当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6、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6t/h的锅炉，应当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7、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当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p>水处 理</p> <p>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查。</p> <p>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p> <p>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特种 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 《特种 设备使 用安全 管理规 范》</p> <p>《特种 设备安 全法》</p> <p>《特种 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 《特种 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p> <p>《特种 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p>
<p>特种 作业 人员</p>	<p>应有使用登记证</p>	<p>锅炉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p>		
<p>登记 及检 验标 志</p>	<p>应在检验有效期内</p>			

			<p>液位（面）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能被作业人员正确监视</p> <p>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或者水封管应被堵塞</p> <p>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p> <p>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记录应与实际相符</p> <p>不应发现漏气、漏水现象</p> <p>锅炉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损坏</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安全附件及安全防护装置		运行情况		

				《特种 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
其他		不应存在非承压锅炉承压使用情况		《特种 设备使 用安全 管理规 范》
		压力容器每班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特种 设备使 用安全 管理规 范》
人员 配备		对于连续运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其装置来确定。因每个装置复杂程度不同，每个车间（工段）、每班应配备持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特种 设备使 用安全 管理规 范》
	压力 容器		气瓶充装每套装置每班应配备持证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固定 式压力 容器安 全技术 监察规 程》
		固定 式压力 容器	1、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 2、校验后的压力表应铅封完好，并注明下次校验日期； 3、压力表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和清洗，并应防止受到辐射热、冰冻和震动的影响； 4、液位计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大型压力容器应装报警装置。液位计上最高、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移动式压力容器	<p>1、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完好，无脱落；2、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3、罐体或气瓶外部的标志清晰；4、紧急切断阀及相关操作阀门置于关闭状态；5、安全附件完好；6、装卸附件完好；7、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8、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无异常无明显波动；9、罐体或气瓶各密封面无泄漏。</p>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压力容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登记及检验标志	应有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液位计应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液位应显示清楚并被能作业人员正确监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阀应有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 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
		压力表应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特种 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
	运行 状态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特种 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及损坏		《特种 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
	人员 配备	根据压力管道的分类，每个车间（工段）、每班每个种类的的压力管道应配备持证压力管道操作人员不少于1名。		《特种 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
	设备 要求	1、阀门、膨胀节、法兰完好，无腐蚀和松动现象；2、无异常振动、无异常变形、无介质泄漏；3、支吊架完好、配件无损坏；4、按规定安装的减压阀可靠；5、安全阀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定期检验的铅封完整，并在有效期内；6、按规定安装爆破片，爆破片完好；7、压力表表盘直径符合规定，最大刻度与运行参数相匹配，精度符合规定，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8、按规定设置的温度计完好、灵敏、可靠；9、按规定设置的阴极保护装置完好；10、不超温、超压运行；11、仪器仪表运行参数正常，与直读的水位表、压力表一致；12、输送易燃介质的压力管道，其紧急处理装置完好。		《压力 管道安 全技术 监察规 程-工 业管 道》

特种 作业 人员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	《压力 管道安 全技术 监察规 程-工 业管 道》
登记 及检 验标 志	应登记，检验报告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压力 管道安 全技术 监察规 程-工 业管 道》
安全 附件 及安 全保 护装 置	安全阀应有效的校验报告和铅封标记 压力表应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压力 管道安 全技术 监察规 程-工 业管 道》 《压力 管道安 全技术 监察规 程-工 业管 道》

		业管道》
	应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运行情况	不应存在介质泄漏现象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设备的本体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变形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每班按作业项目确定持证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台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p>起重机械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设有安全监控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信号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工作正常。吊钩等取物装置应无裂纹；危险断面磨损量不得大于原尺寸的10%；开口度不得超过原尺寸的15%；扭转变形不得超过10°；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应设置防脱钩装置，且有效；吊钩（含直柄吊钩尾部的退刀槽）、液态金属应为冶金铸造吊，且吊钩横梁的吊耳和板钩心轴、盛钢（铁）液体的吊包耳轴（含焊缝）、集装箱吊具转轴及搭钩等应定期进行无损探伤。</p>	<p>《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p>
	设备要求	<p>1、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2、自卸车（载质量4.5t以上）的驾驶室上部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3、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4、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5、变速器、分动器不漏油、无异响；6、前后桥无变形、无裂纹；7、轮胎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8、履带各部位零件完整、运转正常，无裂纹和变形现象；9、车辆的车架无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齐全紧固；10、刮雨器、后视镜、灯具、喇叭齐全有效；11、轮胎气压、磨损在额定值内、各仪表指针正常指示；12、转向机构连接、工作可靠；13、液压传动工作可靠；14、门架货叉架无变形，损伤锈蚀在额定值内。</p>	<p>《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p>	
	特种作业人员	<p>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有质检总局核发的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登记及检验标	<p>应有使用登记证</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志	应有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标志和有效牌照	《特种 设备安 全监察 条例》
			警示 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危险能量和安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安全 生产 法》 《危险 化学 品 重大 危险 源监 督管理 暂行规 定》
	设备 设施 及工 艺	警 示 标 志 和 安 全 防 护 装 置	安全 防 护 装 置	1、平台、架空走道、人行通道和有坠落危险的梯子、坑池边、升降口、安装孔等场所，必须设防护栏杆、围栏或盖板。2、有可能对人体产生机械伤害(无防护罩的旋转体、连续可移动的机械设备等)、灼烫、腐蚀、触电等的危险场所，必须设防护屏。3、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米以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电锯等危险零部件和危险部分，都必须设置防护罩。4、平台、走道和梯子的上方有可触及的电缆、酸碱液、高温管道以及高温材料时，应采取相应的防触电、防漏、隔热等安全设施。5、火焰清理机、砂轮机等有火花飞出的设备和绞直机等可能有物件移位、飞出的设备，必须设防护罩或挡板。6、设备水平移动所形成的开口处，应设置随设备移动的罩体，或设置易于拆卸的盖板，或不妨碍作业的栏杆。7、往复运动的机械有危及人体安全的部分应设置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 卫生设计规定》

		车间布置	<p>1. 车间布置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及防火、安全、卫生等的要求使生产工序衔接紧密，物料运距短捷，设备操作和维修方便。2. 车间的门(矿井的坑口)与通道的位置、数量及尺寸等，应与工艺设备、人行道、运输方式、运输线路相适应。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车间，至少应有两个安全出口。3. 机动车辆通道应尽量与人行道分开。运输通道和人行道应在车间平面图上标明。4. 车间内人行道与机动车辆或移动机械的通道的交叉处，应设信号报警装置。5. 设备与设备之间及设备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必须满足操作、检修要求，宜不小于1米。</p>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操作室	操作室	<p>1. 操作室和休息室应尽量避免正面对着高温设施和氧气、煤气阀门，操作室应便于操作人员观察、联络和直接控制需操纵的全部设备。距铁路较近的操作室、休息室和楼梯出口不得正对铁路。2. 操作方式宜优先设计坐式，并应具有保证操作人员活动的足够空间。在寒冷、高温、强辐射、有害气体、噪声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操作室，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3. 直接受高温辐射的操作室，应设空调和隔热防护玻璃窗。横跨热生产线的操作室的底部应采取铺隔热材料或通水冷却等隔热措施。当热辐射强度大于10.4焦耳/平方厘米·分时，应在操作室的窗外0.2~0.5米处加铝丝网或水幕。</p>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1、大中型厂(矿)区的主干道两侧应设人行道。2、生产车间厂房内应设安全走道,其宽度不得小于1米,两侧用宽8厘米的黄色油漆标明。3、带式输送机应根据需要设人行过桥,一般应每隔30~70米设一座人行过桥。4、轧钢生产线的辊道,在人员需要横跨的地方,应设能隔热的人行过桥,必要时人行过桥应设防护网或做成封闭式过桥。5、人行过桥、临空走道及平台的净高不得影响生产作业及检修,宜不低于2.2米。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人行道	人行道	1、高处作业场所和需经常登高检修的设备、设施,宜设钢梯。2、钢直梯的攀登高度一般不应超过9米,超过9米时,应设梯间平台并分段交错设梯;钢斜梯的梯高一般不大于5米,大于5米时必须设梯间平台并分段交错设梯。斜梯上方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1.9米。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梯子	梯子	1、平台的位置和尺寸,应便于人员通行、操作和检修。2平台应有防滑措施,室外平台还应有排水措施。应尽量减少室外梯子、平台。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平台	平台	1、各种炉窑和散热设备,尽量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或厂房(车间)外。2、铝锭、铸坯、铸件及轧材等炽热的半成品及成品,应尽快运至专设的存放场地或运出厂房(车间),存放场地应布置在厂房(车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3、当热源较多而采用天窗排气时,应将热源集中在排气天窗下侧,并对热源采取隔热措施。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高温作业现场管理	合理布置和疏散热源	1、在较长时间直接受到热辐射影响的作业场所或工作室,当辐射强度在2.1J/(平方厘米·min)以上时,应采取水幕、隔热水箱、隔热屏等隔热措施。2、对职工经常停留的高温地面或靠近人体的高温墙板,当表面平均温度高于40℃时,也应采取隔热措施。3、屋顶高度在5m以下,通风情况较差者,可采用开设天窗或层顶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p>搭设凉棚、使用隔热层或喷水等降温措施。4、厂区绿化面积应达国家绿化标准的规定。</p> <p>自然通风 1 以自然通风为主的厂房，其方位应根据主要进风风面和建筑形式，按夏季主导风向，尽量布置在热源的上风侧；厂房的长轴与夏季主导风向尽量垂直。2 历年最热月份平均气温高于或等于 28℃ 地区的辅助建筑，可采用通风屋顶。3 高温车间应采取有组织的自然通风，合理安排进、排风口，进风口下缘距地面应不高于 1.2m，天窗应装有挡风板。4 当生产工艺无特殊要求时，炎热地区的厂房宜采用敞开型或半敞开型。机械通风，当不能达到卫生标准或热辐射强度大于 2.1J/（平方厘米·min）时，应设置局部送风或空调设施。2 局部送风的风向应避免经过热源吹向人体，送到作业场所的风速，应以吹至人体有爽快感为宜。风速可分别为：0、I 级高温作业 2~4m/s；II、III 级高温作业 3~5m/s；N 级高温作业 5~7m/s。3 气温高于 35℃，热辐射强度大于 8.4J/（平方厘米·min）的有色金属冶炼、浇铸与铸轧等高温作业场所，可采用喷雾风扇降温，其风速应控制在 3~5m/s，雾滴直径应不大于 100，以小于 60 为宜。</p>	<p>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p>
	特殊高温作业操作室	对钳式吊车司机室等特殊高温作业操作室，应采取有效的降温措施；在采用冷风机组或空气调节机组时，室温一般为 24~28℃。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工间休息室	在高温作业场所附近，应设置工间休息室，室温可在 28~30℃，在有色金属冶炼等特殊高温作业场所附近的工间休息室，如采用冷风机组或空调机组时，室温以 25℃ 左右为宜。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参照《冶金企业高温作业职业卫生管理规程》	
				参照《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总局令 第26号）	
				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参照《安全生产法》	
				炎热地区的有色金属冶炼、铸轧等工厂应设有高温作业工人休息室，室内可用风扇，室温以不超过 30℃为宜；如采用冷风机组或空调机组时，室温可采用 26~29℃。	
				应为露天作业的职工设置防阳光暴晒的休息场所。	
				有色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措施。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露天作业休息场所	
				应对重点防火部位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持证	
				从业人员持证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防静电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2、人员密集场所的明显位置设有应急疏散图，疏散通道和区域应符合应急响应需要。3、疏散楼梯走道\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中控室、电气室及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并保持完好有效。4、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5、重点防火区域消防设施应齐全；6、消防通道应畅通，无占道堵塞现象，并留有消防车可调头的回车道；7、厂区消防栓保护范围内的水枪、水带、扳手等附件应配备齐全。8、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消防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夹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规范》		
				合下列要求：1) 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2)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3) 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4)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5) 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6) 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电气设备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1 用电组织设计的安全资料；2 修改用电组织设计的资料 3 用电技术交底资料；4 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5 电气设备的试、检验凭单和调试记录 6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参数测定记录表；7 定期检（复）查表；8 电工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配电站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站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站安全管理规范》	
	配电站	变配电站出入口应设置高度		变配电站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变配电站安全管理规范》	

不低 于 400mm 的挡 板			
应急 照明 灯具	<p>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20min。</p>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门窗 的要 求	<p>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p> <p>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p>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p>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p>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 用具 管理	<p>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p> <p>具有架空出线的变配电室应备有登高工具，如：（安全带、脚扣、升降板、紧线器、竹（木）梯、尼龙绳等），除每年试验检查一次外，每次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p> <p>安全用具使用完毕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 （二）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仪器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p>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p>(三) 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p> <p>(四)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p> <p>(五) 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p> <p>(六) 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p> <p>禁止类：禁止合闸、禁止攀登、高压危险；警告类：止步、高压危险；准许类：从此上下、在此工作</p>		
	使用安全标志		<p>变配电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闲散器材和私人物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p> <p>主控制室、高压配电室不应带入食物及存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使用寝具、灶具，并应有防止小动物的安全措施；</p> <p>变配电室从业人员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p>非变配电室从业人员的因工作需要进入变配电室时，应经值班人员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当需要进入设备区时，应有值班人员监护</p>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金属框架接地		<p>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p>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艺标准》	
	漏电保护是否齐全、灵敏		<p>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p>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艺标准》	

		可靠、定期自检	配电箱、柜箱1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p>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p> <p>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p>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气线路敷设	一般环境下布线	<p>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p>	《用电安全导则》		住建
	固定用电设备	保护接地	<p>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m时，应穿管保护。</p> <p>(一) 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取防漏电保护接地</p> <p>(二) PE线若明设时，应选用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铜芯线，不得使用铝芯线</p> <p>(三) PE线若随穿线管接入设备本体时，应选用不小于2.5平方毫米的铜芯线或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铝芯线</p> <p>(四) PE线不得搭接或串接，接线规范、接触可靠</p> <p>(五) 明设的应沿管道或设备外壳敷设，暗设的在接线处处外部应有接地标志</p> <p>(六) PE线接线间不得涂漆或加绝缘垫</p>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p>接电、漏电保护装置</p>	<p>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宜装设漏电保护装置，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p>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p>	
	插座	使用要求		<p>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不应从带插座灯头上引接电源供给电器。</p>	<p>《用电安全导则》</p>	
		使用期限	漏电保护装置	<p>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15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p>	<p>《用电安全导则》</p>	
			线路敷设	<p>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p>	
	临时用电	现场使用		<p>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2.5m，室外不低于4.5m，道路上方不低于6m。</p> <p>(一) 手提式照明使用36伏 (二) 危险环境携带式电动工具使用36伏 (三) 金属容器内使用24伏 (四) 室内灯具离地面低于2.4m，手持照明灯具，一般潮湿作业场所 (地下室、潮湿室内、潮湿楼梯、隧道、人防工程) 以及有高温、导电灰尘等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36V。</p> <p>(五)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24V。</p> <p>(六)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导电良好的地面使用手持照明灯具等，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p>	<p>《电气安全管理规程》</p> <p>《安全电压标准》</p>	
	设备设施	职业危害公布		<p>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安监局

	职业 卫生 现场 安全		警示 标示	<p>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p> <p>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不得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p> <p>1、粉尘、有毒等作业场所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等防护设施；2、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3、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4、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p> <p>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p> <p>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病卫生操作规程等。2、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4、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 监督管理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 生 监督管理规定》</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卫 生 监督管理规定》</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卫 生 监督管理规定》</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场所劳动保护条例》</p>
新工 艺设 备 设备 危害		职业 病防 护、应 急救 援设 施	化学 产 品包 装	作 场 所、作 业岗 位、设 备、设 施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局令 93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总局令第 59号）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用人单位应当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划，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进行监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公布、存档	监测			
	1、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2、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从业人员安排	从业人员安排			
	1、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2、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企业应当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审批	作业审批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	有限空间 现场安全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
			作业现场必须有负责人员、监护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作业。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2〕93 号）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4〕37 号）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现场监督管理	现场监督管理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现场监督管理	现场监督管理	

		防护设备	<p>企业应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企业应当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检测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防护用品和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应当为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GB/T16556-2007）、《呼吸防护长管呼吸器要求》（GB6220-2009）等规定要求。缺氧条件下，应当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同时，要配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通风、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当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当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当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59号令） 《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2〕93号）</p>	
	应急救援装备	应急救援装备	<p>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p>	

17、电解铝行业

电解铝企业安全检查清单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能,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并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等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生产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费用台账,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	企业应参与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目标职责	安全文化建设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知识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管理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自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承诺；安全生产会议；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生产设施）建设；安全信息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安全技术审批制度；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整治与风险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岗位达标管理；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职业卫生管理；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自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安全技术审批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整治与风险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岗位达标管理;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职业卫生管理;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悉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內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内部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存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检查、参观、学习、进厂教育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修计划，加强日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应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应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爆破作业、危险介质的停送和检修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审批人员应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作业完成后进行许可关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实现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过程控制	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作业应符合有关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为风险、设备设施使用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辨识分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合理进行工作组织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个人防护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佩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统一安全管理 and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及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企业和承包商、供应商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纳入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按照企业从业人员的要求其从业人员进行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或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应急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涉及到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组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登记建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門和从业人员公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新建铝电解厂应采用 200KA 及以上预焙阳极铝电解槽技术，铝电解厂技术改造应采用 160KA 以上预焙阳极铝电解槽技术，并应在整流机组设备安全可靠范围内选用较高的额定输出电压等级，宜充分利用建设场地使单个系列的配备槽台数最大化。	电解析车间	工艺及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其他设备设施	现场管理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铝电解车间的主要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1) 新建电解析列宜配备多功能天车、阳极搬运车、出铝抬包拖车、出铝抬包、阳极托盘、阳极母线提升装置、氧化铝浓相或超浓相配料系统、氟化铝/电解质粉料加料系统，并应采用铝电解槽监控系统，以改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作业管理水平。2) 电解析系列技术改造应充分利用原有设备和设施。利用旧厂房改造并增加超过原有荷载的设备时，应对原构筑物结构进行检测，并应复核荷载。3) 电解析车间内应设有压缩空气气源及气控、过滤、稳压设备和供气管网，并提供合格的气出铝、打壳等作业用压缩空气。4) 电解析车间配备和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气燃料或临时用电作为筑炉施工、焙烧启动及生产用能源时，应保证安全、可靠。	电解析车间	工艺及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现场管理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电解析车间可由一个或多个电解析厂房组成，每栋电解析厂房应配置在同一标高上，厂房跨度和间距，操作面、轨顶及下弦标高应根据电解析槽、天车等设备外形尺寸、磁场影响、通风条件、设备安全、人物流等因素综合确定。	电解析车间	工艺及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现场管理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电解析厂房应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条件。厂房配置形式宜采用二层楼操作面抬高形式，且厂房之间不宜布置过多的高大构筑物。	电解析车间	工艺及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现场管理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电解析厂房的操作面应平整、耐热，并应有足够的强度及良好的绝缘性能。	电解析车间	工艺及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解车间	电解厂房应设置下至底层层楼面、上天车和屋面进行作业的安全人行通道。 厂房偏跨应设置休息室、卫生间、工具和车间监控室。电解厂房端头强磁场影响区域不宜设置办公区。中间通道和端头宜为天车检修区、运输通道,以及阳极提升框架和出铝抬包临时存放区。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解车间	雨水、地面水、地下水不得进入电解厂房,不得在厂房内设置排水点。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解车间	电解车间的压缩空气管应设在厂房侧柱上,主管距操作面不得小于4m。厂房内的压缩空气主管、支管应在安全距离内设置绝缘伸缩节。出铝用的压缩空气应进行干燥和过滤,设计供气压力应大于0.6MPa。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解车间	电解车间母线沟盖板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位于车辆行走侧的母线沟盖板,强度应满足车辆最大轮压要求。2) 槽间盖板设计应能满足电解正常生产作业的最大荷载、厂房通风和槽壳散热要求。3) 母线沟盖板及槽间盖板设计,应满足生产和维护时人工搬运作业的尺寸和重量要求。4) 可能存放高温物料的母线沟盖板及其绝缘层,应选用耐热材料。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解车间	电解车间的导电母线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纵向配置的铝电解槽系列可采用端部铝母线进电配置方式,横向配置的铝电解槽系列应采用大面多点铝母线进电配置方式。2) 单槽母线电压应小于或等于200mV,铝母线电流密度不应大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p>于0.8A/mm²。3) 电解槽立柱母线与阳极母线、阴极母线与阴极钢棒, 以及长距离母线之间的连接应设有软连接段。连接方式可采用压接或焊接方式, 并宜降低接触压降, 均化电流分布。同时相邻母线之间应设有隔离绝缘材料。4) 导电母线与地沟盖板, 母线与土建基础、梁、柱、板等净距离宜大于100mm。</p>			
	<p>《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p>	<p>电解厂房内应采取下列安全、绝缘措施: 1) 厂房内操作面以上、2m以下的土建构筑物不得设置可能接地的金属埋件, 柱子、楼板的钢筋、铁丝不得外露。柱间支撑为金属结构时, 操作层以上4m范围内应设有木制围护栏。2) 电解槽槽壳外侧距构筑物墙内侧应大于2m; 槽壳与车间内设置的地面钢轨外侧距离不得小于4m。3) 电解车间内设置的作业工具、抬包及阳极提升框架等金属构件存放区, 与槽壳、金属地沟盖板和电气设备外侧的间距不得小于4m。4) 电解车间厂房外部导电母线裸露在地坪3.5m以下的部位, 应设有瓷瓶绝缘和护网隔离带。5) 电解槽应采用可靠的电气绝缘装置和材料, 单槽对地、电解槽之间以及槽各连接部位之间电气绝缘的限值不宜小于1MΩ。</p>	<p>电解车间</p>	<p>工艺及设备设施</p>		
<p>《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p>		<p>铝电解厂生产工艺过程应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 并应采用管控一体化集成技术。</p>	<p>工艺自动化控制</p>	<p>工艺及设备设施</p>	<p>设备设施</p>	<p>现场管理</p>
<p>《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p>		<p>电解系列应设置计算站, 其位置宜临近电解厂房, 并宜设置紧急通讯和报警系统。计算站位于强磁场区域时, 重要设备宜采取磁屏蔽措施。</p>	<p>工艺自动化控制</p>	<p>工艺及设备设施</p>	<p>设备设施</p>	<p>现场管理</p>
<p>《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p>		<p>铝电解厂其他车间的工艺自动化控制应结合工艺与设备特点, 配备必要的自动化控制及安全监视系统。</p>	<p>工艺自动化控制</p>	<p>工艺及设备设施</p>	<p>设备设施</p>	<p>现场管理</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变电整流所	铝电解厂应靠近负荷中心电解车间布置变电整流所,整流所宜与铝电解厂的总变(配)电站所合建。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变电整流所	变电整流所宜配置在铝电解厂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并应减少有害烟尘对电气设备绝缘及环境的影响。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变电整流所	铝电解厂用电一级负荷率应在95%以上。配套变电整流所的供电电源,不应少于两个独立电源,并宜采用同级电压供电,同一电压供电系统的变配电级数不宜多于两级。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变电整流所	变电整流所交流侧主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1)大中型铝电解整流所,应采用双母线系统;小型整流所,可采用双母线系统。2)当一个电解系列的全部整流机组有载连续调压至最低一级,电解系列电流仍大于一组整流机组的额定电流时,应设可同时切除电解系列的全部整流机组的功能。3)当用进线或母线(分段)断路器切除电解系列全部整流机组时,不应影响整流所用电及全厂其他用电负荷,整流机组正常运行时,动力负荷宜单独接于另一段母线。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变电整流所	变电整流所的主接线,在任一设备、母线故障或检修时,应保证电解系列正常运行。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变电整流所	多整流机组并联运行的电解系列,各机组直流侧应设电动机保护的直流隔离器。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变电整流所	整流机组直流侧额定电压应满足电解系列最后一批电解槽的启动电压。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变电整流所	整流机组能承受150%的电流过载(1min), 并应包括能承受阳极效应熄灭后, 不立即将直流电压自动降至原来自来值而产生的冲击电流所造成的过载。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变电整流所	整流装置的安装接地应防止在直流回路有较大泄流情况时, 发生严重接地故障引起反电动势向故障点提供较大电流。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阳极组装车间	采用预焙阳极铝电解槽生产的电解系列, 应设立阳极组装车间、电解质清理和残极处理。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阳极组装车间	新阳极及残极运输, 应使用专用车辆保障运送和装卸安全。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阳极组装车间	简易阳极组装配置有残极清理、浇铸区、电解质破碎及维修工段。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阳极组装车间	阳极组装块和待处理残极, 应存放在仓库内, 仓库面积利用系数宜为0.2~0.4。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氧化铝、氟化盐、电解质贮存	袋装氧化铝、氟化盐应贮存在防雨防潮仓库内。散装氧化铝应贮存在料仓内, 火车运输入厂时应设置卸料站。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氧化铝、氟化盐、电解质贮存	对于温差较大和寒冷地区, 采用气力输送氧化铝、氟化盐等粉状物料时, 应设置空气除湿、除油 and 冷凝水过滤设施。除湿露点应低于-2℃。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氧化铝、氟化盐、电解质贮存	氧化铝密封料仓，应配备减压装置、安全爬梯和作业照明。架空敷设的输送管线，应设有检修平台、防护栏、安全爬梯和作业照明。 氧化铝仓库及料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仓库应设有起重运输设备。2) 仓库应留出足够的运输和安全通道，存料面积利用系数可取0.5~0.6。3) 袋装料的堆放高度不宜超过6m。4) 仓库内设有拆、卸袋及物料输送装置时，应设置通风收尘。5) 密闭料仓下部易结块存料部位应设物料疏通装置。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氧化铝、氟化盐、电解质贮存	氧化铝、电解质粉料应采用仓库或料仓贮存，并应配备防雨、防尘设施。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解烟气净化	铝电解厂应配备高效节能的净化除尘系统，应采用氧化铝铝吸附含氟烟尘的干法净化技术治理电解烟气。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解烟气净化	电解车间厂房应采用有组织的自然通风，经天窗排放的氟化物会导致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超过限值时，应设天窗排风净化系统。厂房侧部应设通风窗。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解烟气净化	电解烟气净化系统应设置主要受控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系统。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电解烟气净化	高架净化除尘设施应设有检修平台、防护栏和作业照明。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铝锭铸造车间	运输电解铝液的道路坡度，其直线段坡度不宜大于2%，困难条件下不得大于4%。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铝锭铸造车间	抬包运输车辆应为专用，并应设置防止抬包倾斜和外移的固定装置。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铝锭铸造车间	铸造生产自动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1) 大型熔炼炉的PLC控制系统，宜包括金属温度、炉膛温度、炉膛压力、空气和燃气流量、铸造长度、速度、冷却水流量、溜槽和结晶器金属水平、结晶器润滑、晶粒细化剂加入速度等参数监控。2) 连续铸造机的浇注、扒渣、检测、堆垛等过程和连续铸造机组的浇注、轧制、检测、卷线等过程应设有自动控制系统。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铝锭铸造车间	铸造车间可由一个或多个或跨度厂房组成，位置选择应便于铝液和产品运输，并应邻近配电室、循环水系统和燃料供应站。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铝锭铸造车间	铸造厂房余热应采用有组织自然通风，排风宜采用避风天窗。混合炉、熔炼炉等烟气流较大处应设排烟系统，在混合炉、铸造机等高温及辐射照度大的操作区，应设局部送风降温装置。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铝锭铸造车间	铝锭铸造车间厂房内外的高温铝液的熔铸作业区域和运输通道，应避免设置集水坑、盛水井等。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铝锭铸造车间	氯气净化室、氯气瓶装室应设机械排风，氯气瓶装室应设换气次数不小于15次/h的事故排风。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铝锭铸造车间	铝灰渣棚或废渣堆场，应耐高温、防火及有防雨设施。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打包清理	打包清理工段应配置压缩空气管网，压缩空气应经过除湿处理。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打包清理	打包清理工段应在清理打包作业处产生粉尘的地点设置除尘系统。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废渣处理及堆场	固体废渣的浸出液中含有超标的无机氟化物、氰化物等有害物质时，不应随意堆存，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的有关规定，经预处理后再入专用堆场进行防渗填埋。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废渣处理及堆场	电解固体废渣填埋专用堆场的厂址选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的有关规定，填埋场应距离飞机场、军事基地 3000m 以上，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厂址应位于百年一遇的洪水标高线以上，与地表水体的距离不应小于 150m，地下水位应在不透水层 3m 以下等。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废渣处理及堆场	电解固体废渣应堆存在采用人工合成材料或黏土层作防渗垫的堆场内，应加黏土覆盖，并应密封不泄漏，应采取防洪和集排水措施，厂界周围应设置 10m 的绿化防护带。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新砌筑的炉子投入使用前应进行烘炉，确保炉子充分干燥。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在电解厂房内使用铁制工具时，应注意磁场影响。工具使用前应充分预热，用完后应放回指定位置。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应建立高温熔体防爆炸的安全管理。原料应经过预热干燥后方可使用，潮湿物品不应投搬到电解槽内。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天车吊运物品时，应检查确认吊具完好，捆束牢靠后方可进行。指挥和配合作业的人员站位应安全、可靠。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定期检查电解槽、母线、地面、厂房、其他建筑物之间绝缘状况，确保无导电物体连接，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不应坐在槽罩、槽沿板及立柱母线短路口上。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不应将金属工具立于立柱母线、槽控机、气控柜旁。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测量作业应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程。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测量时，注意防止工器具同时接触两槽。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测量或从槽内取试料时，应注意防止烫伤。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作业时发生效应时应停止作业，待效应熄灭后方可继续作业。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入槽作业工器具使用前应充分预热，用完后应放回指定位置。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阴极钢棒温度、侧壁温度、炉底钢板温度的测量、测试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电解槽漏槽烫人等其他安全事故。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作业中应注意周围环境的异常声响，防止高空坠物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做到正确使用，认真维护。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操作时，应先确认操作项目，再进行相应的操作。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操作槽控机按钮时，应轻按轻放，不应野蛮操作；操作完毕后，应将槽控机按钮恢复到使用前的工作状态。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开、关槽控机时，应按照正常的开、关机步骤执行。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如发生阳极升降失控现象，应迅速切断断动力电源，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操作槽控机完毕后，应及时关好箱门，以防灰尘进入。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定期对槽控机进行吸灰并检查其绝缘情况，防止控制失效。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除专业维护人员外，任何人不应拆卸槽控机内外元器件及线路。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电解槽启动、更换阳极、边部加工时，应对槽控机进行合适的隔热遮挡防护，以免电解槽的高温辐射造成显示面板的损坏和其他元器件的老化失效。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在残极提出、新极未装好之前，操作人员不应站在槽沿板上，防止发生操作人员意外掉入槽中的恶性事故。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在残极脱离电解质液面后或新极坐入电解质之前，作业人员应防止阳极脱落带出液体电解质。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换极过程中使用工具时，应注意防止用力过猛，导致摔伤或碰伤等。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操作卡尺划线时一定应事先检查阳极卡具是否会掉落,不应迎面站在卡具的下方,不应将脚伸入阳极底座下面,防止烫伤、砸伤、压伤等事故的发生。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进行卡具松紧作业时先盖好槽罩,不应站在阳极上进行松紧卡具作业。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新极装入后进行收边作业时,不应站在阳极、壳面上作业。处理热块应佩戴防护眼镜或防护面罩。不应用潮湿的物料进行收边作业。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新阳极应进行预热,不允许未经预热的阳极直接进入电解液中。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在吊运、放置母线提升机时,应有专人指挥天车作业。确保母线提升框架水平放置在需要抬母线的电解槽上。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抬母线前,应确认电解槽状态,电解槽处于效应等待期间不应进行抬母线作业。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抬母线作业前,应确保母线提升机各机构正常有效。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进行抬母线作业时,操作工应确认槽罩完好,防止坠落。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抬母线作业时,先打开抱紧装置,后打开夹紧装置,方可松开小盒卡具。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工作中若发生阳极效应,则应立即停止作业,待效应熄灭并确认后,方可继续进行抬母线作业。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抬母线作业结束后,提升机应摆放于指定位置。天车通行区域应保证无人进行其他作业。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夹具张开时,不应用手触摸夹具。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吊运母线提升机时，应与电解槽保持安全距离，吊运、升降母线框架时，应保证吊钩在上限位。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在抬母线前，用副钩单动按钮调整水平，直到提升母线作业前，严禁再动该按钮。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抬完母线吊放框架时，应有专人指挥，在不明确其指示和信号时，严禁任意操作。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电解槽发生效应时，应先将电解槽出铝端炉门打开，操作打击头，打开结壳；人工扩开出铝口，便于插入效应棒。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手持效应棒插入（必要时与烟道端同时进行）至阳极底下。注意观察槽控制机的显示电压及指针电压表电压。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在向电解槽插入或拔出效应棒时，不应将身体正对电解槽，以防电解质或铝液溅出烫伤。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阳极效应熄灭后，应及时调整槽电压。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长效应后，应立即巡视、测量侧壁、阴极钢棒、炉底钢板情况，对异常部位及时进行处理。并测量全槽电流分布，检查阳极情况，对异常极及时调整，监控好电压。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通电、启动、停槽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供电部门联系，并指挥现场的通电、停槽工作。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接到通电或停槽指令后，立即对通电或停槽的电解槽进行检查，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报告现场负责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通电作业应认真测量短路口的绝缘情况，绝缘等级不能低于2M Ω 。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通电操作不应事先松开短路口螺栓，防止断路爆炸事故发生。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启动前紧固卡具，槽控专专人负责，检查强制按钮，观察阴极窗口防止漏铝。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往电解槽内灌注铝液或电解质时，操作应慢、准、稳，防止溅出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阳极升降确保畅通，升阳极速度应与灌注电解质速度相一致，防止飞溅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停槽时，在吸出电解质降阳极时应有专人负责，防止阳极与电解质脱离。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停槽时，如果用大勺舀铝，舀铝液时应站稳，倾倒铝液时，应慢而平稳，防止铝液飞溅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停槽作业完成后，应确认短路口螺栓紧固，压在工艺要求安全电压范围内，防止送电时发生恶性事故。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出铝作业前应确认槽状态，电解槽处于效应等待期间不允许进行出铝作业。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作业前应检查确认出铝抬包各部件完好，各装置运转正常，铝包内无杂物。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出铝前，应先按下出铝键，与计算机联系，进行出铝程序控制，以免发生电解质脱离阳极造成断路事故。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新使用或间断使用的铝包应预热后方可使用，不应使用受潮冷包；修补过的铝包应作标识，以提醒使用人员观察，注意安全。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预热后的铝包不能用潮湿工具、物件进行除灰。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出铝时，控制阀打开应缓慢，以防铝水溅出烫伤；出铝过程中，注意铝包不应与阳极及槽上部接触。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出铝时，作业人员应在距观察口侧面15cm以外进行观察，防止烫伤事故。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铝液盛装不能过满，应低于铝包口20cm左右，以免运输时溅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出铝抬包在装车时,应确保吸出管处于车辆尾部中心线位置。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出铝抬包在运输过程中应符合 GB4387。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出铝工在出铝作业时若发现包体外侧异常发热,应立即停止使用。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出铝过程中,若吸铝管被堵,用铁钎处理时,应防止铅液、电解质倒流烫伤。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出铝时,若发生阳极效应,应立即停止出铝,并将吸铝管抽出,待效应熄灭、电压稳定后方可继续出铝。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出完铝后,取下观察口上的盖板再拔出风管吊出铝包,待吸铝管内铅液流完,方可吊运。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移动铝包时,吸出管口需距地面 30cm 以上,出铝工应与天车工配合,注意行人和车辆。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出铝工扶包时,手应扶在手柄上,脚不应伸到出铝包的下方。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出铝完毕摆放抬包时,操作者应站在减速器侧边,不能站在对面,按规定放在包架上,不应将吸铝管朝通道一侧。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抬包应冷却后方可进行清理。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清包作业前应将抬包放平稳,扎紧风管,紧固风镐接头,安装防脱装置。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清包时,应把抬包吊耳放置在吸铝管一端,防止包架倾倒伤人。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操作过程中,用力应适当,动作应准、稳,并随时注意风镐连接部位,避免脱落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清理吸铝管时,应先检查吸铝管是否有裂纹,防止断裂伤人;清理时应扶稳包盘,与天车工相互配合,避免抬包在空中摇摆;应防止风镐、铁钎滑落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完成清包后,抬包应摆放平稳,抬包吊耳用卡子卡稳;并对吸铝管连接螺栓进行紧固;吸铝管有裂纹时应立即更换,避免吸出管断裂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进入地沟作业前应通知当班作业长,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不应一人进入地沟。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夜间进入地沟时应携带好照明设施。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在地沟测量时应通知地上作业人员,并在相应区域(地上、地下)设立警示标志。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穿越槽底母线时当心碰头。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不应在地沟使用过长金属工具,防止短接。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在地沟通行时应避开炉门口位置,防止电解质伤人,通过炉门口时动作应迅速。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外来人员不应进入地沟。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地沟作业身体不能背靠母线墩休息,身体不能同时接触母线墩和母线。工作服潮湿应风干后方可进行地沟清理作业。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按照 GB6067.1 和 GB5082 的规定执行。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执行普通天车安全作业规程。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开车前, 确认各机构在上限位方可动车。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运行中应紧握操作手柄, 随时按铃鸣警和认真观察各指示灯是否正常, 注意防止驾驶室、吊具和吊物相互碰撞或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不挂阳极纵向或横向运行条件下, 打壳机头应旋转到与天车移动方向一致的位置。吊阳极纵向或横向运动条件下, 应把吊装的阳极旋转到与天车移动方向一致的位置, 保持打壳机头斜向 45° 角。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驾驶室在槽间横向运行时, 应使天车的中心与厂房横梁中心标记重合。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天车启动运行时, 应由低速到高速, 不允许一起动就拉到高速档, 需要停车时, 应事先拉低速档, 由快变慢停在停车位, 不应直接从高速档拉到停止位置和利用倒车方法停车。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非作业需要, 驾驶室不应移动到过道上运行。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更换阳极时, 应用低速档, 应先把挂吊阳极的卡具装置下降到导杆上方暂时停止, 观察确认卡销与导杆销孔对正后, 方可下降卡具装置, 以免撞坏卡头和导杆。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不应应用高速强力往来调整卡销和销孔间隙, 以免损坏天车和电解槽。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上紧卡具后应把吊具或阳极提升机升到上限位后方可开动天车。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完成阳极更换后, 应把卡具装置升到上限位置。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从槽中更换出来的残极炭块应按指定位置放置。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吊运出铝包在通道运行时，应确认吸管与天车移动方向一致，方可运行。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不应在行驶中的铝车上起吊、下放出铝抬包。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电解	在两台天车吊运槽亮框架时，应听从地面人员统一指挥，两台天车应协调作业。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电解槽修理	电解槽修理及辅修车间应设有组织自然通风，阴极钢棒清理、耐火材料加工、炭块加工设备部位应设除尘系统，混捏锅应设排烟罩排风。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电解槽修理	槽大修车间应设置压缩空气气源及管网，所使用的压缩空气应除湿。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电解槽修理	阴极炭块组装采用热糊扎固工艺时，应配备糊料加热混捏锅及除尘设备。阴极炭块组装采用磷生铁浇铸工艺时，可采用卧式浇注或立式浇注方式。	《铝电解厂工艺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天井处上下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牌，通过天井处需绕行。在天井口处使用电动葫芦吊物时，应在天井口处地面设警戒，以免物件掉落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启、停罗茨鼓风机时，应确认放空阀为打开状态。罗茨鼓风机启、停时，应确认气力提升机的储料箱是空的。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在进入布袋室前，应关闭出口阀门，打开人孔，放入新鲜空气，作业人员进入布袋室前，应将工作服口袋内物品清理干净，布袋室内严禁烟火，检查布袋是不应用利器敲打。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恶劣天气不应上仓顶。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操作前应检查各部件正常、各控制系统确保完好后方可运行，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不应进行检修。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单体设备试车全部结束后,将整个系统所属设备全部投入自动运行状态,并巡视设备及物料输送管运行正常。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检查除尘器布袋或更换布袋时,应有人监护,应系好安全带,谨防从高空坠落。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每班应清理筛网上的赃物,装袋堆放;保证浓相储系统正常运行。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定期检查和清理压力罐各电磁阀、气缸、物料切断阀、手动阀处的赃物,保证各阀门灵活可靠。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定期给气动三联件润滑,并检查密封圈有无破损。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检查或更换除尘器布袋时,应有人监控。除尘器压盖应平放,不应斜靠在防护栏杆上,以防被风刮倒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定期检查斗式提升机的进出料口,保证畅通无阻且不漏料,阀门灵活可靠。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应清理筛网赃物,装袋堆放;紧固清渣口,保证正常运行。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系统运行时,检查各管联接处螺栓紧固,管道各弯头处、变径处、法兰处的联接情况密封良好,保证无漏料,无破损。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应保证传动系统工作良好,润滑良好,并无较严重磨损。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供料人员在检查电解槽供料情况时,应严格遵守电解车间相关规程。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打料巡视过程中不应赤手触摸空气配管、阀架、手动蝶阀、溜槽测压口、槽罩等。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检查下料流管、料箱时,应戴好绝缘手套。	《铝电解安全生 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检查槽上部料箱时应有两人以上进行作业，检查完毕应及时装好紧固螺杆，保证料箱的密封性，以免造成漏料。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风机启动前应先检查各部件正常，螺杆、底座紧固，进出口阀开度合适，控制按钮灵活。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向电解槽供料前，应检查溜槽手动蝶阀在规定刻度，风机出口压力在规定范围内，安全阀完好。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确认料箱料量时，不应使用金属工具，应使用干燥木棒。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巡视溜槽时，不应攀爬防护栏杆；上、下溜槽钢架平台直爬梯时，应随手将盖子盖上；雨天，不应攀爬直爬梯。雨季打雷时，不应上溜槽钢架平台进行巡视，可在中间仓进行观察；巡视时，应注意格子板，防止踩空，溜槽上使用的工具应妥善放置。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换圆布袋作业的要求如下：1) 清理大布袋时，应提前通知运行班，在允许情况下，方可进行布袋清理。2) 清理布袋时，不应吸烟，不应用利器敲打布袋，只能用压缩空气清理。3) 在人孔关闭前，应清点工具物品，确认没有物品遗留在布袋中，方可关闭人孔。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换菱形大布袋作业的要求如下：1) 操作电动葫芦时应有专人协调指挥，不应歪拉斜吊。起吊单元体框架、单元体大盖时，吊架挂钩应挂牢，待人员离开0.5m后方可吊运，以免将人挤伤、碰伤。2) 提升单元体布袋框架时，不能急上急下，以免碰伤人或扭曲框架，致使框架变形。3) 吊架起吊行走时，应高于气缸，以防将气缸碰坏。4) 提升后的框架，应摆放平稳，支脚不应搭空，以防倾倒伤人。拆卸工具、备件应远离打开的单元体开口处，不应随意乱扔。5) 如需切断压缩空气，应通知当班值班长，不应一次停两台除尘器的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p>压缩空气。6) 检查布袋时, 需将除尘器单元体的压缩空气关闭。7) 更换胶条时, 应使用特制的吊框, 放置和抬走时应有专人指挥, 更换的胶条、破布袋应堆放在指定地点, 不应乱扔或掉入灰斗中。8) 打开除尘器盖进入单元体空洞应执行锁死程序和限制性区域程序。9) 工作完毕电葫芦应停放在清灰室处, 钩头位于低处。10) 检查完单元体布袋后, 紧固单元体压盖。</p>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净化	<p>进入菱形大布袋内部风道的要求如下: 1) 进入风道作业前应准备好两条以上安全带及通讯、照明等工具。2) 执行锁死程序或看护, 执行限制性区域程序。3) 揭人孔盖时, 不应一手提一手托(揭不开时, 打开两个单元体上盖, 并将单元体气缸锁紧到上位)。4) 电动或手动关闭需要检查的除尘器出口阀并锁死。5) 进入人孔检查时, 将人孔盖揭开, 试感人孔负压不大时, 挂好安全带并用长绳在人孔外面系牢。6) 检查工作结束时, 确认风道内无人、无遗留工具时, 方可盖好人孔盖。7) 盖好人孔盖、盖好单元体上盖后, 打开除尘器出口阀。</p>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p>新砌筑的炉子投入使用前应进行烘炉, 确保炉子充分干燥。</p>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p>应保持作业现场地面干燥。</p>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p>应确保加入熔体中的原、辅材料干燥。</p>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采取炉顶加料方式的圆形熔炼炉投料时,不准许人员站在熔炼炉危险区域内。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更换蓄热体熔炼炉氧化铝球时,应关闭供气、排烟装置,并设置警示标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不准许装入炉中的固体料堵住熔炼炉烧嘴,不准许炉料与电加热元件接触。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用于搅拌、扒渣等作业的工具把柄端口应封闭,以确保铝液不能从把柄端口流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点炉前,应对燃料、压缩空气、烧嘴、流眼、阀门、控制系统及安全装置等进行安全检查。每台炉子应具备有2个以上流眼钎子。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熔体液面与炉门下沿高度差应不小于150mm。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精炼操作前应先开动排烟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在原料熔化过程中,应检查流眼,防止铝液从流眼口渗出或溢出,或发生跑流子事故。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转炉前,应确保流槽槽接口堵塞严实,防止铝液泄漏。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开口包使用前应认真检查吊具、包梁、卡具、减速机、抬包吊耳、抬包底座及其零部件是否安全可靠。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新砌的开口包使用前应经过 8h 以上烘烤, 烘烤温度不能低于 300℃, 彻底除去水分和潮气。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在吊运过程中, 抬包应平稳地放在开口包底座上, 包梁的卡具应卡到位, 防止翻包。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捞渣作业时, 使用的工具应预热干燥, 防止爆炸。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操作者不可站在抬包底座、开口包沿、抬包减速机上进行操作。捞渣时, 人应站在捞渣平台上进行作业。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手摇倒包时应把抬包扶正、扶稳, 防止洒铝烫伤。自动倒包时, 将抬包扶稳挂好后人应远离作业区 3m 以外。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不应向抬包内加入带有水分、潮气、油垢的固体铝及其他物品, 防止爆炸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非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区域内行走或停留。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清理前炉时确保站稳才能进行清理, 以防从前炉上摔下。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抽铝前应对虹吸管及前炉炉膛进行充分预热。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由专人指挥铝水车进入指定位置后, 操作人员应使用专用工具打开包盖, 并把虹吸管点动插入抬包内。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通过电动葫芦操作铝包时应点动进行。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虹吸管工作时周围不应站人或通过, 如需在前炉取样时, 取样人员只能等虹吸管升起后方可取样。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铝水抽完后虹吸管应上升到最高位置,以便铝水车能安全撤离。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虹吸管不能正常工作,不应从虹吸管底端进行观察,以防烫伤。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使用过程中应经常观察虹吸各装置是否正常。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工作完毕清理现场时应等虹吸管下降到地面放稳后才能进行。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煤气炉熔炼应符合 GB6222 的有关规定。天然气炉熔炼应符合 SY6186 的有关规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燃气炉工作压力应不小于设计值,防止负压引起爆炸。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作业现场一氧化碳浓度应不大于 30mg/m ³ (24ppm)。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企业应建立燃气定期检测制度或设置报警装置。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应定期清洗、更换蓄热体内的氧化铝球。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送燃气前,应进行吹扫作业,排净管道及炉膛内的残余气体,防止点炉时发生爆燃。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在天然气炉炉温大于750℃或煤气炉炉温大于800℃，点火枪处于正常燃烧状态的情况下可不进行吹扫，直接点火。	熔炼作业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许可	现场管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煤气系统全部停止供气，重新点火前，应先做煤气爆发试验，确认煤气成分合格。	熔炼作业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许可	现场管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点火前，应确认炉温、炉压、风压及气压正常。点火时，应先点燃火种后开气阀，并有人监护。不准许多台煤气炉同时点火。应先点燃气路远端的煤气炉，然后按倒序依次点燃。	熔炼作业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许可	现场管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停炉时，应先关闭燃气阀，后关闭风阀，最后停止鼓风机运行。停炉后，应立即检查炉内所有烧嘴，确认火焰全部熄灭。	熔炼作业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许可	现场管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天然气炉操作要求如下：1) 检查混合炉炉门升降装置、虹吸电葫芦升降装置、混合炉点火装置是否正常，如果有异常应及时维修处理。2) 点火前检查燃气是否有泄露，如果泄露立即关闭主管道阀门，并立即通知专业维修人员处理。3) 通过触摸屏或其他方式调整炉温、料温、进气量，使之达到生产要求，不应空炉高温运行。4) 通过控制柜按钮开关打开或关闭炉门，炉前不应站人。5) 混合炉报警时，应对照报警列表排除（紧急情况下可按下急停按钮，待异常消除后复位），如果操作人员无法排除故障，应立即联系维修人员处理。6) 熔炉扒渣、废品回炉时，应确保炉门提升到一定高度，保证叉车、扒渣车不碰坏炉门。7) 经常检查熔炉炉眼和溜槽接口，确保不跑炉眼，溜槽接口不漏铝。8) 每班次铸造结束后，清理出铝口，确保出铝口畅通。9) 炉内入铝时应留有余量，入料位距上炉沿不小于10cm。10) 对管道设施定期巡查，及时维修保养。11) 定期检查天然气总管压力是否符合规定值，若低于规定值压力，应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并关闭阀门，停气熄火。12) 随时检查阀门。密封垫	熔炼作业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许可	现场管理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有无天然气泄漏现象，如有泄漏，需及时停气、停炉处理。13) 检查天然气与助燃风调节器螺母紧固。14) 检修、维修天然气管路、各种阀门、接口时，应使用专用工具，并有人监护。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采用的工业燃油闪点应不小于 55℃。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燃油炉烧嘴雾化效果应满足生产要求。在进行烧嘴吹洗后方可点火。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停炉时应先关闭燃油，后关闭风阀，最后停止鼓风机运行。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送电前，应确认电炉处于完好状态、电加热元件接头附近无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进行加料、扒渣、搅拌、精炼、放流等炉内操作时应停电。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送电期间，不准许使用物件接触电源线、电加热元件及电加热元件的连接线。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原料熔化过程中发现电加热元件下垂时，应立即停电处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电炉操作要求如下：1) 倒包、搅拌、打渣、倒灰时，应配戴好口罩和眼罩方可作业。2) 混合炉使用前应先检查电器系统是否正常，若有故障，应及时排除故障后方可使用。3) 炉前及四周工作场地应保持整齐、清洁、干燥，各种材料、工具应放到指定地点。4) 使用前前应检查入铝口是否畅通。5) 使用前应检查炉眼是否堵好，是否有松动现象，防止铝液渗漏。6) 炉眼应指定专人负责操作，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处理。7) 进行混合炉炉膛作业（维修、清理等），应切断电源。8) 入铝液时应时刻观察铝液面上升情况，防止铝液溢出炉膛。铸锭时应保持入铝口畅通，并控制好流量。9) 打开炉眼时，应戴好大面罩。10) 混合炉工作时，其他人员不应在炉周围休息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11) 确需向入料后的炉内加固体物料时，应用专用工具将物料缓慢推入，防止铝液飞溅。不应两人同时向炉内投料，投料时不准用手握住铝锭前端。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工作前应确认供电系统、水循环系统运行正常。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炉衬受到较大损坏的情况下不准许使用。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加料时，不准许猛烈撞击炉衬或炉底。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炉料完全熔化后，不应再加入固体料，防止铝液飞溅伤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清炉、扒渣、放流时应停止供电。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不准许带心脏起搏器者靠近感应炉,应在该作业场所明确设置相应警示标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使用揭盖机揭开熔炼炉炉盖时,应确保揭盖机与炉盖固定位对齐。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不准许人员从移开的炉盖下通行。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铝水包应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并符合JB/T5771.1和JB/T5771.2的有关规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应确保封闭式铝水包在出现常见事故(如横梁或拉杆断裂、运输故障等)时,不会发生铝液泄漏。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企业每年应对铝水包横梁及两侧拉杆至少进行一次探伤检查。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不准许用火焊、电焊对铝水包的危险端面进行切割、焊接。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铝水包应定点存放,摆正、放稳。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工作前应确认铝水包处于完好状态。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盛装铝液前应充分预热。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敞口铝水包盛装铝液时，液面距包沿应大于150mm。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包梁的倾翻侧不准许站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装有铝液的铝水包在吊运过程中应走规定路线，不准许与其他物体碰撞。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倾倒铝液时，应防止铝液飞溅或洒落伤人，铝水包周围4m内不准许有非作业人员。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在吊运前和停止使用时，应由使用者卡好安全卡。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打开安全卡时，包梁应固定在牢固的支架上。检修、维护、拆卸、调整电动机和减速机时，不准许打开安全卡。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使用机动车辆运送铝液时，不准许使用敞口铝水包，铝水包应固定牢靠。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工作前，应检查、确认铝水包加热器良好。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用燃气烘烤铝水包时，应经常检查火焰状况，防止火焰熄灭。一旦发现火焰熄灭，应立即关闭燃气，用压缩空气吹扫干净后，再重新点火。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停止使用时，应关严燃气阀门和风阀。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应保持现场地面干燥。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应确保加入熔体中的原、辅材料干燥。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接料前，炉后应备有 2 个以上流眼钎子。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精炼前，应先开动排烟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每次铸造前，应检查、确认流眼砖、流槽完好。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从炉内取铝液分析试样时，应确保取样勺、试样模干燥。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倾动式保温炉倾倒铝液时,应确保流眼与流槽搭结处堵塞严实,应控制流眼流量,防止冒槽。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电加热保温炉(静置炉)应符合5.1.4的规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燃气保温炉(静置炉)应符合5.1.2的规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燃油保温炉(静置炉)应符合5.1.3的规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熔炼作业	一般要求:新砌筑或大修后的混合炉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浇铸前应检查铸造机、堆垛机、混合炉和供水系统正常。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浇铸前应将溜槽、分配器、渣铲等进行预热。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铸模使用间歇超过8h或新换铸模以及阴雨天气,使用前铸模应先预热。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浇铸时,应在每个铸模都工作一次后,方可给水冷却。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打渣时,渣铲应轻磕,防止飞溅出的铝渣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更换打号字头时,应在打印机锤停止工作后方能进行。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搬运铝锭堆垛时，应轻放，小心铝锭滑落砸伤。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混合炉堵眼时，严禁将炉眼和塞子头浇湿，以防爆炸。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铝锭堆放高度不应超过2盘，堆放应垂直、平稳、整齐、安全可靠。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铸造机应符合GB20905的有关规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检查液压铸造型的激光测位仪时，应防止被激光伤害。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液压铸造型气滑铸造开始前，应确保压缩空气处于干燥状态，并在规定压力范围内，以防压力过大，将铝液吹起伤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铸造前，应检查并确认保温炉（静置炉）、流槽、链带、铸模、传动机构、操纵按钮、液压系统、冷却水系统、安全装置等完好。应保证铸造井内安全水位，防止铝液泄漏发生爆炸。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吊运铺底铝液时，液面距桶沿距离应大于80mm，吊运时应防止铝液溢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非自动控制流铸造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准许离开机台，应仔细观察液位变化。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铸造中，遇冒槽、停车等突发情况时，应用手动方式间断地控制铸造平台下降；发生悬挂、漏铝或凝死铸造喇叭漏斗、流盘、流嘴等情况时，应立即堵住供流点，然后进行处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铸造中，放干流眼钎子应打牢，并经常对其进行检查、确认，防止发生跑流子事故。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铸造结束后，确认铸锭完全凝固后方可吊出铸锭。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维护检修时，井口应设置安全护栏和警示标识，有专人监护。井内应保持通风良好，下井人员应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炉子中有铝液，且未采取可靠的防漏铝措施时，不准许下井作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铸造作业	往渣箱内装井渣时，不准许铝渣超过渣箱上沿。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磁力搅拌作业	使用磁力搅拌机前，应认真检查磁力装置、冷却系统、接线盒、拖线等，确认完好后方可操作。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磁力搅拌作业	不准许超速搅拌。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磁力搅拌作业	需检查、维护时，应将磁力搅拌机开到停放处，待切断电源后方可进行。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磁力搅拌机作业	不准许带心脏起搏器者靠近运转状态的磁力搅拌机,应在该作业场所明确设置相应警示标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烘干机作业	升降炉门或取、放铸造工具时,烘干炉应停止加热。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烘干机作业	摆放流盘等工具时,不准刮碰炉墙或电加热元件,防止身体接触热的车体,流盘等工具应摆正放稳。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扒渣搅拌机作业	车上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扒渣搅拌机作业	驾驶室前方应设有防止铝液高温烘烤或发生爆炸事故伤及驾驶人的防护装置。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扒渣搅拌机作业	扒渣作业时,车体应与炉门保持一定的距离,防止溢出的铝液烫伤车胎。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在线除气装置	流槽、流盘接头处,应用硅酸铝棉和修补料塞堵严。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在线除气装置	启动在线除气装置时,应先打开排气阀,然后缓慢供气,防止流量计因骤然超压、玻璃管爆炸伤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在线除气装置	流眼放干处应备有放干箱。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在线除气装置	除气装置运转中,需更换转子或加热原件时应停电,作业人员应穿戴隔热防护用品。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在线除气装置	工作气体中混有氯气时,应确保所使用的氯气瓶、阀门、管路无泄漏,相关仪表完好。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在线除气装置	测氢人员应在佩戴好面罩和手套后,待吹洗压力满足使用要求时进行测氢仪吹洗,以防测氢探头插入铝液中发生铝液大幅飞溅。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在线过滤装置	在更换加热原件和陶瓷过滤板(管)、扒渣、放干及铸造过程中,应将电加热过滤箱停电。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在线过滤装置	发现燃气加热过滤箱熄火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并用压缩空气吹散周围的残余燃气后,方可重新点火。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在线过滤装置	过滤作业前应确认过滤器入、出口连接缝塞严,放干流眼堵严。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在线过滤装置	流眼放干处应备有放干箱。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压渣机作业	往压渣机上模刷隔离剂时，作业人员应站在安全位置，上模应有可靠的固定措施，以防滑落。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压渣机作业	装渣时，应保证装渣量不超过下模的上沿。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压渣机作业	在压渣机运行过程中，不准许打开安全门，不准许站在危险区域内，防止铝液、铝渣溅出伤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压渣机作业	不准许将身体任何部位或工具置于粘连的渣壳下方。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压渣机作业	不准许从下模中倒出未凝固的铝渣。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均匀化热处理炉	铸锭装炉时应摆放稳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均匀化热处理炉	装炉、出炉时，应停止加热。不准许作业人员在升起的炉门下停留。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均匀化热处理炉	电加热均匀化热处理炉进行检修或维护时，应切断电源，悬挂警示牌，并采取防止误送电措施。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均匀化热处理炉	在燃气均匀化热处理炉的电子点火不成功或熄火时，应对炉膛内进行吹扫，排净残余燃气后方可重新点火。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锭打捆作业	工作前应检查风动打捆机、手动打捆机、风管、风压正常。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锭打捆作业	在搬运铝锭和使用打捆机打捆时，放置应慢、稳、准，作业过程中小心身体被砸伤、挤伤、刮伤。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锭打捆作业	对于还没有冷却的铝锭，不应裸手进行搬动和打捆。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锭打捆作业	应注意作业现场区域运行的各种车辆所发出的信号。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锭打捆作业	严禁在悬空的吊物下作业，控制好所使用的工具，防止飞溅、弹出、滑落伤人。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带负荷生产前，应进行空转试车。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不准许超负荷、超规格加工工件。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加工件应夹持牢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设备运行时，不准许测量加工件尺寸、清理料头及碎屑、处理故障。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清理料头及碎屑时应使用专用工具。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检修或处理故障时应停电。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停止作业时，设备各部分装置应停在规定位置上，并切断电源。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工作前，应检查锯齿磨损、掉齿和锯片裂纹情况，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运转时，不准许站在锯片（锯条）运行的切线范围内。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进锯、变速时应平稳，避免锯片（锯条）断裂。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翻料时作业人员应避免开翻料方向，并与铸锭保持安全距离。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根据工件直径合理选择卡头（盘），并安装牢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车空心工件时，应根据工件内孔大小选择合适的芯子。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工件转动时，不准许用托架夹紧工件。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操作时应戴好防护眼镜，不准许戴手套。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试片应卡正。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车硬合金试片时，切削对面应设置防护网，防止碎屑飞溅伤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工作中不准许站在车床切削飞出的范围内，眼睛不准许离车刀太近。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操作时应戴好防护眼镜，不准许戴手套。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铸锭镗孔结束后方可松开夹紧装置。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经常检查镗刀的紧固程度。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时刻观察工件的夹紧状态。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不准许站到工作面上操作。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检查调整刀具时应停车。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经常检查刀的紧固程度。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时时刻刻观察工件的夹紧状态。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加工前，应对铸锭的弯曲程度和表面进行检查。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按照铸锭合金选择合适的刀具，按规格调整机床、选定工作速度。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保证铸锭有完整的夹持点。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设备运转时，不准许人员靠近。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对打包废料夹带物的危害性进行识别并采取相应措施。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打包机工作时，不准许作业人员下地坑工作。下地坑工作时应有人监护。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在运行过程中，不准许将手、脚等放到料箱及盖板上。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在开盖处理故障时，应采取防止盖板滑落的措施。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工作结束后，应停油泵，切断电源。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轨道两端应设置阻挡装置。电动轨道平板车应设置警铃、警灯。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料应放正、放稳。不准许超高、超宽。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装圆铸锭时，应有防滚动措施。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运行前，应确保声光报警系统完好，轨道上及轨道两侧 1m 之内无人或障碍物。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轨道平板车运行作业时示警，不准许载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电动轨道平板车送电前应检查滑线，滑线上不许有任何杂物，滑块与滑线接触应良好，控制器应打到零位。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电动轨道平板车开车人员应监护轨道平板车运行情况。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电动轨道平板车工作结束后应停电，拉下电闸并上锁。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司机（天车工）应严格执行 GB5082、GB6067.1 的有关规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吊索具应符合 GB/T16762、JB/T7333 的有关规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司机（天车工）接班时，应详细检查各机构，确认设备完好，安全装置、信号装置齐全有效，做空负荷试车后方可作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工作中发现钢丝绳破损，机械、电气部分有故障时，应立即停车处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工作时，不准许用限位开关停车。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工作结束后，司机（天车工）应将天车停在指定地点，控制器放回零位并切断电源。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使用与铸锭规格相符的吊钳或吊具。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吊硬合金铸锭时，不准许作业人员距离铸锭太近，避免铸锭开裂伤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铸锭吊起后，应确认铸锭固定牢靠后方可吊运。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铸锭起吊过程中或吊起后，不准许手接触铸锭及吊具。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铸锭应吊到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圆铸锭应采取防滚动措施，不准许铸锭跺超高。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刚铸造的硬合金铸锭应存放放到防爆架中。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加料车开动前或回转时警示，不准许高速回转，防止撞坏炉门、炉体及周围的设施或伤害人员。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使用料槽装料时，应确保料槽被锁紧机构锁住，不准许使用加料杆推、拉料。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天车移动时，料槽和操作室应提升到一定高度。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工作中抓斗不准许有较大的倾斜和摆动，抓斗平稳后方可启动抓斗电机工作。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抓斗应垂直升降抓卸物料。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抓运物料时，应先提升 0.3m，确认抓牢后再起运。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不准许抓斗高速撞击物料。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抓卸料时，应鸣铃警示。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液压抓斗工作后，应呈闭合状态，放到指定平台上，确保不脱钩后，切断电源。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闲置或检修大抓时，抓斗应呈张开状态，水平放稳。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电动葫芦设备设施安全应符合 JB/T9008.1 的有关规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作业人员操作前应详细检查各机构，确认设备完好，安全装置、信号装置齐全有效，做空负荷试车后方可作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工作中发现钢丝绳破损，机械、电气部分有故障时，应立即停车处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工作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切断电动葫芦控制器电源。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设专人管理、维护、检查吊索具，并对吊具建立档案。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每周检查一次吊索具，吊具每年应解体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使用前应仔细检查，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使用。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使用前应选用与被吊物规格相匹配的吊钳。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车上应配置干粉灭火器。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前方车窗应安装有机防护玻璃。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生产车辆、道路设置及厂内运输应遵守 GB4387 的有关规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运载高温物体的车辆不准许在燃气、燃油管道或电缆附近停留。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运载高温物体车辆的油箱应采取隔热措施。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运输铝液的机动车辆应为专用车辆，并有警示标识，按规定时速和路线行驶。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任何人员不准许搭乘运输铝液的车辆。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燃气系统作业要求按 GB6222 的有关规定执行。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企业应建立燃气定期检测制度或设置燃气报警装置。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送煤气前应对煤气系统进行打压确认,对膨胀圈等易泄漏点进行检查。确认煤气管道内无人,所有人孔已封闭,各阀门处于工作状态,放散管开启。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煤气放散时距放散管 40m 区域内不准许有火源。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自制煤气输送中断,重新输送时应在煤气管道终点取样,经化验合格方可点火。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定期检查燃气管道的密封性,每年不少于 1 次。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燃气管道保温材料应具有防火、耐腐蚀等性能。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燃气管道应有可靠接地,每年测量 1 次接地电阻,其电阻值不大于 4 Ω。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长期停用的燃气设备,管网应与正在使用的燃气系统加盲板断开,并打开放散管。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应按 GB11984、AQ3014 的有关规定使用和储存氯气。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在氮氯（氯氮）室内操作时，应两人以上同时作业。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不准许用明火烘烤氮氯（氯氮）管路，不准许在装有气体的贮罐上动火。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停产检修时，应将管路中的氮氯（氯氮）气体导入中和槽内进行缓慢中和，不准许排放到大气中。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现场管理	铝合金加工	氮（氯）气罐、氮氯（氯氮）混合罐至少每3年打开人孔进行一次内外检查。每5年对焊缝进行1次探伤检验。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查	标志牌的型号选用	工地、工厂等的入口处设6型或7型。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查	标志牌的型号选用	车间入口处、厂区内和工地内设5型或6型。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查	标志牌的型号选用	车间内设4型或5型。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标志牌的型号选用	局部信息标志牌设 1 型、2 型或 3 型。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标志牌的设置高度	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2m;局部信息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视具体情况确定。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内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以读的障碍物。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 75°。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禁止标志	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场所和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等,如:木工车间、油漆车间、沥青车间、纺织厂、印染厂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禁止标志	有甲类火灾危险物质及其他禁止带火种的各种危险场所,如炼油厂、乙炔站、液化石油气站、煤矿井下、林区、草原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禁止标志	生产、储运、使用中有不准用水灭火的物质的场所,如变压器室、乙炔站、化工药品库、各种油库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禁止标志	具有明火设备或高温的作业场所,如:动火区,各种焊接、切割、锻造、浇注车间等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消防器材存放处，消防通道及车间主通道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暂停使用的设备附近，如：设备检修、更换零件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设备或线路检修时，相应开关附近。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检修或专人定时操作的设备附近。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禁止叉车和其他厂内机动车辆通行的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乘人易造成伤害的设施，如：室外运输吊篮、外操作载货电梯框架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不允许靠近的危险区域，如：高压试验区、高压线、输变电设备的附近。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装备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查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易造成事故或对人员有伤害的场所，如：高压设备室、各种污染源等入口处。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易于倾倒的装置或设备，如车站屏蔽门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对人员具有直接危害的场所，如：粉碎场地、危险路口、桥口等处。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有危险的作业区，如：起重、爆破现场，道路施工工地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禁止跨越的危险地段，如：专用的运输通道、带式输送机和 其他作业流水线，作业现场的沟、坎、坑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不允许攀爬的危险地点，如：有坍塌危险的建筑物、构筑物、 设备旁。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不允许跳下的危险地点，如：深沟、深池、车站站台及盛装 过有毒物质、易产生窒息气体的槽车、贮罐、地窖等处。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易于造成头手伤害的部位或场所,如公交车窗、火车车窗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不能依靠的地点或部位,如列车车门、车站屏蔽门、电梯轿门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高温、腐蚀性、塌陷、坠落、翻转、易损等易于造成人员伤害的设备设施表面。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禁止触摸的设备或物体附近,如:裸露的带电体,炽热物体,具有毒性、腐蚀性物体等处。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易于夹住身体部位的装置或场所,如有开口的传动机、破碎机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禁止饮用水的开关处,如:循环水、工业用水、污水水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禁止标志	抛物易伤人的地点，如：高处作业现场，深沟（坑）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禁止标志	戴手套易造成手部伤害的作业地点，如：旋转的机械加工设备附近。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禁止标志	有静电火花会导致灾害或有炽热物质的作业场所，如：冶炼、焊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场所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禁止标志	有静电火花会导致灾害或有触电危险的作业场所，如：有易燃易爆气体或粉尘的车间及带电作业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禁止标志	火灾、爆炸场所以及可能产生电磁干扰的场所，如加油站、飞行中的航天器、油库、化工装置区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禁止标志	易受到金属物品干扰的微波和电磁场所，如磁共振室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禁止标志	安装人工起搏器者禁止靠近高压设备、大型电机、发电机、电动机、雷达和有强磁场设备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装备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查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易受到金属物品干扰的微波和电磁场所，如磁共振室等。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禁止游泳的水域。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禁止滑冰的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不能携带和托运武器、凶器和仿真武器的场所或交通工具， 如飞机等。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不能携带和托运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的场所或交通 工具，如火车、飞机、地铁等。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不能携带托运有毒物品及有害液体的场所或交通工具，如火 车、飞机、地铁等。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禁止标 志	不能携带托运放射性及磁性物品的场所或交通工具，如火 车、飞机、地铁等。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管理	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志专业安全	志	等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 检查	警告标志	有暴露的电缆或地 面下有电缆处施工 的地点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 检查	警告标志	配有自动启动装置 的设备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 检查	警告标志	易发生机械卷入、 轧压、碾压、剪切 等机械伤害的作业 地点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 检查	警告标志	有塌方危险的地段、 地区，如：堤坝及土 方作业的深坑、深 槽等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 检查	警告标志	具有冒顶危险的作 业场所，如：矿井、 隧道等	《安全标志及其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警告标志	具有坑洞易造成伤害的作业地点，如：构件的预留孔洞及各种深坑的上方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警告标志	易发生落物危险的地点，如：高处作业、立体交叉作业的下方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警告标志	有吊装设备作业的场所，如：施工工地、港口、码头、仓库、车间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警告标志	有产生碰头的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警告标志	有产生挤压的装置、设备或场所，如自动门、电梯门、车站屏蔽门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警告标志	具有热源易造成伤害的作业地点，如：冶炼、锻造、铸造、热处理车间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警告标志	易造成手部伤害的作业地点，如：玻璃制品、木制加工、机械加工车间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警告标志	有产生挤压的装置、设备或场所，如自动门、电梯门、列车车门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警告标志	易造成脚部伤害的作业地点，如：铸造车间、木工车间、施工工地及有尖角散料等处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警告标志	有犬类作为保卫的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警告标志	由于弧光造成眼部伤害的各种焊接作业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警告标志	有灼烫物体表面的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警告标志	易于导致冻伤的场所，如：冷库、气化器表面、存在液化气体的场所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警告标志	有磁场的区域或场所，如高压变压器、电磁测量仪器附近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警告标志	能产生电离辐射危害的作业场所，如：生产、储运、使用GB 12268-2005规定的第7类物质的作业区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警告标志	具有裂变物质的作业场所，如：其使用车间、储运仓库、容器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警告标志	有激光产品和生产、使用、维修激光产品的场所（激光辐射警告标志常用尺寸规格见附录B）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查	警告标志	凡微波场强超过GB 10436、GB 10437规定的作业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警告标志	有叉车通行的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警告标志	厂内车、人混合行走的路段，道路的拐角处，平交路口；车辆出入较多的厂房、车库等出入口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警告标志	厂内铁路与道路平交路口，厂（矿）内铁路运输线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警告标志	易发生坠落事故的作业地点，如：脚手架、高处平台、地面的深沟（池、槽）、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场所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警告标志	地面有障碍物，绊倒易造成伤害的地点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警告标志	易于跌落的地点，如：楼梯、台阶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安全标志	警告标志	地面有易造成伤害的滑跌地点，如：地面有油、冰、水等物质及滑坡处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警告标志	落水后有可能产生淹溺的场所或部位，如城市河流、消防水池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警告标志	有缝隙的装置、设备或场所，如自动门、电梯门、列车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指令标志	对眼镜有伤害的各种作业场所和施工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指令标志	存在紫外、红外、激光等光辐射的场所，如电气焊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指令标志	具有粉尘的作业场所，如：纺织清花车间、粉状物料拌料车间以及矿、山凿岩处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标志	指令标志	具有对人体有害的气体、气溶胶、烟尘等作业场所，如：有毒物散发的地点或处理由毒物造成的事故现场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装备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查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指令标 志	噪声超过 85dB 的作业场所, 如: 铆接车间、织布车间、射击场、工程爆破、风动掘进等处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指令标 志	头部易受外力伤害的作业场所, 如: 矿山、建筑工地、伐木场、造船厂及起重吊装处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指令标 志	易造成人体碾烧伤害或有粉尘污染头部的作业场所, 如: 纺织、石棉、玻璃纤维以及具有旋转设备的机加工车间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指令标 志	易发生坠落危险的作业场所, 如: 高处建筑、修理、安装等地点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指令标 志	易发生溺水的作业场所, 如: 船舶、海上工程结构物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指令标 志	具有放射、微波、高温及其他需穿防护服的作业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 志专业 安全检 查	指令标 志	易伤害手部的作业场所, 如: 具有腐蚀、污染、灼烫、冰冻及触电危险的作业地点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指令标志	易伤害脚部的作业场所，如：具有腐蚀、灼烫、触电、砸（刺）伤等危险的作业地点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指令标志	解除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后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指令标志	剧毒品、危险品库房等地点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指令标志	防雷、防静电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指令标志	在设备维修、故障、长期停用、无人值守状态下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专业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	提示标志	便于安全疏散的紧急出口处，与方向箭头结合设在通向紧急出口的通道、楼梯口等处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	提示标志	铁路桥、公路桥、矿井及隧道内躲避危险的地点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管理	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志		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提示标志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用于容纳危险区域内疏散人员的场所，如公园、广场等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提示标志	经有关部门划定的可使用明火的地点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提示标志	必须击开板面才能获得出口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提示标志	设置现场急救仪器设备及药品的地点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提示标志	安装应急电话的地点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提示标志	有医生的医疗救助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检查与维修	安全标志牌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检查与维修	在修整或更换激光安全标志时应有临时的标志替换，以避免发生意外的伤害。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色	安全色为红色时，对比色为白色；安全色为蓝色时，对比色为白色；安全色为黄色时，对比色为黑色；安全色为绿色时，对比色为白色。	《安全色》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色	红色与白色相间条纹，应用于交通运输等方面所使用的防护栏杆及隔离墩；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的条纹；固定禁止标志的标志杆上的色带等。	《安全色》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色	黄色与黑色相间条纹，应用于各种机械在工作或移动时容易碰撞的部位，如移动式起重机的外伸腿、起重臂端部、起重吊钩和配重；剪板机的压紧装置；冲床的滑块等有暂时或永久性危险的场所或设备；固定警告标志的标志杆上的色带等。	《安全色》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必须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巡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必须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内容，建立档案。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巡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必须在重大危险源、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场所设置明显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巡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必须在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巡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巡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必须及时向员工公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和整改结果。			

现场管理	防护、保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基本识别色	根据管道内物质的一般性能，分为八类，并相应规定了八种基本识别色和相应的颜色标准编号及色样。水——艳绿色；水蒸气——大红色；空气——浅灰色；气体——中黄色；酸或碱——紫色；可燃液体——棕色；其它液体——黑色；氧——淡蓝色。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基本识别色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标识方法，使用方应从以下五种方法中选择。a)管道全上标识；b)在管道上以宽为150mm的色环标识；c)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识；d)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识；e)在管道上以悬挂的识别色标识。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基本识别色	当采用(GB 7231—2003)4.2中b)，c)，d)，e)【b)在管道上以宽为150mm的色环标识；c)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识；d)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识；e)在管道上以悬挂的识别色标识。】方法时，二个标识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为10m。[]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 道标识 专业安 全检查	管道基 本识别 色	(GB 7231—2003) 4.2 中 c), d), e) 【c) 在管道上以长方形 的识别色标识; d)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 标识; e) 在管道上以悬挂的识别色标识。】的标识 最小尺寸应以能清楚观察识别色来确定。	《工业管道的基 本识别色、识别 符号和安全标 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 道标识 专业安 全检查	管道基 本识别 色	当管道采用 (GB 7231—2003) 4.2 中 b), c), d), e) 【b) 在管道上以宽为 150mm 的色环标识; c) 在管道上以长方形 识别色标识; d)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识 标识; e) 在管道上以悬挂的识别色标识。】基本识别 色标识方法时, 其标识的场所应该包括所有管道的起点、终 点、交叉点、转弯处、阀门和穿墙孔两侧等的管道上和其他 需要标识的部位。	《工业管道的基 本识别色、识别 符号和安全标 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 道标识 专业安 全检查	管道识 别符号	工业管道的识别符号由物质名称、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组 成。	《工业管道的基 本识别色、识别 符号和安全标 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识别符号	工业管道内物质的流向用箭头表示（见附录 A 图 A1 中的 a）图=，如果管道内物质的流向是双向的，则以双向箭头表示。当基本识别色的标识方法采用(GB 7231—2003)4.2 中 d=和 e=时 【d)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 e)在管道上以悬挂的识别色标牌标识。】，则标牌的指向就作为表示管道内的物质流向，如果管道内物质流向是双向的，则标牌指向应做成双向的。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识别符号	5.1 和 5.3 中的字母、数字的最小字体，以及 5.2 中箭头的最小外形尺寸，应以能清楚观察识别符号来确定。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危险标识	a) 适用范围：管道内的物质，凡属于 GB13690 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其管道应设置危险标识。 b) 表示方法：在管道上涂 150mm 宽黄色，在黄色两侧各涂 25mm 宽黑色的色环或色带（见附录 A），安全色范围应符合 GB2893 的规定。 c) 表示场所：基本识别色的标识上或附近。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消防管道标识	工业生产中设置的消防专用管道应遵守 GB13495 的规定，并在管道上标识“消防专用”识别符号。标识部位、最小字体应分别符合 4.5、5.4 的规定。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安装后的梯子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它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 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 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制造工艺应确保梯子及其所有部件的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它可能对梯子使用者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 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 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安装在固定结构上的钢直梯，应下部固定，其上部的支撑与固定结构牢固连接，在梯梁上开设长圆孔，采用螺栓连接。	《固定式钢梯及 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 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根据钢直梯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梯子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 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 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在持续潮湿条件下使用的梯子，建议进行热浸镀锌，或采用特殊涂层或采用耐腐蚀材料。	《固定式钢梯及 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 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对未设护笼的梯子,由踏棍中心线到攀登面最近的连续性表面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760mm。对于非连续性障碍物,垂直距离应不小于6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由踏棍中心线到梯子后侧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的连续性表面垂直距离应不小于180mm。对非连续性障碍物,垂直距离应不小于1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对未设护笼的梯子,梯子中心线到侧面最近的永久性物体的距离均应不小于38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对前向进出式梯子,顶端踏棍上表面应与到达平台或屋面平台,由踏棍中心线到前面最近的结构、建筑物或设备边缘的距离应为180mm~300mm,必要时应提供引导平台使通过距离减少至180mm~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侧向进出式梯子中心线至平台或屋面距离应为380mm~500mm。梯梁外侧与平台或屋面之间距离应为180mm~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单段梯高宜不大于10m,攀登高度大于10m时宜采用多段梯,梯段水平交错布置,并设梯间平台,平台的垂直间距宜为6m。单段梯及多段梯的梯高均不应大于15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梯段高度大于3m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梯段高度大于7m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7m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当护笼用于多段梯时,每个梯段应与相邻的梯段水平交错并有足够的间距,设有适当空间的安全进、出引导平台,以保护使用者的安全。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梯梁间踏棍供踩踏表面的内侧净宽度应为400mm~600mm,在同一攀登高度上该宽度应相同。由于工作面所限,攀登高度在5m以下时,梯子内侧净宽度可小于400mm,但不应小于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梯子的整个攀登高度上所有的踏棍垂直间距应相等,相邻踏棍垂直间距应为225mm~300mm,梯子下端的第一级踏棍距基准面距离不应大于4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圆形踏棍直径应不小于20mm，若采用其它截面形状的踏棍，其水平方向深度应不小于20mm。踏棍截面直径或外接圆直径不大于35mm，以便于抓握。在同一攀登高度上踏棍的截面形状及尺寸应一致。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正常环境下使用的梯子，踏棍应采用直径不小于20mm的圆钢，或等效力学性能的正方形、长方形或其它形状的实心或空心型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非正常环境（如潮湿或腐蚀）下使用的梯子，踏棍应采用直径不小于25mm的圆钢，或等效力学性能的正方形、长方形或其它形状的实心或空心型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踏棍应相互平行且水平设置。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因环境条件有可预见的打滑风险时，应对踏棍采取附加的防滑措施。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梯梁的表面形状应使其在整个攀登高度上能为使用者提供一致的平滑手握表面,不应采用不便于手握紧的不规则形状截面(如大角钢、工字钢梁等)的梯梁。在同一攀登高度上梯梁应保持相同形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在正常环境下使用的梯子,梯梁应采用不小于60mm×10mm的扁钢,或具有等效强度的其它实心或空心型钢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在非正常环境(如潮湿或腐蚀)下使用的梯子,梯梁应采用不小于60mm×12mm的扁钢,或具有等效强度的其它实心或空心型钢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在整个梯子的同一攀登长度上梯梁截面尺寸应保持一致。容许长细比不宜大于200。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梯梁所有接头应设计成保证梯梁整个结构的连续性。除非所用材料型号有要求,不应在中间支撑处出现接头。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护笼宜采用圆形结构，应包括一组水平笼箍和至少 5 根立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水平笼箍采用不小于 50mm×6mm 的扁钢，立杆采用不小于 40mm×5mm 的扁钢。水平笼箍应固定到梯梁上，立杆应在水平笼箍内侧并间距相等，与其牢固连接。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钢斜梯应采用焊接连接，焊接要求应符合 GB 50205 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连接时，连接强度应不低于焊接。安装后的梯子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梯子及其所有构件的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梯子使用者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钢斜梯与附在设备上的平台梁相连接时，连接处宜采用开长圆孔的螺栓连接。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固定式钢斜梯的设计应使其积留湿气最小,以减少梯子的锈蚀和腐蚀。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根据钢斜梯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梯子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钢斜梯安装后,应对其至少涂一层底漆和一层(或多层)面漆或采用等效的防锈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高宜不大于5 m,大于5 m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分段设梯。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单梯段的梯高应不大于6 m,梯级数宜不大于1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单向通行的净宽度宜为 600 mm，经常性双向通行及偶尔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 800 mm，经常性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 1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应不小于 450 mm，宜不大于 11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踏板的前后深度应不小于 80 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不小于 10 mm，不大于 3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在同一梯段所有踏板间距应相同。踏板间距宜为 225 mm~25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顶部踏板的上表面应与平台平面一致，踏板与平台间应无空隙。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踏板应采用防滑材料或至少有不小于 25 mm 宽的防滑突缘。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4 mm 的花纹钢板, 或经防滑处理的普通钢板, 或采用由 25 mm×4 mm 扁钢和小角钢组焊成的格板或其他等效的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在斜梯使用者上方, 由踏板突缘前端到上方障碍物沿梯梁中心线垂直方向测量距离应不小于 12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在斜梯使用者上方, 由踏板突缘前端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侧封闭的斜梯, 应至少一侧有扶手, 宜设在下梯方向的右侧。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一侧敞开的斜梯, 应至少在一侧装有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边敞开的斜梯, 应在两侧均安装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1100 mm 但不大于 2200 mm 的斜梯, 无论是否封闭, 均应在两侧安装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2200 mm 的斜梯, 除在两侧安装扶手外, 在梯子宽度的中线处应设置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梯子扶手中心线应与梯子的倾角线平行。梯子封闭边扶手的高度由踏板突缘上表面到扶手的上表面垂直测量应不小于 860 mm, 不大于 9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扶手应沿着其整个长度方向上连续可抓握。在扶手外表面与周围其它物体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宜为外径30 mm~50 mm，壁厚不小于2.5 mm的圆形管材。对于非圆形截面的扶手，其周长应为100 mm~160 mm。非圆形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57 mm，所有边缘应为圆弧形，圆角半径不小于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支撑扶手的立柱宜采用截面不小于40 mm×40 mm×4 mm角钢或外径为30 mm~50 mm的管材。从第一级踏板开始设置，间距不宜大于1000 mm。中间栏杆采用直径不小于16 mm圆钢或30 mm×4 mm扁钢，固定在立柱中部。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 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酸洗或电镀、脱脂等危险设备上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均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钢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及钢平台应采用焊接连接。当不便焊接时，可用螺栓连接，但应保证设计的结构强度。安装后的防护栏杆及钢平台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钢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钢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所有构件及其连接部分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钢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钢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安装后的平台钢梁应平直，铺板应平整，不应有歪斜、翘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钢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钢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的设计应使其积存水和湿气最小，以减少锈蚀和腐蚀。	《固定式钢梯及钢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钢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根据防护栏杆及钢平台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其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钢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及钢平台安装后, 应对其至少涂一层底漆和一层(或多层)面漆或采用等效的防锈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应采用包括扶手(顶部栏杆)、中间栏杆和立柱的结构形式或采用其他等效的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各构件的布置应确保中间栏杆(横杆)与上下构件间形成的空隙间距不大于 500 mm。构件设置方式应阻止攀爬。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 2 m 时, 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9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 2 m 并小于 20 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0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不小于 20 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2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的设计应允许手能连续滑动。扶手末端应以曲折端结束，可转向支撑端，或转向中间栏杆，或转向立柱，或布置成避免扶手末端突出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宜采用钢管，外径应不小于 30 mm，不大于 50 mm。采用非圆形截面的扶手，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 57 mm，圆角半径不小于 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后应有不小于 75 mm 的净空间，以便于手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中间栏杆宜采用不小于 25 mm×4 mm 扁钢或直径 16 mm 的圆钢。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应不大于 5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不应在踢脚板上安装，除非踢脚板为承载的构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宜采用不小于 50 mm×50 mm×4 mm 角钢或外径 30 mm~50 mm 钢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 10 mm。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 mm×2 mm 的钢板制造。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通行平台的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750 mm，单人偶尔通行的平台宽度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 4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760 mm,两者取较大值。 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在行进方向的长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850 mm,两者取较大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地面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对于仅限单人偶尔使用的平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可适当减少,但应不小于19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应安装在牢固可靠的支撑结构上,并与其刚性连接;梯间平台(休息平台)不应悬挂在梯段上。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地板应采用不小于4 mm厚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相邻钢板上表面的高度差不大于4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工作平台和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地板应水平设置。通行平台地板与水平面的倾角应不大于10°，倾斜的地板应采取防滑措施。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 专业安 全检查	灭火器 的类型 选择	A 类火灾场（固体物质火灾）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 专业安 全检查	灭火器 的类型 选择	B 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 B 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极性溶剂的 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灭 B 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 专业安 全检查	灭火器 的类型 选择	C 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 专业安 全检查	灭火器 的类型 选择	D 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 专业安 全检查	灭火器 的类型 选择	E 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当住宅楼每层的公共部位建筑面积超过 100m ² 时, 应配置 1 具 1A 的手提式灭火器; 每增加 100m ² 时, 增配 1 具 1A 的手提式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外观等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下列场所配置的灭火器, 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1) 候车(机、船)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2) 堆场、罐区、石油化工装置区、加油站、锅炉房、地下室等场所。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记录应予以保留。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推车式灭火器宜设置在平坦场地, 不得设置在台阶上。在设有外力作用下, 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自行滑动。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报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严重锈蚀, (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 1/3, 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 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 5 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 6 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 包括铭牌脱落, 或虽有铭牌, 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 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8 被火烧过。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	警示标识的设置	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	警示线	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红色警示线。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警示线。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	警示线	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	设备警示标识的设置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或其前方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	贮存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	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以及简明中文警示说明。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	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警示线的设置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警示线，划分出不同功能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	告知牌	用人单位应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以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局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	标识设置	公告栏、告知卡和警示标识不应设在门窗或可移动的物体上，其前面不得放置妨碍阅读的障碍物。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局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专业安全	标识设置	多个警示标识在一起设置时,应按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告》(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专业安全	检查与维修	警示标识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修整或更换,见 GB1617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作业专业安全	危险作业申报与审批	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作业专业安全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编制与审批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全检查	明确人员及其职责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全检查	安全交底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全检查	个体防护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全检查	安全警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	人员与工器具清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 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	隔断(隔离)	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	通风与检测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	通风与检测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 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	清洗与置换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	持续通风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工贸企业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	连续监测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	电气安全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作业专业安全全检查	安全出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作业专业安全全检查	通讯联络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 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作业专业安全全检查	现场监护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 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作业专业安全全检查	交叉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六) 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全检查	清理现场	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全检查	清点人员及工器具	作业后应清点作业人员 and 作业工器具。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全检查	呼吸防护用品	呼吸防护用品应当为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GB/T16556-2007)、《呼吸防护长管呼吸器要求》(GB6220-2009)等规定要求。缺氧条件下，应当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	《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局四(2012)93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全检查	通风、检测、照明、通讯设备	要配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通风、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当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当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当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	《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局四(2012)93号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是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全面负责，相关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十二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专业安全检查	专项安全培训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	有限空间辨识与建档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基本状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	应急救援管理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专项检查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专项检查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专项检查	培训教育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3号令,63号令、80号令修改)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培训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3号令，63号令、80号令修改)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培训教育	电工、焊工(包括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证应按要求定期复审、换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3号令)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培训教育	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按要求定期复审、换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70号，140号令修订)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登记建档	储气罐等特种设备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登记建档	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5)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检查 验	应当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检查 验	应当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如压力表、安全阀等）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检查 验	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检查 验	输入功率大于 100 kW 的压缩机，应保存其油耗及所有主要项目的测试、检查、修理以及压力试验情况等的记录。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 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站址及 布置	压缩空气站应靠近用气负荷中心，避免靠近散发爆炸性、腐蚀性有毒气体以及粉尘等有害物的场所，并位于上述场所全年风向最小频率的下风侧。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站址及 布置	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3.2MPa 的压缩空气站不得布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以及楼层内，机器间和储气罐间应为单层，屋面不得设置与压缩空气站无关的设备与设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站址及 布置	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压缩空气站的配气台、储气罐、充气装置，应分别布置在单独的房间内，且房间内不应布置其他无关的设备。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检查 压缩空气 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站址及 布置	压缩空气储罐应布置在室外或独立建筑内，立式储气罐布置在室外时，与机器间外墙的净距不应小于 1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站址及 布置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采用双层布置时，润滑油供油装置应布置在底层，底盘与主油泵入口高差应符合主油泵吸油高度的要求，机器间底层和运行层应有贯穿整个机器间的纵向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站址及 布置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的高位油箱底部距机组水平中心线的高度不应小于 5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站址及 布置	空气压缩机组的联轴器和皮带传动部分必须装设安全防护设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站址及 布置	压缩空气站内的平台、扶梯、地坑及吊装孔周围均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的下部应设防护网或板。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压缩空气站内的地沟应能排除积水，并应铺设盖板。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构筑物	当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的压缩空气站与其他建筑物毗邻时，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的钢筋混凝土防护墙；防护墙的厚度不应小于200m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构筑物	离心空气压缩机站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必须有一个直通室外；当双层布置时，运行层应由通向室外地面的安全梯。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构筑物	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的压缩空气站，其机器间、配气台间、储气罐间、充气间与其他房间的隔墙，应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护墙，防护墙的厚度不应小于200m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构筑物	空气压缩机的基础应根据环境要求采取隔振或减振措施，双层布置的离心空气压缩机的基础应与运行层脱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空气压缩机的吸气系统应设置吸气过滤器或吸气过滤装置。离心空气压缩机与吸气过滤器或吸气过滤器之间应设置可调节进气量的装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和螺杆空气压缩机的吸气过滤器或吸气过滤装置洁净时的压力不应大于 800Pa；离心空气压缩机的吸气过滤器或吸气过滤装置洁净时的压力不应大于 500Pa。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压缩机吸气口应配有吸气滤清器或筛网，并应布置得不致使衣服被吸入。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后应设置储气罐，其排气口与储气罐之间应设置后冷却器，后冷却器和储气罐应每台机组单独设置。除用户对压缩空气温度有特殊要求外，离心空气压缩机排气口应设置后冷却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不同压力的空气压缩机串联运行时，应在两台空气压缩机之间设置缓冲罐，并应在后置空气压缩机后设置储气罐。缓冲罐的容积应根据高、低压压缩机之间进、排气流量的平衡需要进行匹配。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装有活塞空气压缩机或隔膜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站，吸附式压缩空气干燥装置应设置在储气罐后。采用不同压力空气压缩机串联运行系统时，压缩空气干燥装置应设置在缓冲罐与后置空气压缩机之间。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应装设止回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应设置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置消声器。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不应装设切断阀，当需要装设切断阀时，在空气压缩机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与切断阀之间必须装设安全阀。 离心空气压缩机的排气管上应装设止回阀和切断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必须设置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装设防喘振调节阀和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离心空气压缩机应设置高位油箱或其他能够保证机器运转时供油的设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储气罐上必须装设安全阀。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应装设切断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装有压缩空气干燥装置和过滤装置的系统,应装设气体分析取样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空气压缩机的吸气、排气管道及放空管道的布置,应采取减少管道振动对建筑物影响的措施。活塞空气压缩机与后冷却器直接的管道应方便拆卸。离心空气压缩机的进、排气管道应设置补偿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工艺系 统	压缩空气 站宜设置 废油分离 器。油水 分离器、 积油坑 宜设置在 室内，当 在室外 设置时， 应贴近 机器间 外墙处。 积油坑 应设置 混凝土 盖板或 钢板， 盖板上 应留有 人孔， 并应 设置 排气 管引向 室外。	《压缩空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工艺系 统	在并联 压缩机 系统中， 每台 压缩机 应装有 隔离 阀门并 设有旁 通阀， 以便 单台 压缩机 使用。 止回 阀不能 用于 隔离 压缩机。	《压缩空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压缩空 气站内 使用的 手提灯， 电压不 应超过 36V； 在储气 罐内或 在空气 压缩机 的金属 平台上 使用的 手提灯， 电压不 得超过 12V。	《压缩空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压缩空 气站的 机器间 内应 设置 380V 和220V 的专用 检修电 源。	《压缩空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压缩空 气站的 集中 控制室 应有良 好的通 风和照 明，并 应采取 隔声、 防火、 防尘、 防水、 防震等 措施； 室内 设备 布置 应整齐、 协调、 统一； 盘前 运行区 区应 满足 运行人 员工作 需要， 盘后 应满足 设备的 维护、 检修、 调试及 通行要 求。	《压缩空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离心空 气压缩 机应 设置 进气 调节 控制 系统、 机组 防喘 振控制 系统、 排气 稳压 控制 系统或 稳流 控制 系统。	《压缩空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电气仪	当空气 压缩机 采用 计算机 控制 时，应 配置 互为 冗余 的电源 装	《压缩空气站设 计规范》

管理	施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表	置。	计规范》
现场 管理	设备 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室外布置的热工测量仪表、控制设备和测量管路应采取防水、防冻等措施。	《压缩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 管理	设备 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遥控的压缩机应在工作现场配有启动、停车装置。	《固定的空气压 缩机 安全规则 和操作规程》
现场 管理	设备 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遥控和自控的压缩机上应设置安全告示，注明“危险！遥控压缩机，启动不预告”。	《固定的空气压 缩机 安全规则 和操作规程》
现场 管理	设备 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设有集中控制室时，压缩气站装设的报警信号应接入集中控制室，在控制室和机器旁均应设置空气压缩机紧急停车按钮。	《压缩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 管理	设备 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压缩机的紧急停车按钮应为红色。	《固定的空气压 缩机 安全规则 和操作规程》
现场 管理	设备 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活塞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各级气缸排气温度高、传动机构润滑油压低、机组冷却水进水流量低或压力低、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	《压缩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表	隔膜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各级气缸排气温度高、传动机构润滑油压低、机组冷却水进水流量低或压力低、膜片破裂、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表	螺杆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排气温度高、润滑油压力低、机组冷却水进水流量低或压力低、电流高、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表	离心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润滑油冷却器出油温度高、润滑油压力低、轴振动大、轴位移大、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给水和排水	压缩空气站的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给水和排水	空气压缩机的排水管上，应设置水流观察装置或流量控制 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给水和排水	压缩空气站的给水和排水管道应设置能放尽存水的设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采暖和 通风	非工作间机器间的温度不得低于 5℃。	《压缩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采暖和 通风	压缩气站工作时，机器间内最高环境温度不应高于 40℃； 隔声值班室或集中控制室、配气台间及充瓶间的温度不应高于 28℃，且应设置通风或降温装置。	《压缩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采暖和 通风	空气压缩机在室内吸气时，机器间外端应设置进风口，其流通面积应满足空气压缩机吸气和设备冷却的要求。	《压缩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压缩空 气管道	输送饱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设置能排放管道系统内积存冷凝液的装置。	《压缩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压缩空 气管道	压缩气管道上设置的阀门，应方便操作和维修。	《压缩气站设 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压缩空气 管道	工作温度大于 100℃ 的架空压缩空气管道，应有热补偿措施。当用户需利用压缩空气的压缩热时，管道应进行保温。寒冷地区室外架空敷设的压缩空气管道，应采取防冻措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压缩空气 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在用气建筑物入口处，应设置切断阀门、压力表和流量计。输送饱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设置油水分离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压缩空气 管道	埋地敷设的压缩空气管道应作相应的防腐处理。室外输送饱和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敷设在冰冻线以下。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压缩空气 管道	埋地压缩空气管道穿越铁路、道路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 管顶至铁路轨底的净距不应小于 1.2m；2、管顶至道路路面结构层的垂直净距不应小于 0.5m；3、不能满足上两款的要求时，应采用防护套管或管沟，其两端应伸出铁路路肩或路堤坡脚外，且不得小于 1.0m，当铁路路基或路边有排水沟时，套管应伸出排水沟沟边 1.0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压缩空气 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罐区等。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架空压缩空气管线跨越厂内铁路、厂区道路的时候，应符合：1、距铁路最小净空高度不小于5.5m，并且不小于铁路建筑限界；2、距道路最小净空高度不小于5m；3、距人行道最小净空高度不小于2.5m。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开车前，应排除压缩机和内燃机的进气管道及冷凝液收集器和气缸中的冷凝液。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压缩机初次开车和改变电力接头或换向装置后，应检查电动机的转向，以保证其按正确方向运转。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在噪声超过规定值的压缩机房内停留时，应带护听器。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除设计规定在运行时可以清洗的进气滤清器外，所有维修工作应停车进行。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拆卸压缩机中的受压件前，压缩机应与所有压力源隔离，并且把压缩机中的压缩空气完全排入大气。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维修电力驱动的压缩机时，电源开关应处在断开位置，或采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管理	可		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维护	用诸如取下熔断器等其他能断开电源的措施。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专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修理压缩机时，应断开电源，并在启动装置上挂“正在检修，禁止开车”指示牌。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专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不应使用易燃液体清洗阀、滤清器、冷却器的气道、气腔、空气管道以及正常工作条件下与压缩空气接触的其他零件。禁止使用四氯化碳作为清洗剂。在用氯化烃类的非易燃液体进行清洗时，应预防开车后排出的有毒蒸气。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专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禁止使用明火察看压缩机或压力容器内部。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专业安全检查	作业防护	外表温度超过 80℃，且正常操作中人体易触及的管道和部件，应予以防护或隔热，其它高温管件应作出清晰的标记。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专业安全检查	作业防护	进行日常维护用的平台，应设有梯子和栏杆。平台的结构应保证操作人员能接近所需维护和检修的位置，同时不应妨碍检修零件的起吊。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专业安全检查	作业防护	高架平台和楼板应由金属板或栅板构成，其所有敞开的边应设置安全围栏，围栏分别由高为 1050mm 和 600mm 的栏杆以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 业安全检查	作业防护	及高100mm的护板构成，多于4各梯级的梯子，至少应在一侧设有扶手。 高架平台的楼梯倾斜应不大于50°。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 业安全检查	作业防护	梯子和检修平台应防腐蚀或做防腐蚀处理，金属楼板应具有防滑表面。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 业安全检查	安全告知	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因素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安监总局令70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 业安全检查	安全告知	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安监总局令70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业安全检查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 业安全检查	安全告知	必须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安监总局令76号）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业安全检查	卷筒	多层缠绕的卷筒，应有防止钢丝绳从卷筒端部滑落的凸缘。当钢丝绳全部缠绕在卷筒后，凸缘应超出最外一层钢丝绳，超出的高度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5倍。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卷筒	卷筒出现裂纹或者筒壁磨损达到原壁厚的 20%时，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制动器	用于腐蚀性环境的制动器应采用防腐型制动器。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制动器	制动器的控制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启动和制动时出现任何失控的运动。机械制动应在电气制动之后作用。除短暂制动状态外，电动机通电时制动器不得闭合。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制动器	对设有安全制动器的起升机构，在正常作业时，安全制动器应在高速轴制动器闭合后延时闭合，共延时动作时间可调。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制动器	安全制动器的控制，应有防止因一个接触器损坏、粘连造成控制失效的措施。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钢丝绳	当在一个捻距内发生两处或多处的谷部断丝时,钢丝绳应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钢丝绳	由于绳芯的损坏引起钢丝绳直径比公称直径减小 3%, 钢丝绳应报废。或因其他原因钢丝绳直径减小 10%, 即使没有可见断丝, 钢丝绳应进行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钢丝绳	由于外部的磨损使钢丝绳实际直径比公称直径减少 7%或更多时, 钢丝绳应进行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钢丝绳	由于腐蚀侵袭及钢材损失而引起的钢丝绳松弛, 钢丝绳应进行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钢丝绳	有严重的内部腐蚀, 钢丝绳应进行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钢丝绳	有笼状畸变的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起重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 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钢丝绳	有绳芯或绳股挤出（隆出）或扭曲的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起重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 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钢丝绳	有钢丝挤出的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起重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 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钢丝绳	钢丝绳局部绳径比实际直径增大5%以上，应立即报废。	《起重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 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钢丝绳	通过滑轮部分压扁的钢丝绳表现为断丝并可能损坏滑轮，应立即报废钢丝绳。	《起重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 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钢丝绳	有扭结的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起重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 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吊钩	吊钩应当设置防止吊重意外脱钩的闭锁装置,严禁使用铸造吊钩。	《起重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 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吊钩	吊钩出现裂纹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 技术监察规程— 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吊钩	吊钩危险断面磨损达到原尺寸的 10%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 技术监察规程— 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吊钩	吊钩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 15%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 技术监察规程— 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吊钩	吊钩扭转变形超过 10° 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吊钩	吊钩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产生塑性变形时板钩衬套磨损达原尺寸的 50% 时，衬套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吊钩	吊钩板钩心轴磨损达原尺寸的 5% 时，心轴应当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吊钩	吊钩的缺陷不得焊补。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滑轮	滑轮应当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绳槽的装置或结构。滑轮槽应当光洁平滑，不得有损伤钢丝绳的缺陷。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检查	滑 轮	滑 轮 产生裂纹、轮槽不均匀磨损达到3mm、轮槽壁厚磨损达到原壁厚的20%、因磨损使轮槽底部直径减少量达到钢丝绳直径的50%或者存在其他损害钢丝绳的缺陷时，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检查	车 轮	当车轮出现影响性能的表面缺陷时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检查	车 轮	当车轮缘厚度磨损达到原厚度的50%时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检查	车 轮	当车轮轮缘厚度弯曲变形达到原厚度的20%时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检查	车 轮	当车轮踏面厚度磨损达到原厚度的15%时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车轮	运行速度低于或者等于 50m/min，车轮椭圆度达到 1mm；运行速度高于 50m/min，车轮椭圆度达到 0.5mm 时，也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电气要求	当采用可编程程序参与起重机控制时，对用于安全保护的联锁信号（如起升终极限位、超速等）和紧急开关，应具有直接的继电保护联锁线路。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电气要求	与电动机同时控制的制动器，电动机至制动器的导线长度大于 5m 时，制动器线路应设有保护装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电气要求	各机构动力、控制及辅助电源分支线路应采用断路器、熔断器或过电流保护继电器，提供过电流保护功能。当三相动力电路采用熔断器保护时，应具有缺相保护功能。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电气要求	每台起重机械应备有一个或多个从操作控制站操纵的紧急停止开关，当有紧急情况时，应能够停止所有运动的驱动机构。紧急停止开关动作时不应切断可能造成物品坠落的动力回路（如电磁盘、气动吸持装置）。紧急停止开关应为红色、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查	安全装置	不能自动复位。并且应采用闭点控制。需要时，紧急停止开关还可另外设置在其他部位。 室外工作的起重机，通道与平台上应采取积水措施。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查	安全装置	通道与平台踏面应具有防滑性能。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查	安全装置	司机室应有门锁、灭火器和电铃（或报警器），必要时还应设置通信联络装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查	安全装置	当起重吊具与司机室底部可能相碰时，起升机构应设置减速装置，在减速停止后起重吊具与司机室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起升机构最低档速度下 2.5s 的行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查	安全装置	应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在车轮、车轮轴承发生破裂或车轮轴发生断裂的情况下，小车架和桥架跌落距离不超过 0.025 m。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安全装置	动力驱动的通用桥式起重机应装起重限制器。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安全装置	动力驱动的通用桥式起重机应装起升高度限位器。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安全装置	动力驱动的通用桥式起重机，在大车和小车运行的极限位置的应装运行限位器。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安全装置	在通用桥式起重机大车、小车运行机构或轨道端部应装缓冲器。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安全装置	在室外工作的桥式起重机应装抗风防滑装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安全装置	通用桥式起重机动力的驱动的大车运行机构上应装轨道清扫器。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安全装置	在通用桥式起重机运行机构应装端部止档。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安全装置	通用桥式起重机有伤人可能、暴露的活动零部件应装设防护罩。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安全装置	在同一轨道运行工作的两台或两台以上的通用桥式起重机应装设防碰撞装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安全装置	对于双小车或多小车的起重机,各起升机构均应装有起重量限制器,当各起升机构单独作业时,起重量限制器的限制值为各起升机构的额定起重量。当各起升机构起吊重量超过规定的限制值时应能自动切断起升动力源。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安全查	安全装置	联合起吊作业时,如果起吊重量超过规定的起吊限制值或各起吊机构的起重量超过规定的限制值,起重量限制器应能自动切断各起升机构的起升动力源,但应允许机构做下降运动。 同一台起重机双小车或多个小车联动时,两台或多台小车间应设联锁保护。当任何一个起升机构的高度限位器动作,两个或多个起升机构应同时停止。当任何一个起升机构超载保护动作,两个或多个起升机构应同时停止。当前方小车的限位器动作或后方小车的后退限位器动作,两个或多个小车机构应同时停止。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安全查	安全装置	电控调速(包括可控硅定子调压、涡流制动、能耗制动、可控硅控电、直流机组供电等)的起升机构、行星差动的起升机构均应设超速保护。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安全查	安全装置	控制器操纵手柄应设有防止因意外碰撞而使电路接通的保护装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安全查	安全装置	起升机应当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可见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操纵位置应当设置安全使用说明和控制报警信号。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特殊要求	对带电磁吸盘的起重机,起重电磁吸盘的电源在交流侧的接线,应保证在起重机内部各种事故断电(起重机电器断电)时,起重电磁吸盘供电不切断,吸持物不脱落。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特殊要求	对带电磁吸盘的起重机,如果工作时因失电导致物品坠落可能造成危害时,起重机电状态下电磁铁的保磁时间不应小于 15 min。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特殊要求	有防爆要求的起重机应采用防爆制动器,除以电动葫芦为起升机构的防爆起重机外,其他防爆起重机的起升机构应设置两套制动器。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特殊要求	有防爆要求起重机的火车、小车馈电应采用软电缆导电,起重机电缆应采用带接地芯线的电缆。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特殊要求	有防爆要求的起重机。电气设备之间的连线,应采用橡胶铜芯多股电缆。且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必要时可设防爆分线盒。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查	特殊要求	有防磁要求的起重机，吊钩应采用防磁材料。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查	特殊要求	有防爆要求的起重机吊钩滑轮组侧板的外表面应标出警示语。如“禁止触地、碰撞”等。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查	特殊要求	有防爆要求的起重机械限位开关上的磁轮及电缆滑车的滚轮，应采用青铜或黄铜或表面电阻不应大于109Ω的工程塑料，防爆分类为II C、IIIB、IIIC时。电缆滑车的牵引线应采用不锈钢钢丝绳。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查	特殊要求	有绝缘要求的起重机应设置绝缘失效自动声光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与电源总开关联锁。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查	特殊要求	有防爆要求的起重机应安装防爆型起重重量限制器。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查	运行操作	指挥信号不明或乱指挥不吊。 物体重量不清或超负荷不吊。 斜拉物体不吊。 重物上站人或浮置物不吊。 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及指挥信号不吊。 工件埋在地下不吊。 吊挂不牢不吊。 重物棱角处与吊绳之间未加垫衬不吊。 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或安全装置失灵不吊。 重物超长未采取牵引措施不吊。	十不吊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运行操作	地面有线控制的起重机,大小车运行机构运行速度不应大于50 m/min。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运行操作	防爆桥式起重机防爆分类为II C、II B、II c 级时,起重机大小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16m/min,其他防爆分类的起重机大小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25m/min;起重机起升速度不应超过8m/min,钢丝绳卷入速度不应超过28 m/min。防爆梁式起重机大小车运行速度不应大于25m/min。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运行操作	被吊物品(或吊钩)摆动时,不应碰到电源滑触线。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机》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安全 检查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异常情况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检查	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对其全面检查,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外部管理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检查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外部管理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外部管理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外部管理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外部管理	在用起重机应当进行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周期为每2年1次,其中吊运熔融和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每年1次。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外部管理	使用单位应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内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内部管理	设置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安全教育	运行控制	查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内部管理	对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保证其掌握操作技能和预防事故的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内部管理	对起重机械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做出记录。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内部管理	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索具、吊具,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索具、吊具安全使用。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 检查	内部管理	制定起重机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且定期演练。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检查	内部管 理	应当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监督检验证明、安装 技术文件和资料、使用和维修说明； (二) 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合格证明； (三) 定期检验报告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四)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五) 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六)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七) 使用登记证明。	《起重机械安全 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检查	其他要 求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安全 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 检查	其他要 求	改造后的起重机，必须由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起 重机械监督检验规则》和本文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合格后， 方可按照规定投入使用。	《关于冶金起重重 机械整治工作有 关意见的通知》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其他要求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到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其他要求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其他要求	起重机械报废的,使用单位应当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其他要求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异地使用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检验周期等要求向使用所在地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使用单位应当将检验结果报告登记部门。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其他要求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已无改造、维修价值的起重机,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通用桥式起重专业安全检查	其他要求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起重机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起重机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常对设备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专业安全检查	卷筒	多层缠绕的卷筒,应有防止钢丝绳从卷筒端部滑落的凸缘。当钢丝绳全部缠绕在卷筒后,凸缘应超出最外一层钢丝绳,超出的高度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5倍。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专业安全检查	卷筒	卷筒出现裂纹或者筒壁磨损达到原壁厚的20%时,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专业安全检查	制动器	对吊运熔融金属和其他危险物的起重。制动器的控制应采取防止因一个接触器损坏、粘连造成控制失效的措施。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专业安全检查	制动器	每套主起升机构传动链条的驱动轴上应装设两套能独立工作的制动器。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制动器	起升机构应保证电动机先通电，制动器打开。当电动机失电后高速轴制动器应立即制动。	《冶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制动器	用于腐蚀性环境的制动器应采用防腐型制动器。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制动器	制动器的控制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启动和制动时出现任何失控的运动。机械制动应在电气制动之后作用。除短暂无制动状态外，电动机通电时制动器不得闭合。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制动器	对设有安全制动器的起升机构，在正常作业时，安全制动器应在高速轴制动器闭合后延时闭合，其延时动作时间可调。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制动器	安全制动器的控制，应有防止因一个接触器损坏、粘连造成控制失效的措施。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钢丝绳	应采用金属钢丝绳芯或金属丝股芯。	《冶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钢丝绳	主起升机构的钢丝绳应满足以下条件： a) 双吊点应采用四根钢丝绳缠绕系统。 b) 单吊点至少采用两根钢丝绳缠绕系统。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钢丝绳	主起升机构钢丝绳缠绕系统中，不应采用平衡滑轮。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钢丝绳	当在一个捻距内发生两处或多处的谷部断丝时，钢丝绳应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钢丝绳	由于绳芯的损坏引起钢丝绳直径比公称直径减小3%，钢丝绳应报废。或因其他原因钢丝绳直径减小10%，即使没有可见断丝，钢丝绳应进行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钢丝绳	由于外部的磨损使钢丝绳实际直径比公称直径减少7%或更多时，钢丝绳应进行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钢丝绳	由于腐蚀侵袭及钢材损失而引起的钢丝绳松弛，钢丝绳应进行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钢丝绳	有严重的内部腐蚀，钢丝绳应进行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钢丝绳	有笼状畸变的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钢丝绳	有绳芯或绳股挤出（隆出）或扭曲的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钢丝绳	有钢丝挤出的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钢丝绳	钢丝绳局部绳径比实际直径增大5%以上，应立即报废。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钢丝绳	通过滑轮部分压扁的钢丝绳表现为断丝并可能损坏滑轮，应立即报废钢丝绳。	《起重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钢丝绳	有扭结的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起重机械钢丝绳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吊钩	吊钩应当设置防止吊重意外脱钩的闭锁装置，严禁使用铸造吊钩。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吊钩	吊钩出现裂纹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吊钩	吊钩危险断面磨损达到原尺寸的 10%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吊钩	吊钩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 15%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吊钩	吊钩扭转变形超过 10° 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吊钩	吊钩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产生塑性变形时板钩衬套磨损达原尺寸的 50%时，衬套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检查冶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	吊钩	吊钩板钩心轴磨损达原尺寸的5%时，心轴应当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检查冶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	吊钩	吊钩的缺陷不得焊补。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检查冶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	滑轮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应采用铸铁滑轮。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检查冶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	滑轮	滑轮应当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绳槽的装置或结构。滑轮槽应当光洁平滑，不得有损伤钢丝绳的缺陷。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检查冶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	滑轮	滑轮产生裂纹、轮槽不均匀磨损达到3mm、轮槽壁厚磨损达到原壁厚的20%、因磨损使轮槽底部直径减少量达到钢丝绳直径的50%或者存在其他损害钢丝绳的缺陷时，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检查冶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	车轮	当车轮出现影响性能的表面缺陷时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检查冶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	车轮	当车轮轮缘厚度磨损达到原厚度的50%时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车轮	当车轮缘厚度弯曲变形达到原厚度的 20%时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车轮	当车轮踏面厚度磨损达到原厚度的 15%时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车轮	运行速度低于或者等于 50m/min, 车轮椭圆度达到 1mm; 运行速度高于 50m/min, 车轮椭圆度达到 0.5mm 时, 也应当予以报废。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吊运熔融金属或炽热物品的起重机直接受热辐射的司机室底部应设防热辐射板。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吊运熔融金属或炽热物品的起重机(以下翼缘作为运行轨道的起重机除外)直接受辐射热的主梁、起重横梁底部应设防辐射热装置。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起重横梁下翼缘下部应设有防辐射热装置。该装置除可靠连接外还应增加链条(或其他元件)将它悬挂在横梁上防止连接损坏时坠落。	《冶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条件 第 5 部分: 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	以下翼缘作为运行轨道的、吊运熔融金属或炽热物品的起重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

管理	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隔热措施	机, 应在起重小车底部设防辐射热装置。	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 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防辐射板应设置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起重机械安全 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 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受火焰直接影响的起重机(如钢厂加料跨铸造起重机), 宜在火焰直接灼烧主结构部位设置防火板。	《起重机械安全 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 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吊运熔融金属或炽热物品的起重机直接受辐射热的通道与平台的布线部位应设置隔热层。	《起重机械安全 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 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吊运熔融金属或炽热物品的起重机, 应对直接受辐射热的气体设备采取防护措施。	《起重机械安全 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 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 在吊钩组及吊运横梁等处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钢丝绳免受辐射热直接影晌, 并防止熔融金属飞溅到钢丝绳上。	《起重机械安全 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 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重机专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起重吊运的炽热物品工件需进入液体介质内时, 在吊钩的动滑轮组处, 应采取防液体飞溅措施。	《起重机械安全 规程 第 5 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 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吊运熔融金属和炽热物品的起重机上直接受热辐射的电缆应选用阻燃耐高温电缆或对电缆采取隔热措施。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当起重机配置的称量装置的传感器及其供电电缆装在起重横梁上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辐射措施。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如采用定子调压调速或变频调速系统，且当环境温度大于40℃时，电气设备应放在起重机电气室内，电气室应采取可靠的隔热措施，同时应采取降温措施。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防辐射隔热措施	吊运熔融金属或炽热物品的起重机，应采用封闭式司机室。并设有有效的隔热层，隔热层应为阻燃材料。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超速保护	对于吊运熔融金属和其他危险物品的起重机，其起升机构应设超速保护，额定起重量不大于5t的电动葫芦除外。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超速保护	主起升机构应设超速保护，超速值定值为最大工作速度的1.2~1.3倍。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安全设施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主起升机构（电动葫芦除外）传动链设置两套驱动机构且输出轴无刚性连接或设置一套驱动机构时，均应在钢丝绳卷筒上设置安全制动器。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装备	运行控制	检查	安全措施		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安全措施	对于额定起重量不大于16t且大于5t的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电动葫芦除设置一个工作制动器外，还应在电动葫芦低速级上设置安全制动器，如果额定起重量不大于5t，电动葫芦除设置一个工作制动器外，还宜在电动葫芦低速级上设置安全制动器，否则电动葫芦应按1.5倍额定起重量设计。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安全措施	主起升机构（电动葫芦外）传动链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b) 主起升机构设置两套驱动装置，在输出轴上无刚性连接时或主起升机构设置一套驱动装置时，均应在钢丝绳卷筒上设置安全制动器。	《冶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安全措施	额定起重量不大于16t时，可采用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c) 选用具有高温隔热的电动葫芦。 d) 电动葫芦的工作级别应不低于M6级。	《冶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安全措施	两端缠绕钢丝绳的动滑轮组应设有防护罩。	《冶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安全措施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起升机构应当具有正反向接触器故障保护功能，防止电动机失电而制动器仍然在通电，导致电动机失速造成重物坠落。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安全设施	吊运熔融金属或炽热物品的起重机应当采用司机室、遥控或非跟随式等远离热源的操作方式,并且保证操作人员视野。采用遥控或非跟随式操作方式的起重机应设置操作人员安全通道。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安全设施	主起升机构控制器的控制,应有防止因一个接触器损坏、粘连造成控制失效的措施。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安全设施	主起升机构在上升极限位置应设置不同形式双重二级保护装置,并且能够控制不同的断路装置,当取物装置上升到设计规定的极限位置时,第一保护装置应能切断起升机构的上升动力源,第二保护装置应能切断更高一级动力源,必要时应装设下降限位装置联锁保护器。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吊具	a) 不可分吊具 I: 主起升机构钢丝绳直接悬挂带两个叠片式吊钩的起重横梁,用于炼钢厂的铸造起重机,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应使用带有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b) 不可分吊具 II: 主起升机构的吊钩直接搬运熔融金属。 c) 可分吊具: 带叠片(或锻造)式吊钩的起重横梁悬挂在主起升机构的吊钩(单、双钩)上。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副起升机构	起重机宜设副起升机构,第一副起升机构的吊钩配合主钩倾倒熔融金属及其废渣或单独起吊其他物品用。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起重横梁	起重横梁下翼缘板不应有对接焊缝。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检查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起重横梁	起重横梁配置偏差应符合装配后两钩口的工作面相对高低差不应大于0.002L,且最大不应超过10mm。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焊接吊叉	焊接吊叉的受力方向应与钢板的轧制压延纤维方向一致。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电动机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含起升机构为电动葫芦的),应当采用冶金起重专用电动机,在环境温度超过40℃的场合,应当选用H级绝缘电动机。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驱动装置	采用两套驱动装置的主起升机构,当其中一台电机或一套电控装置发生故障时,另一套驱动装置应能保证在额定起重量时完成一个工作循环。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闭点控制	非自动复位的紧急停电开关应采用闭点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改造要求	由于厂房、基础等因素不具备更换铸造起重机条件的单位,除满足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法规和标准外,必须对原起重机械进行改造并达到下列基本技术条件的要求: 1. 采用冶金起重专用电动机,当环境温度超过40℃的场合,应选用H级绝缘的电动机;	《关于冶金起重机械整治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改造要求	<p>5. 用可控硅定子调压、涡流制动器、能耗制动器、可控硅供电、直流机组供电调速以及其他由于调速可能造成超速的起升机构和 20t 以上用于吊运熔融金属的通用桥式起重机必须具有超速保护；</p> <p>8. 长期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起重机械，对其电控设备需要采取防护措施；</p> <p>9. 选择适用于高温场合的钢丝绳，且具有足够的安全系数；</p> <p>对于已经采用额定起重量小于或等于 10t 的以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的各类起重机械吊运熔融金属的，必须对原起重机进行更换或改造并达到下列基本技术条件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采用普通电动葫芦作起升机构； 2. 具有支持制动器和安全制动器； 3. 具有不同形式的上升双重限位器（起升高度大于 20m 的起重机，还应装设下降极限位置限位器）； 4. 具有起重量限制器； 5. 具有高温隔热保护功能的电动葫芦； 6. 具有吊运熔融金属工况的足够的安全系数，工作级别要达到 M5 级（含 M5 级）以上； 7. 选择适用于高温场合的钢丝绳，且具有足够的安全系数； 8. 尽可能采用遥控等远离热源的操纵方式，否则必须设置操作人员的安全通道。 	《关于冶金起重机械整治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业安全检查	改造要求	<p>对于已经采用额定起重量大于 10t 的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的各类起重机械，不允许吊运熔融金属。</p>	《关于冶金起重机械整治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改造要求	以电动葫芦作起升机构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只能用于额定起重重量小于或等于 10t 的工况,其配置等要求,必须达到改造后的基本技术条件及相应要求,其中电动葫芦的工作级别要求由 M5 级 (含 M5 级) 以上提高到 M6 级 (含 M6 级) 以上。	《关于冶金起重机械整治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作业准备	起重横梁中的主要承载件,如滑轮组侧板、吊耳板等,当板厚超过 40mm 时,在下料前应进行超声检测。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 5 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环境条件	冶金起重机的环境温度最低为-10℃,最高不超过 60℃。	《冶金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第 5 部分:铸造起重机》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运行操作	指挥信号不明或乱指挥不吊。 物体重量不清或超负荷不吊。 斜拉物体不吊。 重物上站人或浮置物不吊。 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及指挥信号不吊。 工件埋在地下不吊。 吊挂不牢不吊。 重物棱角处与吊绳之间未加垫衬不吊。 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或安全装置失灵不吊。 重物超长未采取牵引措施不吊。	十不吊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专业安全检查	运行操作	地面有线控制的起重机，大小车运行机构运行速度不应大于50 m/min。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专业安全检查	运行操作	防爆桥式起重机防爆分类为II C、IIIB、IIIC级时，起重机大小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16m/min，其他防爆分类的起重机大小车运行速度不应超过25m/min；起重机起升速度不应超过8m/min，钢丝绳卷入速度不应超过28 m/min。防爆梁式起重机大小车运行速度不应大于25m/min。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专业安全检查	运行操作	被吊物品（或吊钩）摆动时，不应碰触到电源滑触线。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专业安全检查	异常情况	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对其全面检查，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专业安全检查		停止使用1年以上（含1年）的起重机，再次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进行全面检查，并且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定期检验要求检验合格。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专业安全检查	外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外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外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外部管理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外部管理	在用起重机械应当进行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周期为每2年1次，其中吊运熔融和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械每年1次。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外部管理	使用单位应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内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内部管理	设置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内部管理	对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保证其掌握操作技能和预防事故的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内部管理	对起重机械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做出记录。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内部管理	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索具、吊具，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索具、吊具安全使用。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内部管理	制定起重机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且定期演练。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内部管理	应当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监督检验证明、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使用和维护说明； (二) 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合格证明； (三) 定期检验报告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四)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五) 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六)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七) 使用登记证明。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其他要求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其他要求	改造后的起重机，必须由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规则》和本文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按照规定投入使用。	《关于冶金起重机械整治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其他要求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其他要求	起重机械报废的，使用单位应当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其他要求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已无改造、维修价值的起重机，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运行控制	冶金起重机械专业安全检查	其他要求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起重机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起重机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常对设备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水冷构件	冶炼炉窑水冷构件设置流量、温度极限指示及报警器；设置冷却水供应应急电源或应急水池。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生产设施	生产和贮存设施附近、运输线路及附近区域不得有积水，正上方不得存在滴、漏水。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处置设施	生产和贮存设施附近、运输线路及附近区域不得有积水，正上方不得存在滴、漏水。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贮存设施	生产和贮存设施附近、运输线路及附近区域不得有积水，正上方不得存在滴、漏水。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运输线路	生产和贮存设施附近、运输线路及附近区域不得有积水，正上方不得存在滴、漏水。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厂房结构	生产和贮存设施附近、运输线路及附近区域不得有积水，正上方不得存在滴、漏水。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原辅料、产品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原辅料	加入炉中的原料、辅助材料干燥无水。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设备	输送、转注熔融金属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在输送、转注前须经充分干燥并保证畅通。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吊运	吊运熔融金属应当采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司机室等高温作业岗位应当采取降温防护措施。	《炼铁安全规 程》《炼钢安全 规程》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吊具检测	起重机的吊具(钩)、钢丝绳等应定期进行检测,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大于直径的10%、机械失灵、衬砖损坏超过规定,均应报修或报废。	《炼铁安全规 程》《炼钢安全 规程》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耳轴探伤	每年应对耳轴作一次无损探伤检查,做好记录,并存档。	《炼铁安全规 程》《炼钢安全 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指挥人员	起重机应由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的专职人员指挥,同一时刻只应一人指挥,指挥信号应符合要求。	《炼铁安全规 程》《炼钢安全 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指挥人员	吊运时应检查确认挂钩、脱钩可靠,方可通知司机起吊,起吊前应进行试重,人员应站在安全位置,并尽量远离起吊地点。	《炼铁安全规 程》《炼钢安全 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容器	吊运装有铁水、钢水、液渣的罐,应与邻近设备或建、构筑物保持大于1.5m的净空距离。倾倒熔融金属时,容器(罐、包)周围4m内不可有非作业人员,防止熔融金属飞溅或洒落伤人。	《炼铁安全规 程》《炼钢安全 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容器	吊运的熔融金属液面应与盛装容器口保持至少 300mm 的距离。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地面运输	地面运输车辆应当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并设置安全监控系统。熔融金属的运输设备应有耐高温、防喷溅的措施，设有完善、可靠的制动措施。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地面运输	装载熔融金属的车辆在厂区道路上的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km/h，在高炉下行驶或倒罐时，不应大于 5km/h。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地面运输	装运熔融金属的专用车辆，不得在煤气、氧气、氢气管道下方、电缆走廊下方和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跨越道路上方的管道应采取隔热措施。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 检查	地面运输	禁止用非法改装的车辆从事熔融金属运输。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地面运输	应对熔融金属的运输车辆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检测、维修和保养。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铸造	保温炉每次放熔融金属铸造前，应检查确认流眼砖、流槽完好，并确保流眼与流槽搭接处堵塞严实，控制流眼流量，防止冒槽。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铸造	铸造开始前应保证铸造井内安全水位，防止熔融金属泄漏发生爆炸。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铸造	铸造机应设置应急水源，保证在意外停水或停电时将铸造机流槽中的熔融金属冷却完。铸造机升降平台或托座等不得有储水的空间。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铸造	铸造井四壁和铸造机升降平台等可能会与熔融金属接触的部位宜涂专用防爆涂料，铸造井口应设置防止熔融金属注入铸造井的沟沿。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倾翻	倾翻熔融金属时，容器（罐、包）周围 4m 内不可有非作业人员，防止熔融金属飞溅或洒落伤人。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人员密集场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在风口平台和出铁场的下部，其门窗应避开铁口、渣口；也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防护和应急	熔融金属运行区域内的设备、电线电缆、管线和建（构）筑物等应当采取隔热防护措施。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防护和应急	承受重荷载和受高温辐射、热渣喷溅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定期进行结构安全鉴定。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防护和应急	熔融金属泄漏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及时用熔剂或砂土挡住已流出的金属液体，防止熔融金属大面积流淌或流入积水，尤其是半封闭空间环境中的积水。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防护和应急	当熔融金属引起可燃物着火时，应使用干燥沙子或其他耐火材料扑救，不得使用水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剂灭火器灭火。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熔融金属专业安全检查	防护和应急	在高温辐射及熔融金属喷溅危险岗位的作业人员，应当配备阻燃服及其他防护用品。	《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服务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规定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 ([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信息报送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危险源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 ([资料 ([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识别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存储、装卸企业，每3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变更管理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预防预控	预防预控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相关专业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准备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工作统计工作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